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

获奖论文汇编

全国台湾研究会

周志怀 主编

2008卷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论文汇编 (2008 卷) / 周志怀
主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 - 7 - 5108 - 0215 - 7

I. 台… II. 周… III. 台湾问题 - 文集 IV. D61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7580 号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论文汇编(2008 卷)

作 者	周志怀 主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开 本	720 × 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4
字 数	236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0215-7
定 价	38.00 元

前　　言

经批准,全国台湾研究会从 2008 年度起举办台湾研究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活动。

2008 年度的台湾研究优秀成果评奖活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旨在推动台湾问题研究的理论与实践创新,引导台湾问题研究工作者为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服务、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服务、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服务。我们期待,通过评奖活动,能够充分调动台湾问题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专业研究人员的成长,促进台湾问题研究的繁荣和发展。

2008 年度的论文评奖活动得到了各地专家学者的积极支持与响应。评奖委员会共收到各地学者申请评奖的论文 82 篇。经审核,共有 78 篇具有评奖资格。

本次评奖委员会由北京大学教授李义虎、清华大学教授阎学通、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黄嘉树、北京联合大学教授刘红、厦门大学教授邓孔昭、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张冠华、上海社科院研究员黄仁伟和全国台湾研究会研究员周志怀等人组成。

经评奖委员会匿名评审,三轮投票,共评出特别奖 1 篇,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4 篇,三等奖 14 篇。获奖作者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天津、福建、江苏、湖北等地。获奖作者年龄最大的为 79 岁,最小的为 37 岁,其中 50 岁以下的中青年学者占 65%。获奖作品的研究领域十分广泛,内容涉及两岸关系以及台湾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对外关系、历史等诸多方面。

经公示,评奖委员会宣布以下论文荣获首届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别奖:

陈孔立 《“第三次国共合作”解读》

一等奖:

倪永杰 陈鸿惠 《马英九当局决策模式考论》

二等奖: (排名不分前后)

- 刘国深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课题浅析》
林 冈 《美国对解决台湾问题的政策取向》
孙升亮 《海峡两岸经济整合的方式、程度与前景》
许维勤 《新发现乾隆时期台湾彩绘地图之考证》

三等奖：(排名不分前后)

- 林 劲 聂学林 《民进党基层经营初探》
严安林 《第七届“立委”选举与台湾地方政治生态关系研究》
王建民 《关于“台湾意识”与“台湾主体意识”问题的讨论》
王 英 《当代台湾利益集团的基本特征分析》
卢文兴 《岛内受众心态与加强对台广播传播有效性探析》
邓利娟 《海峡两岸金融往来的困境及其突破探讨》
曹小衡 《两岸经济一体化的进展与前景》
单玉丽 《台湾工业化过程中富丽农村建设之探析》
朱松岭 陈 星 《“大陆台商”的非植根性状态与植根性趋势》
张 羽 张彩霞 《近十年台湾节日变迁与文化认同研究》
叶世明 《两岸通婚与两岸社会变迁》
古远清 《蒋氏父子反“文学台独”的立场与措施》
张春英 《民主革命时期台湾共产党与中国共产党关系之研究》
朱双一 《〈台湾民报〉对五四新文学作品的介绍及其影响和作用》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编 者 (1)
“第三次国共合作”解读	陈孔立 (1)
马英九当局决策模式考论	倪永杰 陈鸿惠 (14)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课题浅析	刘国深 (31)
美国对解决台湾问题的政策取向	林 冈 (40)
海峡两岸经济整合的方式、程度与前景	孙升亮 (54)
新发现乾隆时期台湾彩绘地图之考证	许维勤 (66)
民进党基层经营初探	林 劲 聂学林 (76)
第七届“立委”选举与台湾地方政治生态关系研究	严安林 (86)
关于“台湾意识”与“台湾主体意识”问题的讨论	王建民 (97)
当代台湾利益集团的基本特征分析	王 英 (110)
海峡两岸金融往来的困境及其突破探讨	邓利娟 (119)
两岸经济一体化的进展与前景	曹小衡 (128)
台湾工业化过程中富丽农村建设之探析	单玉丽 (138)
“大陆台商”的非植根性状态与植根性趋势	朱松岭 陈 星 (149)
近十年台湾节日变迁与文化认同研究	张 羽 张彩霞 (163)
两岸通婚与两岸社会变迁	叶世明 (174)
蒋氏父子反“文学台独”的立场与措施	古远清 (183)
民主革命时期台湾共产党与中国共产党关系之研究	张春英 (191)
《台湾民报》对五四新文学作品的介绍及其影响和作用	朱双一 (203)

“第三次国共合作”解读

陈孔立

自从 2005 年连战访问大陆，“胡锦涛与连战会谈新闻公报”发表以后，大陆民间盛传“第三次国共合作”即将到来。到了 2008 年吴伯雄访问大陆后，更有人认为“第三次国共合作”“呼之欲出”、“第三次国共合作”的态势已经成形，甚至有人欢呼“第三次国共合作已经开始了”！

网络上对此发表的意见已达 10 多万条，用的都是“期待”、“呼吁”、“祈愿”、“见证”、“促成”、“预祝”、“真诚希望”“第三次国共合作”成功的字眼，急迫的心情跃然纸上。与此同时，一些发表的论文也认为“第三次国共合作”具有必要性，是“历史的必然”，现在已经有了“实质性的进展”，并且对于实现祖国统一、民族复兴具有重大意义。有人甚至把“胡连会”公报“解读”为“实现国共两党第三次合作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体现”。

当然，也有人对此表示怀疑，他们提出：国民党真的愿意并能够与共产党合作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吗？

国民党一再强调，绝无“第三次国共合作”。当有人把连战、吴伯雄、江丙坤来大陆说成是“第三次国共合作”时，国民党马上给予澄清，强调这与“国共合作”毫无关系。2005 年 3 月江丙坤前来大陆访问，台湾就有“第三次国共合作”的说法。中国国民党发言人张荣恭立即指出：国民党由副主席江丙坤率领的大陆参访团，定位是“缅怀之旅和经贸之旅”，与所谓“国共合作”毫无关系，希望外界不要误解或刻意歪曲。他还强调，纵使国民党主席连战未来访问大陆，也是基于台湾优先的原则，绝无所谓“国共合作”。与此同时，国民党主席连战前往日本时在机场表示，“讲‘国共合作’这种话是侮辱绝大多数台湾人民。”

值得注意的是，共产党现在也不提“第三次国共合作”。

这是什么原因呢？应当怎样看待“第三次国共合作”呢？

一、国民党的历史记忆：不敢

大家知道，在现代历史上出现过两次“国共合作”。第一次在 1924 ~ 1927 年，国共合作打败了北洋军阀；第二次在 1937 ~ 1945 年，国共合作打败了日本侵略者。许多人都从正面意义上看待这两个历史事件。当然，两次合作都以破裂告终，可见国共合作中的问题是相当严重的。由于国民党在大陆遭到失败，他们到台湾以后，曾经认真地总结过失败的教训。总的来说，他们认为两次合作，国民党都吃了亏。

1956 年蒋介石在《苏俄在中国》一书中总结了国共关系的历史教训，他说：“我政府对共党谈判和对共党收编乃是政策和战略上的一个根本错误。”“我们在共匪的战争威胁之下，自陷于动摇与恐怖之中，接受他的和谈，而以为从此可以获致和平，这才是百分之百的失败。”他把“收编共军”和“与共党和谈”作为导致失败的根本原因，^[1]也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两次“国共合作”。

正因如此，1949 年以后国民党一贯拒绝与共产党谈判，直至把“不接触，不妥协，不谈判”作为基本的政策，同时从不再提“国共合作”，也始终拒绝“第三次国共合作”的建议。1981 年蒋经国明确表示反对“第三次国共合作”，他说：近来中共“要搞什么‘第三次合作’。实则在近六十年的历程中，只有两次共匪是以伪装输诚的姿态，渗入国民革命行列，而终于窃发坐大的事实，根本就没有所谓两党‘合作’之可言”。第一次，“共党延用时机制造暴动”。第二次“一分抗日，两分应付，七分发展”，扩张坐大，结果整个大陆沦于共党。第三次国共合作是要“内部分化，外部孤立”。因此，他的结论是：“与共匪谈判，无异自取灭亡。”^[2]

1984 年宋美龄断然拒绝“第三次国共合作”。她说：“第一次我总理宽大容共，遂使原不过五十余人之共产党员，经中国国民党襁褓鞠育后造成骚乱，凡十四年。及再次容共，乃当中日战争国家存亡关头，先总裁不究既往，诚恕相待，原望其回心转意，以抵御外侮为重，岂知共党以怨报德，趁火打劫，铸成大陆之沉沦”。她的结论是：“二次惨痛，殷鉴昭昭，一而再之为已甚，其可三乎？”^[3]

以上不仅是蒋宋二人的看法，实际上国民党败退台湾以后，就针对导致丧失政权的原因进行全面的检讨，总结历史教训。对于两次国共合作，他们

提出了以下看法：

1.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清党”具有重大意义，否则国民党早就失败了。黄季陆说：“民国十六年（1927）的清党运动是十分成功的，否则中国的共祸或将提早 20 多年，不必待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的大陆沦陷。”^[4]
2. 第二次国共合作导致中共的扩张。关中说：“中共事实上利用日本之侵华，全力进行扩张。由于中共之扩张多是由袭击国军或抢夺政府地区而来，故双方不时发生冲突。”^[5]项乃光说：中共提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目的是“一以瓦解剿共战争，挽救其偏处陕北之灭亡命运；二以推动抗日运动，促进中日战争，牵制日本北进；三则利用抗战以发展势力，为扩大赤化运动、夺取政权创造条件。”^[6]

3. 要吸取失败的惨痛教训。黄季陆说：“抗战初期，中共可使它自己投降，这是它最弱的时候，后来他们渐渐成长起来，它就要争平等，得到平等之后，便使用各种手段方法来孤立你、打倒你，这是共产党策略的使用。”^[7]沈云龙说：1945 年重庆谈判后，“毛返延安不到一个月，所有协议及其他诺言都被各地共军的实际行动彻底破坏无余了”，严重的教训是：中共“得陇望蜀，得步进步，不达目的不休；而且它的诺言便是谎言，如果相信它，很容易步步坠入它的陷阱，愈陷愈深”。^[8]

蒋经国总结沉痛的历史经验，把“不与中共谈判”作为“基本国策”。他说：“我们不会忘记过去上当的经验，因为在大陆时我们也曾同中共谈判过，结果多谈一次便多失败一次。因此，即使在最困难的情况下，我们也不会再和中共谈判。这是‘中华民国’最基本的国策。”^[9]

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国民党一直留下这样的历史记忆：“绝对不能与中共谈判，否则只要一坐上谈判桌，你就输定了。”一提“国共合作”就触到它的痛处。应当指出：前两次国共合作是在国民党占据主导地位的条件下进行的，可是他们总认为“吃了亏”。现在面对处于优势的共产党，国民党一直对两岸关系的发展存在种种猜疑，在这样的条件下，在双方尚未建立互信之前，国民党怎么可能对“国共合作”有信心，而不产生任何担心、顾虑和犹豫？他们岂能轻易地忘记党内前辈所总结的“历史教训”，而敢于做“第三次”的尝试呢？

二、台湾的政治体制：不能

在两蒋时代，处在威权主义的“党国体制”下，国民党“一党独大”、

“以党领政”，政权掌握在它的手中，它可以代表台湾当局作出重大决策，其他政治势力无法干预。那时候，国民党可以支配台湾当局，要解决台湾问题，只能找执政的国民党谈。如果国民党或两蒋同意，通过“国共合作”，实现“和平解放”、“和平统一”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实践证明，国民党最终拒绝了“第三次国共合作”的建议。

上个世纪 80 年代后期台湾政治体制发生变化，政党政治逐渐成形，“政党支配政府”、“以党领政”甚至“以党代政”的局面不复存在。在现行政治体制中，按照实权大小的排列，第一是府（即所谓“总统府”），第二是院（即所谓“立法院”），第三才是党。党中央不是权力中心，不可能对“立法院”以及由“总统”领导的“政府”发号施令，也不能介入政府的行政运作。这就决定了国民党已经不能代表台湾当局，即使作为“执政党”他们也不敢代表台湾来与大陆谈判解决台湾问题。因为按照台湾现行的体制，政党没有这样的权力，而必须由“政府”出面才行。换言之，不论是国民党或民进党执政，由共产党与台湾任何一个“执政党”谈判解决台湾问题的时代已经过去了。

2005 年国民党还处在在野党的地位，既没有掌握公权力，又不可能得到台湾当局的授权，要通过“国共合作”解决台湾问题，是完全不可能的，甚至大陆要把熊猫送给台湾，国民党也无权接受。所以当时连战办公室的人员声称：“连战非常清楚自己的角色与定位，没有公权力或授权，能签什么？”

现在尽管国民党重新成为“执政党”，它仍然无权与共产党谈判解决台湾问题。近来国民党内出现是“以党领政”还是“以党辅政”、是“党政分离”还是“党政分际”的争议。大家认为“以党领政”的时代已经过去，马英九与吴伯雄都声称不会再走“以党领政”的老路。^[10]吴伯雄提出“以党辅政”的说法，似乎没有得到马英九的认同，所以马英九办公室曾经传出：“党政分离”的说法，引起国民党内极端不满，以致要由马英九亲自表态：“党政分离违背政党政治的理念”，最后经过党政协商提出“党政分际”的说法，^[11]算是初步化解了内部的争议。由此可见，从国民党的立场来看，“以党领政”已经不可能存在了，也就是说，国民党不能代替台湾当局做出任何涉及“公权力”的事。

国民党不仅不能代表台湾当局，而且它还要为“国民党执政团队”即“政府”的一切作为负责。马英九怎么做，国民党只好“认了”，他们“别

无选择”。最近吴伯雄表示：“对国民党来说，全面执政就得全面负责，在政党政治下国民党无法推卸责任，执政同志表现的好坏都由国民党概括承受，国民党没有别的选择，只有全力支持马英九，全力支持从政同志在岗位上有好的表现。”^[12]

正因为这样，马英九表示，国民党过去三年来，与中共建立了许多党与党的联系沟通，未来他会将工作焦点由加强党与党之间的联系转为推动更多两岸之间的官方沟通渠道。他又说，“国共平台”只是两岸沟通的第二轨道，而海基会与海协会才是“两岸正式协商管道”。^[13]这意味着“两会”是经过“政府”授权的，是“正式”的管道，而“国共平台”只是政党之间的沟通管道，是未经“政府”授权的、“非正式”的管道，因而不能签订任何涉及“公权力”的协议。

由此可见，大权掌握在“执政团队”手中，国民党不能以党的名义与共产党合作解决台湾问题。

三、国民党的转型：不愿

2000年国民党丧失政权以后，加速了“本土化”的进程，党内逐渐出现“不提一中，不反‘台独’，维持现状”、“不否认‘一边一国’，不排除‘台独’选项”、“现在不谈统一，未来也不谈统一”、“不反对变更‘国旗’、‘国号’”、“中华民国领土只限于台澎金马”、“把‘中国国民党’改名为‘台湾国民党’”之类的声浪。

2007年国民党修改党章的过程，是国民党转型与本土化的集中体现。在修改过程中，曾经提出要在党章的“信念”部分加入“以台湾为主，对人民有利”的字句，要在党员目标条次中删除“统一”字眼，以“和平发展”代替。根据国民党人的解释，写上“以台湾为主，对人民有利”，是为了凸显国民党“捍卫台湾、并以苍生为念的信念”；删除“统一”文字，也透露国民党并不将“统一”预设为两岸最终目标。^[14]国民党文传会负责人表示：“立足台湾，强化台湾，是国民党适应时代需要的大方向。”后来由于党内有人质疑这样做是把“中国国民党”改变为“台湾国民党”，因此在党章中虽然没有出现“以台湾为主，对人民有利”的字句，但在总纲第一条中仍然写上“建设台湾为人文、安全、优质的社会”，体现了国民党力图立足台湾本土的精神。而“以台湾为主，对人民有利”仍然作为国民党

的信念，以致马英九在“5·20 就职演说”时，还把它作为“施政原则”加以强调。

以上事实表明，国民党已经成为台湾本土化的政党，他们关心的是在台湾的政治竞争中，战胜主要对手民进党，以便取得并巩固其执政地位，而不关心两岸统一问题。国民党极力摆脱“统派”的帽子，极力抹去曾经有过的“终极统一”的说法，不将“统一”设定为两岸关系的目标，都足以说明这一点。

马英九上台以后，把“不统，不独，不武”作为基本理念与政策，明确提出：在他的任内不谈统一，4 年乃至 8 年不谈统一。两岸统一在“我们这一生”不太可能发生。“我觉得，统不统一，可能有生之年都看不到，也不必为这着急。”“绝不会给大陆任何统一上的幻觉。”这充分表明，他是不愿意谈统一的。

最近一个事例从另一个侧面说明这个问题：据媒体报道，国民党副主席关中曾经说过：“国民党长期执政，统一水到渠成。”这件事在台湾引起轩然大波。“独派”群起而攻之。国民党内部也有人提出质问。马英九立即向关中查证，并要他亲自出面澄清这种说法。马英九、王金平随即表示“不统，不独，不武”的“三不纲领”不会改变。后来，马英九还通过外国媒体公开表态：“如果台湾人民对与中国在政治上统一不感兴趣，没有任何政治人物能够强迫他们。”^[15]由此可见，国民党人对于“统一”多么“在意”，生怕与它“沾边”。马英九看到民进党基本盘的存在对他是巨大的威胁，他力图争取泛绿民众的选票，极力避免因与大陆靠近而被扣上“卖台”之名的危险。香港《文汇报》的一篇评论文章指出：国民党和马英九回避统一问题，不敢谈及统一问题，一是害怕民进党和“台独”势力的攻讦，害怕因此失去选票；二是害怕一论及统一，“台湾就会被矮化”，就会“被大陆吃掉”。在这两个问题上，他们有巨大的心理障碍和挥之不去的“恐惧感”。^[16]此外，马英九一再表示：“台湾前途要由台湾 2300 万人民决定”，有时还加上“不容中共干预”。

可见，国民党不愿与共产党就台湾前途问题进行党对党的谈判。

总之，由于上述三个原因，国民党既不敢、又不能、更不愿与大陆商谈统一问题，因此，在马英九执政的条件下，要想通过“第三次国共合作”走向统一的可能性并不存在。

四、台湾社会：不让

不仅国民党不敢、不能、不愿实现“第三次国共合作”，台湾社会内部也存在反对“第三次国共合作”的势力，主要是民进党。

民进党成立以后，一贯主张“台湾前途应由台湾全体住民决定”，“反对国共和谈”。1988年民进党通过的“台湾独立决议案”（即“四一七决议文”）就有“四个如果”的说法，其中提出“如果国共片面和谈”，民进党则主张“台湾应该独立”。1992年民进党“国大党团”发表“反对国共对谈”的声明。同年，民进党通过的《现阶段两岸关系与对中国政策》提出：“反对任何形式之党对党的两岸谈判。主张两岸间之谈判，只能在政府对政府之对等形式，或在政府与国会授权、监督下的中介团体对中介团体之对等形式下进行”。1993年“汪辜会谈”时，民进党组“反对国共统一会谈宣达团”前往新加坡示威。总之，民进党强烈反对两岸之间政党与政党的谈判，这个主张对国民党起了一种制衡的作用。

2005年江丙坤、连战先后访问大陆，引起民进党的高度重视，他们担心“国共合作”即将实现，因此强烈抨击。民进党提出：“两岸任何协商与谈判都要获得政府授权，被授权的代表必须有公信力。”“国民党私自与中共商谈两岸整体事项，违反民主宪政运作的常轨。”民进党还暗示国民党有触犯“两岸关系条例”甚至“刑法”第113条的嫌疑。4月16日陈水扁指出：“60年前国共和谈已失掉中国，现在难道还要再失掉台湾？”^[17]

2008年1月，在马英九上台之前，吕秀莲便警告说：如果马英九当选，国民党将“开启第三度国共合作的机会”，她请马英九“好好读一下历史文件，检视过去两度国共合作失败的教训，不要重蹈覆辙”。^[18]

马英九胜选之后，萧万长、连战、吴伯雄、江丙坤先后访问大陆，民进党把它视为“第三次国共合作”已经启动，更加强烈地提出反对。他们攻击国民党“朝贡”、“卖台”、“矮化”、“俯首称臣”。民进党“立院党团”公开指控国民党与中共高层去年在泰国曼谷签订“秘密协定”，还说，所谓“第三次国共合作”有三部曲：第一，国民党主席连战将亲访大陆，并与中共总书记举行高峰会；第二，国共组成“国家统一委员会”并互设办事处；第三，推动三通并签订和平协定。民进党“立委”提出质疑：“第三次国共合作”会不会把台湾卖掉？^[19]民进党人把“第三次国共合作”看做是一个

“陷阱”，指出：从历史上来看，之前两次国共合作，不管是孙中山的联俄容共，还是蒋介石的共同抗日，最后都让共产党以小搏大，使国民党丢掉整个中国，第三次的国共合作，中国已经设下“一个中国”的陷阱，国民党居然还要走进去。^[20]民进党“立院党团”曾经召开记者会，公开提出“反对以党领政的国共合作或会谈”。他们还担心“国共平台”会“掏空国家主权”，强调“政党不宜担任接受政府授权从事两岸协商的角色”，并且质问说：“国民党的两岸事务，难道只要党对党谈，而不要政府对政府谈？”“将来国共两党的结论，马英九要不要买单？”^[21]

泛绿媒体也极力攻击“第三次国共合作”，例如：“前二次国共合作时，中共才是弱势的一方，尚且可以吃定国民党，……此次国共均时移势转，主客易位，马政府处处有求于中共，已是弱势的一方，中共更可好整以暇，布下天罗地网，等着国民党掉入陷阱，加以宰割。”“前二次国共合作，均是以悲剧收场，国民党可谓吃尽苦头，终以中华民国灭亡作为代价，历史殷鉴不远，第三次国共合作是否会导致台湾主权与利益的沦丧，亦令人忧心如焚。”^[22]

时事评论员胡忠信对“第三次国共合作”也持有怀疑的态度，他认为出现“国共第三次合作”，就会让北京“有更大的回旋空间操作台湾内部政局”。^[23]

至于一般民众对第三次国共合作的态度如何，现在还没有民调资料可以参考。但有两项指标可以表明他们的基本态度。一是对统一、独立、维持现状的态度，一般民调显示，主张维持现状的占 60% 左右，主张统一和独立的都占少数；二是多达 87% 以上的民众主张“台湾前途要由 2300 万台湾人民决定”。这就是说，多数民众不愿意由国民党与共产党谈判决定自己的命运，多数民众现在还不想统一。马英九最近指出：“民调显示，大多数台湾民众主张维持现状，不赞成独立或统一。”^[24]总之，台湾主流民意是“维持现状”，通过“第三次国共合作”解决台湾问题的主张，不可能得到多数民众的支持。

台湾社会的“不让”，使得国民党更加不敢、不能、不愿为了共同“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与共产党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

五、共产党的态度：现在不适宜

共产党对两次国共合作的历史记忆，与国民党有所不同。由于共产党是

最终的胜利者，所以更多的给予正面的评价。周恩来指出：“国民党和共产党合作过两次，第一次合作有国民革命军北伐的成功，第二次合作有抗日战争的胜利，这都是事实。为什么不可以第三次合作呢？”^[25]他把两次国共合作中的许多矛盾和冲突，诸如“清党”、“三次反共高潮”、“撕毁焦点协定”等等都当做次要问题，轻轻放过。邓小平说，北伐的胜利、抗日战争的胜利，“符合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也符合两党利益”，“合作后来破裂，破裂的责任，我们不去算老账了，实际上两次破裂的责任都在国民党方面。他们又讲两次他们都吃亏，这不对。我们不去算这个账，要从长远的观点，从民族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着眼，也要从世界和平和安全来想，去看待第三次合作的需要。”^[26]

本着这种态度，早在上个世纪的 50 年代，共产党就试图推动“第三次国共合作”。1956 年 1 月 25 日，毛泽东在第六次最高国务会议上宣布：“国共已经合作了两次，我们还准备进行第三次合作”。^[27]此后周恩来等领导人还曾经通过章士钊、曹聚仁、费彝民等人与国民党方面接触，商谈合作的事。直到 60 年代仍然继续进行这个方面的工作，但是始终未能实现。

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邓小平继续推动“第三次国共合作”，1979 年他说：“现在可以提第三次国共合作”。^[28]1982 年廖承志在致蒋经国函中写道：“国共两度合作，均对国家民族作出巨大贡献。首次合作，孙先生领导，吾辈虽幼，亦知一二。再次合作，老先生主其事，吾辈身在其中，应知梗概。事虽经纬万端，但纵观全局，合则对国家有利，分则必伤民族元气。今日吾弟在台主政，三次合作，大责难谢”。^[29]1983 年邓小平再次提出：“我们建议举行两党平等会谈，实行第三次合作”，并且说：“如果国共两党能共同完成这件事（指统一事业），蒋氏父子他们的历史都会写得好一些”。^[30]此后，双方也曾有所接触。

蒋经国去世后，特别是 90 年代两岸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后，共产党就不再提“第三次国共合作”了。

2005 年连战访问大陆以来，尽管民间兴起“第三次国共合作热”，可是，共产党从来不提“第三次国共合作”，这是什么道理呢？

时任中共中央台办副主任王在希指出：国共两党在历史上有过多次合作，但是这次连战率中国国民党参访团赴大陆访问，“和我们就共同关心的有关两岸关系的问题交换意见或看法”，“应该说是属于两党之间的交流和对话，因为‘合作’还有赖于具体的内容和形式，而这次主要是就两岸关

系发展中必须解决的问题进行磋商。连战访问大陆是为推动两党交流、对话而来，并非‘国共合作’”。^[31]另一位副主任孙亚夫进一步解释说：“正如外界注意到的那样，国共两党当前都没有提到第三次国共合作。但这不意味着这个提法不对。事实上，中共过去有过这个主张。只是现在不适宜提这个主张或口号。”^[32]

显然这个说法与过去通过“第三次国共合作”完成统一大业的主张有根本区别，这是正视客观现实，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台湾政治体制的变化、国民党的政治转型、台湾主流民意的现状以及当前中共的对台政策等等因素而作出的正确判断。

胡总书记在与国民党高层谈话时指出：对于台湾同胞存在的一些误解和疑虑，我们会“基于同胞情谊予以理解”；“在商谈中双方要平等相待，不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33]现在不提“第三次国共合作”，正是不给对方施加压力，不勉强对方接受不愿意接受的做法，这是充分理解国民党的处境与立场、充分尊重台湾民众意愿的表现。

六、“国共合作”的新意

上述情况表明，通过“第三次国共合作”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的可能性已经不存在。希望出现“第三次国共合作”可能是一种美好的愿望，但却是“一厢情愿”的，不切实际的。面对新形势和新问题，应当要有新的思维，寻求新的方法。旧的思维与模式不仅不能适应现实的需要，反而可能成为一种阻力，抑制了创新思维的萌发。

如果不提“第三次国共合作”，不把解决台湾问题作为两党合作的目标，则“国共合作”还可以有重大的作为。

现在共产党与国民党都希望改善两岸关系，都提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愿景，这就是两党合作的政治基础。就以最近两岸高层的表态来看，这个共识是十分明确的、坚定的。

马英九在“5·20 就职演说”中说道：“我深信，以世界之大、中华民族智慧之高，台湾与大陆一定可以找到和平共荣之道。”希望大陆“为两岸关系的长远和平发展，创造双赢的历史条件”。

5月28日胡锦涛在会见吴伯雄时提出：“继续依循并切实落实‘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以富有成效的努力，扎实推动两岸关系不断取得实

际进展，增强广大台湾同胞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信心。”吴伯雄则回应说：“国民党已经将 2005 年 4 月国共两党领导人共同发布的‘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正式列入党的政纲，这不仅是对台湾民众而且是对两岸同胞作出的承诺。”^[34]

由此可见，如果把“国共合作”的近期目标确定为“共同创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新局面”，那完全是可能实现的，也是国共两党对两岸同胞作出的巨大贡献。

台湾学界也有类似的看法。杨开煌指出：“这一次国共合作是一次真正相互需要、平等的合作，而他们的合作真正目的也和过去二次合作不同，已往的合作是被逼的，是以打倒共同敌人为目的，所以敌人一旦消灭，内斗必然开始；此次的合作是从双方需要出发，而且是以建构两岸的和平为目的，此一目的，是一个长远的目标，其终点是更和平而不是斗争。”^[35]他还强调国共平台应当“发挥超前沟通的功能，以供政府决策”，共产党也必须“理解台湾党政分际的现实”，才能使国共平台发挥两岸和解的功能。^[36]《中华日报》也以《和平发展才是维系两岸关系的基石》为题发表社论。^[37]

以“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为目标的“国共合作”之所以可行，是因为：

第一，共同推动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是符合两岸人民的意愿的，谁也不敢反对。对国民党没有任何害处，不必担心。第二，国共两党经过充分协商，对某些重大问题获得一定的共识，可以提交双方当局作为决策参考，再由双方授权的代表进行协商直至签订协议。只要不违背双方政治体制的相关规定，只要有利于两岸人民，就不怕任何人说三道四。第三，通过国共平台的交往，双方逐渐建立互信，有助于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也符合台湾利益。这样的“国共合作”对两党、对两岸人民只有好处，没有坏处，不存在什么“不敢”、“不能”、“不愿”的问题。

当然，我们并非只愿意与国民党合作，而排斥其他任何政党。胡总书记指出：不管什么人，“只要他们回到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正确道路上来，我们都将热情欢迎，以诚相待”。

总之，时代在变化，两岸的局势在变化，旧的思维与模式已经不适应现实的需要。因此，我赞成现在不适宜提“第三次国共合作”的口号，但对于国共合作共同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前景，仍然抱有很高的期待。

注释：

- [1] 蒋中正：《苏俄在中国》，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5 年，第 193 页，199 页。
- [2] 《蒋经国表示与中共谈判无异自取灭亡》，1981 年 10 月 7 日，《一个中国论述史料汇编史料文件（一）》，台北：“国史馆”印行，2000 年，第 440 页。
- [3] 《宋美龄致邓颖超公开信》，1984 年 2 月 16 日，《一个中国论述史料汇编史料文件（一）》，台北：“国史馆”印行，2000 年，第 457 页。
- [4] 黄季陆：《清党运动始末及其历史意义》，《中国现代史专题研究报告》，第七辑，“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76 年，第 102 页。
- [5] 关中：《抗战期间国共和谈的再认识》，《中国现代史专题研究报告》，第五辑，“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76 年，第 280 页。
- [6] 项乃光：《中共对抗日战争之利用及其势力之发展》，《中华民国建国史讨论集》，第四册，“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76 年，第 209 页。
- [7] 《中国现代史专题研究报告》，第五辑，黄季陆综合评论，“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76 年，第 330 页。
- [8] 沈云龙：《民国史事及人物论丛》，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1 年，第 401 页。
- [9] 蒋经国：《“中华民国政府”绝不与中共政权谈判》，《台海两岸关系实录（1979－1997）》（下）蒋经国大陆政策言论集，“国家建设文教基金会”台海两岸关系研究中心，1998 年，第 2 页。
- [10] 《联合报》，2008 年 7 月 1 日。
- [11] 《中国时报》，2008 年 6 月 28 日。
- [12] 《联合报》，2008 年 7 月 18 日。
- [13] 《联合报》，2008 年 4 月 26 日。
- [14] 《联合报》，2007 年 5 月 26 日。
- [15] 《联合报》，2008 年 7 月 15 日。
- [16] 华正茂：《国民党畏闻统一，其胆缩小乎》，香港《文汇报》，2008 年 7 月 18 日。
- [17] 《联合报》，2005 年 4 月 17 日。
- [18] 《吕秀莲：马英九应研究国共合作失败教训》，台湾“中央社”，2008 年 1 月 13 日。
- [19] 《侨报》，2008 年 5 月 28 日。
- [20] 《联合报》，2008 年 5 月 27 日。
- [21] 《自由时报》，2008 年 5 月 27 日。
- [22] 《自由时报》社论，2008 年 5 月 26 日。
- [23] 胡忠信：《国共第三次合作？》，新加坡《联合早报》，2005 年 4 月 2 日。
- [24] 《联合报》，2008 年 7 月 15 日。
- [25] 《周恩来年谱》，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年 7 月 16 日。
- [26] 《邓小平思想年谱》，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年，第 203－204 页。
- [27] 中共中央台办：《中国台湾问题》，北京：九州图书出版社，1998 年，第 63 页。
- [28] 邓小平：《新时期统一战线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爱国者的联盟》（1979 年 9 月 1 日），见《邓

小平论统一战线》，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158页。

- [29] 转引自《一个中国论述史料汇编史料文件（一）》，台北：“国史馆”印行，2000年，第445—446页。
- [30] 邓小平：《中国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1983年6月26日），见《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1页。
- [31] 新华网，2005年4月17日。
- [32] 香港《文汇报》，2005年5月27日。
- [33]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与中国国民党主席吴伯雄会谈，新华网，2008年5月28日；胡锦涛总书记会见台湾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新华网，2008年6月13日。
- [34] 国民党全球资讯网：《吴主席与中共中央胡总书记会谈讲话全文》，<http://www.kmt.org.tw/categow-3/category3-1-n.asp?sn=668>。
- [35] 杨开煌：《连宋登陆后之两岸关系》，《海峡评论》2005年6月。
- [36] 杨开煌：《国共续前缘，党政要厘清》，《联合报》2008年5月29日。
- [37] 《和平发展才是维系两岸关系的基石》，《中华日报》社论，2008年7月24日。

（本文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英九当局决策模式考论

倪永杰 陈鸿惠

决策活动是所有政治活动、权力运作的核心，是所有政治行为的源泉和结果，决策也是一个认知和抉择的实践过程。^[1]政治决策模式包括三个基本变量：第一，政治决策的主体，即政治体系中做出决策的力量。第二，政治决策的思维模式，即政治决策的主体按照什么政治逻辑思维制定政策。第三，政治决策过程，可分解为决策过程、决策执行等各种亚过程。^[2]本文着重研究马英九执政当局决策模式中的决策主体、决策思维与决策过程，由此认识马的决策特征与决策趋向，把握马英九当局政治决策的基本脉络。

一、决策主体

我们认为，对马英九执政当局政治决策主体的观察可以从体制化结构和人格化结构两个层面展开。体制化结构是指基于法定或惯例的决策机制及其权力关系；人格化结构则是指与决策过程相关的政治角色扮演及其影响程度。

（一）体制化结构

1. 体制内机制

台湾当局“宪政”体制内的决策机制，主要包括“总统府”与“行政”、“立法”、“司法”、“监察”、“考试”等五院机构。所谓“中华民国宪法增修条文”则对“五院”决策机制作为初步规定。

台湾名义上属于倾向“总统制”的“双首长制”，实质上“总统”具有无限膨胀的政治权力，具有弹性的决策空间，就看“总统”是“退居二线”还是亲自上阵“跳上一线”。“总统”具有最高政治、政策的决策权、裁决权，以及重大人事提名权、任命权，具有幕后操控与一线指导等多重角

色模拟选择。“总统”权力无比庞大，却不必向“立法院”负责，法律上不受“立院”监督，无须向“立法院”提出“国情报告”。是否承担政治决策责任，则由“总统”本人自由心证，“宪法”并未明文规定。“国家安全会议”则是“总统”的最高决策、运作平台，“总统”可透过“国安会”进行政治决策活动，确定“国安”、军事、“外交”、两岸等领域的路线方针、政策措施等。

“行政院长”属于“总统”的执行长，由“总统”直接任命而无须“立法院”同意，对于“总统”职权内的“国安”、军事、“外交”、两岸等领域的重大政策具有一定的参与权、咨询权，在“内政”、财经、文化、教育等具体施政领域具有较多的决策主导权，但必须领会、尊重并服从“总统”的最高决策权。同时，“行政院长”要接受“立法院”质询，对“立法院”负责。马英九上台伊始，曾有“总统”是否应站上第一线、第二线的争议，但这主要讨论执行层面，象视察灾情、处理重大政治危机事件等，“总统”视情势需要可亲自站上第一线作决策、甚至亲自督导执行。^[3]

作为民意机构、“五院”之一的“立法院”在台当局决策体系内具有一定功能，可对当局的重大政策、施政、人事、预算等进行监督、质询。“立法院长”王金平也应邀参与马英九、萧万长、刘兆玄、吴伯雄等人每周一中午举行的“五人国政会议”，但其决策影响力有其局限性。目前，国、民两党“立院党团”、有影响力的“立委”可以透过质询、提案等影响当局的决策。最近，“立法院”积极推动成立“两岸事务因应对策小组”，监督两岸协商机制，遭到行政部门的强力反对，马英九则交代“陆委会”作全盘研究后再作定夺。

其他如“司法院”、“监察院”、“考试院”的“正、副院长”、“大法官”、“监察委员”及“考试委员”等也具有业务范围内的一定的决策权。

2. 体制外机制

首先，国民党对马英九的决策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不能低估。根据政党政治原理，国民党作为执政党，从政党员理应履行党的重大政策方针，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及其最高权力机构中常会、主席作出的路线、方针、政策应该交由从政党员贯彻执行。因此，国民党的中央决策机构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和制约着台当局“宪政”体制内的决策系统。目前，国民党的决策中心主要集中于党主席、“中山会报”以及中常会、中央政策会等。“国共平台”

达成的共识、愿景等都是透过党主席吴伯雄的管道直接影响到马英九的两岸、“外交”方面的决策。

但是，“中华民国宪法”并没有对于党政沟通、协调作出明确的规定，国民党影响台当局决策的途径有两条，一是党主席吴伯雄参与“府、院、党五人国政会议”，可透过这一平台反映国民党的立场、建议等。二是透过身兼国民党中央常委的“立委”可透过“立法院”的平台，对台当局的决策施加影响。

早在“5·20”就职前，马英九与吴伯雄之间就已达成共识，有关党政互动的原则是“以党辅政、党政分际”。^[4]但马英九上任后心属“全民总统”，对于党、政角色倾向于党、政分离，内心不接受甚至抗拒“以党领政”。遭遇国民党中央及国民党“立院党团”等方面的强大压力，后者认为“党政分离违背政党政治的理念”，最后，“总统府”方面被迫将“党、政分离”修改为“党、政分际”。^[5]

马上任不久便于每周一中午在“总统府”内召集“总统府”、“行政院”、“立法院”以及国民党中央五巨头召开党政高层“国政会议”，最初“总统府”方面的定位仅在于单纯交换、沟通意见而不具备决策功能，不设定特定议题，马担任会议召集人，不是主席，不作裁示，也不作结论，被媒体戏称为“巨头聊天室”。但国民党中央、“立法院”方面认为五人会议应该成为“府”、“院”、党的最高决策平台，五人会议的结论应该交由“行政”、“立法”部门执行，但对决策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如有需要，五人会议还可邀请相关“部、会首长”、学者专家列席报告。^[6]这种行礼如仪的党政平台却未必可以有效平衡马英九、萧万长、吴伯雄、王金平、刘兆玄“五巨头”及其所牵涉幕后政治派系的张力。

为了强化党政协调，早在马英九上台之前，国民党中央就决定在中常会定期邀请台行政当局相关“部会首长”报告相关重大政策，并设定“政策协调会报”、“委员会议”两级党政沟通机制。“政策协调会报”会议主席由国民党政策会执行长担任，开会时请党主席或党秘书长担任指导人，政策会副执行长、国民党“立法院”党团正副书记长、委员会召集委员、台当局行政部门相关“部、会正副首长”共同集会讨论。“委员会议”则由“立法院”各委员会委员、“部会政务次长”或幕僚等参与，密集开会。其结论可提供给相关决策部门参考。^[7]

7月在“立法院”遭遇“考、监委”人事任命挫折后，马英九再也不

能轻忽党下沟通协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于是在党政五巨头每周一午餐会之外，“总统府秘书长”詹春柏、“立法院副院长”曾永权以及“行政院秘书长”薛香川共同列席国民党中央每周二例行的“中山会报”，以使“府”、“院”、党权力运作通畅，减少党政误解的概率。马英九还曾主动向吴伯雄提议，是否应该考虑在2008年10月全代会中修改党章相关条款，让行政部门首长、县市长“有适当比例”加入中常会，以增加党政互动。目前有关马英九兼任党主席的舆论，一定程度上反映“府”、“院”、党三方内部有关增加党政互动、实现“党政同步”的意愿。

其次，国民党智库对马英九决策的影响也不能低估。连战在担任国民党主席时成立了“国家政策研究基金会”，设立了“国安”、“宪政”、财经、科技等八个小组，网罗了一批重量级官员，包括现在马英九政府中担任要职的刘兆玄、苏起、邱正雄、江丙坤、海基会秘书长高孔廉以及一些“部会首长”。智库提供的政策建议、研究报告成为台当局决策的重要依据。2008年8月中旬，有人质疑刘兆玄上任后倚重智库，从而引发刘“内阁”决策过程排除文官体系的争议，从侧面反映作为国民党智库的“国家政策研究基金会”的重要性。

(二) 人格化结构

根据美国政治学家林德布洛姆的决策梯级理论，在竞争性选举的多头政治中，决策属于不同梯级的个人之间的相互说服过程。台湾当局的政治决策主体呈现出多层次决策梯级，从核心到边缘，由直接到间接，由下往上可以分为五层决策梯度，其决策权力、影响由上往下逐渐衰减（如表1）：

进一步探究上述决策梯度中的个体角色因为与最高决策者的远近亲疏，其对决策的影响力也有所不同，特别是有些人即使决策位阶不高，但因靠近或有管道传话、提供建议给决策者，对决策影响力却很大，甚至成为决策影武者、决策权威。如果对马当局的决策梯次进行横向扫描，便可为我们从决策影响力大小的角度，透视以马英九为核心的四个层次“同心圆”决策圈（如表2）：

内圈：包括两个层次，一是“四梁一柱”系马英九决策行为中最为贴近马英九的关键人物，举凡马的大政方针均有“四梁一柱”的身影。“一柱”即金溥聪，“四梁”即詹春柏、苏起、高朗、叶金川。二是马长期核心幕僚，包括现任“总统办公室主任”康炳政等，以及张王浩、廖鲤、李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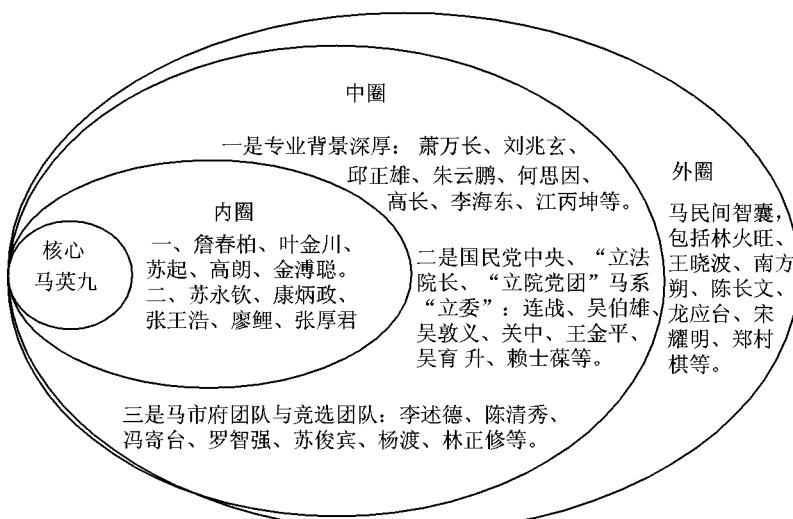
茹、张厚君等人，协助马处理最机密的政治与个人事务。目前，康炳政掌理马的公私事务，张王浩为马撰写新闻稿，李玉茹为马安排行程，张厚君为马处理文稿。

表 1 马英九当局决策梯级划分

政治角色	参与程度
一、“总统”及其核心幕僚	处于决策体系的最高层，拥有最终的决策权和裁决权
二、“副总统”、“行政院长”、总统府正、副秘书长”、“国安会秘书长”、国民党主席等	辅佐“总统”展开决策，按职权参与、分离“总统”的最高决策权
三、“立法院长”、“司法院院长”、“监察院院长”、“考试院长”等	享有职权范围内的决策权，参与部分最高决策
四、“国安会副秘书长”、“国安会咨询委员”、“国安局长”、“军情局长”、“行政院副院长”、“政务委员”、国民党中央常委及“立院党团”干部如党团总召集人、书记长等	参与、辅佐最高决策者做出决策
五、“行政院各部会”政务官和高级文官、“大法官”、“监察委员”、“考试委员”等	参与职权范围如财经、文教、司法、考试、监察等领域内的决策活动，或提供决策咨询、起草政策方案等

注：“总统”核心幕僚包括“总统办公室主任”康炳政、“总统府咨议”张厚君、秘书李玉如、林有振、“国安会”研究员廖鲤等人。

表 2 马英九政治决策地图



金溥聪此前任台北市副市长、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不入‘府’不入‘阁’”且远离台北，与马保持“物理空间距离”，但既扮马的友人，也当马的策士，在许多重要政务与人事任命上，都可见金的影子。虽然不在马身边，但决策的关键时刻、特别是马最机密、最重要的事情均需找他讨论，作出决定。^[8]甚至有媒体绘声绘影地描述在马决策体系内存在一个“金马指挥部”，金溥聪是其灵魂人物，像个巨灵的影子笼罩在整个马英九当局的上空。这是马英九的权力地图中最为神秘的一角^[9]。

刘“内阁”人事组成期间，马英九习惯找金在“新台湾人基金会”或“亚爵会馆”约询可能的人选。除了一些资深的技术官僚出身的“部长”外，许多人事都是金先帮马英九第一阶段面试，过了关，马才将名单交给刘兆玄去“第二阶段”面试。

詹春柏属马英九的辅选功臣，护马心切，长期扮演马的挡箭牌，熟稔地方政治生态，擅长协调与组织战，为人圆融，是马连赢四场选举的功臣。现为马总管“总统府”内外事务，同时负责与国民党中央、“立法院”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平时还要与地方、民间友人联络，为马下一次选举作准备，角色吃重。但詹与金溥聪曾有心结，马对其不够尊重，曾无预警撤换其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职务。

苏起负责马的“外交”、两岸、“国防”、战略等决策，为人低调，与马互动紧密，分寸拿捏得当，深得马信任。值得一提的是，苏起弟弟苏永钦对马英九的影响力绝不能低估。苏永钦是马英九高中与大学同学，有人称其为马的“拜把兼换帖”。对马的影响十分深远，是马长期咨询、讨论的亲密朋友。目前，苏永钦已辞“通讯传播委员会（NCC）主委”一职，回台湾政治大学重执教鞭，将为马提供更多的决策建议，甚至站上第一线为马英九的“两岸非两国论”政策辩护^[10]。

高朗是马英九历次选举中的关键策士，发挥其政治学、国际关系方面的专长为马建构政治论述的基础。现负责马的政治策略、新闻、危机处理等，也是马通向学界人士的重要桥梁。

叶金川曾被喻为“抗 SARS 英雄”，现主要为马负责“总统府”内部事务，以及与医界人士的联络交往工作。9月下旬，调任“行政院卫生署长”，暂时告别马英九决策核心，帮助马英九处理此一事件。

中圈：可分为三类人士：

一是专业背景深厚，为马出谋划策：包括“副总统”萧万长、“行政院

长”刘兆玄、“行政院副院长”邱正雄、“政务委员”朱云鹏、“国安会副秘书长”何思因、高长、“国安会咨询委员”杨永明、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秘书长高孔廉、“前外交部长”程建人、前国民党秘书长许水德等。

二是国民党中央、“立法院党团”实力派人物、马系“立委”等，包括国民党荣誉主席连战、主席吴伯雄、秘书长吴敦义、“立法院长”王金平、“考试院长”和国民党副主席关中、国民党中央政策会执行长林益世，以及属于马系“立委”的吴育升、赖士葆等人。

三是马市府团队与竞选团队成员，包括“行政院财政部长”李述德；“行政院人事局长”陈清秀、“驻日代表”冯寄台、台湾“高铁”执行长欧晋德、杨渡（即将担任“中华文化总会”秘书长）、罗智强、蔡诗萍、苏俊宾、邱淑媞、林正修（现任新台湾人基金会副执行长）、蔡茂岳等。他们依靠原有管道与马英九及其核心团队保持紧密联系，也是马获取政治资讯的重要来源。

外圈：主要是马早年的朋友、学界、媒体、艺文界的民间友人，包括台大哲学系的林火旺、王晓波、学界的朱云汉、政论家南方朔、文学家龙应台、媒体工作者徐宗懋、理律法律事务所陈长文、“陆委会前副主任”郑安国、劳工界的郑村棋、马英九特别费案辩护律师宋耀明等人。

舆论对马体制外幕僚有一些批评，因不谙政治现实，提供不充分且与事实脱节的建议给马，造成马与党中央、“立院党团”出现“沟通黑洞”。^[11]

二、决策思维

马英九当局的政治决策思维，可以从选举导向、制度导向、渐进导向以及精英导向四个方面进行考证。

（一）选举导向

马英九权力来源就是透过选举赢得选票，因此，“3·22”胜选后，马英九团队就着手下一任选举的安排，无论是决策、人事、还是路线方针、资源分配等，均有浓厚的选举导向；从人事布局到政策规划都离不开选票思维的算计以及选举利益的考量。马英九的政见以连任两届为期进行规划，第一任四年妥善因应，站稳政治基础，第二任四年放手创新奠定历史地位。既然要考虑连任问题，决策时就更多地考虑选民感受并计算选票得失，针对蓝绿

选民以及中间选民，推出不同的政策、论述，以争取支持，化解敌意，安抚情绪。由此造成马政策、人事既不敢轻易发动大刀阔斧的政治改革，也难以坚持长远有效的发展规划。马团队处理“苏花高”公路争议就是一例，为讨好选民、争取选票，放弃专业立场，苏花高速公路再次被搁置，已无兴建的决心对当地的长远发展绝对是个伤害。^[12]

马英九选举导向的决策思维遭到广泛批评，马上任六十天，前“监察院院长”王作荣就指出，马英九“一胜选就摆出竞选架势：吃定深蓝，讨好深绿，拉拢浅绿，争取中间，通吃”。^[13]马英九智囊之一的台大教授林火旺也指出，人民对马英九有很高的期待，马英九不应该把自己做“小”了。如果他能以“政治家”自我期许，忘掉“连任”这件事，他的用人、施政作为和政治格局，一定会令人耳目一新。^[14]

（二）制度导向

马英九在就职演说中就宣示“党政分离”、“宪政分际”的理念，明确标榜“新政府”全部施政都要从全民福祉的高度出发，超越党派利益，贯彻行政中立。“总统”的首要任务就是树立“宪法”的权威与彰显“守宪”的价值，马公开承诺一定以身作则，严守“宪政”分际，真正落实权责相符的“宪政体制”。^[15]

马英九所谓的“双首长制”就是由“行政院”而不是“总统”直接向“立法院”负责，“总统”透过“行政院”贯彻、落实政见。基于马英九与“行政院长”刘兆玄多年以来的相互信任和良好默契，马英九一再表明要“退居二线”，意在让刘兆玄可以放手作为。

马英九“退居二线”的目的有二：一是在“总统府”与“行政院”、“立法院”、国民党之间构筑一道“防火墙”，以维持有关政治决策的空间与弹性。以此观之，与其说是“退居二线”，不如说是“二线折冲”。这也算是对“政治市场”供求变化的未雨绸缪。只不过，马英九似乎忽视了他本应作为“行政院”与“立法院”、“行政院”与国民党决策博弈和可能矛盾的调停者功能。二是在于保障“宪政”体制内的决策制度化，实现“政府全面依法行政、‘行政院’依法对‘立法院’负责、司法机关落实法治人权、‘考试院’健全文官体制、‘监察院’纠弹违法失职”的“宪政分立”局面。以此观之，“退居二线”也可以说是“制度优先”。这也相对符合马英九作为“法律人”的行事风格。

目前马将一切施政均交给刘兆玄贯彻实施，公开说出“退居二线”的话。而在“总统府”内，马英九则实施“一条鞭”式管理，“正、副秘书长”、马办公室主任天天、事事都得跟马报告，一切都等马点头才行，然后层层交办。因此以前“扁政”时代一天可以做完的工作，现在能在两天办完就算是有效率了，“总统府”内许多事务官也开始觉得日子比以前好过，应验“马上就会好”的广告词。^[16]

（三）渐进导向

政治人物进行政治决策具有两种路线，一是先易后难的渐进模式，一种是先难后易的突进模式。前者的决策思维是安全、妥适的，后者具有较高的决策风险，需要坚强的决策意志与强大的民意支持。面对岛内复杂的政治局面以及两岸关系的重重障碍，马英九采取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先表征后核心的渐进模式，难点、疑点等议题则暂缓处理，待时机成熟再作突破。

在两岸事务与两岸政策的决策中，马英九就是循着渐进模式加以处理。6月初马英九接受美国媒体采访中，提出“先经济后政治”的两岸关系发展蓝图，先尽速推动两岸经济正常化，再徐图政治正常化。^[17]马英九认为，两岸经贸关系回春，和平气氛愈增，为两岸共同的期待；两岸经济正常化较易达成，因双方都有共识；在解决两岸经济问题、双方经贸关系正常化后，再讨论“台湾国际空间”与“台海安全”两大政治议题。选后不久，马英九、刘兆玄便将选举时的“马上好”修改为“马上渐渐好”。马对其“633”经济政见，也透露延后至第二任结束时才可能实现。这是选战行为向决策行为的回归，是口号式政策宣示向渐进式政策规划的回归。

（四）精英导向

与陈水扁当局迷信“灵光一闪、掐指一算、山人自有妙计”的“半仙式创意”不同，马英九当局比较尊重技术精英和官僚体系的专业意见。这一点从马英九上任后的“博士内阁”和“教授国安会”人事布局中窥见一斑。

技术精英和官僚体系的特点在于：“技术官僚强调服从纪律，注重程序正义与经济效益，他们观察公共议题的高度、精准度，往往因为有着丰富学术背景的‘知识障’无法超越自身专业训练的局限。其实，正因为他们不必面对选举的压力，因此对于整体社会民意脉动的体察，偶尔也会流于表层

的肤浅体会。而对于政治时机的掌握，也经常为了要小心求证，谨慎推论或周延筹备，反而错失了良机。”^[18]

技术精英与官僚体系在与基层民众沟通中确实存在一定的隔阂，也欠缺感同身受的体会，因而在有关油价调涨、扩大内需、赋税改革、防风治水等问题的决策选择上捉襟见肘、疲于奔命，往往也被冠之以“密室创意”、“寡头决策”之类的帽子。

三、决策过程

我们着重对作为“总统”职权的“国安”、“外交”、两岸以及军事政策的决策过程进行断层扫描，厘清马英九的决策内幕与决策特征。

(一) “国安”决策

“国家安全”决策主要透过“国家安全会议”及其所属“国家安全局”、“国防部军事情报局”等部门运作。“国家安全会议”作为“总统”决定“国防”、“外交”、两岸政策及涉及危害台“国家”安全有关重大危机事件的最高决策平台，其作出的决议将提供“总统”进行决策之参考。

“国家安全会议”以“总统”为主席；出席人员包括“副总统”、“行政院正、副院长”、“内政”、“外交”、“国防”、财政、经济等“部长”，以及“陆委会主委”、“参谋总长”、“国安会秘书长”、“国安局长”等。“总统”可以指定相关人员列席“国家安全会议”。^[19]此外，“总统”得视议题之不同，还可设立相关任务编制型决策小组，如对美、对日“外交”小组、国际经贸小组等，北京奥运期间还组成“奥运专案小组”，作出台北方面参与北京奥运的相关决策。

民进党当政时期，陈水扁出于对国民党旧有文官体系的不信任，将“国防”、“外交”、两岸、财经、对外文宣等诸多事务的决策与执行悉数挪移至“国安会”进行操作。“国安会”及其所属“国安局”遂成为陈水扁对外收集情报、对内进行政治斗争与清算的决策平台与政争工具。

马英九上任后，似在限缩李登辉和陈水扁赋予“国安会”的超级决策平台功能，而使之回归到专门分析、研判岛内政经情势、并提供决策参考的“总统”幕僚角色。以下三点可供观察：

第一，明确定位为“总统”的幕僚机构。2008年5月11日，“国安会”

人事一宣布，秘书长苏起即公开以“正派经营、专业至上”八个字来规范“国安”团队，并强调“国安会”定位为“总统”的幕僚机构，旨在与陈水扁时期为邱义仁一手把持下的“国安会”作出区隔。“国安会”与“内阁”各“部、会”的关系，不是上级对下级的关系；“国安会”不会直接指挥“部、会首长”，杜绝民进党时期“国安会”犹如“太上行政院”的角色。

马英九上任后，指示苏起研拟台湾未来“国家战略”，超越“安全”与军事的局限性，作出总体性的规划，以“厚植政经实力”、“寻求两岸和解”及“建立国际高度”为三大主轴，每个主轴再规划政治、经济、“外交”、军事与两岸关系等施行方针。^[20]

另据台湾“国安”圈消息人士透露，马上任后，俗称“国安日报”的“要闻报告”继续汇编，并由“国安会”咨询委员钟坚负责。钟每天汇编后直接呈送苏起，再转呈马英九参阅。

第二，专业分工清晰。“国安会”秘书长苏起、“副秘书长”高长、“咨询委员”蔡宏明、陈德升擅长两岸事务；“副秘书长”何思因、“咨询委员”杨永明、詹满容擅长“外交”、国际经贸事务；“副秘书长”李海东、“咨询委员”钟坚专研“国防”事务。两岸、“外交”、“国防”人数比例为四三二，似乎暗示“马政府”政策优先顺序是以两岸经贸、“外交”为主。而按照苏起的说明，“国安会”在新当局长一年内将致力于两岸经贸正常化，包括推动周末包机、陆客赴台等，马的“国安”团队上任伊始即研拟相关对策，为马英九提供决策方案。而“国安会”“无给职咨询委员”王伟先、“国安局长”蔡朝明等应是马英九掌握大陆、美日情报的主要管道。苏起起用出身调查系统的沈小成担任“国安会秘书长”，加强对“国安局”、“军情局”以及“法务部调查局”的掌控。

第三，实际运作欠缺整合。马“国安”团队以学者居多，缺乏实际政治决策与运作的经验，可谓新手上路，状况频传。2008年6月10日凌晨，台湾“联合号”海钓船遭日本巡逻舰撞沉。马英九当局对此缺乏一个完整统合的决策机制，“外交”、“国防”、“海巡署”、“驻日代表处”、政党与“立法院”等部门似乎各行其是。^[21]马英九并没有立即召开“国安会议”，直到16日当台、日双方船舰在钓鱼岛海域对峙升高，冲突情势一触即发。至此，马英九方才于16日下午举行上任后首度“国安”高层会议，由马英九主持，萧万长、刘兆玄、“国防部长”陈肇敏以及苏起等人出席，从四点

多开到晚间六点多。会议确立“和平解决争端”、“尽速重启渔权谈判”两大对策。此后，马英九又召集相关部门检讨“国安机制”与“外交体系”运作方式，但检讨重点也仅在于如何在第一时间掌握资讯的全貌，而不是“国家安全”决策机制的统合与否。

（二）两岸决策

陈水扁时期的两岸决策机制，初期在“总统府”内设立“两岸跨党派小组”，后期主要透过邱义仁掌控的“国安会”展开决策，“陆委会主委”蔡英文、陈明通成为陈水扁大陆政策的掌门人。蔡英文更是扮演踩刹车的角色，包括陈水扁最早同意接受“九二共识”，硬是被蔡英文给拉回来。

与陈水扁的两岸政策决策体系相比较，马英九当局的两岸决策框架，苏起以“三角关系”描绘台大陆政策体系，“国安会”是大脑，“陆委会”负责执行，海基会则是负责与大陆谈判的“白手套”^[22]。我们可以从决策、参与、执行以及前沿四个层级加以考证^[23]。

第一个层级是以“总统”马英九为主席的“国安会”，掌握着两岸关系决策的主导权和监督权。“国安会秘书长”苏起和“总统府副秘书长”高朗是马英九两岸决策的核心智囊，马英九曾多次公开前往“陆委会”视察，高朗以顾问身份代表“总统府”赴“陆委会”列席指导，贯彻马的两岸政策思想。此外为马英九提供决策咨询的还有“国安会副秘书长”高长、何思因、李海东、“国安会咨询委员”陈德升、蔡宏明、詹满容等人。现任政大教授苏永钦、理律律师事务所所长陈长文、政大教授朱云汉等也为马的两岸政策提供决策咨询。

第二个层级是“行政院院会”及其“两岸小组”。“两岸小组”由“政务委员”朱云鹏、蔡勋雄负责运作，主持“未来半年两岸政策松绑方向”跨“部会”决议，具体设计年内两岸松绑开放的政策措施，内容以经贸为主，兼及文化、学术等内容，将提出25项两岸经贸开放政策，包括陆资来台、两岸货运、海运直航与第五航权谈判，全面加强两岸经济、金融、交通、文教交流与关系。决策过程是先由朱云鹏与邱正雄会向刘兆玄汇报开会结果，并由刘兆玄向马英九、“国安会”报告后，递交“行政院会”讨论通过。显然，“行政院院会”及“两岸小组”阶位高于“陆委会”层级。

第三个层级是“陆委会”，参与并执行决策。出身“台联党”、原属李登辉人马的赖幸媛担任“陆委会主委”，却把“陆委会”给做小了。原因有

三：一是马英九及其“国安会”在两岸决策上的主导地位不容挑战；二是“行政院院会”及其“两岸小组”的居间作，压缩了“陆委会”的政治空间；三是海基会虽受“陆委会”指导，但以董事长江丙坤的资历、人望及其人脉，赖幸媛难以望其项背。由此，陈水扁时期被视为“太上部会”的“陆委会”，似已回归和各“部会”平起平坐角色，难以承担起两岸政策跨部会协调功能，甚至无法扮演踩刹车的角色。

第四个层级是海基会。海基会原为台湾当局的“白手套”，代表台当局与大陆海协会展开接触、协商与谈判。由江丙坤、高孔廉领军的海基会，纳入了“陆委会”、“交通部”、“经济部”等部门的重要官员作为谈判代表，具有一定的政策整合功能，其地位已大有提升，在6月两岸两会谈判期间，其锋芒超过了顶头上司“陆委会”。出于蓝营内部权力斗争以及争夺两岸政策主导权的考虑，马英九对海基、海协会之间的“一轨”平台的定位远高于对国、共“二轨”平台。

（三）“外交”决策

“外交”决策机制主要由“总统”、“国安会”、“行政院长”、“外交部长”组成，其中“国防部”、“经济部”、“陆委会”、“侨委会”等部门参与相关“外交”政策的决策。

在国际关系认知上，马英九受到台大政治系高朗、明居正、包宗和、吴玉山等前任学者的影响，此派强调“一超多强”，专攻“赛局理论”，喜爱以“战略三角关系”进行模拟分析。

在“外交”决策以及实务过程中，欧鸿炼、程建人、许水德、田弘茂、李明等对马英九“外交”决策影响力。“外交部长”欧鸿炼在对美及国际组织事务上较倚重“政务次长”夏立言，在国际经贸议题上较倚重“常务次长”林永乐。

对美关系方面，马英九主要依靠“国安会秘书长”苏起、“副秘书长”何思因、“外交部长”欧鸿炼、“驻美代表”袁健生等人进行决策，同时透过前“驻美代表”程建人、李大维等人建立的管道，加强与美方的沟通工作。

对日关系方面，除了“驻日代表”冯寄台的正式渠道，还通过国民党前秘书长许水德的非正式渠道以及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三三会”以及“国安会”咨询委员杨永明、“立法院长”王金平等访日，从而加强对日

关系。马英九还下令由“国安会”成立跨“部会”对日工作小组，每两个月定期召开对日关系会报以讨论强化关系的措施，首次会议则于2008年7月底召开。会议由“国安会秘书长”苏起主持，邀集“外交部”“农委会”“经济部”“教育部”等相关“部长级”官员出席，共同协商对日事务。据传，在“联合号”海钓船遭日本巡逻舰撞沉事件中，属于李登辉人脉的彭荣次发挥了一定作用，给福田首相传递了马英九私人信函。

此外，为加强对东南亚国家的经贸、“外交”关系，马英九还指示“国安会”设立跨“部会”的对东南亚工作小组，统筹对东盟各项政策，加强台湾与东盟各国实质关系。

(四) “国防”决策

“国防”决策架构主要包括四个层级：^[24]

第一层级是“总统”主导的“军事会谈”。“总统”统率“陆、海、空军”，为“三军统帅”，行使“统帅权”指挥军队，直接指令“国防部长”，由“国防部长”命令参谋总长指挥执行之。“马政府”上任后，“总统府”和台军的沟通管道维持既有的“军事会谈”体制（“大军谈”和“小军谈”）。2008年5月下旬，“国防部长”陈肇敏、“参谋总长”霍守业就在首次召开的“小军谈”会上向马英九汇报2008汉光演习内容并邀请马英九于6月视导衡山指挥所亲临观摩。马英九选前承诺将“以守势战略为指导原则，备战，不畏战也不求战”。为此，马透过“军事会谈”贯彻“不求战”为核心内涵的“防卫固守”的军事战略。为加强与军方的互动，马英九录用与“国防部长”陈肇敏同为空军出身的陈添胜少将出任“总统府侍卫长”，应有强化“总统府”与“国防部”沟通管道的考虑。9月，马英九又派任“陆委会副主委”、与马有多年交情的张良任出任“国防部副部长”，其工作职责现主要为主管对美智库沟通、台美军事交流以及政战工作，加强对“国防”人事掌控以及信息沟通工作，并从事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的研拟工作。

第二层级是“国家安全会议”。“国家安全会议”是“总统”为决定“国家安全”有关之“国防”大政方针，或为因应“国防”重大紧急情势而召开的。陈水扁当局时期，出于对军方的不信任，其军事战略、政策构想往往透过“国家安全会议”直接运作。马英九则相对尊重军方人事伦理和传统，“国家安全会议”似在回归为“总统”提供决策参考的专业幕僚机

关。马英九在对美军购和“国防”政策上，多数时候听取“国安会秘书长”苏起的意见；而“国安会副秘书长”、李海东、“国安会”咨询委员钟坚也为马英九提供“国防”决策咨询。

第三层级是“行政院”。“行政院”在“国防”事务上的主要功能在于整合“国防”资源、督导“国防”特别是军事采购事务。陈水扁主政时期，“行政院”为强化重大军事采购计划审议，规定须由“国防部”呈报“行政院”审核。马英九上任后，要求军购预算先由马亲自审定、再交付“行政院”审核，“行政院”发言人史亚平表示，马英九是“三军统帅”，军事建案都应先经他许可，再循例编制预算。

第四层级是“国防部”。“国防部长”系文职，“国防部”主管全台“国防”事务，发挥军政、军令、军备专业功能，提出“国防”政策建议并参与制定军事战略。2002年3月1日，“国防法”、“国防部组织法”正式实行，新的“军政、军令、军备”三大系统一元化的军事体制终于确立，“军政、军令、军备”分别由“国防部副部长”（军政）、“国防部参谋总长”、“国防部副部长”（军备）督导。“国防部长”则贯彻执行马英九的军事战略思想，陈肇敏上任后的防务政策理念，由“决战境外”的“攻势”战略调整回“固守防御”的“守势”，备战由“武器决定论”转向“人员决定论”。除了向“总统”负责，“国防部”还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军事政策、建军备战及军备整备等报告书（机密及公开两种版本）；每年应编撰中共军力报告书、“中华民国”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计划报告（机密及公开两种版本），与总预算书并同送交“立法院”；此外应于每届“总统”就职后十个月内，向“立法院”公开提出“四年期国防总检讨”。

（五）财经决策

按照台“宪政”架构，“总统”职掌两岸、“国防”与“外交”、“国安”决策，财经事务则由“行政院”及其相关“部会”规划、执行，并向“立法院”负责。但在经济停滞、通货膨胀、金融危机蔓延扩大之际，有人建议马英九将经济事务视为“国家安全”最高层事务，让“九万兆”成为一个整体。^[25]马英九不得不以“总统”的高度，召开的财经高层会议，邀请“行政院正副院长、秘书长”及“经建会主委”、“经济部长”、“中央银行”总裁等财经首长报告并研议经济形势。9月中旬，马英九起用萧万长，在“总统府”内成立“财经咨询小组”，由萧担任召集人，主要功能是咨询

但非决策。该小组是任务编组、不是常设机构、也没有基本成员。未来将视议题而定，邀请相关产官学界成员出席，马“总统”有空也会参加。小组达成共识后，提供“行政院”作为财经决策参考。

“行政院”的财经团队，主要由“副院长”邱正雄主导，与“经建会主委”陈添枝、“政务委员”朱云鹏构成“行政院”财经决策“铁三角”。“财政部长”李述德曾是台北市财政局长、马英九市府团队的核心之一，可为马英九提供财经意见。而被外界誉为“政、学、媒三栖的新国师”朱敬一，也对马英九的财经决策积极建言。

注释：

- [1] 俞可平著：《权力政治与公益政治——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评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63页。
- [2] 王沪宁著：《比较政治分析》第153—15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5月。
- [3] 桂宏诚：《党政整合趋完善，从此不打游击》，台北“国家政策研究基金会”《“国政”评论》“内政”（评）097—067号，2008J年7月30日。
- [4] 李明贤：《马吴共识：党政“分际”取代“分离”》，台北《联合报》2008年6月28日。
- [5] 同上。
- [6] 参见《首次“国政会”“府”否认具决策功能》一文，引自台北《联合晚报》2008年5月26日；参见《“府”“院”党巨头会议，马英九坚持“纯聊天”》一文，引自台北《中国时报》2008年5月27日。
- [7] 《国民党党政协调层峰会议由“总统”召集》，引自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2008年5月6日。
- [8] 范凌嘉：《马核心幕僚，四柱一梁》，台北《联合报》2008年7月11日。
- [9] 黄创夏：《“金马”指挥部的内斗阴影》，引自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2008年5月26日。
- [10] 苏永钦：《执政时不敢动，绿现在虑什么？》台北《联合报》2008年9月15日。
- [11] 林河名：《马“总统”身边围绕“体制外”幕僚》，台北《联合报》2008年7月10日。
- [12] 王建民：《马英九执政危机的深层原因》，引自 <http://big5.huaxia.com/thpl/djpl/2008/08/1071248.html>。
- [13] 王作荣：《马“总统”的异想世界……》，台北《联合报》2008年7月8日。
- [14] 林火旺：《政治家还是政客，决定在马的一念之间》，台北《联合报》2008年7月15日。
- [15] 参见马英九“520”就职演说全文。
- [16] 王美惠：《马英九的寻人启事》，台北《新新闻》第1112期。
- [17] 《马英九谈推动两岸关系蓝图：先经济后政治》，台海网，<http://www.taihainet.com/news/intercoastal/ladtlj/2008-06-20/264519.shtml>。
- [18] 郑又平：《马英九的哈佛关系》，<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NS/095/NS-R-095>

- 003.htm。

- [19] 台“国家安全会议组织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国家安全会议组织法”.htm。
- [20] 范凌嘉、王光慈：《“国安会”拟“国家战略”军方未参与》，台北《联合报》2008年9月8日。
- [21] 《局面已俨然失控，“国安机制”得栓紧螺丝》，台北《中国时报》2008年6月17日社论。
- [22] 参见《苏起掌“国安会”冲刺两岸经贸》，引自台北《经济日报》2008年5月12日。
- [23] 熊玠：《我对马英九“不独不统不武”的看法》，《中国评论》总第127期。
- [24] 《“国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国防法”.htm。
- [25] 南方朔：《把拼经济提高到“国安”事务层级》，台北《中国时报》2008年9月23日。

（本文作者倪永杰为上海台湾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陈鸿惠为上海台湾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课题浅析

刘国深

2008年7月9日，由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中心主办的2008年度两岸关系研讨会在杭州举行。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主任王毅在开幕致辞中指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道路面临许多亟待研究的新课题。这些新课题包括：“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内涵是什么、框架如何建立、重点是什么、难题有哪些？两岸双方应该各自或共同采取哪些措施？如何循序渐进、卓有成效地推进两岸协商进程？如何把握两岸互动中政治、经济、社会以及外部环境等各种要素的复杂关系？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会遇到哪些障碍与风险？如何妥善化解和应对？等等。”^[1]本文拟就以上课题中的“内涵”、“框架”、“重点”等问题，提出个人的粗浅解析，诚挚地希望能起抛砖引玉作用。

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内涵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内涵”之所以会成为一个问题，而且作为首要的问题被提出来，有其深刻的现实意义。这个问题不仅要回答“和平发展”的内涵是什么，更要回答“两岸关系”的内涵是什么的问题。笔者认为，“两岸关系”的内涵比“和平发展”的内涵更加复杂，人们之间的理解差异更大：有些人偏向于认为两岸关系的主要问题是解决领土与主权归属的问题；有些人偏向于认为两岸关系就是中国境内两个敌对政权之间的成王败寇问题；也有些人认为两者兼而有之；另有一些人认为两岸关系本质上是两种不同政治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之争。笔者认为，上述各种不同的理解在不同时空环境下都有一定合理性，但是，必须强调的是，再也不能将解决领土主权归属问题视为两岸关系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早在1945年台湾光复那一刻起就已经解决了。不幸的是，恰恰是这个假问题作祟，两岸关系的正常发展至少受到15年的严重干扰。

1895 年，日本以武力逼迫清政府割让台湾，这是一场非正义的侵略战争。这一事件的性质业经《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书》等具有国际法效力的文件所确认，台湾在战后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国际社会广泛承认这一结果。1949 年以后，虽然国共内战遗留的两个政权长期对峙的问题迄今未解决，两岸进行了长时间的中国代表权之争，台湾内部也发生过两次政党轮替，但是这些变化无涉两岸之间的领土主权关系一体性。1958 年 10 月 6 日，毛泽东在其亲自起草的《告台湾同胞书》中明确表示：“台、澎、金、马是中国的一部分，不是另一个国家。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没有两个中国。这一点，也是你们同意的，见之于你们领导人的文告。”^[2] 1991 年 4 月 30 日，李登辉在记者招待会上回答当时的“台视”记者李四端提出的有关“终止动员戡乱后如何定位中共”问题时表示：“大陆地区现在为中共所控制，这是我们应该面对的事实。在《国家统一纲领》中，我们曾经明白指出，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海峡两岸应在交流互惠中，不否定对方为政治实体，故我们今后将视中共为控制大陆地区的政治实体，我们称它为大陆当局或中共当局”。^[3] 可见，直至李登辉执政前期，两岸之间的领土主权同一性仍然为台湾当局所确认。

1993 年以后，出于岛内和两岸斗争的需要，李登辉转而试图将两岸关系的性质说成是“两个国家关系”，这种操弄国家认同议题的手法，在维护个人或小团体权力利益的斗争中有其特殊的工具意义，但从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来看，危害极大。当时为李登辉辩护者以“中共从来没有统治过台湾，如何说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为由，故意将“国家”、“政府”、“政权”、“主权”、“治权”、“中共”等概念混淆在一起，利用两岸政权敌对的特殊环境迷惑了不少台湾民众。其实，在内战状态下，中央政府暂时控制不了局部地区的情况不足为奇，两个敌对政权控制下的两个地区关系实为一国内部关系的性质并不会因此改变。根据《剑桥中华民国史》记载：“中央政府在 1937 年以前从未达到对华北、西北、西南的完全支配”；“中央政府的政令在 1931 年仍然被限制在星座般的华中的几省或其一部分（最显著的是在浙江、江苏、安徽、河南、江西、湖北及福建，各省程度不同）”；甚至当时全国性的度量衡也未能建立，但这并不影响中华民国当时的中国主权代表地位。^[4] 同样地，1971 年以后在中国代表权竞争中获胜的大陆方面虽然暂时未能实际控制台湾地区，但也不影响两岸同属一个国家的法理和政治事实。1995 年 5 月和 1999 年 7 月，李登辉两次高调地将两岸关系定位为“国

家关系”的不负责任言行，引发两岸严重的政治和军事危机，两岸关系受到严重的伤害。2001年，李登辉被逐出国民党后，这种分裂领土主权的政策主张终被国民党所唾弃。

民进党执政时期对“两岸同属一中”的态度其实也是相当矛盾的。尽管大多数民进党人在口头上将台湾地区定位为与中国大陆互不隶属的“主权独立国家”，但在公权力运作与法理解释层面，他们还是没能将“中华民国”或“台湾”与明文规定两岸同属一中领土主权范围的“中华民国宪法”进行正式切割。2000年6月20日，陈水扁上台执政之初谈及“92香港会谈”时还公开表示：“应该是‘一个中国，各自口头表述’。”2002年10月3日，时任台湾当局“内政部长”的余政宪仍公开宣示“‘中华民国’领土包括中国大陆”。2005年2月的“扁宋会”上，陈水扁再次强调了“以‘中华民国宪法’处理两岸问题”的立场。直到2007年的民进党内“总统候选人”之争中，民进党籍“总统候选人”谢长廷仍艰难地试图为其“宪法一中”言论自圆其说。这些都从不同角度说明，即使民进党内部也难以回避“两岸同属一中”的法理事实。

普通民众参不透两岸关系的真实内涵不足为奇，但台湾研究专家或政治学者必须细致地区分两岸的“国家同一性”和“政权分立性”之关系。如果我们今天还执著于追求所谓的领土主权统一，那么，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内涵必将胡子眉毛一把抓，以至于无从下手。正因此，为数不少的人对两岸关系前景感到悲观，甚至发出“2008年以前两岸必有一战”的大胆预测。反之，如果我们认识到，领土主权意义上的“两岸一中”是现状，不需要我们去追求，只是需要我们去维护，那么，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内涵就可以聚焦成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如何正式结束两个政权之间的敌对状态，达成重新分配内政和外交空间安排的共识；第二，如何解决与两岸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问题。

随着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的“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主题”的宣示，以及台湾地区政局的“雨过天晴”，人们对台湾问题的和平解决更有信心了，也可以更清楚地了解两岸关系的本质内涵，在此基础上人们的两岸关系政策思维也就有了创新发展的可能。“和平发展”的主张展现出大陆方面的自信，意味着两岸和平的可能性增加、战争的风险性降低，意味着中共领导人更倾向于用“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眼光来思考两岸之间的问题，更加注重两岸务实的交流、合作、开放、协商、共赢等问题。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主题的提出并非偶然，它得益于快速发展的两岸新形势和国际环境，得益于 60 年两岸关系的经验和教训，是两岸中国人认识的巨大飞跃，是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理论在两岸关系中的具体体现，也是以人为本传统思想和合作共赢先进理念的有机结合。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思想主张是两岸良性互动的产物，也是两岸有识之士共同创造的政治新思维。两岸和平发展不仅着眼于维持两岸政治和谐与经济发展，更包含着推进中国式民主政治发展、促进两岸社会文化共同繁荣的美好蓝图。

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框架

对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前景，我们有理由保持乐观期待，两岸领土主权意义上的一个中国不仅建基于政治现实基础上，而且建基于两岸双方各自遵行的法理基础上。2008 年春天以来，两岸领导人分别提出了“建立互信、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共创双赢”和“正视现实、开创未来、搁置争议、追求双赢”的主张，说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已经成为两岸领导人的共识。

在战略层面保持乐观的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策略层面仍然充满荆棘和变数，毕竟两岸之间经济、社会、文化诸方面存在着差异，甚至存在着敏感的内政与外交空间竞争等结构性矛盾，这些矛盾并不因岛内的执政权轮替或人事更迭而改变。受制于自身的政治文化环境和权力体制，在没有获得确实的政治利益回报之前，台湾方面不可能放弃现有的政治立场和主张；同样地，基于维护国家长远和整体利益的责任，大陆方面也不可能接受可能导致领土主权分裂的任何政治安排。如果双方不能尽快建构出统领全局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政治框架，策略层面的星星之火仍然可能使两岸之间重燃全面对抗的燎原大火。在此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关键时刻，两岸学者齐聚一堂，畅所欲言，通过理性的交流研讨，或许可以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描绘出新的蓝图。稳固的政治框架一经建立，两岸关系的基本秩序即可确立，即便今后再有什么惊涛骇浪，也撼动不了和平发展的大局。必须特别强调的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的建构，不仅要功在当代，而且要有利在千秋的战略远见，这有可能成为影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顶层设计”。

10 年前，笔者曾经提出以“球体国家理论”^[5]来诠释两岸政治关系现状定位的主张，在今天的条件下，这一主张成为笔者探索建构两岸关系和平发

展政治框架的思想基础。我们可以把国际社会比作由 200 个左右的“球体国家”构成的“国际星系”，各“球体国家”拥有特定的领土、人民和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家关系轨道运行。各“国家球体”必须保持领土和主权完整性，以避免因球体变形而出现颠簸甚至逸出轨道，造成“国际星系”的动荡不安。政权（政府）就是附着于“国家球体”表面的保护层，行使对内镇压与管理，对外保护所在球体不受伤害的主权行为。中国是“国际星系”中一个重要的“国家球体”，同样是由土地、人民、政府、主权构成的一个整体。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球体”的表面只有一种颜色代表这个国家，而中国这一“国家球体”的表面是由红蓝双色构成的，因为中国境内存在着两个竞争中的政权，她们分别在不同的空间和场合代表着这个球体，双方形成了事实上“一体两面”的关系。尽管两块表皮附着的面积大小悬殊，却在各自的空间里行使着对内镇压与管理，对外保护的功能。由于敌对竞争关系的性质尚未改变，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零和”的不稳定状态。无论台湾方面是否愿心平气和地接受，在目前的国际政治现实中，中国大陆方面在绝大多数场合代表着中国。同样地，无论大陆方面承认与否，台湾方面所坚持的“中华民国政府”在一些特定的场合事实上依然行使着“代表中国”的政治功能。

“球体国家”主张的提出是为“正视现实”做理论铺垫，也是为建构两岸和平发展框架提供思想基础。未来两岸之间进行内政与外交空间的重新安排并非绝无可能，但这样的重新安排必须建立在“正视现实”基础上，两岸唯有明确认知现存的政治框架，并且形成“共同的视阈”，双方才能通过协商与谈判的方式解决问题。因此，笔者认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框架可以表述为：“领土主权一体，政府差序并存；存量原则不变，增量拓展共商。”

两岸双方在国内政治和国际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客观存在的，不切实际的自我表述无助于和平发展，也无助于自身进步。维护国家的领土主权完整，是双方的共同责任，也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基本前提。正视两岸双方在内政上的地位和作用，正视两岸双方在国际上的角色和功能，才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策措施。事实已经证明，台湾方面已不可能改变国际格局上的边缘地位；大陆方面即使竭尽全力也难以彻底终结台湾方面的对外联结关系，双方都有意愿结束这场“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资源消耗战。笔者建议在维持现有格局基本不变的前

提下，双方共同搁置有你无我的代表权之争。居于优势和主导地位的大陆方面可以考虑台湾方面提出的要求，通过协商谈判方式处理台湾方面合理的、急需的国际参与空间问题，并在不影响国家领土主权完整的基础上，协商台湾方面提出的常态性的扩大参与的名称问题。对于大陆方面提出的确实需要调整改变的、涉及台湾方面现有“存量”的对外关系，双方也有必要通过事前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

三、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点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内涵不仅只有政治层面的和平发展问题，而且还包括经济、社会、文化等层面的和平发展等问题。笔者认为，以往人们过于注重两岸政治层面的问题，对两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意义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当前的两岸关系迎来了空前的机遇，时空环境明显不同于过去，我们有必要就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诸方面的重要性或者优先性问题进行重新评估。事实已经证明，两岸关系尚不具备彻底解决政治问题的条件。两岸政治问题固然重要，但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先搁置下来，在发展中创造解决问题的条件也是明智的选择。根据我们的经验，一些曾经看似很重要的问题，现在已变得不是那么重要了；一些过去看似很难解决的问题，现在变得很简单了。究其原因，就是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已经改变了。笔者认为，在政治问题已相对缓和的情况下，把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点放在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问题上，也是为了将来更好地解决现阶段难以解决的政治问题。

恩格斯说：“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不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哲学中去寻找，而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去寻找。”^[6]两岸政治歧见的深层原因，就是两岸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差异造成的，两岸经济基础的差异是造成政治上层建筑分歧的根本原因。因此，在两岸政治问题的解决遇到瓶颈时，暂时搁置高阶政治争议，先从解决经济基础和社会文化等方面融合入手，或许是解决两岸政治歧见的必经之路。

现代中国政治变迁根本上是经济变迁的结果，中国各党各派政治势力的政治主张不同程度地反映了特定时期民间社会的经济发展要求。两岸经济发展不能停滞不前，民众对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的期待，全球化浪潮的压力终会

向两岸双方提出政治变革的要求。因此，要解决两岸政治分歧，首先就要扫除影响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的障碍。在环境条件尚未成熟之前，我们没有理由提前为后人做出政治选择。未来的两岸政治架构自然会受到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的制约和影响，当务之急，是如何解决两岸经济合作的障碍问题。

为了解决两岸经济交往中出现的困难，大陆方面先后出台了许多政策措施，国、亲、新等台湾政党领导人也通过两岸政党交流做了大量的工作，这些努力不仅促进了两岸经济发展，而且加快了两岸民间社会的融合，也缓和了两岸政治气氛。近期以来的两岸关系发展令两岸人民一次又一次地被感动，两岸双方进一步扩大了台湾水果准入品种、对部分水果实施进口零关税举措；进一步简化了台湾居民入出境和居留手续；恢复了对台渔工劳务合作业务；对在大陆高等院校就读的台湾学生执行与大陆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设立了台湾学生奖（助）学金；专门为大陆台资企业安排了开放性贷款；两岸节日包机进展到周末包机；大陆游客开始进入台湾旅游……

经济基础和社会变迁对政治发展有着强大的制约和推动力量，两岸非政治领域里的发展对于两岸和平发展有着决定性作用，一切浪漫的或不切实际的政治幻想都必须让位于民众的现实利益与要求。通过良性的交流互动，两岸政治文化有可能开始重新融合，为整体中国的政治稳定和政治发展奠定文化的基础。两岸政治文化融合进程攸关中国政治发展的水平与方向。作为中国总体政治文化的两个次体系，台湾地区政治文化与大陆地区政治文化既有一脉相承的共性，又有各领风骚的个性。两岸双方只有深刻反省过去近60年来意识形态之争的经验和教训，才有可能学会彼此包容并欣赏对方的价值，为两岸中国人开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民主政治发展大道。目前的关键是，双方如何在维护国家领土完整的基本前提下，为双方人民之间的无障碍交流交往创造条件，让人民自主学习与思考，逐渐形成共同的政治认知、政治情感和政治价值观念，融合出两岸人民共同接受的政治文化，并在此基础上推动两岸政治整合，共同构建中国政治发展与政治现代化蓝图。

四、结语

台湾问题的形成，基于长期的历史背景和国内政治对立，交织着复杂的国际因素，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进程不可能一帆风顺，必须循序渐进。笔者认为，当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最大难题还是政治互信的建立与过渡性政治

框架的建构。在高阶政治问题一时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可以求同存异，找出共同点，搁置分歧点。一些亟待解决的低阶政治问题可以通过政党协商、两会协商等方式谈判解决。更具体地说，双方以共同声明的方式明确承诺共同维护中国的领土主权完整，搁置国名、国旗、国歌、中央与地方争议。在建立政治互信的基础上，双方可以考虑优先讨论台湾方面实质性的国际参与需求，讨论台湾方面以何种名义与大陆方面共同参与国际活动的问题。双方可以讨论例如台湾方面使用“中国·台北”名义加入中国代表团活动的可行性问题，台湾方面可以在形式和实质上保留一定的自主性。

为循序渐进、卓有成效地推进两岸协商进程，两岸可在现有的政党交流平台、两会协商机制基础上，探讨开展其他领域、不同层次协商的可能性。如建立议会交流机制、县市长联席会议机制、军事院校交流制度。已有的交流渠道可以考虑提升层次和深化内涵的可能性，如两岸两会交流、两岸媒体交流、文化团体合作、高校和学术团体的交流等。条件成熟时，也可考虑建立领导人热线电话机制、军事热线机制、共组民间社会团体、共同打击犯罪机制等。双方也可以思考互设办事处、共组海上救助机构、选定特定区域进行共同开发的可行性。为了减少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障碍，两岸可考虑共同研究中国近现代史，共同组织编写历史教科书，研究两岸媒体相互落地的安排。随着两岸民间关系的发展，经济纠纷、刑事民事案件必然增加，两岸可以考虑在适当时机共同成立经济管理机构和司法仲裁机构的可能性。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会受到外来势力的影响，如美国对台军售问题、外国公司对两岸航线的利益要求问题、日本的安全顾虑问题、钓鱼岛问题、南海问题等，这些问题处理不好也可能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带来不利影响。面对这些问题，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在与外国接触谈判之前，两岸之间应先交换意见，以免两岸关系受到负面影响。两岸双方也可以尝试提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共同论述，让国际社会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增强信心。

注释：

- [1] 《王毅在两岸关系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词》，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网站“政务要闻”。
- [2] 国务院台办研究局编：《台湾问题文献资料选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04页。
- [3] 《一个中国论述史料汇编——史料档（二）》，台北：“国史馆”，发行，1990年，第16页。
- [4] 费正清编：《剑桥中华民国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上卷，第123页；下

卷，第 167 页、177 页。

[5] 刘国深：《两岸政治僵局的概念性解析》，《台湾研究集刊》1999 年第 1 期。

[6]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880 年 1 月 -3 月上半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307 页。

(本文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美国对解决台湾问题的政策取向

林 冈

1979 年中美建交以来，美国一直与台湾维持着一种半官方、实质性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关系，一方面宣称实行“一个中国”政策，另一方面又不愿意承认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其政策底线是台湾问题必须由海峡两岸的中国人和平解决，美国对统“独”结果持开放态度。换言之，美国乐见两岸和平解决台湾问题，但未必认同中国政府的和平统一目标。

一、海峡两岸与美国对两岸关系 未来发展的政策取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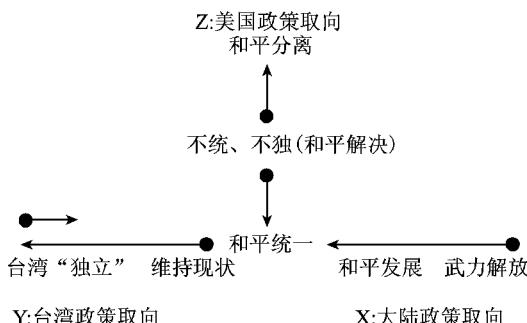
在中美建交之初，中国政府即发表了《告台湾同胞书》，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同时保持对台使用武力的政策选项，以迫使国民党当局走向谈判桌，防止台湾分裂或外国势力介入台湾。本世纪以来，军事力量逐渐成为中国政府“反独”“防独”的依托，而非“迫和促统”的手段。2004 年中国政府首次提出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两岸在正式结束敌对状态的同时，建立军事互信机制，构建和平稳定和发展的框架。2007 年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进一步阐发了这一思路，以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为现阶段的主要政策目标，以和平统一为两岸关系未来发展的最终目标。

台湾在蒋经国统治时期，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为政治目标，但对祖国大陆的和谈要求采取“不妥协、不谈判、不接触”的“三不”政策，维持偏安一隅的现状。李登辉从高喊“自由、民主、均富统一中国”到公开将两岸关系界定为“特殊的国与国”关系，朝两岸分离的方向迈进；以陈水扁为代表的民进党政权继续推行“公投”、“制宪”、“正名”、“入联”等激进“台独”路线，使两岸关系呈现周期性的危机。马英九上台后，认

同中华民族，承认“九二共识”，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为近期目标，以实现两岸“和解休兵”为中期目标，所采取的是“不统、不独、不武”的中间路线。

美国对两岸关系发展及台湾问题的最终解决以和平为最高原则，在理论上不排除和平统一或和平分离选项。但在不同时期表现为对两岸和平统一前景的认可或对和平分离可能性的测试。在中美关系正常化之初，美国将“一个中国”原则与“和平解决”原则并列，视为政策的核心内容。^[1]官方对中国和平统一的前景，基本持正面态度，但对两岸政治和谈又采取“不鼓励、不介入、不调停”的“三不”政策，以维持台海“不统、不独、不战、不和”的局面。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美国官方不再使用“一个中国”原则提法，代之以“一个中国”政策，并将其置于“和平解决”原则之下。如果说，在七八十年代的语境下，“和平解决”基本上是“和平统一”的同义语的话，那么，到90年代后，美方已将“和平解决”刻意诠释为既包括统一，也包括分离的弹性概念。与此同时，华盛顿大幅提升美台关系。1995~1996年台海危机后，美国官方开始鼓励两岸进行政治和谈，反对台湾单方面改变现状，其政策目标由“不统、不独、不战、不和”微调为“不统、不独、不战”。美国之所以鼓励两岸对话，是担心两岸一旦发生战争将给美国带来政策上的选择困境，也是因为两岸内部和彼此关系的演变，为台湾问题的和平解决增添新的变数。三方对两岸关系未来发展的不同政策取向由下图可见：

图：海峡两岸及美国对两岸关系未来发展的不同政策取向



如上图所示，X轴代表大陆对两岸关系未来发展的政策取向，即以和平发展为现阶段目标，以和平统一为最终导向，脉络清晰。Y轴代表台湾对两岸关系未来发展的政策取向，较为模糊。90年代中期以前，台湾当局一方

面以统一为远程目标，一方面又以两岸的制度差异作为拒统的理由，实际上是徘徊于统一和维持现状之间。1990 年代中期以后，台湾在分离的道路上渐行渐远。2008 年台湾二次政党轮替后，其政策始向维持现状的方向回摆。Z 轴代表美国对两岸关系未来发展的政策取向，即以和平解决为最高原则，以“不统、不独”为政策的中心点，而游离于和平统一与和平分离之间。

二、美国能否接受中国和平统一？

在中美关系走向正常化之初，特别是从 1972 年到 1982 年，美国出于“联中制苏”的战略需要，对中国和平统一的前景，在心理和外交辞令层面，是予以接受的。其实，在中美刚开始酝酿两国关系走向正常化时，美方就对中国政府追求国家统一的利益，表示尊重和理解。1971 年 7 月 9 日，周恩来总理对来访的美国国家安全顾问基辛格表示，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最终必须回归祖国的怀抱。基辛格回答说美国不主张以“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作为台湾政治前途的解决方案：两岸关系的政治演变很可能朝着周总理所揭示的方向发展。^[2]可见，美方在一开始就将“解决”台湾的政治前途问题，理解为台湾“回归”中国的问题。次日，在谈到中美的共同利益时，基辛格表示，台湾问题可望在近期得到解决 (within the near future)，一旦美国决定从台湾撤军，停止对台湾的政治支持，台湾除了接受某种形式的统一外，将别无选择。^[3]这再次表明，基辛格是将解决台湾问题和两岸统一当作同一概念范畴来使用的。同年 10 月，在回答周恩来关于美国对台湾地位的政策立场时，基辛格明确表示美国鼓励在一个中国的框架内和平解决台湾问题。^[4]在上述语境下，周恩来在 1972 年 2 月同美国总统尼克松的会谈中提到，“你们希望和平解放台湾”，“我们只能说争取和平解放台湾。为什么说‘争取’呢，因为这是两方面的事。我们要和平解放，蒋介石不干怎么办？”^[5]在周恩看来，美方所使用的“和平解决”字眼与中方的“和平解放”，实属同一概念，故在谈话中，没有区别使用这些文字。当时双方的争执点是美方“关心”台湾问题的和平解决，中方表示无法承诺（但可以希望并且争取）采取和平方式。这里的和平解决实乃和平统一的同义语。如果和平解决也包括和平分离选项的话，上述对谈就失去了逻辑意义。

1972 年中美签署上海联合公报后，美国继续表示对未来中国和平统一

的接受。尼克松曾对时任台湾“驻美大使”沈剑虹表示，美国的立场是台湾问题应该由两岸和平解决；美国无意干涉，既不会敦促台湾违背自身意愿与北京展开协商，也不会提供任何建议或方案。但是当被问及美国对台湾问题的和平解决有无时间表时，尼克松又答之以“两年”，或“三五年”。^[6]虽然美国反对中方采取武力方式统一台湾，也不愿意迫使台北与北京和谈，但对台湾问题在三五年内和平解决，还是有预期心理准备的。与中美关系走向正常化相伴的是，美国收回“台湾地位未定论”的立场，在台湾未来的解决方案上，排除了“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选项，基辛格在 70 年代初的会谈中，还多次使用“和平统合”（peaceful Integration）这一概念指涉未来安排。^[7]

美国对两岸和平统一的心理认可，在卡特总统任内续有展现。1978 年 5 月美国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布热津斯基访华期间，对邓小平谈到美国希望台湾问题和平解决时表示，一个中国终将成为现实（eventually one China will become a reality）。^[8]同年 12 月美国驻华联络处主任伍德科克（Leonard Woodcock）在回应邓小平提议在实现中国和平统一方面，美国可以尽相当的力量，至少不要起反向作用时表示，美国在一年后继续对台军售不会影响中国的统一进程，反而有助改变美国人民对中国的态度，从而有利中国的最终重新统一（rebound to the benefit of eventual reunification）。^[9]伍德科克的说法是否符合逻辑姑且不论，但他对中国统一前景的假定（assumption）殆无疑义。当时美方的意图显然是以接受中国未来的和平统一，换取中方在军售问题上的让步。中美发表建交公报后，双方分别发表声明。美方重申由中国人自己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符合美国的利益。中方则指出，“解决台湾回归祖国、完成国家统一的方式，这完全是中国的内政。”^[10]两个声明的相同点是美方所说的“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即中方所说的“解决台湾回归祖国、完成国家统一”的问题；不同点是美方强调和平方式，中方强调台湾问题的解决方式属于中国的内政。

中美双方对于台湾问题解决方案的磨合，在 1980 年代初有了新的发展。里根在 1980 年笃定获得共和党提名竞选总统之初，曾表示要恢复与台湾的官方关系，意图测试两岸和平分离的可能。^[11]但中美战略合作的需要，很快就使这位新任总统改弦易辙。1981 年 9 月，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叶剑英发表和平统一中国的九条方针（“叶九条”）后，美国国务卿黑格（Alexander Haig）公开表示赞同，甚至建议台北对此做出积极回应。1982

年5月，布什副总统访问北京，带来里根总统致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胡耀邦的信函。信中提到美国的政策将继续以“一个中国”为原则（based on the principle that there is but one China）；美方不允许美国人民和在台湾的中国人民（the Chinese people on Taiwan）之间的非正式关系削弱美国对这一原则的承诺。^[12]同时，白宫公布了早些时候里根总统致邓小平和赵紫阳的信件。在信件中，美方再次充分认可（fully recognize）“叶九条”的意义。^[13]其后，即将卸任的国务卿黑格建议里根与北京达成协议，允许美国继续对台军售，并将军售的减少与中国和平统一事业的进展相联系（tied to progress on China's peaceful course of reunification）。^[14]1982年中美发表“8·17”联合公报前，美方对台湾作出所谓“六项保证”，包括不对台湾施加压力，迫其与大陆进行和谈。^[15]而“8·17”公报中明言，美国无意干涉中国内政，无意推行“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政策；美国理解和欣赏中国政府在《告台湾同胞书》和“叶九条”中所展示的力争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黑格的建议。^[16]正因为和平解决是和平统一的同义语，1984年4月里根总统访华期间，不愿接受中方要求，迫使台湾与大陆谈判，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当时美国所担心的是台湾被迫与大陆和谈统一，或中国政府强行武力统一，但对统一本身则未持异议，也未将和平分离视为和平解决的另一选项。

1980年代后期，由于美苏关系的缓和及中苏关系走向正常化，中美联手对付苏联的战略基础逐渐松动。1990年代初苏东剧变后，世界进入后冷战时代，中美关系面临寻求新的战略合作基础的挑战。在这一过渡期，美国对包括两岸统一在内的中国的核心利益不再像过去那么重视，美国官方避而不谈和平统一，刻意将和平解决弹性解释为既包括两岸和平统一，也包括和平分离的中性概念，并将过去经常使用的“一个中国”原则，修正为“一个中国”政策，置于“和平解决”原则之下。与此同时，美国在1993年的“汪辜会谈”后，不断提升美台关系，有意或无意地助长了台北当局“拒统谋独”的政策思路，导致1995~1996年的台海危机。由此可以反证，美国对中国和平统一的接受度，与中美两国战略合作的需要，存在正相关性。即美国越需要中方在全球事务上的战略合作，就越有可能接受中国的和平统一。

三、“中程协议”的推动及其后续发展

台海危机使美国认识到一个稳定的两岸关系符合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利益，华盛顿随之微调了对两岸和谈“不鼓励、不介入、不调停”的既定政策，鼓励两岸展开“建设性”的政治对话，签订维持现状的“中程协议”。美国对“中程协议”的推动，有违“六项保证”的意旨，在一段时期内构成了对台北的促谈压力。虽然“中程协议”与和平统一有相当距离，台湾还是担心在“一个中国”框架下，进入政治谈判，可能走上统一的不归路。为化解来自中国大陆和美方的促谈压力，李登辉在1999年7月抛出“两国论”。陈水扁上台后，否认“九二共识”，在抬高谈判价码后，转而摆出愿意和谈的姿态，甚至期望华盛顿扮演启动两岸政治对话的促谈者(facilitator)和落实谈判结果的担保人(guarantor)的角色。以下以“中程协议”及其后续发展为例，分析美国在1998~2008年期间应对两岸关系危机的政策思路。

美国密歇根大学教授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首倡两岸签署“中程协议”(interim agreement)，多年来在美国及两岸产生了一定的影响。1998年初，李侃如在出任国家安全委员会亚太事务资深主任之前，先后在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台湾“国策研究院”举办的学术研讨会上提出，海峡两岸可通过对话协商，签署一项“台湾不独立，大陆不用武，维持现状50年不变”的“中程协议”。其内容包括：(1)建立一个过渡的安排来处理两岸情况；(2)在这一过渡时期，两岸关系既不是两个主权实体的关系，也不是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3)台湾明确宣示其为中国之一部分并同意不会寻求独立，中共则同意不对台湾使用武力；(4)在过渡期时，双方在国内事务与对外政策上维持各自的自治，只受上述原则的拘束；(5)同意高层举行定期的会谈，以避免冲突并增进互信；(6)同意以更改国名来进一步降低紧张：中华人民共和国改名为“中国”，“中华民国”改名为“中国台湾”。在这一协议终止时，双方可以就台湾的最终地位(final status)，亦即两岸的永久性关系(Permanent relationship)问题进行谈判。^[17]李侃如事后特别说明，他所说的中程协议没有任何既定的统“独”导向。^[18]其实，他当年既然建议台湾明白宣示其为中国的一部分，并将“中华民国”改名为“中国台湾”，很难说没有含有预期中国未来走向统一的心理取向。与此

类似，美国著名中国问题专家何汉理（Harry Harding）也于 1999 年 4 月建议两岸通过对话协商，签署不排除两岸最终统一的“临时协议”（Modus Vivendi）。^[19]

虽然李侃如和何汉理的建议与当年两岸高层有关结束敌对状态的说法，有所交叉，但他们的提议，并未马上得到两岸官方人士或学者的正面回应。唯美国政界旋即对“中程协议”做出积极反应，显示出美方对两岸举行和平对话的期盼。例如，美国国务院东亚事务助理国务卿陆士达（stanley Roth）于 1999 年 3 月表示，在两岸对话寻求和平解决歧异的漫长过程中，可考虑签订若干“中程协议”，持续推动对话。^[20]“美国在台协会”台北办事处处处长张戴佑（Darryl Johnson）也表示“中程协议”有助于两岸建立互信，处理政治分歧议题。^[21]针对台北刻意将多重事务性协商作为“中程协议”优先考虑范围的说法，“美国在台协会”主席卜睿哲于同年 6 月强调“中程协议”的立意在于降低两岸紧张局势，不以事务性协议为限。^[22]陆士达更明确指出，仅“技术性议题”无助于增加两岸互信、降低紧张关系，进一步否定了台湾将“中程协议”与“事务性协商”画等号的刻意诠释。^[23]此外，美国一些学者也表示，台湾需要国际空间的问题，应该与北京谈判协商。也有学者建议北京允许台湾加入不以国家为成员的国际组织，甚至还可通过其在国际政府组织的影响力，修改会员标准规定，使台湾可以作为非政府成员加入。^[24]

美台间在两岸和谈问题上的分歧，从李登辉抛出“两国论”以来，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台湾在公开背离“一个中国”原则和冲撞美国的“一个中国”政策后，摆出随时可以进行两岸政治谈判的姿态，中国大陆强调政治谈判只能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进行，而美国则主张两岸官方应该无条件进行政治对话，与台湾持同一立场。卜睿哲 2002 年 1 月在台湾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演讲时表示，两岸恢复政治对话，有助于减少双方的误解和误判，营造走向永久和平的积极势头，但恢复谈判不应该设立前提条件，暗指大陆在“一个中国”原则下什么都可以谈的说法预先排除了其他谈判途径的可能性，于事无补。他还表示，美国鼓励两岸对话，但无意作为两岸争端的调停者（mediator），也无意迫使台湾与大陆对话。^[25]李侃如与约瑟夫·霍普金斯大学教授蓝普顿在 2004 年 4 月在《华盛顿邮报》联名撰文，认为未来数十年台海两岸显然无法就台湾问题的最终解决方案和平地达成共识，现阶段的重点是建构一个稳定的架构，并在以下几个问题上取得共

识：（1）台湾可以继续宣称它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但不要进一步寻求法理上的独立；（2）北京可以继续主张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但必须放弃以武力改变台湾现状的威胁；（3）在这个基础上，北京同意台湾方面拓展其国际空间，包括台湾可以参与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国际组织；（4）北京与台湾同意进行军事互信机制的建立，以降低台海之间军事冲突的潜在可能性，美国以及其他周边国家必须允诺对这项军事互信机制予以适当的积极支持；（5）北京与台湾必须同意应用这项数十年的新架构，积极地拓展双边关系，包括政治互访；（6）在这项架构存续期间，美日及欧盟必须保证不会承认一个宣布独立的台湾，同时视北京在未受挑衅的情况下对台用武为一项极其严重、必须立即关切的行为。^[26]对比李侃如的“中程协议”的最初版本，上述思路明显朝对台湾有利的方向倾斜。例如，原来的“一中”框架（即台湾承认为中国的一部分，“中华民国”改名为“中国台湾”）已经变成两岸在主权问题上可以各说各话（上述第一、第二条“共识”内容）；美方虽然表示不会承认台湾的“法理独立”，但未对其持明确反对的立场，同时保留对台湾的行为是否构成“法理台独”和“挑衅北京”的诠释权，谋求限制中国大陆武力反“独”的自由空间。

在两岸和谈问题上，布什总统不再强势推销隐含“一个中国”趋向的“中程协议”，只是笼统地鼓励两岸无条件对话，在促谈的力度上也有所减缓。这既是因为“两国论”以来的三次台海危机，在紧张程度上不如1995~1996年那次危机，也是因为民进党当局刻意冲撞“一个中国”原则，动摇了两岸和谈的基础。^[27]为此，美国将注意力放在反对台北通过“公投”“制宪”“正名”“入联”等手段单方面改变现状，同时寄希望于国民党重新执政。与1999年春天美国国务院多位官员力推“中程协议”相映成趣的是，2007年下半年，美国政府高官，包括国务卿赖斯（Condoleezza Rice）、副国务卿内格罗蓬特（John Negroponte）、助理国务卿帮办柯庆生（Thomas Christensen），“美国在台协会”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和“台北办事处长”杨苏棣（Steve Young）等人，多次发表声明，反对台北举办“入联公投”，其中许多次还是利用接受中文媒体采访的机会，发表上述言论，对台湾岛内选民喊话的意味极为明显。^[28]2006年春，马英九访美期间受到高规格的接待，美国政界和学界绝大部分人士，包括保守派，都对马英九表示了强烈的偏好。与此相反，美国对2007年夏天访问美国的民进党“总统”候选人谢长廷，就“入联公投”问题提出诸多质疑和批评，限制陈

水扁过境美国的地点（阿拉斯加）和时间（50 分钟之内），并有意延缓实施对台军售的一些项目。^[29]2008 年 1 月，台湾“立法院”选举国民党大获全胜后，美国国务院助理国务卿帮办柯庆生公开将之称为台湾民主的一大胜利。同年 3 月，马英九当选为台湾地区最高领导人后，美国国务院又作了类似的表示，透露了美国对岛内政党的政治偏好。美国的上述措施和“中程协议”的政策目标有相通之处，都是为了维持台海现状，避免军事冲突，也为两岸就结束敌对状态进行政治对话创造了较好的外部条件。

四、美国鼓励两岸和谈的政策底线

如果说，美国鼓励两岸和谈的力度与台海关系的紧张程度是成正比的话，那么，在两岸关系出现缓和的迹象后，美国是否会因为担心两岸走得太近，而对两岸和谈采取审慎态度，就成了一个值得观察的问题。

2008 年台湾政党再次轮替后，两岸关系出现了迅速发展的局面。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与国民党主席吴伯雄在北京的会晤，尤具指标性的意义。对此，美国一家具有保守倾向的报纸《华盛顿时报》在题为“台湾的新方向”的社论中，指出这次会晤是两岸 60 年以来最高层级的接触，美国乐见两岸关系得到缓和，但担心两岸之间更紧密的联系，将使台湾进一步向大陆倾斜。华盛顿希望维持台海现状，保存台湾的民主活力。^[30]这篇社论集中体现了美国一些保守派人士既希望两岸走向缓和，又担心彼此走得太近的矛盾心态，但未必代表共和党政府的主流意见。台湾新任领导人马英九就职后，美国国务院主管东亚太平洋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希尔指出，这是海峡两岸接触的机会，呼吁两岸透过更积极的对话与密切的经贸往来，解决台海歧见。^[31]在布什政府任内曾出任“美国在台协会”台北办事处处长的包道格，在 2008 年 6 月的一次研讨会上表示，美国在对中国的立场上，并未将台湾当成战略上的资产，反而希望台湾不要成为战略上的负担，因此美国应不至于认为两岸太亲近会对美国构成威胁。与此类似，“美国在台协会”前主席卜睿哲透露，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奥巴马在祝贺马英九就职的信函中，支持马英九致力于改善两岸关系的作为，并表示未来不会改变这一立场。^[32]

难以想象美国对两岸和谈的积极态度会因为两岸关系的迅速发展而发生根本逆转。美国敦促双方进行“建设性对话”，构建和平、稳定的关系框架，是 1995 ~ 1996 年台海危机的产物。美国政府对两岸举行政治谈判和对

话的态度，从 80 年代的消极置身事外，到 90 年代中期以来的积极鼓励敦促，其主要原因是担心两岸政治分歧的加剧，可能导致一场军事冲突。随着危机的缓解，美方难以再像当年那样力推“中程协议”，但也不会因为危机的暂时消失，而改变促谈政策。这既是因为两岸关系的危机根源尚未根除，而且可能因为一些事件的激活而再度萌生，也是因为海峡危机后，推动两岸对话已成为美国政府的一项重要政策，形成了某种政策惯性。上引《华盛顿时报》的社论说明，就连美国的政治保守派人士，也持有乐见两岸关系走向缓和的基本心态。而两岸经济、文化交流的扩大，是否能导致双方政治关系的缓和，关键是通过对话，解决台湾的对外交往和两岸的军事互信问题。由于台湾内部的政治变化及中国大陆对台政策的调整，两岸政治对话，在一定时期内只是谈终结敌对状态，而不可能将统一列入谈判议题，这由马英九选后有关两岸“不统、不独、不武”的政治表述可以概见。为此，美国在实际上并不担心海峡双方可能走得太近，进而影响到美国的战略利益。

如上所述，美国对台湾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和平为最高原则，其前提是任何解决方案均须获得两岸人民的同意。虽然美国官方人士在后冷战时代之初，谈到台湾问题的未来解决方案时，基本上都是使用和平解决这一字眼，避而不谈美国对和平统一的真实态度，但随着中美战略基础的重构，也出现了不少例外现象。克林顿 1998 年在北大演讲时，曾脱口表示美国乐见中国和平统一。^[33]虽然布什 2002 年在清华大学演讲时，面对听众提问，避而不谈美国对中国和平统一的态度，但他所任命的国务卿鲍威尔（Colin Powell）在 2004 年接受香港凤凰电视台采访时，却再次表示美国希望中国统一采取和平的形式。^[34]克林顿和鲍威尔的“口误”，是否可以说明他们本人内心对中国统一不持异议，难下定论。但其他层次略低的官员的类似表示，则较为明确些。美国助理国务卿帮办谢淑丽（susan Shirk）曾于 1999 年提出著名的“一国三制”的模式，提出以有别于香港的方式，解决台湾问题的设想。助理国务卿帮办柯庆生也曾表示，美国关心的是和平谈判的过程，而非其结果；台湾问题的解决方案取决于两岸，美国对统一与否没有立场，担心的是中方失去耐心，因急于统一而采取军事手段。^[35]换言之，美方对中国和平统一的前景似乎不那么担心。

美国的一些政策专家对于两岸对话所可能导致的结果，同样持开放态度，但对统一的可接受性，比政府官员说得更直截了当。事实上，柯庆生在出任助理国务卿帮办前，就曾撰文指出，如果海峡双方选择和平统一，美国

可能无力予以阻止。他甚至认为，两岸和平统一符合美国的利益，这是因为“美国在中国大陆的政治自由化过程中享有长期的安全与道德利益；台湾作为中国式民主样板的地位——保留在条件具备下与大陆统一的前景——可以成为推动大陆自由化的强大动力”。^[36] 唐耐心（Nancy Bernkopf Tucker）也认为，如果海峡双方选择和平统一，美国将不持异议。^[37] 卜睿哲卸任“美国在台协会”主席职务后，提议海峡双方接受某种类型的邦联形式来满足各方的最低目标，北京将得到某种形式的统一，台湾也将在某种国家联盟内保持其所宣称的主权地位。^[38] 曾任美国驻华大使和“美国在台协会台北办事处处长”的李洁明（James Lilley），也认为中国历史上不乏多国并存于华夏的例子，而欧盟模式也为不同国家的经济和政治整合，提供了很好的借鉴经验，两岸完全可以寻求双方均可接受的共存方案。^[39]

从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美国鼓励两岸和谈的力度及其对中国和平统一的接受度，将主要取决于中美在全球战略方面合作的需要。今后，美国越是需要中方在朝核、伊朗、伊拉克等问题上与美方合作，就越希望海峡两岸维持相安无事的局面，也就越有可能更多地考虑到中方在台湾问题上的核心利益。以往台海危机的加深，固然曾促使美国加大对台湾的“促谈”压力，但也同时导致了美台军事合作的加强，从而减少台湾与大陆和谈的诱因。两岸关系的密切，固然会引起美国一些人士的疑虑，从而对两岸和谈采取审慎态度，但只要两岸关系保持和平发展的势头，美国恐怕也只能听任双方和谈的推进，并接受其所达到的任何结果。

未来随着中美战略合作的加强和两岸关系的发展，美国是否有可能回到其在中美关系正常化之初对中国和平统一选项的认定，是值得审慎观察的。

注释：

- [1] Secretary of State George Shultz's Speech in Shanghai, March 5, 1987, in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May 1987, p. 11.
- [2] 基辛格的原文是：As for the political future of Taiwan, we are not advocating a “two Chinas” solution or a “one China, one Taiwan” solution. As a student of history, one’s prediction would have to be that the political evolution is likely to be in direction which Prime Minister Chou En-Lai indicated to me. 参阅“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July 9, 1971 (4:35 pm ~ 11:20pm), in William Burr, ed., *The Beijing-Washington Back-Channel and Henry Kissinger's Secret Trip to China: September 1970 ~ July 1971*, National Security Archive Electronic Briefing Book, NO. 66, available at: <http://www.gwu.edu/~nsarchiv/NSAEBB/NSAEBB66>, p. 5.

- [3]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July 10, 1971 (12:10pm ~ 6:00pm), in *ibid*, p. 28; also, Alan D. Romberg, *Rein In at the Brink of the Precipice: American Policy toward Taiwan and U.S. – PRC Relations*, Washington, D. C. : Henry L. Stimson Center, 2003, P. 33.
- [4]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October 21, 1971 (10:30am ~ 1:45 pm), in William Burr, ed., *Negotiating U.S.-Chinese Rapprochement: New American and Chinese Documentation Leading Up to Nixon’s 1972 Trip*, National Security Archive Electronic Briefing Book NO. 70, available at: <http://www.gwu.edu/~nsarchiv/NSAEBB/NASEBB70>, p261.
- [5] 魏史言：《尼克松访华》，载《新中国外交风云》，第3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第90页，转引自陶文钊：《中美关系史》，中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54页。
- [6] *The U.S. & Free China*, P. 109, quoted from Alan Romberg, *Rein In at the Brink of the Precipice*, p. 37. ft. 41.
- [7]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November 26, 1974 (3:45pm ~ 5:00pm), pp. 3 ~ 6, NSA 00322. Quoted from Alan Romberg, *Rein In at the Precipice*, p. 65.
- [8]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May 21, 1978 (4:05pm ~ 6:30pm), Carter Library, p. 9.
- [9]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下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8页；Peking 237, “Full Transcript of December 15 Meeting with Teng,” December 15, 1978, paragraph 32, Carter Library.
- [10] 《人民日报》1978年12月7日。
- [11] Donald M. Rothberg, “Reagan Counts Ethnic Voice in Detroit,” *Associated Press*, May 18, 1980.
- [12] “Letter From President Raga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u), May 3, 1982,”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Current Documents 1982*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5), p. 1030.
- [13] “Letter From President Ragan to Chinese Premier Zhan, April 5, 1982; “Letter From President Ragan to Vice Chairma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Deng), April 5, 1982; in *Ibid.* , p. 1029&1028, respectively.
- [14] Alexander Jr. Haig, *Caveat, Realism, Reagan and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Macmillan, 1984), pp. 213 ~ 115.
- [15] “六项保证”的内容是：(1) 不设定终止对台军售的日期；(2) 不同意在对台军售前事先与中国政府商量；(3) 不充当台湾与大陆之间的调停人；(4) 不同意修改《与台湾关系法》；(5) 不改变对台湾主权的立场；(6) 不对台湾施加压力，促其与大陆进行谈判。
- [16] *Joint Communiqué*, issu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17, 1982.
- [17] 《联合报》1998年2月10日；Kenneth G. Lieberthal, “Cross-Strait Rel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 Conference on the PRC after the Fifteenth Party Congress: *Reassessing the Post-Deng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rospects*, Taipei, INPR and MAC, February 19 ~ 20, 1998.
- [18] 李侃如还对笔者表示，他在1998年之所以提倡“申程协议”，就是因为两岸无法就台湾的最终地位达成协议。他在2004年有关提议中的唯一变化只是不再硬性规定50年时间框架，而是视双方的意愿而定。笔者面访记录，2006年8月16日，美国华盛顿。

- [19] 《世界日报》，1999 年 4 月 10 日。
- [20] 陆士达在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与美国在台协会联合举办的“美台关系 20 年”研讨会上的主旨演讲，见《世日报》1999 年 3 月 26 日的报道。
- [21] 张戴佑 1999 年 4 月 9 日在台北举办的“台湾关系法廿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演讲，见《世界日报》1999 年 4 月 10 日的报道。
- [22] 卜睿哲于 1999S6 月 26 日在北美台湾商会年会上的演讲，见《世界日报》1999 年 6 月 28 日的报道。
- [23] 《世界日报》，1999 年 7 月 2 日。
- [24] 笔者对哈斯（Richard Haass）的访谈记录，1998 年 5 月 26 日，华盛顿。
- [25] Richard Bush, “U. S. – Taiwan Relations at the Beginning of a New Year,”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aiwan Chengchi University, January 28, 2001, available at: <http://ait.org.tw/ait/PR/pr0209e.htm>.
- [26] Kenneth Lieberthal and David Lampton, “Heading Off the next War” *Washington Post*, April 12,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articles/A4443-2004April.html>.
- [27] 三次危机指的是 1999 ~ 2000 年李登辉的“两国论”和陈水扁上台所导致的危机，2003 ~ 2004 年台北当局“公投绑六选”所导致的危机，和 2007 ~ 2008 年台北推行“入联公投”导致的两岸关系的高危期。
- [28] 见《联合早报》2007 年 8 月 29 日（美副国务卿：“入联公投”是台独一步骤）、9 月 13 日（国丹院高官直接向台民众喊话：美批“入联公投”是“没有义挑衅”）、11 月 10 日（美在台协会：执意推动“入联公投”，台美互信将付代价）、12 月 8 日（助理国务卿帮办柯生庆对台湾媒体重申反对民进党办“入联公投”）、12 月 12 日（“美国在台协会”主席薄瑞光：“入联公投”其实是“制造麻烦”）的有关报道。
- [29] 笔者对华府智库人士的访谈记录，2006 年 3 月 27 ~ 28 日，2007 年 8 月 20 日。
- [30] “Taiwan’s New Direction,” *Washington Times*, May 28, 2008.
- [31] 中国评论社香港 5 月 23 日电，available at: <http://cn.chinareviewnews.com/doc/1006/5/3/8/100653823.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653823>.
- [32] 中国评论社香港 6 月 27 日电。
- [33] 克林顿总统在演讲时表示，“中国的重新统一应当通过和平的方式来实现，美国鼓励两岸对话，以实现这一目标”（The reunification Would occur by peaceful means, and we have encouraged the cross-strait dialogue to achieve that）。
- [34] Gerrit W. Gong, “Thinking the Thinkable: George W. Bush Administration Approaches toward Taiwan and Cross-Straits Relations,” in Yung Wei. ed., *US Policy toward Mainland China and the ROC on Taiwan*, Taipei: Vanguard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November 2002, pp. 74 ~ 75.
- [35] Thomas Christensen, luncheon speech at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U. S-China Relation and Northeast Asian Security,” hosted by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ovember 10, 2006.
- [36] Thomas Christensen, “The Contemporary Security Dilemma: Deterring a Taiwan Conflict,”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5, No. 4, Autumn 2002, pp. 16, 19 ~ 20.

- [37] Nancy Bernkopf Tucker, "If Taiwan Chooses Unification, Should the United States Care?"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5, No. 3, Summer 2002.
- [38] Richard Bush, *Untying the Knot: Making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Washington, D. C. :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5, chap. 10.
- [39] 笔者对李洁明的访谈记录, 2005 年 10 月 21 日。

(本文作者为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海峡两岸经济整合的方式、程度与前景

——从整合理论视角探讨

孙升亮

自 1979 年两岸关系开始解冻以来，以台商不断扩大对大陆投资及其所驱动的两岸贸易高速成长为主线，两岸经济体之间的功能性整合不断深化发展，但在台湾当局严格限制大陆资金与产品入岛等因素的影响下，形成了“不对称相互依赖”的基本格局。马英九上台后，在岛内经济面临严重的内忧外患背景下，把扩大两岸经贸交流、推动两岸建立制度性合作架构，作为重振台湾经济、避免在地区整合中“被边缘化”的关键环节，为两岸经济关系跨越制度性整合的门槛提供了历史性机遇。本文尝试以整合理论（Integration Theory）^[1]为分析架构，对两岸经济整合的运行方式、紧密程度及发展前景作粗浅分析。

一

作为主要对欧洲整合实践进行理论总结并在某种程度上提供指导的一种理论，整合理论一般被归为国际关系理论的范畴。但是，与欧洲整合相比，台湾海峡两岸关系无论就其所形成的历史文化背景还是目前的政治定位都有根本性的不同，因此本文使用这一理论时，并非认同它对“整合在民族国家间进行”的设定，而是在两岸经济体同属“中华民族经济”、^[2]两岸经济关系是“中国主体与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之间关系的前提下，本着“拿来主义”的精神，借鉴其中有关经济整合的分析架构与思考角度。

整合理论内部意见纷呈，大体可以分为联邦主义、功能主义与新功能主义、交流学派、政府间主义及新制度主义等流派。对经济整合的方式与发展路径给予较多关注的是功能主义与新功能主义。功能主义的基本命题是：整合是一个由下而上的自然选择与“扩展”（ramification）的过程，必须通过

技术化与功能性的方法实现。功能主义的创始人米特兰尼确信，由于认识到合作的必要而在某一功能领域进行的合作，将会推动合作态度的改变，或者使合作的意向从一个领域扩展到其他领域，从而在更大范围内进行更深入的合作。^[3]与功能主义相比，新功能主义更为强调的是整合背后政治力的作用，并在功能主义“扩展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外溢”（spillover）这一核心概念。按照该流派鼻祖厄恩斯特·哈斯的分类，“外溢”共分三种类型，其中“功能外溢”主要是指经济层面上一个功能部门内部的深化及向另一功能部门的扩散，即某一功能部门内整合的建立和深化，将会在这个部门内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产生诱因与压力，导致它们不断卷入与跟进，从而使功能组织获得更大的权威与能力。这些理论观点为分析两岸经济整合的进程与方式提供了新的视角。

两岸关系解冻初期的转口贸易主要体现为大陆向台湾输出以中草药等为代表的土特产，从台湾进口轻工产品。这一模式虽然对于恢复两岸交流、改善两岸关系气氛具有重要意义，但就两岸经济关系长远发展而言，前者不具扩张性，后者因带有过强的短期政策扶持意味，也缺乏持续性，^[4]后续影响较为有限。

台湾企业将在岛内已不具竞争力的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向大陆转移，才是两岸经济整合真正的逻辑起点。上世纪 80 年代台商对大陆投资初期的主体为中小企业。它们一开始以迂回方式隐蔽进行，规模有限，但在台湾当局放宽外汇管制及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后，则逐渐化暗为明，投资不断增加。投资规模的扩大，带动了台湾工业原材料、半成品、零组件以及机械设备输往大陆数量的大幅增长，台湾消费品向大陆出口的比重则迅速下降，使两岸贸易获得迅速发展，且贸易结构发生方向性的变化。

90 年代中期起，台商对大陆的投资动向开始出现明显变化。尤其随着台湾以信息电子（IT）产业为代表的高科技产业的崛起及国际产业分工的形成，台湾电子电器业、精密仪器业等技术密集型产业对大陆的投资迅速升温，使得劳动密集型产业投资比例不断下降，前期对大陆投资持谨慎态度的大型企业逐渐成为主力军，投资案件也趋向大型化。据台方统计，台商对大陆投资单件平均金额 1994 年超过 100 万美元，1996 年跨越 300 万美元的门槛。^[5]

进入 21 世纪，随着两岸相继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及大陆经济的快速发展，台商对大陆投资出现了新的特点。台商独资比例呈明显上升之势。据台

“工业总会”的追踪调查，1994 年台商采合资形态者占 40.6%，独资占 50.5%，而 2003 年采独资者占 72.8%，合资比例降为 19.5%，2006 年独资比例升到 79.2%。^[6]电子电器业不仅所占比例迅速上升，且由上一阶段低技术层次的零组件为主发展到信息产业的整体性转移，并开始在大陆设立研发中心，技术密集程度大为提高。过去台资企业的设备与原材料都依赖进口，当地采购比例很低，但 2000 年以后台商在大陆当地采购半成品、原物料、机械设备的比率逐年上升。据蔡宏明估计，2005 年台商当地采购率已高达 60%。^[7]随着大陆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消费的升级，台资企业产品除外销外，也将大陆庞大的市场作为布局重点。台商越来越多地聘用大陆人员，大多数台资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已基本实现本地化。过去台商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融资多在岛内进行。随着投资规模的日渐扩大，大陆银行也加强了对台商的资金支持，从大陆当地筹措部分资金便成为现实的选择。

从上述历史进程可以看出，两岸经济整合的发展路径是以台湾制造业向大陆的转移为先导，由投资带动贸易，在不断提升制造业合作层次的同时，拉动其他领域的交流合作，从而产生扩散效应。

制造业的投资关系一直扮演着两岸经济整合核心功能部门的角色。据台“经济部投审会”的统计资料，台商在大陆的制造业投资历年累计约占整个投资总额的 90%。早期投资主要集中在食品饮料、纺织等传统制造业，上世纪 90 年代前 5 年仍占 45.43%，但随着技术密集制造业的大规模转移，传统制造业所占比例明显下降，至 90 年代后 5 年快速降至 26.86%。相应的，技术密集制造业所占比例则由 27.79% 大幅提高到 49.11%。这一趋势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继续发展，技术密集制造业占比增加至 57.18%，劳动密集制造业滑落到 18.68%。其中，IT 产业的扩张速度最快，所占比例由 1991~1995 年期间的 9.16% 迅速上升为 2001~2005 期间的 41.03%。^[8]

随着台湾制造业向大陆转移技术层次的提高，两岸在制造业部门自发形成的产业分工模式也发生了变化。在以中小型企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阶段，台商利用大陆低廉的劳动力及土地等生产要素进行外向型加工装配，原料、订单、研发、市场等都由台商掌控，甚至留在台湾的母公司，具有“两头在外”的鲜明特点。岛内学者上世纪 90 年代初的调查也显示，当时大陆台资企业由岛内供给原料和机器设备的比例分别达 53.6%、75.4%，而大陆提供的则分别只占 34.3%、14.5%，表现为典型的以台湾为主的垂直分工形态。^[9]但是，进入以大企业和资本及技术密集为主的阶段之后，

“大陆雄厚的基础科技和庞大的科技人才与台湾的资金和量产化技术相结合，形成水平分工方式”。^[10]IT产业是此一发展模式的集中体现。台湾IT产业在移往大陆后，迅速带动了上下游厂商一起到大陆投资，构筑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形成产业群聚效应。^[11]这在强化台湾企业与跨国公司的代工关系，并通过经营的“当地化”而逐步形成与大陆当地产业及客户之间的产品供求关系的同时，^[12]必然会相对弱化其与岛内产业的关联度及“逐水草而居”的特性，增加单一企业向其他国家或地区转移的难度。

台湾制造业向大陆转移及两岸制造业合作“外溢”效应的另一方面体现是促进双方在其他领域的合作，尤其是对两岸贸易的扩张起到十分明显的拉动作用。

为了拓展大陆的内需市场，台商逐渐涉足商业、物流及工商服务等领域。制造业技术层次的提高也带动了两岸产业技术的合作。大量投资贸易往来所衍生出的对两地贸易结算、资金汇兑及投资融资需求，使两岸金融合作显得更加迫切。特别是，岛内银行因家数过多，规模相对较小且同质性高，内需市场有限，随着主要客户向大陆转移，必然把在大陆“抢滩设点”作为重要发展战略。

台商投资直接拉动了两岸贸易，使两岸贸易带有较为明显的“投资驱动型”特征。台商投资对两岸贸易的拉动效果，一是体现在台商向岛内回购中间产品形成的对台湾出口大陆的拉动效果，二是体现在大陆台商产品回销岛内对大陆出口台湾的拉动效果。^[13]但由于台湾市场狭小，且长期以来台湾当局对进口大陆产品限制较多，后者的作用相对有限，前者占据主导地位。这也是大陆在两岸贸易中一直居大幅逆差地位的主要原因之一。据学者对台商投资与两岸贸易之间关系的定量分析，多数系数为“显著相关”，部分系数为“高度相关”，因而两者之间的互补关系要远大于替代关系；两岸贸易对台商投资虽然也有诱发效应，但明显小于台商投资对两岸贸易的驱动效应。^[14]

此外，两岸贸易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台湾对大陆出口依赖的大幅上升，还引发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推动了以“转单不转运”为特点的海运“准直航模式”的形成，海上“试点直航”的启动及空中“货运专案包机”的实现，使两岸直航在台湾当局政策强力阻挠的大背景下也能不断取得进展。

二

正如詹姆斯·多尔蒂和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拉格夫所言，“作为一种合作理论，整合既没有人们能普遍接受的定义，也没有一系列得到一致认可的指标作为测量的基础”。^[15]功能主义倾向于把考察重点放在整合的动力、机制及运行规律上，较少触及整合的程度与指标。交流学派较为重视对经济交流与人员往来的定量分析。卡尔·多伊奇等通常拿国家间的交易流量如贸易额、旅游人数、通邮件数、电话电报次数等作为一组变数，来评估西欧国家整合的程度，认为各国间交流量越密集就越有可能将不同国家整合到接近“社区”的地步。^[16]厄恩斯特·哈斯则认为，各国之间的交流数据并不是反映整合情况的好指标，除非能够用整合行动者的认知来重新诠释这些交流的数据时才有意义。^[17]约瑟夫·奈也提出，国家间交往的增多虽然能“提高中央机构处理某一具体任务的能力”，但“不一定会导致整合范围（即任务种类）的明显扩大”。^[18]他在与罗伯特·基欧汉合作的论文中又进一步说明：贸易流量的增加不一定代表整合，衡量经济整合较为有效的指标是相互依存度。即使双方经贸总量很小，但如果流通的类别对其中的一方或双方都很重要，任何一方政策的改变会对他方利益造成较大影响，则表明双方的依存度高；反之即使双方经贸总量很大，但如果流通的类别对其中一方或双方没有重要性，其中一方政策变化也不致给对方带来明显损害，就不能表示双方有依存性，经济依旧没有实现整合。^[19]很显然，以相互之间投资、贸易量的大小作为主要甚至单一指标，既不符合当前各种经济体之间复杂互动的发展趋势，也难以对两岸经济体的整合现状与依赖程度作精细判断。因此，本文虽然也承认两岸之间“交易量”具有基础性重要意义，但更强调对这种“交易量”进行结构分析，将试图从依存度及结合度的视角出发，以准确把握两岸经济整合的现状。

（一）海峡两岸投资依存度的变化

由于长期以来台湾当局对大陆资金入岛采取十分严格的限制措施，大陆对台几乎没有投资，两岸投资关系主要表现为资金从台湾到大陆的单向流动。

据大陆商务部的统计，至2007年底，台商对大陆投资项目数为7.5万

件，实际利用台资总额为 457.6 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占大陆吸收外资总额的比重在 1991 年至 1994 年间维持 10% 左右的历史最高位，随后逐年缓慢走低，2005~2007 年间已降至 3% 左右。^[20]考虑到来自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萨摩亚等地的外资中有一定比例属于台资，台商把在大陆的盈利追加到投资中，实际数额可能是统计数据的两倍左右。即便如此，近年来台商投资金额占大陆实际利用外资的比重不断下降的总体趋势并不会受到影响。

依台湾“经济部投审会”的统计，1991~2007 年台湾当局共核准 3.6 万个对大陆投资案件，总金额为 648.7 亿美元。^[21]虽然台核准的台商对大陆投资总额与大陆公布的数据差距有限，大体介于合同台资与实际利用之间，但与台资在大陆吸引外资中的比重与地位变化不同的是，台商对大陆投资金额占台对外投资总额的比重却很高，1991 年即达 9.5%，虽然过程中有所波动，但总体上呈现不断上升的态势。尤其是，2002 年以来这一比例都维持在 65% 以上的高位。^[22]这表明大陆已成为台商对外投资高度集中的地区。台资企业在大陆的经营一直保持较好的盈利状况，近年来尽管因为受大陆生产要素价格的提高及宏观调控政策的冲击，出现了暂时困难，但据台湾“工业总会”2007 年底对大陆台商的年度调查，表示“略有盈余”和“大有盈余”的比例合计仍达 66.6%，比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且预计未来一年能够盈利的比例更是高达 77.8%，显示对市场前景及本身经营能力有相当的信心。^[23]

以上数据表明，台资对大陆投资的依赖程度远高于大陆对台资的需求，加上大陆对台投资尚未启动，两岸投资依存关系呈现出明显的单向、不对称的格局。从发展趋势看，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大陆吸引外资能力的大幅增强及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对外资的需求已由过去的以追求数量为主转变为以提高质量为主，台资对大陆投资依赖的态势还将继续发展；另一方面大陆从“十五”期间启动“走出去”战略，鼓励对外投资，中国对外投资出现高速增长，由 2002 年的 25 亿美元迅速上升到 2007 年的 187.2 亿美元，增长近 7 倍。^[24]而台湾则因受制于当局财政困难、民间缺乏意愿而导致内部投资不振，正极力争取外来投资，一旦台湾当局开放相关政策，大陆对台投资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因此，未来实现陆资入岛后，虽然两岸投资格局将会逐步过渡到双向、正常化，但由于两岸在国际投资领域的供需关系及地位消长近年来已发生根本变化，台湾经济体在投资领域对大陆的投资依赖关系不仅不会弱化，反而会以新的表现形式继续增强。

（二）海峡两岸贸易依存度的变化

与两岸投资关系相类似的是，由于受两岸市场规模、产业合作方式及台湾当局对进口大陆产品采取严格限制等因素的影响，两岸在贸易领域也存在着较严重的不平衡现象，即台湾对大陆出口远高于进口，每年享有巨额的贸易顺差。

据香港海关（1992 年以前）及大陆海关的统计，1978 年至 2007 年，两岸贸易总额累计为 7281.7 亿美元，其中大陆对台累计出口 1259.6 亿美元，自台进口 6022.6 亿美元，对台贸易逆差高达 4763.2 亿美元。总体上看，大陆对台出口的增速远远低于自台进口，只有 1994 至 1998 年期间明显高于自台进口，2002 年以来则大体平衡，且显现出逐渐走高的态势；台湾享有的贸易顺差几乎直线上扬，尤其是 2000 ~ 2007 年期间，由 204.5 亿美元迅速增加到 775.6 亿美元。^[25]未来，如台湾当局加快增加大陆产品入台品种及开放陆资入岛，则有可能带动大陆对台出口增速实现趋势性的超越，但受两岸经济发展态势及原有基数的限制，上述基本格局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难以改变。

从两岸贸易在大陆对外贸易中所占比重看，除 1995 ~ 1997 年期间超过 8%，达到历史高点外，其他年份数据都较低，2007 年仅为 4.71%，显示重要性有限；以 1995 ~ 1997 年为界，此前一直呈稳定上升趋势，此后则缓慢下降，表明 1998 年之后两岸贸易增速低于大陆对其他重要贸易伙伴的增速，两岸贸易在大陆对外贸易中的总体地位正在弱化。其中，大陆对台出口所占比重从 1985 年的 0.42% 稳步上升到 2004 年 2.83% 的最高点，基本未受两岸贸易波动的影响，但 2005 年以后开始逐年下降，至 2007 年降至 2.3%，退回 1999 年的水平；大陆自台进口所占比重与总体贸易状况同步在 1995 ~ 1997 年间出现 14.71% ~ 15.77% 的高点，也呈现此前逐步上扬、此后不断下降的态势，2007 年仅为 7.77%，创 1990 年以来新低，^[26]说明大陆自台进口在整体进口中虽然所占地位相对较高，与对台贸易之间的联动性较强，但台湾产品在大陆市场的占有率仍在下降之中，重要性也在递减。

相对应的，两岸贸易在台湾对外贸易中的比重，除 1994 ~ 2000 年间出现徘徊外，总体呈现上扬的态势，由 1984 年的 1.06% 增至 2007 年的 21.95%。其中，对大陆出口所占比重增速更快，由 1984 年的 1.4% 上升到 2007 年的 30.11%，如加上香港，近年来已稳定在 40% 以上，未来几年有

望逼近 1984 年台湾对美国出口比重历史最高峰的 48.8%；自大陆进口所占比重由 1984 年的 0.58% 上升到 2007 年的 12.77%。^[27] 这表明，两岸贸易在台湾对外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台湾商品对大陆市场有极高的依赖度，且未来还将继续增加。

由此可见，两岸贸易在过去 30 年里由无到有，获得快速发展，相互依赖度有了明显的提升，两岸经济体已互为重要贸易伙伴。大陆和台湾对两岸贸易的依赖度也表现出较大的不对称性，台湾对大陆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2007 年，大陆是台湾的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第二大进口来源及贸易顺差最大来源地，而台湾仅为大陆的第七大贸易伙伴、第九大出口市场和第五大进口来源地。大陆的地位仍在提升，台湾则不断下降，且这一态势至少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还会进一步发展。

（三）海峡两岸贸易结合度及产业结合度分析

贸易结合度是一个比较综合性的指标，用来衡量两国或两个地区在贸易方面的相互依存度。出口结合度指数指一国或地区对某一贸易伙伴的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比重，与其贸易伙伴进口总额占世界进口总额的比重之比。贸易结合度以世界出口或进口总额为基准，数值超过 1 说明彼此的贸易关系密切，小于 1 则表示较为疏远，偏离值越大显示程度越深。据大陆学者测算，1984 年台湾对大陆的贸易结合度指数即超过 1，出口结合度指数上升趋势更加明显，至 2007 年已达 7，显示台湾对大陆的出口贸易关系已极为紧密，台湾对大陆出口依存度的增速也超过了大陆占世界贸易比重的上升幅度。^[28]

关于产业结合度，并不存在严格的定义与计算方法，但一般认为产业分工的密切程度可以作为重要指标。据岛内学者研究，两岸在制造业部门的产业内贸易指数（IIT）从 1992 年的 16 上升到 1998 年的 30.4，其中第 18 类（光学、摄影、电影、钟表、乐器、有关零件）和第 16 类（电子、机械及机械用具、电动设备、有关零件）的增长速度更快，同期分别从 0、0.5 跃升为 42.5、38。^[29] 产业内贸易关系的强化反映了台商产业布局的变化。以台商对大陆投资金额最大的单一产业——IT 产业为例。近年来随着产能的大幅扩张，其生产活动在两岸的布局出现明显的消长。1995～2005 年间，台湾资讯硬件业产值由 195 亿美元增加到 800 亿美元，成长了三倍多，但在台湾本地布局的比重同期却由 72% 下降到 6.8%，而在大陆生产的比重则由 14% 上升为 79.5%。由于 IT 产业的全球分工体系更为紧密及在标准上的高

度国际化，两岸在该领域的分工态势呈现出多个子生产和供应网络并存的复杂格局，既使生产要素得到更合理的配置，增强了台资企业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也进一步推动和深化了两岸间的产业分工关系，有利于形成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产业联系机制，提高岛内产业与大陆市场的结合度。从国际产业分工的角度看，这一格局还促使台湾对外经济循环由过去的“日本进口——台湾加工——美国出口”的“旧三环结构”转变为“日本进口——台湾设计——大陆加工——美国出口”的“四环结构”，且正在向“日本进口——台湾设计——大陆加工与销售”的“新三环结构”转化，^[30]使大陆的重要性更加突显。

在经济全球化及国际经济循环的大背景下审视两岸经济体的结合度，同样可以得出两岸经济关系愈趋紧密、台湾经济对大陆依赖程度正在不断加深的结论。

（四）海峡两岸经济体对两岸贸易的依存度观察

两岸投资贸易依存度只能显示若这种关系中断会对各方对外贸易产生的潜在影响，但由于台湾经济的外向型程度明显高于大陆，上述指标仍无法准确反映两岸贸易在各自的整体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以两岸贸易往来分别占大陆或台湾GDP的比例，则可以衡量两岸经济体对两岸贸易的依存度。

据台湾学者的计算，1987年台湾经济对两岸贸易的依存度为1.5%，其中出口为1.2%、进口为0.3%，至1999年分别上升为6.8%、6.3%、0.5%；而同期大陆经济对应的三项指标则分别由0.5%、0.1%、0.4%上升为2.6%、0.5%、2.1%，显示至上世纪末台湾经济对两岸贸易的依赖度为大陆的三倍以上。^[31]按照大陆学者的计算，这一不对称的格局在2000年以来又继续发展，2005年台湾经济体对两岸贸易的依存度已达26.3%，其中出口为21.6%、进口为4.8%，而大陆经济对应的三项指标则为4.1%、0.7%、3.3%，差距扩大到六倍多，且呈现台湾净出口依存度正增长与大陆净出口依存度负增长同步放大的趋势。^[32]虽然双方因使用的基础数据不同，计算结果有所不同，但因相差甚微，并不影响上述结论。如把香港对台贸易也考虑进去，台湾经济对两岸三地贸易的依存度及不对称性还将更高。这进一步验证了台湾对两岸经贸的依赖度远高于大陆的结论。

三

两岸在贸易、投资及产业分工等方面所共同表现出来的“不对称相互依赖性”，既由两岸经济体总体发展状况所决定，也是受台湾当局长期以来在两岸经贸上诸多限制政策的影响而形成的。不过，在强大的市场机制的作用下，近年来台湾当局上述政策的实际影响力呈下降趋势，且筹码不断流失、选择余地越来越小，甚至在投资领域出现政策越紧缩、岛内资金越是变通办法加速外移的逆反现象，其结果是对岛内经济造成更大伤害。从这个角度看，2008年5月马英九上台后所采取的一系列两岸经贸开放措施并非偶然，而是一种历史的必然。

如果类似情况出现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这种严重不对称格局尤其是一方在投资与贸易领域所采取的歧视性政策，必然会引发贸易争端。即便在目前的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大陆也有足够的理由促使台湾当局相应开放市场以便实行公平贸易与其他经贸往来。虽然在陈水扁2000年上台及2004年连任后，大陆内部均出现过要求对现行对台经济政策进行调整的呼声，^[33]但大陆官方始终坚持不以政治分歧影响、干扰两岸经贸交流的立场，不仅对台经贸“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指导思想未有任何动摇，反而从2005年开始加大对台单方面优惠力度，进一步推动两岸经贸交流。作为经济实力较强、相对依赖程度较弱的一方，大陆站在两岸和平发展、共创双赢的高度，继续主导两岸经济整合，是这一进程得以深化发展的重要保障。但是，正如众多研究者所指出的那样，到目前为止，两岸经济关系仍然停留在功能性整合的阶段，全面、直接、双向的“三通”尚未实现，制度性整合还没有启动。虽然过去30年两岸经济功能性整合所取得的成果，为制度性整合打下了坚实基础并提出迫切要求，但在两岸政治障碍没有消除之前，这一临界点却始终未能突破。

在两岸关系形势出现重大积极变化的背景下，大陆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在“九二共识”的基础上恢复中断近10年的对话商谈，并就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及周末包机两项议题达成共识，标志着两岸政治僵局已被打破。国民党重新执政后，对李登辉1996年“戒急用忍”政策以来的极力限制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的思路作了根本调整，希望通过台湾“经济解严”及两岸经贸开放，紧紧抓住大陆经济发展提供的机会，促使台湾经济重现活力，走出

“自我边缘化”的困境，这一切为两岸经济的制度性整合创造了条件。未来，随着两会协商不断取得进展，大陆对台经贸新举措的推出，国民党当局开放两岸经贸交流政策的实施，两岸经济关系可望逐步实现正常化，两岸经济的制度性整合也会提上议事日程。这预示着两岸经济整合将从自发走向自觉，由单方面的推动变成双方政策合力，从不平衡、不稳定的状态迈向正常化、制度化的轨道，获得更强大的动力，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注释：

- [1] 大陆学界通常译为“一体化理论”，台湾则统称为“整合理论”。考虑到汉语中“整合”的含义比“一体化”更符合两岸关系的特点，“两岸经济整合”已为两岸学界通用，本文选择使用“整合理论”译法，但并未赋予其特殊含义。
- [2] 王毅：《促进两岸交流大发展 开创和平发展新局面——在第三届海西论坛上的演讲》，2008 年 9 月 7 日。人民网，<http://tw.people.com.cn/GB/14810/7887186.html>。
- [3] [15] 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 5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 1 月影印版，第 512 页、第 542 页。
- [4] 1980 年 6 月，国家商业部颁发了《关于购买台湾产品的补充规定》，规定向台湾购买的日用品，如布料、电视机、电扇及自行车等，只要有台湾的产地证明就可免税进口；台湾商人购买大陆货品，不但优先供应，并有八折以下的优惠。但这一政策在实行不到一年后就有所调整：取消对台湾的免税规定，改为减税；对享受购买大陆商品八折优惠的台湾同胞身份也作了限制。
- [5] [26] [27] “台商对中国大陆投资金额统计”、“中国大陆对台湾贸易占中国大陆外贸之比重”、“台湾对中国大陆贸易占我外贸之比重”，台“陆委会”编《两岸经济统计月报》第 185 期，2008 年 7 月，第 28 页、第 27 页、第 26 页。
- [6] 蔡宏明：《台商大陆投资十年回顾》，台湾《贸易杂志》总第 143 期，2004 年 3 月，第 23 页；《2006 年台商陆况调查》，工业总会服务网，<http://www.enfi.org.tw/kmportal/front/bin/pdetail.phtml?Part=magazine9602-443-02>。
- [7] 蔡宏明：《台商在大陆之适应障碍与解决之道》，第四届“两岸远景论坛”会议论文，2005 年。
- [8] 自高长、蔡依帆：《台商投资大陆与两岸产业分工发展趋势》，台湾《两岸经贸》总第 183 期，2007 年 3 月号，第 2—3 页。
- [9] 高希均、李诚、林祖嘉：《台湾突破——两岸经贸追踪》，台湾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8 月版，第 149—150 页。
- [10] 刘映仙：《关于两岸产业分工问题之刍议》，《台湾研究》1995 年第 2 期。
- [11] 郑胜利：《台商在祖国大陆投资的“集群”特征分析》，《台湾研究》2002 年第 2 期。
- [12] 张冠华：《台湾 IT 产业祖国大陆投资格局与两岸产业分工》，《台湾研究》2003 年第 1 期。
- [13] 张冠华：《台商大陆投资对两岸贸易影响探析》，《台湾研究》2003 年第 4 期。
- [14] 张传国：《台商投资与两岸贸易互动效应的实证分析》，《台湾研究集刊》2004 年第 4 期。

- [15] 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5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1月影印版，第542页。
- [16] 吴新兴：《整合理论与两岸关系之研究》，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5年8月版，第29—30页。
- [17] Ernst B. Hass, “The Study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Reflections on the Joy and Anguish of Pretheoriz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utumn 1970, p. 627.
- [18] J. S. Nye, *Peace in Parts: Integration and Conflict in Regional Organiza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P. 67.
- [19] Robert O. Keohane & Joseph Nye, Jr. “International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gration”, in Fred I. Greenstein & Nelson W.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pp. 368—369.
- [20] 商务部台港澳司：“历年台商投资大陆统计表”，商务部网站，<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jingmaotongji/zongzhi/> 200701/20070104299474.html?1039812998=2072511381。
- [21] 台“经济部投审会”：“两岸经贸统计表”，台湾《两岸经贸》第195期，2008年3月号，第53页。
- [22] [32] 唐永红：《两岸经济一体化问题研究——区域一体化理论视角》，鹭江出版社，2007年10月版，第136—137页、第142页。
- [23] 蔡宏明：《2007年台商投资现况调查》，台湾《大陆台商简讯》第181期，2008年1月，第9—10页。
- [24] “商务部：中国对外投资处于历史发展的新起点”，新华社2008年3月28日电。新华网，http://www.fj.xinhuanet.com/jjpd/2008-03/29/content_12825234.htm。
- [25] 商务部台港澳司：“历年两岸贸易统计”，商务部网站，<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jingmaotongji/redht/200803/20080305435909.html?3573238150=2072511381>。
- [28] 曹小衡：《海峡两岸经贸政策、经贸关系现状与前景研究》，《台湾研究》2008年第3期。
- [29] 童振源：《全球化下的两岸经济关系》，台湾生智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3年2月，第43页。
- [30] 李非：《台湾经济发展通论》，九州出版社，2004年6月，第506—509页。
- [31] 根据台“陆委会”对两岸贸易的估计数值计算得来。参见童振源：《两岸经贸交流对两岸关系互动的影响》，第十届海峡两岸关系研讨会论文，2001年7月，成都。
- [33] 王建民：《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不对称分析及思考》，《台湾研究》2004年第5期。

(本文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经济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新发现乾隆时期台湾彩绘地图之考证

许维勤

不久前，西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在整理旧日收藏图书资料时，意外发现一份清代手绘台湾地图。因友人关系，笔者得以先睹为快并受托对该图内容进行研究鉴定。据该馆人员介绍，这份地图系 1955 年收入，收藏后一直没有整理上架，本次因着手整理一批建国以来从未动用的图书，才发现并送到国家图书馆装裱修复。该图为洋纸质，手工彩绘，幅高 0.5 米、宽 6.87 米，图右上角留白处有简短界线说明。原图没有标题，图书馆称之为《台凤诸三邑沿海示意图》，但其内容既包括已完成建置的台湾本岛全境（含彰化县和淡水厅），也并不限于沿海；且作山水画式，符合台湾早期地图“只论山前西、南、北一带；其自噶玛兰南下，万山重叠，悉皆化外”^[1]的特点。故笔者认为，图书馆原标为《台凤诸三邑沿海示意图》题名并不确切，从其内容和用途来看，应为《清厘台属汉番边界地图》。该图的发现，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兹就有关方面考证如下。

一、关于地图的绘制年代

该图右上角留白处有题记，对图中界线作简要说明，全文为：

“图内界址以红线为旧界，蓝线为新定界。台、凤、诸三邑仍照旧界，只画红线；彰化县另定新界，是以蓝红贰线并画；淡防厅属，向上止山口设立界牌，并未通身定界，故无红线，但照新定界址，绘画蓝线。均合声明。”

首先，我们可以根据题记内容、图中所划分的各邑辖境和出现的时间概念，初步圈定其绘制的时间范围。

图中已清晰地画出台湾、凤山、诸罗、彰化诸县及淡防厅的辖境，尤其是标明大甲溪为“彰淡交界”。查彰化县和淡水厅之设，始于雍正元年

(1723)，但淡水同知初设时，只是附设于彰化县治南街，未有独立辖境，直到雍正九年（1731），将淡水同知移驻于竹堑，并划大甲溪以北地方属之，才完成了淡水厅的建置。那么该图显然是在淡水正式设厅之后所绘。又，图中所提到的最晚的时间，是乾隆九年（1744）。在淡防厅鸟树林一带，标有“查鸟树林系业户林启春买周添福报升之地，园三十甲，于乾隆九年推收立户完粮……现定界外，所有正供、耗羨、匀丁银两应请题豁，理合注说登明”。据此可以断定，该图绘制于乾隆九年以后。

其次，以地图内容对照《清实录》相关记录，可以判定其绘制的确切时间。

图中所谓“旧界”、“新定界”、“另定新界”，是指诸邑设立后，汉族移民不断跨越原先的界限，向内山拓展垦地，随着垦地的增加和汉番融合，各邑管辖的实际范围也在不断改变，为处理汉番关系和便于租赋管理，清廷曾多次重新划定垦殖界线。查《清实录》所提到乾隆九年以后重勘台湾新界记录，有乾隆十一年（1746）和乾隆二十五年（1760）两次，其中乾隆二十五年重勘的实际情况，与地图所反映内容最为契合。

先是，乾隆二十三年（1758）三月二十九日，闽浙总督杨应琚条奏酌定台湾事宜，第一条就提出：“台民垦种，侵越熟番地界，应查明挑沟，画清界线。”得到御旨：“皆应行之事，如议所行。”那么，^[2]新的勘界工作应从此时就已开始。到了乾隆二十五年八月，新任闽浙总督杨廷璋条奏《清厘台属边界酌定章程》：

“一，台郡彰化县沿山藩界，年来侵垦渐近内地，生番逸出为害。今据该镇道勘明，于车路旱沟之外，各有溪沟水圳及外山山根，堪以久远划界，其与溪圳不相接处，挑挖深沟，堆筑土牛为界。至淡防厅一带，从前原定火焰山等界，仅于生番出没之隘口立石为表，余亦未经划清。今酌量地处险要，即以山溪为界，其无山溪处，亦一律挑沟堆土，以分界限。

一，彰邑各处越垦田园，新旧界内共二十处，或社番自行开垦，或赎给民人，开垦纳租，番民均属相安；若安设官庄，则地尽归官，番民失业。自应遵照乾隆十一年之例，还番耕管，以各社通事、土目为管事，以各垦户为佃人，分别纳租；仍令各通事、土目，将经收每年租粟及完纳课银各数目，造册查核。

一，淡水、彰化二属，划定新界之外，其田园埔地，尽皆退为荒

埔，还番管业，不许汉人墾垦。至如淡水厅所属之拳头母山等处，逼近生番，时出扰害，业经佃逃田荒，应征粟米均应按数豁除。其未垦埔田，饬令各业佃勒限三年，开垦升科。

……”^[3]

这份奏折，有许多内容与地图高度对应：

(1) 奏折提到“从前原定火焰山等界，仅于生番出没之隘口立石为表，余亦未经划清。”与地图题记所言“淡防厅属，向止山口设立界牌，并未通身定界”相符。

(2) 地图在淡水厅和彰化县汉、番交界的地方多处标明“以旱沟为界”、“挑沟堆土为界”、“以山根为界”，完全呼应了奏折的要求。

(3) 奏折提到，彰化县新旧界内民、番开垦田园 20 处，清点地图中彰化县蓝线以内所标民、番开垦田园，也恰好 20 处。

(4) 奏折提到，淡、彰二属新界之外已垦之地应退还番管，不许汉人墾垦；拳头母山等处因受番害而抛荒的田园，应予豁免租赋。查地图中蓝线以外所标的民、番垦地都一律标明要禁逐退为社番鹿场、荒埔；拳头母山附近抛荒的土地，也多标明“应请题豁”，还提出失额租粟的补偿来源。

这些线索足可说明，该地图的制作与杨廷璋的奏折有莫大的关系，很可能是作为杨廷璋奏折的附件，或者稍后补报给朝廷存档的。若果如此，该图应绘制于乾隆二十五年左右，其确切名称应为《清厘台属汉番边界地图》。从乾隆十一年之划界屡被重申来看，图中所谓“旧界”，应当就是乾隆十一年界线，而蓝线所表示的“新界”，应为乾隆二十五年以后界线。

此外，我们还可以从地图中所出现的垦户名字，查到一些可资佐证的线索。比如，地图中彰化县猫雾拺一带，有“业户秦廷鉴等各庄佃私垦”田园，并标明该处田园应“请归各该户照额升课”。查《彰化县志》，有“乾隆三十年，秦廷鉴等报升下则田：……”；乾隆三十七年（1772），“又猫雾拺东保秦廷鉴续垦下则田：……”。^[4]可见，当时的确有一个名叫秦廷鉴的垦户。他从乾隆三十年开始逐步向官府报升租赋，但从地图示来看，他在此前若干年就已经在猫雾拺一带开展“私垦”活动，其时间恰好可以与我们所考定的本图绘制时间暗合。

地图中还多处提到林成祖。查连横《台湾通史》，林成祖为福建漳浦人，早年在台湾大甲溪一带垦田，乾隆十五进垦摆接、兴直等地，经营数年，事业大成，所垦之地有新庄、新埔、后埔、枋寮、大佳腊，“岁入谷十

数万石”^[5]，成为台湾北部的大垦主。图中北部界线内外多处标明，禁垦、荒弃土地所失额的租粟，可从“林成祖丈溢田园租粟补给”，可见当时林成祖实力非凡，从时间推算，乾隆二十五年前后，与林成祖事业达到顶峰时期，也可以相符。

综上所述，基本上可以判断该地图应绘制于乾隆二十五年前后，即1760年左右。

二、关于地图的绘制用途及作者

从上述关于地图绘制时间的考证中，我们事实上已经涉及了该图制作的目的，那就是作为开始于乾隆二十三年的新的勘界工作的一部分，在厘清台湾全郡汉、番边界的基础上，用绘图的形式，将划出的新、旧界线，和垦地管理、布防等情形，一一标清，向清朝廷汇报和存档。以下拟做进一步说明。

清朝台湾的开发，在明郑时期的基础上，先是由南往北，继又由西往东逐步拓展。从康熙后期开始，来自闽、粤的汉族移民大量增加，他们深入北部荒原和中部山界，或领垦、或私垦，掀起一波波垦荒浪潮。在这个开发过程中，时因不同原籍的垦民之间，以及垦民与土著居民之间矛盾的激化，发生冲突事件，造成地方不靖。乾隆帝继位后，对台湾的开垦秩序和民番关系非常重视，屡屡严饬闽台官员“察访确情”，加强垦荒和汉番边界的管理。乾隆十六年（1751）底，彰化业户简耕占垦番界，引起与抬轿“熟番”纠纷，“熟番”援引内山“生番”，在凹庄等地烧毁营盘，杀死兵、民数十人，惊动朝廷。乾隆帝严令查办，先后撤处了查办不力的台湾道和巡台御使，但由于事涉“生番”，取证困难，拖案两年多，最终也只能草草结案。在查办事件的过程中，清廷更加重视对土著居民的了解。1752年，乾隆帝令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将东南边境内外“番夷形貌衣饰，绘图呈览”，喀尔吉善立即照办，奏曰：“查闽省界在东南，外夷番众甚多，臣等绘图进呈，通计畲民二种，生、熟社番十四种，琉球等国外夷十三种，种各有图，图各有说，凡风土嗜好，道里远近，无不具载”^[6]。

这次对台湾土著居民的调查和绘图进呈，无疑为后来用图解形式向朝廷汇报“番情”，开了先例。那么，新的勘界工作完成后，闽浙总督杨廷璋在条奏《清厘台属边界酌定章程》同时或稍后，进呈相应的地图，也就顺理

成章了。

从地图内容来看，图中除了画清界线和对中、北部各垦地管理作具体说明之外，对各地驻兵布防情况具载甚详，许多地方还标出驻扎官兵数量，显然事涉机密，若非供朝廷内部使用，不可能作如此全面而细密的标示。从地图文字说明部分的行文格式来看，其中向朝廷汇报和请示的语气也很明显，比如，该图题记末尾加“均合声明”，就是当时的一种汇报语气，清廷督促各属汇报情况时，每每要求“将缘由详悉声明”，“应声明……”等；另外，该图文字说明中多处出现“请照……”、“应请……”、“可否将……”、“现在另详请示，理合注说”、“理合注说登明”等字样，也体现了请示汇报和提供备案的要求。

地图使用的是洋纸，查洋纸在清初就已经在宫廷画中使用，康熙时刊刻《皇舆全览图》，使用的就是洋纸。洋纸为机制纸，与中国的手工纸相比，具有更加光洁、结实、耐用的特点。到乾隆年间，清内府已大量使用洋纸来保存珍贵资料，尤其是绘画和舆图资料，由此推想，当时闽台官员用洋纸绘制台湾地图进献朝廷，也是迎合清内府的要求。

综合上述情况，该地图的用途应该已经很清楚，那就是：由闽台地方官员绘制，作为奏折的一部分，呈送朝廷览阅并存档的附图。那么，具体主持这幅地图制作的官员是谁呢？

闽浙总督杨廷璋是地图的进呈者，但他显然不是具体组织实施勘界和绘制地图的人。清制，只有按察使以上的官员才有资格直接向朝廷进奏，道、府官员汇报情况，必须通过总督或巡抚，才能上达朝廷。杨廷璋在条奏《清厘台属边界酌定章程》中说：“今据该镇道勘明……”，已经清楚地表明新的勘界工作是在台湾总兵和巡台道共同主持之下开展的。查乾隆二十三年到二十五年前后任台湾总兵的有马负图、林洛、甘国宝、游金辂，任巡台道的有杨景素、觉罗四明。按常理来说，勘界工作主要涉及的是民番事务，武职不会介入太具体，且上述各总兵任期都很短，勘界汇总工作应该主要是由文职来完成，那么，巡台道杨景素、觉罗四明当是主持勘界的关键人物。而绘制地图又是勘界中的一项更加具体的工作，介入的官员应该更为切近，因此，绘图更有可能由再下一级官员，也就是台湾知府来完成。同一时期任台湾知府的，先后为觉罗四明、余文仪。其中觉罗四明在乾隆二十六年由台湾知府升任巡台道。

从地图内容来看，标示最详细的部分，是汉番界线和各垦地田园面积、

垦地禁留及租赋豁征情况，这些事务，都是在知府的直接管理范围，而文字说明中的表述语气，也像是出自知府。如，在彰化阿罩雾山南部的一块垦地，说明：

“该地离内山生番约五六十里，原议以水沟为界，今请展至山根为界。案经两司会详，界内田园房屋仍令现佃住耕，纳租应请仍照钟前府原议，何象春已用重价售卖，非社丁贺循等私行占垦者可比，应即令乌加猎、何象春同为业主输课。”

这段文字中，“两司”是指福建布政司和按察司，“钟前府”当指已卸任的台湾知府钟德，也就是说，该垦地已经由台湾知府报请福建两司核准，由乌加猎、何象春为业主，给现佃户居住和耕种，其租额按照前知府钟德所定的标准交纳。

称钟德为“钟前府”，显系其继任者的语气。查紧接钟德之后任台湾知府的，就是觉罗四明，尔后是余文仪。觉罗四明在任为乾隆二十二年^[7]至二十六年，余文仪在任为乾隆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觉、余二人交接中，有一段交叉时间，余文仪上任时，觉罗四明并未立即离任，而是到了第二年才升任台湾道，这段时间正是勘界工作的扫尾阶段，觉罗四明滞留一年，有可能就是为了了却勘界事宜。杨廷璋条奏《清厘台属边界酌定章程》在乾隆二十五年，其时地图有可能附呈，但也有可能是稍后补呈，之所以还作此推测，就是基于这里面有个时间差；而二人合作，也符合称呼钟德为“前府”的条件。

按时间推断，觉罗四明恰好经历了勘界工作的全过程，那么，为什么不单独断定他就是主持地图绘制的人，而非得牵涉到余文仪？这里面不但因为余文仪完全具备参与地图绘制的时间和身份条件，而且也考虑到他后来在台湾地方资料汇集方面成就的因素。余文仪后来升任巡台道、按察使、巡抚，在福建巡抚任内，刊印了他任台时就已初纂的《续修台湾府志》，余文仪在《自序》中提到：前此台湾虽有诸志，但都“患其未备”，因此他“乃参核新旧诸志，于簿书余晷，挦撦群籍，博访故老暨身所历履山川夷隘之处，传闻同异之由，心维手识，荟萃成编”。^[8]余文仪虽没有直接提到绘制地图之事，但他的书显然吸收了当时勘界工作的成果，他的书中有大量的地图，其轮廓、地标与进呈的彩绘地图相当接近。余《志》所收资料，多截至他出任台湾知府之前，自己任内的情况鲜有涉及，由此益可推测，《清厘台属汉番边界地图》之绘制，很可能是觉罗四明启动之后，在余文仪的任内完成，

而余文仪本人，参与主持绘制工作的可能性是极大的。

三、关于地图的史料价值

清代台湾地图的绘制由来已久，多附列于各种方志。康熙三十四年（1695）高拱乾修《台湾府志》，就附有《台湾府总图》和台、凤、诸、澎湖分图，之后各志也都有总图和分县图。这些地图大都是山水写意画式，“只论山前西、南、北一带；其自噶玛兰南下，万山重叠，悉皆化外”，无论是准确度还是详细程度，都很有限。一直到同治十年印行《淡水厅志》，才开始出现按照经纬度绘制的地图。这些附列于方志的地图，大都比较粗略。康熙五十三年（1714），清廷曾派法国传教士冯秉正（Joseph Anne Marie de Mailla）等人到台湾测绘地图，所制《皇舆全览图》藏于皇宫。其后，精工制作的台湾地图极其罕见。查《台湾舆图纂要》等图书资料，均未见提到这份绘制于乾隆二十五年前后的大型彩绘地图。它的发现，不但填补了台湾舆图资料的一个空白，而且由于它的特殊用途，具有极其重要的史料价值。

（一）对台湾土地开发史研究的价值

该地图一个引人注目的内容，就是对当时新的私垦、招垦以及原先已垦而管理未善的地块，就勘界后如何管理，予以一一标明，总共标明 60 多处，约为中、北部各半。这些标注是当时台湾开发状态的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一般认为，台湾土地开发，在雍正年间已到达最南部，嗣后即由南而北，逐步拓展，起初的开垦作点状分布，后来各点逐渐扩展为面，最后连成片，至乾隆末年，西部平原地带的开发基本上完成。这样一种进程的描述，已经具有扎实的文献研究基础，而彩绘地图所反映的情况，恰恰可以为这一进程中的特定时段，提供一种非常直观的佐证。从中可以看到，本次勘界中有待于重新厘定管理的垦地，全部集中在中、北部。其中，中部垦地比较密集，而且标明可予确认管业的较多，标明应“禁逐还番”的较少；北部则相反。这说明，当时中部地区的开垦相对成熟，而北部的开垦则相对初级，汉番关系比较复杂，官方管理还较为困难，约略可见“由南而北”的开垦序进。

然而，北部地区的开发进度，也不可低估。图中反映出，北部内山的开

发，此时已相当热门。其中有十几块垦地布列于北部山区，东离“生番”只有二三十里。越过山区，就是宜兰平原（蛤仔难）。乾隆三十三年（1768），就有淡水垦民林汉生入垦蛤仔难^[9]，此时距本图制作时间，仅仅8年。因此，图中所反映的北部山区开垦情况，可视为渐及山后宜兰平原的序曲。

（二）对边疆史研究的价值

该图的另一个重要亮点，就是关于汉番边界的划定。图中沿台湾中央山界，由南到北画出一条汉番边界线，这是历史资料中首次见到通透南北的完整界线。从其中蓝红二线所表示的新旧界变化情况，以及北部蓝线相对于原先并无明显界线的情况，可以看出，所谓汉番边界的划定，是随着开发的进度和处理汉番关系的需要而不断变动的。中部的蓝线，比旧界往内山推进了许多，北部旧界只在重要山口立碑为界，但勘定新界时开始就山溪或“挑沟堆土牛为界”，同样也向内山推进不少。

这就是说，只要具备成熟的开发条件和能处理好汉番关系，界线是可以由地方官府灵活掌握的。因此，这条界线，直观地反映出当时清朝地方官府的有效管理范围，但它绝不是一条国家边境线。早在清朝统一台湾之初，就已确立了“地方既入版图，土番人民均属赤子”的观念，台湾已被整体地纳入清朝属土，只是由于行政力的局限，才采取逐步扩大有效管理范围的办法，划定汉番边界线是当时处理国内民族关系的有效措施，近代以前，这种做法没有导致任何疑问。

但是，到了近代以后，在中国迭遭侵略的背景下，西方列强借题发挥，以土著居民地区“非中国政令所及”为由，认为被清政府划定界外的地区是“无主”之地，“不得视为中国版图”，由此挑起事端，企图侵占台湾少数民族地区。日本也在西方人的教唆下，借口“牡丹社事件”，悍然出兵，觊觎台湾“番地”。在与日本的交涉中，清朝谈判代表列举大量的地方文献资料和户部所藏“番地”纳税档案资料，有力地说明中国境内“未开化”之地与国际法上“无主”之地的区别^[10]，以及中国对“番地”的主权，最终挫败了日本的衅氛。这也就再国际关系中进一步确认了，汉番界的划分，与国家领土边界无关，纯粹是一种国内行政事务的措置。

（三）地图体现了保护土著居民土地权益的政策

该地图所标示的 60 余处新垦土地中，有将近一半都标明应禁逐汉人，归还原住民作为荒埔、鹿场或耕作之地，其中大部分的是被划在界线以外；另有 8 处系土著居民自垦、（汉番）合垦的垦地，处于界内而得到承认，反映出当时清政府对土著居民土地权益的保护。

由于汉族移民的大量开发，土著居民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引起汉番关系的紧张。针对这种情况，清朝一方面鼓励土著居民学习汉族先进生产方式，采用自垦、报垦、招垦、（汉番）合垦等形式开发经营土地，另一方面，一再申令严格禁止汉人私买、私占、私垦原住民土地。这种申令，在乾隆初年开始的二三十年内，尤其密集。乾隆帝曾多次谕示闽台官员：“凡内地百姓与海外番民，皆一视同仁，轻徭薄赋，使之各得其所”，“朕恩民番皆吾赤子，原无歧视，所输番饷，即百姓之丁银也。”^[11] 清厘台属汉番边界，是当时的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彩绘地图制作于这一特定历史背景，它集中体现了其中一次大规模清厘汉番边界的工作成果，是一份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资料。

（四）对清代台湾防务研究的价值

由于该图是呈送朝廷备查的内部资料，其中还很详尽地标注了当时台湾各地的防务情况。

台湾孤悬海外，以往人们对台湾防务的研究，往往注重的是海防。其实，清朝近代以前台湾防务，很大一部分是“内防”，关于这方面的研究，相对比较薄弱，资料的发掘也显得不足。本幅地图中，对于台湾各地布防情况标注非常详细，尤其是对于内山防务部分，布防情况一目了然。从南到北的界线附近，星罗棋布着营盘、汛防、关隘、望楼，有的地方还标出驻扎官兵的具体数额，如沿府治东面内侧一线，有：外门营盘“外委一员，安兵四十名”，内门营盘“千总一名，安兵五十名”，雁门关汛“安兵拾名”，猴洞口汛“安兵拾名”，大穆降汛“安把总壹员，带兵叁拾名”，旧社汛“把总壹员，安兵叁拾伍名”，等等。这些兵力，显然是监控、防备内地之不测。总体来看，当时台湾防务的重点，在府治附近和台湾北部，府治周边兵力最重，淡水汛、隘布点最多，彰化次之，诸罗、凤山又次之，从中略可窥见当时用兵策略和台湾地方社会的动靖概况。

总之，该地图的发现，对台湾历史的研究，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本文只是初步考证，抛砖引玉，希望能够引出更加深入的研究成果。

注释：

- [1] 《台湾府舆图纂要》第 5 页，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 181 种，台湾大通书局出版。
- [2] 《清实录》高宗朝，第 559 卷，第 24 – 25 页。
- [3] 《清实录》高宗朝，第 619 卷，第 17 – 18 页。
- [4] 周玺：《彰化县志》卷六田赋志，第 167、168 页，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 156 种，台湾大通书局出版。
- [5] 连横：《台湾通史》下册，第 564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年。
- [6] 《清实录》高宗朝，第 419 卷，第 20 页。
- [7] 《福建通志台湾府》记为乾隆十二年，误。见台湾文献丛刊第八四种（中册）第 553 页。
- [8] 余文仪：《续修台湾府志·自序》，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二一种（上册）第 5 页。
- [9] 连横：《台湾通史》上册，第 298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年。
- [10] 参考藤井志津枝：《近代中日关系史源起——1871 – 1874 年台湾事件》第 180 – 181 页，台北，金禾出版社，1992 年。
- [11] 《清高宗实录》卷 24，第 7 页；卷 34，第 3 页。

（本文作者为福建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民进党基层经营初探

林 劲 聂学林

一、导 言

在竞争性民主体制下，一个政党要想在选举中获得尽可能多的支持，就必须不断拓展其社会基础。为此该政党可以有两种做法：一是通过大众媒体来广泛宣传其政治理念、政策主张以及塑造良好的政党形象来争取选民的认同；二是通过扎实的基层经营，即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包括健全政党组织、发展外围组织、为选民提供服务等等，从而与选民个人以及各种社会利益集团建立起密切的联系，以实现对选民支持的组织化。

在信息通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虽然各类大众媒体在加强政党及其候选人与选民之间的联系方面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但传统的基层经营方式对于政党参与选举竞争仍然是不可或缺的。通过政党的基层组织以及该党政治人物的个人支持网络，政党可以广泛深入到社会的各个层面和角落，包括大众传媒的影响难以企及的选民群体。一般而言，基层经营强调通过小范围的、频繁的以及直接的人际互动，以和支持者之间形成明确、牢固的纽带联系。相比之下，大众传播媒体固然可以迅速、广泛且有效地宣传政党及其候选人的理念或塑造其形象，从而有利于其快速地扩大影响，但通过这种方式和选民建立的关系比较分散与松散，同时大众媒体也可能对政党及其政治人物的缺点起放大作用而使其迅速沉沦。因此，一个政党如果要获得长期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就不能忽视基层经营的重要性。

在我国台湾地区，连续执政 8 年的民进党在 2008 年 1 月 12 日的“立委”选举以及 3 月 22 日的“总统”选举中接连遭受挫败。在各界对于民进党败选原因的分析之中，除了公认的近年来民进党腐化堕落、施政无能之外，基层经营不够扎实也被某些论者归为导致民进党惨败的一个重要原因。

因。^[1]本文的目的，就在于对民进党的基层经营状况进行初步的研究，以期能起抛砖引玉之效。

二、民进党基层经营的组织体制

政党的基层经营需要通过一定的组织体制来加以实施，一方面把政党及其候选人的政治理念、政策主张和形象传达给选民；另一方面及时有效地反映选民的各种利益和要求，在政党及其候选人与选民之间建立起紧密的纽带联系。一般而言，一个政党进行基层经营的组织体制主要包括政党的基层组织和该党政治人物特别是民意代表的个人组织（这里所说的“组织”并非都具有明确的组织机构，也包括非正式的人际网络关系。）两种。下面就分别对民进党基层组织的运作以及该党民意代表的选民服务进行简要的介绍和分析。

（一）民进党的基层组织及其运作

民进党的基层组织包括民进党各县市（包括“院”辖市和省辖市）党部和乡镇市（县辖市）区党部。在成立的次年，通过建立基层组织来拓展实力就成为民进党的重点工作。不过，由于人力、财力等方面的限制，在很长的一段时期里面，民进党的基层组织并不健全（主要体现为结构松散和党员过少），缺乏广泛的动员或穿透能力。党组织扩张不力，自然导致民选公职人员自求多福，各自为战。在选举期间，几乎所有民选公职，都在党组织之外另创竞选后援会。^[2]不过，随着民进党在选举中实力的不断壮大，民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迄今为止，民进党已经在全台湾地区（包括台、澎、金、马）25个县市中建立了24个县市党部和1个审查委员会（连江县），另外在许多乡镇市区也设立了相应层级的地方党部。各级地方党部成为民进党发展党员、组织动员群众、辅选公职、宣传理念、服务选民的重要据点^[3]。在党员人数方面，民进党在1986年刚成立时仅有1000人左右，10年后首次超过10万人，1999年又超过了20万人，到2006年已经达到50多万人（其中仅政党轮替的2000年就增加了将近18万党员）。^[4]不过，民进党在发展党员的过程中也长期存在所谓“人头党员”的弊端。这主要是由于该党从1989年起实行的公职人员党内初选制度中一直有党员投票这一项，使得某些党内有心人士为了在初选中出线，通过花钱替

人代办入党手续、代缴党费的方式，大量增加支持自己的“党员”，到了选举的时候就把这些所谓的“党员”送到投票站投票，成为自己的“铁票部队”。在这种人头党员充斥的党内生态下，一些形象清新、知名度高但无力或不屑豢养人头党员的候选人，就可能得不到足够党员投票的支持而遭到淘汰。多年来，尽管民进党内外对于人头党员问题的批判声不断，但该问题至今仍未得到有效的解决。

在民进党基层组织的机构分工方面，各县市党部均设立了行政组、组训组、活动组、宣传组、财务委员会、入党审查委员会、选举对策工作小组、党政协调工作小组等 8 个部门。其中组训组负责组织发展的企划与执行、党员及干部的训练以及对乡镇市区党部的辅导；活动组负责党部活动的企划与执行、与友好社团的联系以及社会服务工作的办理；宣传组负责宣扬民进党的党纲和党部决策、文宣活动的策划与执行。^[5]

在民进党基层组织平时举办的活动方面，从内容上来说，既有政治色彩比较浓厚的，比如通过举办座谈会等形式与选民直接交流，向选民宣扬民进党的政治理念、政策主张以及问政或施政成绩，同时也借此倾听基层民众的意见和想法，了解他们的需求；也有政治色彩较淡的，譬如招募义工或与一些民间社团共同举办社区娱乐活动和社区关怀活动，以塑造民进党贴近民众、关怀弱势群体、支持社会公平正义的形象，从而拉近民进党与民众的距离。

为了改变民进党基层经营薄弱的问题，近年来民进党在发展和完善党组织方面采取了不少有力措施，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前任党主席游锡堃所推动的“党务专员计划”。根据该计划，民进党将在全台几千个村里均设置经过专门培训的“党务专员”，这些“党务专员”涵盖村里邻长、基层社团负责人、地方士绅等基层意见领袖，争取做到“各里有点、各村有人”，建立全台村里网络，使党务工作能“深入村里、深入家户、深入民心，讲基层听得懂的语言，做人民感受得到的事”。^[6]这些党务专员的工作内容包括：理念宣传；参与社区活动；跑红白贴并参加各类型聚会，维系社区邻里的向心力；注意辖区内的民进党公职人员是否有违反党纪的行为，以及收集对手阵营是否有妨碍选举公平的资料等等。^[7]可见，“党务专员”的角色和职能是多方面的，在平时是民进党在基层的最佳宣传员，在选战开打后就成为民进党动员选民、监督对手的强大组织力量，其作用和影响不可小视。

（二）民进党籍民意代表的选民服务

在选举竞争的压力下，任何政党或政治人物都必须对选民的各种需求作出回应。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对选民需求作出回应的方式有很多，具体到民意代表而言，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种：一是在代议机构中的立法问政工作；二是在选区中投入各种资源，为选区中的个人和团体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或主动为他们提供各种服务，即所谓的选民服务。

在台湾，许多民意代表非常热衷于选民服务，这在很大程度上与台湾地区复数选区的民意代表选举制度和讲求人情的政治文化有密切的关系。在复数选区的选举制度之下，各政党提名的民意代表候选人既面临其他政党候选人的竞争，也面临着同党同志的竞争，甚至党内竞争更加激烈，因此候选人仅靠政党标签也难以保证当选，还需要通过平时的选民服务来建立和选民一对一的亲密关系。这意味着，民意代表所从事的选民服务工作，在内容和形式上的政党色彩比较淡薄，而一般与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实际上，台湾地区各政党民意代表所从事的选民服务，在内容和形式上并没有太大的区别，只是在总体上各党（包括无党籍）民意代表对于选民服务的重视程度有所不同而已。以“立委”为例，在过去的研究中，国民党籍的“立委”就被认为较其他政党的“立委”倾向于服务选民的工作。至于民进党“立委”，有研究者发现选民对其代表角色的认知有所变化：过去认为他们偏重于立法问政工作，但后来认为他们偏重于服务工作的选民比认为他们偏重于立法问政工作的更多。这可能是因为过去民进党在“立法院”的席次不多，所以常以立法问政来吸引媒体与选民的注意。但随着封闭的政治结构渐渐开放后，民进党的席次增多，他们开始调整代表角色，不再是纯以立法问政来吸引选民。^[8]除此之外，民进党基层组织建设长期以来的薄弱局面，也使得该党民意代表倾向于通过从事选民服务来发展个人的实力及支持基础。下面就以“立委”选民服务的形式和内容为例来了解民进党籍各级民意代表的选民服务。

在台湾，“立委”们一般都设立有相关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处理选民服务工作，这些机构包括“立委”的“国会办公室”（或称“国会研究室”）及其在选区内设置的服务处。由于“立委”事务繁忙，并且选民服务案件众多，因此“立委”们都聘用专门的工作人员来协助其处理这些工作。为了与更多的选民建立紧密联系，有些“立委”还设置了不止1个的服务处，

比如第七届的民进党籍“立委”管碧玲、叶宜津、林淑芬等人都设立了2个服务处，而另一位民进党籍“立委”潘孟安甚至设立了3个服务处。^[9]

至于选民服务的内容，学者黄秀端在一项研究中以“立委”为分析对象，发现在“立委”心目中他们的服务内容主要有以下四种：婚丧喜庆请托；人事请托；平反冤屈；争取地方利益。^[10]此外，向民众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也是选民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不过，从选民的角度来看，他们提出的服务要求远远不止以上几种，从求职、关说、找病床、代为订票，到要求介绍婚姻对象、求见政治人物等等，真是无奇不有。^[11]面对选民如此之多的要求，处理它们显然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但若不闻不问又可能会失去选票，因此“立委”们对此无不深感头痛。特别是从第七届“立委”选举开始，在区域“立委”部分实行单一选区制，绝大部分选区都比以前大为缩小，“立委”们（或有意竞取“立委”职位的政治人物）就不得不花更多的时间和选民“搏感情”。^[12]对于民进党的“立委”或“立委”候选人而言，因为有适应党内提名制度的需要，所以其选区经营还包括党员经营，尤其是那些人头党员大户“立委”需要对其豢养的人头党员特别照顾，除了帮他们缴交党费之外，请托关说案件要优先处理，婚丧喜庆也要尽量礼到人也到。^[13]

虽然“立委”们提供的选民服务在内容和形式上没有明显的政党差别，但是由于各党政治地位不同，相应地，各党“立委”在提供选民服务的效果上也是有所差别的。这在为地方争取利益的事情上最为明显。一般情况下，执政党“立委”因为有行政资源的支援，因此相对而言具有优势。在民进党执政期间，民进党当局在地方建设和经费补助等问题上就对该党“立委”的要求尽量满足，而对于在野党“立委”则故意刁难，以致造成“一样申请，两款待遇”的不公平局面。^[14]

在2008年1月的“立委”选举中，民进党遭受重挫，全台湾仅有7个县市还有该党区域“立委”，其中云林以北仅有台北县2名区域“立委”，而在台北市、基隆市、桃园县等16个县市，民进党既没有县市长，也没有区域“立委”，原本还可以靠“立委”补强没有地方行政资源的窘境，现在这些地区仅能靠议员等地方民代撑住场面。为了面对这一服务基层出现空窗、支持度流失的危机，“立委”选后民进党中央就要求该党不分区“立委”在没有该党区域“立委”当选的县市设立联合服务处，以补救基层服务的漏洞。而在3月的“总统”选举中，民进党又失去了“中央”执政权，

这也意味着，过去该党“立委”的选民服务得到执政当局特别照顾的局面将不复存在。

三、民进党与各种社会民间团体的关系

民进党在基层经营的过程中，一方面直接跟选民个人进行接触以建立起彼此之间的密切联系，另一方面也努力在各类社会民间团体中扩大其影响，通过各种社会民间团体的中介，将更多的选民纳为自己的支持基础。这里所说的社会民间团体，包括各类传统的民间社团、各种专业团体和行业协会、众多的社会运动团体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组织形态（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的团体等等。在台湾，各类社会民间团体的数量众多，对于各政党及其政治人物而言，这些团体既可以提供选票（从而可以充当“票田”），也可以提供经费支持（从而可以充当“金库”）。特别是对于民进党而言，其长期以来在组织拓展方面的成效有限，而通过加强与各类社会民间团体的关系则可以有效弥补前者的不足。下面就以民进党与地方派系及其与社会运动团体的关系为例来分析民进党对于社会民间团体的经营。

（一）民进党与地方派系的关系

所谓地方派系，主要系以血缘、姻缘、地缘、语缘等关系为基础所形成的政治结合或联盟，或者是借由为选民服务所建立的恩惠关系所形成的人际网络为政治动员的基础，通过选举的参与取得公职，再借由公职身份影响公共政策制定，以汲取合法或非法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资源，再分配给派系网络成员的一种非正式政治团体。^[15]地方派系是一个庞大的区域社会利益关系结盟体，为了掌握选举资源，他们在各行各业、各个阶层发展关系，掌握地方各种正式与非正式的社会组织，形成一个庞大的“桩脚网络”，并在各类选举中进行社会与政治的动员。^[16]在国民党威权统治时期，国民党与地方派系间形成了相互依靠与相互利用的共生关系。近 20 年来，随着台湾地区竞争性政党政治的形成、社会经济状况的变迁以及选民自主性的增强，地方派系与国民党的传统关系也受到严重的冲击。不过，地方派系至今依然是国民党在基层的重要依靠力量。相对而言，民进党与地方派系的关系同国民党与地方派系的关系不尽相同。早期的民进党，因组党者多是出于理念的结合，讲究民主运动的经历及理念的“纯度”，对外组织发展则有些曲高和寡，同

时民进党也极力抨击国民党和地方派系勾结所造成的“黑金政治”，所以民进党长期以来与多数地方派系之间保持着一定的距离。

随着民进党实力的壮大，过于强调理念的结合也使其在拓展政治版图时遇到瓶颈，于是与传统地方派系结合或发展自身的地方派系就成为民进党在组织发展上的现实考量。为此，民进党一方面利用国民党内部的矛盾或手中不断增加的政经资源来拉拢已有的地方派系，特别是2000年取得执政权后，民进党当局在台面下也像过去的国民党一样，通过承诺各种地方建设资金、小型工程补助款的方式，来拉拢地方基层的派系人物。另一方面，民进党的^{一些}政治人物，也透过传统地方政治的经营方式发展人脉与组织网络，或与地方势力结合，从而逐渐形成一种新的地方派系或“地方山头”势力。不过，随着民进党与地方派系结合程度的加深，“黑金政治”也逐渐侵蚀进民进党的肌体。在民进党近年举办的各种党内选举中，地方派系与山头势力贿选、买票、换票与绑票的现象屡禁不绝，其原有的清新形象也随之荡然无存。

此外，在民进党执政期间，鉴于许多地方派系跟国民党仍然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同时也出于兑现竞选承诺、塑造“反黑金”形象的需要，民进党当局在拉拢某些地方派系势力的同时，也采取了包括整顿基层金融机构^[17]和利用司法机关严查贿选行为等一系列冲击地方派系生态的举措。不过，随着民进党相继在2008年的“立委”选举和“总统”选举中惨败，在第一次政党轮替后倒向民进党的某些地方派系势力，也可能会因为第二次的政党轮替而回到国民党的怀抱。

（二）民进党与社会运动团体的关系

民进党是一个靠街头运动起家的政党，在其创党初期就设立有负责与各个社会运动团体的经营、联系与合作的社运部（后来更名为社会发展部）。民进党内的^{重要}派系——“新潮流”也通过广泛介入社会运动而使许多社运团体成为民进党的外围组织。

在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民进党曾经与各类社会运动团体一起发动举办了多场声势浩大的以推动台湾地区民主化改革为诉求的游行示威活动。在台湾地区逐渐实现民主化之后，民进党的群众运动路线又调整到社会福利政策和环保政策方面（比如“老人年金”运动与“反核四”运动）。通过发动各种社会运动，民进党有效地维持了其行动的能见度，不仅与民意

与社会议题紧密结合，广泛动员群众，也积极地为当时的选举活动造势。不过，在90年代中期以后，民进党为了要迈向执政，开始调整路线以摆脱激进形象，和社运团体的关系也逐渐疏远。但在政党轮替之前，面对共同的竞争对手国民党，台湾的社会运动团体和民进党之间还是大致维持着某种结盟的关系，在2000年的“大选”中，不少社运团体公开表态支持陈水扁。而陈水扁在上台后，也大量甄拔了从社运团体出身的运动者以及知识分子加入他的新团队，使得社运团体因为“自己人”的加入，而对新政府有所期待。然而，民进党当局上台后采取的一连串违背其在野时期主张的做法，让一向标榜社会改革的社运团体大失所望，跟民进党的关系也渐行渐远。2003年8月，原民进党新潮流系核心人物、台湾促进和平文教基金会执行长简锡增鉴于政党轮替后民进党已经背弃对弱势人民的承诺，于是联合数十个原来支持民进党的社会运动团体，成立代表弱势群体利益的“泛紫联盟”，试图形成泛蓝、泛绿之外的第三势力。在2006年下半年，众多社运团体包括一些亲绿的社运界人士更是站出来发动和参与大规模的“反贪腐倒扁”运动。

在2008年的两场重要选举接连挫败之后，面对民进党的体制内实力跟国民党相差悬殊的局面，不少人主张民进党应该重回街头，与社运团体结合，通过体制外的草根行动来共同对抗“一党独大”的国民党。考虑到国民党向来和社会运动者的政策主张距离较远，因此，民进党与社运团体再度携手监督国民党，极有可能是未来台湾政治发展的生态之一。不过，由于过去8年的表现让许多社运团体失望，民进党要想恢复以往和社运团体之间的紧密关系，也不容易。

四、结语

基层经营是民进党扩大其社会基础的一个重要途径。在前面对于民进党基层经营的介绍和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民进党基层经营的管道、形式和内容是多样化的。其中既有政党基层组织的经营，也有党籍政治人物的个人经营；在其实施的各类活动之中，既有宣扬政治理念和政策主张、攻击对手等意识形态色彩比较浓厚的活动，也有贴近民众日常生活的娱乐活动或公益活动，也包括利用所掌握的政经资源为特定选民或选民群体发声和争取利益的活动，使得选民不仅仅是基于认同民进党的政治理念和政策主张、也可以是基于人情关系以及自身利益的考量而支持民进党。同时，民进党基层经营

的对象也是十分广泛的，各行各业、各社会阶层、各种民间社团乃至最基层的选民个人，都是民进党积极争取的对象。

民进党进行基层经营是出于选举竞争的需要，而基层经营也的确是民进党成长壮大的一个重要因素。另一方面，民进党在选举中的成败从而拥有政经资源的多寡反过来也会影响其基层经营的策略和成效。在过去实力孱弱的年代，民进党没有能力在基层经营上投入大量的资源，因此在政党发展的战略和策略上就会侧重于通过吸引大众媒体的关注来扩大其影响，在具体行为上就表现为和社运团体结盟（当然也属于基层经营的范畴），经常发动大规模的街头抗争运动，或者专注于“立法院”的问政和监督工作等等。后来，随着民进党在选举中的不断壮大从而手上握有政经资源的增多，其在基层经营方面的工作也得到不断加强和完善。但是，民进党在 2008 年“立委”选举和“总统”选举中的接连惨败，使其过去 20 多年奋斗得来的体制内权力资源几乎丧失殆尽，这必将严重冲击其以往基层经营的成果，同时也使其未来的基层经营面临困境。

不过，基层经营固然重要，但也并不一定就是影响选举成败的决定性因素，尤其是对于单一席次的、层级较高的选举如“总统”选举、县市长选举而言，政党及其候选人的形象相较之下更加重要。过去几年民进党之所以在选举中一再挫败，主要原因就是因为其不断走偏锋路线、施政无能以及贪腐弊案频传对其政党形象造成致命伤害的结果。在第七届的“立委”选举中，即使人们普遍认为在新的选举制度下候选人的基层经营较“形象牌”更加重要，但一些原本基层经营扎实的民进党候选人还是因为该党形象的拖累而落选，可见政党形象的极端重要性。

其实，就像在第一次政党轮替前一样，尽管民进党的基层经营工作比较薄弱，尽管国民党拥有庞大的政经资源、绵密的地方组织以及扎实的基层经营，如果国民党再次让台湾人民失望，如果民进党能够重新塑造良好的政党形象，则其仍然有再度执政的机会。

注释：

- [1] 刘子琦：《重返基层是民进党的活路》，台湾《中国时报》2008 年 1 月 16 日；另参见陈宗逸：《凝聚五百万民意，等待再一次逆转》，台湾《新台湾新闻周刊》第 627 期。
- [2] 郭正亮：《选举总路线下的民进党》，见游盈隆主编：《民主巩固或崩溃——台湾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台湾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0 月第 1 版，第 204—222 页。

- [3] 杨毅周：《民进党组织派系研究》，九州出版社，2004年2月第1版，第102页。
- [4] 民主进步党网站，<http://www.dpp.org.tw>。
- [5] 福建省台湾研究会编：《台湾民主进步党概览》，第274页。
- [6] “民主进步党村里‘党务专员招募’”，民主进步党台中市党部，http://tw.myblog.yahoo.com/dp_te_city_branch/article?mid=40&prey=-1&next=37。
- [7] 《开民主学院募党务专员》，台湾《新新闻》第1076期。
- [8] [10] 高世垣：《选区服务与个人选票之建立》，台湾政治大学政治学系硕士论文，2001年7月，第121页、第79页。
- [9] 这些数字是根据“立法院”全球资讯网上面的“立委”简介资料计算所得，见<http://www.ly.gov.tw/index.jsp>。
- [11] 《立委头痛选区服务五花八门！》，<http://www.epochtimes.com/gb/3/2/2/n272192.htm>；另参见《选民服务春夏秋冬大不同》，台湾《联合晚报》2007年9月18日。
- [12] 《选区变小，“立委”当成里长选》，台湾《中国时报》2007年10月25日。
- [13] 田丽红：《“国会”助理工作手册》，台湾新自然主义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9月初版，第165–167页。
- [14] “蓝营民代：苏贞昌想借地方工程利多分裂国民党”，中国台湾网，<http://www.chinataiwan.org/lshshj/200704/t20070409-32456.htm>。
- [15] 赵永茂：《地方派系与选举之关系：一个概念架构的分析》，台湾《中山社会科学季刊》，1989年第4卷3期，第58–70页。
- [16] 王建民：《台湾地方派系与权力结构》，九州出版社，2003年9月第1版，第16–17页。
- [17] 在台湾，以往绝大多数基层金融机构长期被支持国民党的地方派系所占据，因而被视为泛蓝阵营金脉、人脉的汇集地。

(本文作者林劲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教授；聂学林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第七届“立委”选举与台湾地方政治生态关系研究

严安林

2008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台湾第七届“立委”选举，是“立法院”席次由 225 席减半为 113 席后的第一次，是实施“单一选区”的第一次，同时也是“两票制”实施的第一次。新的选举制度是台湾“立法院”50 年来最大的变革，这一新的选举制度的实施，不仅对台湾现有的政党政治、政治生态与未来的发展产生影响，而且对台湾地方政治生态也产生重要而深刻的影响。

一、“立委”新选制改写台湾地方政治版图

新的“立委”选举制度的实施，不仅使派系在选举中的作用愈加突出，激活原本趋于式微的地方派系，派系领导人的作用更加重要，而且使所谓“中央”层级的民意代表更加关注地方事务，与基层打成一片，新的选举制度由此开始改写台湾地方政治版图。

（一）地方派系在政党初选中作用突出

由于选区变小，原先大选区中作用发挥突出的候选人的“形象牌”失灵，以形象、议题取向起家的候选人不敌与地方有利害关系者，人脉比名气更加重要。所以，无论是国民党还是民进党党内初选中，由各地方派系支持的候选人或者是在该选区内地方上有各种人脉关系者，不仅在党员票上占有优势，而且在民意调查中也出尽风头。而国民党与民进党在提名候选人时也都是以各人在地方上的政治实力为基本考量，由于“立委”选举是地方派系能够发挥影响力的重要选举场所，考虑到“胜选至上”，争取地方派系势力的支持就显得相当重要，一些有实力的地方派系纷纷成为国民党与民进党

争取的对象。因此，具有地方派系色彩的候选人在国民党与民进党的提名中占据了相当的比例。第七届“立委”选举中，几乎各县市都有派系参选人，云林县、嘉义县、高雄县甚至出现派系相对峙局面。

(二) “中央政治”的地方化

由于多数选区是由大变小，如台北市“立委”的选区大多小于市议员选举选区，台北县仅仅是板桥市就要选出两席“立委”，选区不仅比市长的小，而且比县议员的还要小，所以，有“立委”参选人戏称“‘立委’快成为县议员的桩脚了”^[1]，“国会议员地方化”的结果不仅使候选人的竞选方式产生变化，而且将使地方政治生态产生连锁反应。因为“远大的问政诉求，不敌和乡亲搏感情”，^[2]所以，在台北市大安区参选的李庆安，在区域已经营 13 年，由于过去是大选区，她凭着形象、高知名度，在“立法院”开记者会，登上全台湾媒体的新闻版面，就可以获得选民青睐。但现在的重心不再是记者会，而是大安区 53 个里、1027 个邻，“这些地方，每一个都有她的足迹”。高雄市第 3 选区民进党参选人的李昆泽说，他“贴近基层的时间，却是上届‘立委’选举的数十倍。”“人际关系反而更紧密，小到里长、区长，甚至邻长，都要全力拜票”，一天跑 20 场算很正常，有些地方照着三餐跑，除非“立法院”发出甲级动员令，“一有空就是在选区跑摊”。^[3]小选区让参选人纷纷深入基层，高知名度的形象牌毫无优势，他们“把这场‘中央’民代选举，当成村里长选举在打。”台南市国民党提名人高思博将上届“七分‘中央’、三分地方”的选举策略，变成“八分地方，二分中央”，自高铁通车至 11 月，搭了 217 趟。为了强化“在地”印象，在一支“就是要高思博”的广告中，“婚礼 970 场、告别式 485 场，选民服务 5482 件”。^[4]

民进党前“立委”李文忠认为，单一选区的趋势就是“民代地方化”，选民对大建设不在乎，反而更加关心“立委”有没有帮助处理隔壁违建或者门口违规停车，“整天跑摊会让‘立委’无心‘国政’”。^[5]高雄市民进党参选人李昆泽戏称：“立委”选举是“首长级对决，里长级服务”。^[6]由于“立委”当选人“很多都是由乡镇长、市议员起家，首先必须顾到自己 30 万人的选区，然后才能顾到全台湾的利益。他们的质询将集中在这条道路为什么不通，这边桥梁有没有通，公共建设一定要回馈地方等方面。”^[7]“对选民而言，或许短时间内，感觉‘立委’服务变好了，甚至成为有求必应

的‘土地公’、‘土地婆’”。^[8]“中央政治”地方化的结果将是——地方政治与“中央”相密切结合，“中央”政治依赖地方，地方政治影响“中央”甚至要挟政治与经济利益等政策的制订，台湾政治“中央”与地方一体化。因为，派系要争取“中央”利益的分配，就必须仰赖“立委”，地方派系自然也会围着“立委”，形成盘根错节的“生命共同体”。^[9]

（三）新选制激活地方派系

1. 地方派系的政治性作用相对抬头。近几年来随着选举的深化，在台湾多数地区地方派系有式微的趋势，但小选区的实施使地方派系的作用再度凸现，派系领导人甚至成为选举中的重要抬轿者。因为在 30 万人左右的选区内，没有一个“立委”候选人可以忽略地方派系的力量，一则因为选区小，主要竞争对手敌我分明，从而给派系介入选举的空间；二则是派系乃是地方组织，利益之外也有人情的联结；三是派系势力往往比政党势力更具有草根性，与选民间更没有距离感；四是派系的网络比较有效；五是小选区的选举制度凸现了地方经营的重要性，而派系正是地方经营的成功者，因此，经由选举派系活跃成为必然。“原已式微的地方派系，在此次选举中甚为活跃”。台中县派系领袖颜清标就声称：“派系就是选举时候用的，要不然什么时候用！”他提出了“派系依赖选举土壤生存”的理论。^[10]有学者指出：“地方派系的网络系谱所形成的机制，不仅控制着地方金融与各类社团的发展脉络，更据此而发展出彼此照应的各级地方民代与政府，以正式制度所生的行政资源相互奥援。如此交织绵密的地方政商机制，不仅支配着地方各类的社团组织，更是由政商关系启动，涵盖地域性、政经与人情的关系网络。”^[11]“走路工或是其他选举餐会、旅游以及礼品的发放，也是紧紧的依赖此一绵密的网络运作，才能获得最大的效果。”^[12]

2. 地方派系通过与主要政党的结合成为选举主角。如高雄县的红派，与“余家班”的黑派、王金平为领袖的白派相比，原本势力最弱，但新任掌门人林益世在出任国民党“立法院”党团书记长、青年团总团长及国民党副主席后，派系力量与国民党完全结合，并成为国民党在高雄县第 2 选区的候选人，再加上与白派的联盟——“红白结合”，从而一举打败余政宪，重整地方派系雄风。^[13]

3. 促使地方派系重新分化组合。由于选区重新划分而使派系进行重组，如台中县传统由红、黑两派操控地方政治，选区重划后，颜清标在第 2 选区

参选，由于国民党在第2选区不提名入选，礼让给颜清标，颜清标就将黑派在第1选区票源转给国民党提名的红派掌门人刘铨忠，而红派则集结第2选区力量回馈黑派。互相转移票源的结果不仅是彼此都能够当选，而且产生地方派系与力量的重新组合。类似派系、桩脚交换的情形，在台北县第1选区吴育升与第4选区的李鸿钧、第11选区的罗明才与第12选区的李庆华之间都曾经出现过，更被誉为国民党团结的象征之一，对赢得选举也起到了积极而不可忽视的作用。从而，在台北县的总共12席中国国民党一举拿下10席，也牵动地方政治版图的重整与乡镇市政治力量的重新洗牌，选举后总计有11位现任“立委”失去舞台，而“空降”或者是“转进”到其他地区的有三重的余天、汐止的李庆华与芦洲的林淑芬等的当选，都将对选区内的地方势力发生催化作用。^[14]又如，高雄县第1选区钟绍和的当选，不仅是因为该区的客家籍选民的整合与支持有效，而且与2选区的林益世之间的成功交换桩脚有关，更与掌握该县农会系统的白派的全力相挺密不可分，所以，选后钟绍和马不停蹄拜会农会，紧握总干事长满是茧的双手道谢，记者也称：“钟的胜选，也是白派丰收的开始。”^[15]

（四）地方新政治生态的潜在效应

1. “小县没落，大镇崛起”的潜在效应。新选制将全台湾划分为73个单一选区后，平均每30万人成为一个选区，而“宪法增修条文”又规定每县市至少一人，人口在30万以上的大镇如台北县的板桥市、中和市、新庄市、三重市、桃园县的桃园市、中坜市与高雄县的凤山市等大型县辖市的政治权重将不仅在所在县市中的地位大大提高，而且在全台湾影响上升也可预期。

2. “大镇吃小乡”的兼并效应。由于多数选区都是以一个大镇为中心，然后加进多个小乡镇一并划定，由此可能会出现当重要县市喊出“大镇选民团结一致选大镇‘立委’”的口号之后，只要触及“地域政治”的敏感神经，大镇就能够终结周边乡镇的政治命脉，这样，“中央”对地方的补助款会出现“大镇吃面、小乡喊烧”的不合理现象。^[16]

二、地方派系力量影响第七届“立委”选举

从第七届“立委”选举的实际进程看，政党的提名固然重要，但由于

政党在提名时“当选至上”的考量，无不以候选人与派系的实力为第一优先，从而使地方派系成为选举的真正主角，派系力量相当程度地影响着选举的结果。

（一）地方势力成为“立委”选举重要力量

据台湾媒体报道：“在国民党初选过程中，让人意外发现，除了台北市外，被视为国民党团内‘深蓝’力量、主导党团运作的一些‘立委’，或过去被黄复兴系统支持出线的‘立委’，这次多半中箭落马。很多地方都是‘外省褂’不再连任，‘本土褂’一枝独秀。”^[17]以全台湾最大票仓台北县为例，包括雷倩、洪秀柱、李庆华这些过去雄霸“立法院”的“深蓝战将”，竟然全部被朱俊晓、林鸿池、张庆忠、罗明才等本土派取代。原因在于：单一选区比原本复数选区小，“服务型”的“立委”可以更彻底落实其服务工作。如张庆忠在中和沿街拜票时，当场公布手机号码，拍胸脯说：“随时都可以找得到阿忠，我本人 24 小时为您服务！”罗明才、林德福也是，不但服务到家，而且效率奇佳。^[18]对此，台湾媒体称：“派系桩脚力量不但又复活，且更强化，这场选战让台湾的地方政治又回到从前。”^[19]

（二）地方力量垄断地方权力分配，全力防止地方外势力空降

此次台北县土城、三峡选区，呈现地方力量大团结以对抗外来空降者的局面。林德、王荷石、简省三、林孙仁、刘朝金等 5 位前土城市长，共推现任市长卢嘉辰参选，支持者里还有前后任里长联谊会会长的张国鉴、黄国文，县议员蔡黄隆、黄永昌、余有澄等。其中既有卢嘉辰参选议员时的竞争对手，也有曾经与卢对簿公堂的前市长刘朝金，但各界枪口一致对外，捐弃前嫌共推卢参选“立委”，其中主要考量是地方担心：一旦外来空降者在地方建立滩头堡，在地势力想收回政治主导权就难如登天。正是这一共识，使卢能够轻松战胜知名度高、从政经历都远甚于卢的民进党前“立委”李文忠。这种担心外来者掌握地方政治主导权的情形，在其他地区也有出现，如桃园县第 5 选区国民党初选时朱凤芝打败廖正井。国民党中央与朱个人均有意选“不分区”，留出平镇、龙潭给空降的廖，但朱在地方势力（那些想接班的政治人物）的压力下，最后坚持参选“区域立委”，并击败廖出线甚至当选。

(三) 部分传统派系趋于消亡，新的地方政治势力开始酝酿形成

没有派系的奥援、没有财力雄厚者确实很难在党内初选中脱颖而出。新选制实施后，派系复活的力道让国民党过去的“形象牌”吴育升倍感压力，台北县第1选区淡水镇，原有吕、麦两大派系，长期以来深入经营地方，在里设联系人，里内有婚丧喜庆立即回报，在地方上有一定的实力。而同选区内由蓝转绿的李显荣出身于新庄“联合派”，该派系传统上即多倾向于党外与绿营，前有郑余镇父子。在获得吕派的支持后，加上陈水扁上台后又一直在拉拢淡水这两大派系，使李显荣一度声势大振，让吴、李之争更加激烈。但由于近年来都市化发展，特别是捷运线的建成，淡水与新庄迁入大批外来人口，这对当地的政治生态形成较大的冲击，使新庄原有的“国治派”、“联合派”与淡水原有的麦派、吕派的影响力趋小。所以，吴育升聘请麦派掌门人麦胜刚担任竞选顾问团总团长，而由现任淡水镇长蔡叶伟和淡水镇民代表会前任主席蔡锦贤真正操盘。而选举结果吴以 26000 票大胜李显荣，证明在都市化地区，传统派系的影响力开始降低，再无过去一言九鼎的影响力。此次“联合派”另一位参选者、前“立委”郑余镇的儿子郑余豪，由“台联党”提名在新庄参选，仅得 969 票。与此同时，淡水、新庄地区开始形成新的政治势力，蔡锦贤是其中之一，曾任台北县 29 乡镇市民代会正副主席联谊会会长，现又与新庄、泰山、三重、坪林等地部分乡镇市长和代表会主席结盟，影响力走高。

(四) 民进党地方派系的分裂与争斗影响民进党当选席次

台北县第4选区民进党内初选中，谢长廷系人马曹来旺以多装、接电话等技术手段影响民意调查结果，打败了苏贞昌系的吴秉睿后，在党内引发争议，吴秉睿及苏贞昌系人马大肆抨击曹的不当手段并将矛头指向谢长廷。最后曹在各方压力下退出选举，吴秉睿代表民进党参选，但曹个人是退出选举，同时却也放任手下“各自为战”，对陈水扁、谢长廷等要求“精诚团结”的呼吁只做表面文章，其手下人马甚至公开为国民党提名的李鸿钧助选，导致吴最终落败。第5选区也是如此，民进党籍县议员欧金狮一直有意参选，但由“台联党”转投靠民进党的廖本烟代表民进党参选后，欧所代表的地方势力并不服气，动作频频。民进党地方派系的不团结使国民党的黄

志雄捡到便宜。此类“分裂的民进党”对抗“团结的国民党”在许多地方都有不同程度的存在，如宜兰县原民进党籍“立委”张川田的服务处主任林松柏为国民党的林建荣辅选等，其结果也造成了民进党候选人陈金德的落选。

民进党在高雄县的情况也是如此。黑派是民进党在该县的主要力量，并操控地方政治，但自“新潮流”系的杨秋兴当选县长并连任成功后，“杨家将”羽翼渐丰，并与黑派余家班分庭抗礼。余家班最初动员余政宪、陈启昱及县议员陈慧文参加党内初选，“杨家将”则由李清福、徐庆煌、林岱华与之对垒。结果形成两派各占两席，即余家班的余政宪、陈启昱、“杨家将”的颜文章、林岱华分别在四个选区参选。但矛盾并未到此为止，杨秋兴的心腹李清福揭发陈启昱在5年前县党部主委选举中，以退选为由索要300万元，陈启昱则回以“选举花招”，并公开批判杨秋兴自称清廉，却任用因贪污罪被求刑15年的李清福，杨所支持的林岱华的父亲林三朗因贪污罪遭求刑13年半，徐庆煌的父亲徐志明因贪污罪被判刑12年，母亲张贵华也因贪污罪被求刑15年，称“杨家将”是“黑金家族”。选举结果民进党只在第3选区获得陈启昱一席，余政宪败在余家班之外地方绿营势力不愿黑派的“整碗捧去”，李清福即在此心态下，“心中自有定见”，即使陈水扁亲自登门拜访，仍然阳奉阴违。而林岱华落败与余家班的现任凤山市长许智杰有关，林、许两人关系不睦，林三朗所涉及“监视器弊案”，与许就任市长后拖着不验收有直接的关系。

（五）“立法院”成为地方派系表演与争取利益的舞台

据《联合报》记者的研究显示，扣除离岛花东选区，68席区域“立委”，具派系属性色彩的“立委”占了三分之一，“从新竹县、苗栗县、台中县、彰化县、嘉义县，一路到高雄县，派系像深藏在地表下的大断层，能量在第七届‘立委’选举大爆发。”^[20]一名当过省议员的“立委”形容：“新‘国会’像极了以前的省议会”，成为“省议会的翻版”。“除了北、高两大都会区，整个西部走廊，不论红的、黑的、白的、黄的，派系在‘国会’都有代言人。”^[21]台中县、嘉义县、高雄县，甚至出现竞争、敌对的派系联袂进军“立法院”的现象，“‘立法院’的地方化”“及时灌溉了逐渐枯萎的派系”。^[22]而派系的活跃离不开利益的结合，农会资源、水利会资源分配、工程承包、土地重划、地目变更、就业、升迁，各种政治的、经济的

利益都可以拿来交换。

(六) “中央”民意代表候选人更加依赖地方

由于“立委”选举的里长化，“候选人纷纷向基层靠拢。不比学历、不比问政，只比争取建设及服务，还要比谁的身段软，谁的诚意高。明星“立委”与基层搏感情，腰低到不能再低，候选人都感慨‘和选县议员差不多啦’。”^[23]民进党“立委”赵永清过去强调问政形象与问政专业，现在则更看重深入基层，强调赵家在台北县中和市是“四代服务”，也推动“现代化经营”，成立“赵永清中和资讯生活网”，内容包括衣食住行、医疗、休闲等资讯，积极建立与地方上千家医疗院所、店家、学校等的互动。^[24]李文忠为了拉拢基层感情，跑红白帖算小儿科，选区邻长组团到高雄自强活动，出发前李赶到高铁站挥手送行，第二天搭高铁到高雄与邻长吃饭再赶回，第三天晚上再去车站迎接。而李称他的对手卢嘉辰是全程陪同，他“这半套比不上人家的‘全陪’”。^[25]台南市民进党“立委”赖清德说：国民党候选人高思博以不合理的高薪，大量聘雇村里长当助选员，月领 25000 元，还聘请大批工读生发传单，一晚上 1000 元，外加电话补助费 2000 元。^[26]候选人如何拉近与地方的关系，其中有“投资建地，买票新招”：北部地区某名与营建业关系密切的候选人，就和村里长变相合资、投资建地，村里长只需要出资一小部分，就可以获得庞大利益。中部某县有位候选人属于“偏锋型”：身兼某协会负责人，透过协会一路下绑到店家、商家，再去拉熟悉的客人或者住家邻居，效果不小。南部有某候选人的基金会，长期补助老人的早泳会、常青会、土风舞社团等，非常受老人欢迎。^[27]治中市当选“立委”黄义交所在的选区有两个里的人口数超过 1 万人，他告诉记者：“当选后，我的幕僚就建议，要新聘助理，专门负责这两个大里”。^[28]

三、第七届“立委”选举导致 地方派系重新“洗牌”

由于选区的重新划分与新选制的首次实施，第七届“立委”选举也导致台湾地方派系力量的重新分化与组合，促使地方政治生态出现新的变化。

(一) 政治代表的家族化与世袭化

由于选区变小，当选人与选民之间的关系将更加密切，当选人也将是当

地选民政治与经济利益的主要代表者，而一旦当选卡位后利用在“立法院”的地位为地方谋取经济与政治利益，又进一步有利于其在地方政治地位的巩固化。在小选区选举中，选民结构（或者政治版图）与人脉关系是决定胜负最关键性的因素，因为选民投票时候候选人取向十分重要，勤走基层才能够确保胜选，过去靠空气票可以当选，靠特定的族群、特定行业的人员就可以当选，现在需要为基层选民深入与精致地服务，需要对过半数以上的选民服务，候选人“赢的战略”就是到每户每家去拜会，去融入基层选民的生活中，如台中县“大乌龙”选区（大肚、乌日、龙井等乡）的参选人颜清标，地方乡亲惧他也靠他，连马英九都未必敢来与他选，国民党将此区标示为“博爱座”；第4选区徐中雄也是强棒，据说“只差没将库存的鞭炮先拿出来放”。^[29]如此，政治家族垄断选举中的席次，也将垄断地方政治。因为通过当选者4年的经营，不仅将垄断“中央”给予地方的建设资源，而且“垄断地方党务机关、动员体系，传子不传贤，深化为‘国会’‘世袭化’、‘贵族化’，台湾政坛将会由蓝绿地方政客家族、派系长期把持。”^[30]所以台湾媒体这样形容：“地方派系将因‘立委’选制改变而更加凝聚，才能既当选‘立委’又有机会得以强攻地方诸侯宝座，让派系成员雨露均沾；而政治世家也会存在‘万世一系’的现象，使得世袭政治亦为基层政治的特色。”地方政治人物一旦当选，便可能是“万年”民意代表，且可“代代相传”。

透过选举，操作地方政治经济利益的地方派系进行家族政治的传承，以云林县为例，当地张荣味的张派，由于张荣味本身官司的问题无法参选，改由其女儿张嘉郡披挂上阵，但张嘉郡虽然是留学归来的高素质人员，但她本人没有任何地方资源，全靠其父亲及姑姑、现任“立委”张丽善的人脉进行竞选，在获得国民党提名后竞选成功，成为政治新人。而考虑到张派的利益，张丽善则转战下届县长，云林县的地方政治、经济资源其实已经被张派全数控制。正是通过选举地方派系可以以此不断地布桩找到生根发展的着力点，当然受益的还是地方派系或者是政治世家。在此次新当选的13个区域“立委”中就有5人是出身政治世家，如彰化县第3选区郑汝芬，其公公是前省议员，儿子谢典霖是现任县议员；云林县第1选区的张嘉郡；高雄县第4选区的江玲君，其父亲江吉源是前“国大代表”；屏东县第1选区的苏震清，其叔叔苏嘉全是前县长、现任“农委会主委”；台南市第1选区的陈亭妃，其父亲陈佳熙是前市议员。

(二) 地方派系重新分化组合

大甲溪畔的台中县，传统由红、黑两派控制地方政治，而这次“立委”选举，不仅派系整合，甚至出现“跨区换票”派系结盟的新版图。在第2选区参选的颜清标将大甲的地盘让出来，给农会水利会系统的刘铨忠参选，而且动员第1选区的黑派势力将票倒给派系“夙敌”红派的刘铨忠，而红派则将集结在2选区的力量回馈给颜清标。^[31]，从而在颜总部成立时，刘铨忠也投桃报李亲自盯场，看到五乡镇红派要角全数出席，他才放心离开。过去台中县正副议长张清堂、林士昌，都被视为红派代表人物，现在却都变成为亲颜系人马。^[32]

跨区换票的派系结盟在彰化县运作得更加细腻：“二五金兰会”新兴势力取代了派系，该会是由国民党县议员结合农会等地方要角组成，旗下有林沧敏、萧景田和杨宗哲三大将参选，该会全力为林、萧抬轿，至于杨，国民党虽然在同选区提名郑汝芬，但该会私下与杨保持“深厚的情愿”。^[33]

王金平家乡高雄县，上演“红白团结、力抗黑派”的戏码。特别是第2选区的林益世击败实力较强的余政宪，堪称白派全力相挺的杰作。林益世作为红派，过去少与地方白派人士互动，两年前路竹乡代会主席黄松城争取国民党提名参选路竹乡长，林益世没有帮忙，导致黄松城未能够参选，使双方心结更深。黄松城也因此不愿挂名林益世的后援会；后又有白派乡代洪进生公开拒绝为林辅选。“立法院长”、白派大老王金平号令归队，但地方仍然是“貌合神离”，只将桩脚交出，并未真正“动起来”。后在媒体披露下，王金平打电话给黄松城，并召开白派要角会议，呼吁白派捐弃派系成见，全力支持红派的林益世。对此，黄松城、洪进生虽感到委屈，但因担心引发红、白矛盾更大，开始卖力辅选，尤其是黄松城，在其父亲病重期间，虽不便四处奔走，仍尽心联络。对此，林益世在路竹乡的辅选大将、乡民代表程建志表示：白派将辅选当成自己的选举般勤跑冲刺，以至黄松城因辅选赶不及到医院处理其父亲的拔管过程。黑派参选人余政宪见红、白两派大团结，则搬出“马（马英九）王（王金平）相争，红派挺马不挺王”的历史旧账，呼吁“珍惜王金平，票投余政宪”。^[34]但还是不敌白派龙头王金平、林渊源及红派指标性人物冈山镇长吴森发、县议会议长许福森等的积极辅选，林益世赢得选举。

注释：

- [1] [3] [4] [5] [6] [24] 台湾《联合报》2007年11月5日。
- [2] 台湾《财讯月刊》，2007年12月号，第99页。
- [7] 台湾《天下》杂志，2007年，总第372期。
- [8] 台湾《中国时报》2007年11月18日。
- [9] [15] [20] [21] [22] [28] 台湾《联合报》2008年1月21日。
- [10] [19] [23] [25] [31] [33] [34] 台湾《联合报》2007年12月21日。
- [11] [12] 台湾《中国时报》2008年1月16日。
- [13] 台湾《中国时报》2008年1月13日。
- [14] 台湾《联合报》2008年1月13日。
- [16] 台湾《联合报》2007年12月19日。
- [17] 范蓝钦：《“立委”初选悄悄改变泛蓝结构》，台湾《财讯月刊》，2007年6月号，第124页。
- [18] 台湾《财讯月刊》，2007年6月号，第126页。
- [26] [27] 台湾《联合报》2007年12月17日。
- [29] 台湾《财讯月刊》，2007年12月号，第98页之8。
- [30] 香港《中国评论》，2008年2月号，第15页。
- [32] 台湾《中国时报》2007年12月16日。

（本文作者为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台港澳研究所执行所长、研究员）

关于“台湾意识”与“台湾主体意识”问题的讨论

王建民

“台湾意识”、“台湾主体意识”与“台独意识”是当今台湾政治研究领域的三个重要概念，这三个概念，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对岛内政治与两岸关系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就历史发展观察，“台湾意识”最具地域性，原本政治色彩不浓，但经过历史的变迁逐渐成为具有高度政治含义的社会主流意识；“台独意识”是一种强烈追求与认同台湾为“一个主权国家的思想或社会意识”，但尚不是台湾社会的主流意识。“台湾主体意识”是在“台湾意识”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更强调台湾价值、台湾利益、台湾优先与台湾主体性的一种社会意识，具有某种程度的“台湾国家化意识”，是当今台湾社会的主流价值，成为台湾当局处理两岸关系凭借的重要民意基础与手段。

一、“台湾意识”的异化与 “悲情意识”的强化

何为“台湾意识”？不同学者有不同的答案与解读，而且争论已久，没有明确的定论和标准的答案。首先“意识”是一种哲学范畴，加上“台湾”两字变为“台湾意识”，就成为政治学与社会学范畴，是一种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则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具体地讲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种“集体记忆”。

“台湾意识”是台湾民众对台湾（社会）的一种心理感知与认同，主要包括了地域认同、情感认同、群体认同、身份认同、政治认同等5个层次。1980年代末期前后，“台湾意识”的研究曾达到一个高潮。台湾学者李秘在《“台湾意识”论析》一文中指出，“台湾意识”可以概括为：有传统乡土

的“台湾意识”，有殖民统治下的“台湾意识”，有自觉无靠的“台湾意识”，有以怨恨恐惧为出发点的“台湾意识”，有追求当家做主的“台湾意识”^[1]。也有学者指出，“台湾意识”包括了爱国性与抱怨性、反抗性与排他性、自主性与分离性^[2]。可见，“台湾意识”是多元的。

这里要特别强调“台湾意识”中的“悲情意识”，它在“台湾意识”的政治转化过程发挥了重要作用。“悲情意识”是台湾历史发展过程中台湾民众对痛苦经历的感受与体验。可以说近一百多年来，台湾遭遇的不幸历史，在台湾人心中留下了难以抹去的伤痛。清政府在中日甲午战争中失败后割台，让台湾人民有被祖国“出卖”的感觉，此一历史事件也成为日后民进党攻击中国大陆的重要借口。日本在台湾统治 51 年，台湾民众当“亡国奴”长达半个世纪，这是数代人难忘的屈辱经历。台湾回归祖国却未能享受回归后的荣耀与当家做主的自豪，反而是兵荒马乱，接着是“2·28 伤痕”，随后又是国民党长期的专制统治，这些都给台湾人民造成了巨大的历史伤痛。台籍学者周青在《从乡土文学窥视“台湾意识”》一文中写到，“台湾人歹命”，“番薯仔命苦”。这两句话反映了存在于台湾人头脑中的“宿命观”，它说明了台湾人长期以来所遭遇的悲惨处境和所形成的灵魂深处的伤痛。这两句话，包含着很浓的“台湾意识”^[3]。可见，“台湾意识”中含有强烈的“悲情意识”，至今都无法消失。日前“台独”文学家陈芳明发表的一篇文章写到，“执政后，民进党并未致力于松绑历史枷锁，反而过于沉溺在历史悲情中。民进党的领导者非常清楚，只要燃烧悲情，就必获得选票。这说明了为什么每到选战到来，民进党非得诉诸悲情不可的理由。悲情使得民进党与其支持者之间建立了一种相互绑架的关系。这种关系一旦建立起来，就开始恶性循环。只要民进党越强调本土悲情，它的支持者就越向激进。民进党便是在这样的思维逻辑下，逐渐丧失自身提升的能力，从而也进一步放逐民主精神”^[4]。过度操作“悲情意识”，也为民进党与台湾造成了负面效果，不利于台湾社会的和谐和两岸关系的改善。2008 年 8 月，台湾参加北京奥运会时，出现了“关于用中华台北”与“中国台北”的名称及出场顺序的争议，岛内形成了一种“台湾被矮化”的声音，是台湾“悲情意识”的再显，台湾奥委会官员公开表示“这是台湾悲情宿命的表现”。在今天两岸关系互动的过程中，岛内处处存在“台湾被矮化”、“台湾被打压”等言论，均是“悲情意识”的反映。这足以证明，“悲情意识”不仅在今天的台湾依然存在，而且不断被强化，成为“台湾意识”中最敏感、最

易发酵与动员的一种社会意识，也深刻影响着岛内政治斗争与两岸关系的发展。

二、“台湾意识”与“本土化政策”、“本土意识”之关系

“台湾意识”与“本土意识”是同一含义，但在两岸政治学概念上，两者又有区别。“本土意识”已不再是社会学的概念，在台湾已变为检验政治是否正确的政治学概念。“本土意识”与“本土化政策”密切相关，“本土化政策”发挥了重要的催化作用。“本土化政策”始于1970年代初期，是国民党为实现政权合法化与合理化的一种政策选择。“本土化政策”就是一种“台湾化”政策，必然造就“本土意识”与“台湾意识”。

国民党退踞台湾后不久，在经历了几次“反攻大陆”失败后，其执政重心逐渐转变为“经营台湾”，就有了初步的“本土化政策”考虑。真正的“本土化政策”的明确推动则始于蒋经国于1972年出任“行政院长”后提出的“革新保台”与“往下扎根”的施政方针。“本土化政策”直接强化了“本土意识”的萌芽与发展。

值得强调的是，美国在处理台湾问题上早就有“台湾本土化政策”的大战略考虑。1971年6月，美国中央情报局在一项政策报告中提出关于台湾内部统治体制的方案，即首先要推出一个“得到美国充分支持的、逐渐的、循序渐进的台湾化计划”，通过“台湾政权台湾化”的途径，建立一个“由台湾人控制的代议制”政府，而台湾政权“一旦掌握在台湾人手里”，美国就可利用它“设法就台湾的最终法律地位问题与中国对话”，或者是“台湾人接受在中国范围内某种形式的自治地位”，或者“造成一种政治局势，使中国人同意一个友好的台湾独立”^[5]。可以说，美国鼓励“台湾本土化政策”，希望建立台湾人掌握的政权，其讲的“台湾化”就是“本土化”。从时间关系看，蒋经国大力推动“本土化政策”与美国“台湾化战略”提出时间有直接关系。

1980年代初期开始，“本土化政策”与“本土意识”逐渐成为台湾社会的一股潮流，而且有融合之势，也成为一时台湾岛内大讨论的焦点。1987年9月10日，台湾《全民》杂志曾发表署名文章认为，所谓“本土化”系指“政府的政策、作为、设计，没有‘民主统一中国’的大陆政策，一切

以本土的台湾为范围”。吕亚力教授认为“本土化”一词“一般理解有两层意义：一是指政府机关人事，增加台籍人士比例；二是就台湾与大陆关系而言，加深对台湾的认同，以台湾为发展中心”。大体而言，他们所提的“本土化”实质就是“台湾化”^[6]。可见，“本土化”就是“台湾化”，“本土意识”就是“台湾意识”。

“本土化政策”与“本土意识”互为表里，相互促进。“本土化政策”的推动，加快了“本土意识”或“台湾意识”的发展。“本土意识”则强化“本土化政策”。“本土化政策”的极致发展，就是后来民进党推动的“去中国化”政策与“台湾正名”战略，就是要彻底切断台湾与中国大陆的联系，建构“台湾独立”的新政权。因此早就有学者指出，国民党“三不”政策下的“本土化”趋势的发展，将导致台湾与大陆分离倾向的加剧^[7]。事实证明，这一预测是正确的，即“本土化”发展为“台湾化”，再发展为“台湾国家化”趋势。

从历史学的角度看，“本土化”与“台湾化”发展，有其历史发展的必然。首先，国民政府统治体系从大陆移植到台湾的“法统体制”不可能长久适合台湾；其次，从全中国选出的民意机构代表不可能永远占有席位，随着发展，不得不在台湾本岛进行补选与改选；再次，国民党当局长期偏安台湾，宣扬台湾，对抗大陆，“污名化”大陆，自然形成了对台湾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政治体制的政治认同，无意识中强化了日后的“台湾国家化意识”，也就是说，“本土化政策”与“本土意识”甚至“台湾意识”是国民党统治在台湾生存、发展的历史结果之一。

三、“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的关系

有关“台湾意识”的讨论或争论，从一开始即从1977年台湾乡土文学论战时期起，其争论的核心就是台湾文学或乡土文学是中国文学的一部分，还是独立于中国文学之外的另一种文学，就隐含了“台湾与中国（大陆）关系”的政治性问题。后来“台湾意识”大论战及“台湾结”与“中国结”的讨论，几乎全是台湾与中国的关系问题，表现在思想社会意识或认知上，就是“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的关系问题。其实质是“台湾意识”是独立于“中国意识”之外，还是属于“中国意识”的一部分或“中国意识”下的一种地域意识，其实是台湾与祖国的关系问题。

“台湾意识”的产生与出现，是历史的产物，是海峡两岸隔绝与对立的产物。关键在于，台湾历史发展轨迹与祖国的脱节、脱离与变化。中日甲午战争失败后，台湾被迫割让给日本，被日本殖民统治长达 51 年，结果是台湾与祖国（中国大陆）的关系开始被割裂，“台湾意识”开始萌芽，而且在上层社会逐渐出现亲日本的“皇民意识”。这一意识一直延续到今天，使得台湾岛内一直有一种亲日情绪、亲日情结、亲日意识。尽管如此，由于中华文化的强大生命力，长期以来，“中国意识”在台湾依然占有主导地位。这一点可以从抗日战争结束后，台湾回到祖国怀抱时，岛内民众的情绪与种种表现得以反映。然而，国共内战及国民党失去大陆政权后，台湾与祖国大陆暂时分离，改变了“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的关系。国民党接收台湾及退踞台湾后的高压统治，不仅再次让台湾与大陆出现长达多年的军事对抗与不相往来，而且造成了许多政治后遗症，即国民党的高压统治与外省人的统治权力，培育了“台湾意识”，从此“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在台湾岛内长期并存，即上层社会与外省人中的“中国意识”与中下层社会酝酿的“台湾意识”同时存在。1977 年前后乡土文学大论战，是“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争论的典型反映。文学常常反映一个时代的社会意识与社会现象，乡土文学的出现正是“台湾意识”的萌芽与发展的表现。同时，台湾民众对国民党统治的不满，折射为对国民党政权所代表的“中国”不满，岛内对“中国意识”的排斥逐步出现，“台湾意识”进一步高涨。

1980 年代初出现的“台湾意识”大论战，其实是“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关系的大论战。这一论战已突出了岛内民众对台湾人与中国人的身份认同问题，其背后就是“台湾意识”开始向“台独意识”转化。1987 年 8 月 4 日，台湾《联合报》发表署名文章，讨论蒋经国关于“我是中国人，也是台湾人”问题，提出“‘植根台湾，放眼大陆’，这应该是‘本土化’争论及‘中国意识’与‘台湾意识’争辩的最合适答案”；认为只有这种“本土化”含义，即在“政治层面强调‘台湾意识’的同时，在文化层面必须同时强调‘中国意识’，才能维系台湾与大陆血脉相连的关系”^[8]。显然这一时期，“台湾意识”已成为政治层面的意识，“中国意识”只能存在于文化层面，这与今天的台湾社会意识有几多相似之处。

1980 年代始，随着大陆改革开放及对台政策的重大调整，海峡两岸军事对立关系开始缓解，间接贸易往来得到恢复与发展，两岸关系出现缓和迹象。1987 年，蒋经国宣布开放台湾民众赴大陆探亲，宣告了一个旧时代的

结束、一个新时代的开始。然而，两岸关系的缓和与开放，并没有实现两岸的和解，而是由不相往来与军事对抗变为不对称交往与政治对立。尤其是代表“台独”势力的民进党迅速膨胀，在宣扬与从事“台独”活动的同时，在岛内掀起“反中”浪潮，加上台湾本地人李登辉成为台湾地区领导人后，也搞两岸对立。在“大陆武力威胁论”与“大陆吞并台湾论”的宣传下，岛内的“中国”概念与“中国意识”逐渐被严重“污名化”，进而让“中国意识”在台湾岛内逐渐消失，代表“中国意识”的祖国意识在今天的台湾已淡化，“台湾意识”成为台湾社会的主流意识。此时，“台湾意识”的内涵发生了变化，“台独”思想与意识大大增加，“爱祖国”、“爱中华”意识与情愫有所减少，“台湾意识”已从早期地域、情感及包含有“中国意识”的“台湾意识”变为高度政治化及排斥“中国意识”的一种“新台湾意识”。

事实上，岛内“台独”人士一直认为“台湾意识”就是“台独意识”。被称为“台独理论家”的史明就认为，“台湾意识”是台湾本地人反对外来殖民统治的意识，是本地人反对“唐山人”（大陆中国人）的意识，是与中国意识、大中华思想相对立的意识，是“台湾民族”的民族意识^[9]。可见，“台湾意识”从一开始就有不同解读与认知，未来也不会有统一的认知与标准答案。

当然，“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的关系问题，在大陆学界是有争议的。有学者认为，当今“台湾意识”主流的基础不再是“中国意识”；也有学者认为，不能简单地将“台湾意识”等同于“台独意识”或将其与“中国意识”相排斥，而应设法将“台湾意识”包容在“中国意识”之中，将“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相连接^[10]。但不可否认的是，今天的“台湾意识”在相当程度上是排斥“中国意识”的^[11]，是某种程度的“独台意识”甚至“独立意识”。

四、“台湾意识”与“台湾主体意识”的相互关系

“台湾意识”是自发产生的，是历史演变过程中形成的，但“台湾主体意识”则不是，它是人为虚构的，是从执政当局强调要坚持台湾的主体性及走“台湾主体意识路线”后，逐渐演变为台湾社会的一种主流意识即

“台湾主体意识”。

“台湾主体意识”是一种防御性的社会意识，是针对两岸关系发展尤其是两岸经贸关系发展对台湾产生重大冲击后而提出的维持台湾自主性的自我保护与防范意识。1990年代以后，两岸经贸交流与发展迅速，台湾经济对大陆市场的依赖性增强，台湾当局或“台独”分裂势力担心台湾融入中国经济体系，担心所谓“台湾向中国倾斜”，担心台湾与大陆的和平统一，为此提出要坚持台湾的主体性、自主性、独立性，要与中国（大陆）完全“对等”，就是要强调台湾作为“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主体性”，以对抗中国作为国家的主体性。

“台湾主体意识”出现于1990年代中期，是在李登辉倡导下由一批“台独”学者人为建构，再通过民进党当局的宣扬与政策推动形成，并逐步普及化的。2004年，李登辉组织“台独”学者编纂“愿景台湾”系列丛书，宗旨就是“提升台湾的主体意识，确立对台湾‘国家’的认同”。其中一本书就是《台湾主体性的建构》，由李永炽、李乔、庄万春、郭生玉等撰写，提出台湾“切离中国，独自走自己的主体之路”，强调“台湾意识逐渐取代中国意识，成为台湾民意的主流”，“台湾要主体化、一体化，必须‘去外来化’”。同时该书认为1990年后，台湾经过政权的“本土化”、制度的“民主化”，逐渐形成有别于中国大陆的新制度与新政权，人民有了新的生活方式，带来了新的价值观，“台湾主体意识”就是这时候萌芽起来的^[12]。2005年前后，“台独”势力开始大力宣扬“台湾主体意识”，陈水扁公开强调“台湾主体意识路线是我们必须坚持的路线”。

“台湾主体意识”其实就是认同台湾为“一个现状独立的主权国家”，是一种明显的“独台意识”。陈水扁在2006年“元旦文告”与“春节讲话”中提出，“以台湾为中心的主体意识摆脱了历史的窠臼与政治的教条，发源于二千三百万人民的对自我的认同、土地的情感，以及命运与共的体验”；“台湾是我们的‘国家’。土地面积三万六千平方公里，台湾的主体属于二千三百万人民，并不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的前途只有二千三百万台湾人民才有权决定”。台湾夏潮基金会董事长宋东文认为，“台湾主体意识”就是“国家认同，在土地上是台澎金马，或台湾加澎湖，人口2300万人，视中国大陆为另一有特殊历史、文化、血缘渊源，与台湾有重要关系的地区/国家，‘外国’或‘敌国’”。他同时认为“台湾主体意识”不等于“台独意识”，却是“台独意识”的重要基础，只是可接受“中华民国”为“国

号”^[13]。“台湾主体意识”对台湾的政治认同较“台湾意识”更进一步，更倾向于“独台”，或“维持台湾现状的独立”，实质就是“独台意识”，但因没有明确的“台湾独立”概念，在岛内已获得普遍的接受。不论是哪个政党或团体，今天已没有人否定“台湾主体意识”，而是强调“台湾主体意识”、“台湾主体性”、“台湾价值”、“台湾优先”。可以说，“台湾主体意识”已成为台湾社会的主流意识。2006 年的一项调查显示，认同“台湾前途应由台湾二千三百万人民来决定”的“台湾主体意识”的支持率或认同度达 81%^[14]。这种“台湾主体意识”的形成与发展，不利两岸关系的发展，更不利国家的和平统一。

五、“台湾意识”与“台独意识”之关系

“台独意识”相对明确与简单，就是认为、认同台湾是个“独立的国家”。“台独思潮”与“台独意识”略有不同，它是一种“台湾独立”的思想意识与思想体系，然后发展成为一种社会思潮，并产生了重要社会影响。“台独思潮”起源更早，从战后就已出现，此后岛内“台独思潮”一直存在，1970 年代开始不断发展壮大。“台独意识”的出现则要晚得多，它是 1980 年代中期台湾政治民主化与“台独”活动得到重大发展之后，在台湾当局的“本土化政策”与“去中国化”政策推动下，逐渐成为岛内一种普遍性的社会意识，原来不具统独意义的“台湾意识”转变为认同台湾为“一个主权国家的台湾意识”。

依照台湾的“中华民国法律体系”，“台独意识”、“台独思潮”是一种思想与社会意识，不触犯法律，但一旦变为“台独”活动后，其性质就发生了重大变化，就触及法律，成为一种违法犯罪活动。在蒋氏父子统治台湾时期，“台独”活动在法律上被认定为是“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从事“台独”活动是要受到法律惩处的。也就是说，“台独意识”是一种思想活动，是一种心理认知，无分裂国家的行为，自然不会是犯罪，但鼓吹、宣扬“台独”等活动则是一种分裂国家的行为，则触及法律，成为犯罪。

1980 年代中期台湾民主化浪潮兴起后，“台独”活动也开始高涨，随着党纲中有分裂国土主张的民进党成立及之后发起的一系列“台独”活动，已构成违法犯罪行为，但台湾当局却未严格依法取缔（当时也象征性地采取一些打击措施），让非法的“台独”活动更加猖獗，并变为事实上的“合

法化”。这时候，“台湾意识”开始出现重要变化，“台独意识”与“台独思潮”已被“台独”活动所取代。

尽管许多人认为“台湾意识”不等于“台独意识”，但却无法回避两者的趋同性，在核心或本质问题上已很难区别，至多只有“独台意识”与“台独意识”的差异。亲民党主席宋楚瑜在清华大学演讲时特别强调，恳请大陆的乡亲“不要把台湾意识跟‘台独’画上等号。台湾意识是长期在历史脉络中自然形成的一种认同台湾根的一种情感，‘台独’是要把台湾从中国彻底割裂的一种企图”^[15]。

国民党当局之所以让“台独”活动事实合法化，是被迫的，是无奈的，是因为“台独”活动与民主运动捆绑在一起，国民党法统统治体系的合法性受到置疑，在强大的民主与社会运动浪潮下，为了保住政权（背后还有美国的强大压力），国民党当局不得不做出妥协。这一妥协，让“台独”活动从此在岛内不再受到任何法律制约，开始大规模地发展。随着“台独”活动的发展与高涨，台湾地区领导人李登辉也受到“台独”这种思潮与活动的影响，开始对国民党在台湾的合法统治提出质疑，开始引导台湾向独立的方向发展（所谓的“独台”活动）。这时候，台湾“朝野”均开始迈向分裂国家的“台独”道路，并进行策略性合作。其中1991年台湾“刑法100条”的修订，等于正式在法律上承认“台独”言论与“台独”活动“合法化”，也为民进党的上台执政创造了法律条件。

民进党上台执政之后，“台独”从民间或在野政党的政治、社会活动，变为执政当局的大政方针，成为“政府行为”，也标志着“台湾意识”向“台独意识”的转化。李家泉教授认为，在陈水扁第二届主政期间，“台湾意识”蜕变为要求“台湾主权独立意识”^[16]。

可以说，目前“台湾意识”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社会学层面的地域情感意识，不再是简单的“乡土意识”，已完全转变为政治学层面的台湾政治意识，是一种“台湾国家意识”。也就是说今天的“台湾意识”与“台独意识”已经融合、混杂在一起，难以区分，“台湾国家化意识”已经形成。

现在分析“台湾意识”与“台独意识”，同时要考虑到台湾蓝绿二元社会结构问题。就泛绿阵营及群众而言，“台湾意识”、“台湾主体意识”、“台独意识”已融合在一起，三者没有任何区别，仅是概念的不同。“台独”已成为他们的共识、目标与追求，在这种情况下，“台湾意识”就是“台湾主体意识”，“台湾主体意识”就是“台独意识”，三者是可以用等号连接的。

就泛蓝阵营及群众而言，“台湾意识”与“台湾主体意识”已经合二为一，没有质的区别，虽然也有潜在的“台独意识”，但还未公开认同“台独意识”。原因在于泛蓝阵营与群众认同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民国”，认同台湾（“中华民国”）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承认并主张维持现状，但不认同台湾需要成立一个新的“国家”或建立“台湾共和国”，这是与泛绿阵营或群众之间的重大差异。

六、几点结论

就上述对“台湾意识”、“台湾主体意识”与“台独意识”等相关问题的讨论，可作以下几点补充或结论。

（一）有关“台湾意识”的三次论战。在意识形态领域，有关台湾与中国（大陆）关系的争论自1970年代末期以来先后有三次大论战。第一次是1977年前后的台湾乡土文学大论战，重点讨论的是台湾乡土文学是否属于中国文学的一部分，是“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关系争论的开端。被称为统派文学家与学者的吕正惠教授曾撰文指出，在同一营垒中战斗的不少作家，称“乡土文学”的“乡土”不是指“中国”，而是特指“台湾”，或者认为“小乡土”有台湾才是真正存在的，“大乡土”的大陆只是“虚幻符号”^[17]。有学者认为，台湾岛内“独派”学者将“乡愁文学”归于“中华民族主义”，却将“乡土文学”与“中华民族主义”或中华文化割裂开来，是本土的“台湾民族主义”。第二次是1980年代初期开始的“台湾意识”大论战，也是在讨论“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的关系问题，以及“台湾意识”与“台独意识”的关系问题，其实已变为“统独之争”（即“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的争论）。在国民党“本土化政策”的推动下，“台湾意识”与“本土意识”开始合二为一，排他性上升，政治性增加。第三次是1990年代中期开始的“认识台湾”历史教科书引起的台湾史与中国史的关系问题的讨论，逐渐形成“独派”历史观与统派历史观的大论战，即“中国作为国家主体性”与“台湾作为国家主体性”的斗争^[18]。三次论战的核心或主轴是“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的关系问题或台湾与大陆关系的定位问题。

（二）“台湾意识”是台湾特殊的历史发展形成的，是一种特殊的“集体记意”。这种历史记意是复杂的，其中历史“悲情意识”占有重要地位。

“台湾主体意识”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由台湾岛内分裂势力的强力鼓吹、宣传、政策推动塑造的，是人为建构的，已成为台湾社会的主流意识，是“台湾意识”的另一表达，其实也是“台湾国家意识”。其核心是强调台湾的“主权独立”性与“国家性”，是排斥与对抗中国的。

尽管对于“台湾意识”与“台独意识”是否等同，存在很大争议，依笔者观察，过去两者的性质是不同的，内涵是不一样的，但经过岛内政治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台独”分裂势力的发展与合法化，两者内涵有趋同之势，没有质的区别，如果说有区别，也只是“独台意识”与“台独意识”的微小差异。也就是说“台湾意识”具有时代性、历史性、变化性。

(三) “台湾意识”与台湾社会主流意识。台湾岛内的社会意识众多，从不同角度或方面分析与观察，就有不同的社会意识。社会主流意识也不是唯一的，而是多元的。刘红、郭明将台湾主要社会意识归纳为八类，即“祖国意识”、“台湾意识”、“和平意识”、“发展意识”、“民主意识”、“皇民意识”、“反共意识”、“台独意识”等^[19]。当然，我们还可以提出更多的台湾社会意识，像狭隘的“岛屿意识”、“反中意识”、“忧患意识”、“边缘化意识”等。就台湾社会、政治尤其是与两岸关系方面而言，当今台湾最主要的社会意识就是“台湾主体意识”(“台湾意识”)。我们可以这样归纳：就两岸关系政策的开放与管制而言，开放意识是主流意识，管制是非主流意识；就和平与敌对、战争而言，和平是岛内的主流意识，敌对、冲突是非主流意识；就岛内政治、社会的和解与对抗而言，和解是主流意识，对抗是非主流意识；就台湾与大陆的关系发展而言，“台湾意识”(“台湾主体意识”)是主流意识，“中国意识”是非主流意识。

(四) “台湾意识”对台湾政治与两岸关系的深远影响。“台湾意识”对台湾社会、政治以及两岸关系的影响是非常显著的，是深远的。“台湾意识”被完全政治化与工具化之后，台湾政治人物尤其是泛绿阵营将“台湾”严重“神化”，台湾被赋予崇高的政治价值，被“国家化”。“台湾”两字已神圣不可侵犯，不容挑战，一切思维“以台湾为优先”，一切行动“以台湾为主”。“爱台湾”，“守护台湾”，“天佑台湾”之类的政治口号，就是台湾被神化的典型描述。

“台湾被神化”是“台湾意识”质变的标志与典型，已异化为岛内政治斗争的工具。政党与政治人物以是否“爱台湾”作为检验政治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在岛内逐渐形成“爱台”与“卖台”、“台湾”与“非台湾”、

“本土”与“中国”的对抗。

在“台湾意识”或“本土意识”的高涨下，国民党政治主张向“本土化”位移，甚至多次要求中国国民党改为“台湾国民党”等，都是“本土意识”、“台湾意识”与“台湾主体意识”发展的结果。

同时岛内将“台湾主体意识”高度政治化，并赋予极高的政治价值，结果让台湾陷于严重的政治冲突之中，让台湾岛内对国际化与全球化有一种抵抗与排斥心理，对中国大陆有一种敌视态度，陷于狭隘的岛屿思维，形成锁岛心态，影响两岸关系的发展。尽管马英九上台后，具有开放性思维，积极发展与大陆的关系，但仍得极力强调台湾的主体性，一切“以台湾为主，对人民有利”为最高原则。

“台湾主体意识”已成为岛内主要政党政治主张与政策思维的重要基础，影响其两岸关系发展政策走向。今天岛内的两岸政策思维与政策走向已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岛内“台湾主体意识”的影响与制约。

“台湾主体意识”已普及化、大众化，要化解“台湾主体意识”中的“台湾主体性与台湾独立意识”，增进“中国意识”或增进祖国意识，可能需要较长的时期。要化解的第一步，是实现两岸经济关系的发展，建立经济共同体，增进双方的共同利益，打破以“台湾为中心”的思维，将台湾经济“大陆化”（中国化）。尤其是打破“台湾命运共同体”的迷思，建立“两岸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在文化上，消除“去中国化”的政策，弘扬中华文化，建立两岸共有的中华文明。

注释：

- [1] 李秘：《“台湾意识”论析》，转引自中国评论（香港），2006（6）：6—9。
- [2] [3] 周青：《从乡土文学窥视“台湾意识”》，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台湾研究文集，北京：时事出版社，1988年。
- [4] 陈芳明：《政党冤冤相报，让台一去不复返》，台湾《联合报》，2008-07-31（两岸版）。
- [5] [6] [7] [8] 曹慧：《国民党本土化政策的形成与发展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转型时期的台湾政治与两岸关系》，北京：时事出版社，1991。
- [9] 郑兴：《评史明所虚构的“台湾意识”》，范希周，《台湾研究论文集》，转引自朱天顺，《有关中国意识与“台湾意识”的几点浅见》，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13。
- [10] 见澳门《新华澳报》北京台湾研究论坛会议上有关“台湾意识与‘台独’意识剖析”的评述，2007年9月18日。
- [11] 朱天顺教授在《有关中国意识与“台湾意识”的几点浅见》中对中国意识有详细论述。但认

关于“台湾意识”与“台湾主体意识”问题的讨论

为国民党统治台湾 53 年间中国意识居于统治地位，则有待讨论。范希周：《台湾研究论文集》，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

- [12] 章念驰：《“台湾主体意识”辨析与构建新型的两岸关系》，《中国评论》，2006（06）：6－9。
- [13] 见宋东文的论文《“台湾主体意识”对两岸关系的制约影响与预测》，发表于全国台联于 2005 年 3 月在安徽省举办的“第十二次台湾问题论坛”。
- [14] 见台湾《中央日报》，2006 年 3 月 6 日。
- [15] 褚静涛：《“台湾意识”与“台独”》，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2005 年台湾民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5。
- [16] 李家泉：《关于“台湾意识”发展的政经观》，香港《文汇报》，2007-11-23（台湾版）。
- [17] 古远清：《略述岛内统派文学家的“中国意识”》，《台湾周刊》，2008（07）：4－7。
- [18] 1997 年 6 月，新党“立法委员”李庆华首先发表《我对“国中”认识台湾教科书的质疑》一文，逐步在台湾学界与政界展开关于认识台湾历史教科书的大辩论。李理：《“去中国化”的台湾中学历史教科书编纂》，《台湾研究集刊》，2008（02）：26－36。
- [19] 刘红、郭明：《台湾主要社会意识与现实的关系分析》，《台湾研究》，2006（01）：21－26。

(本文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研究员)

当代台湾利益集团的基本特征分析

王 英

所谓利益集团是指有一定组织形式、有相对稳定的共同基础、代表特定群体利益和具有影响政府决策能力的组织。台湾利益集团自 1950 年代起经历了发轫（1950－1960 年代）、兴起（1970－1980 年代）和兴盛（1990 年代至今）三个历史阶段，基本完成了从自在群体到具有共同心理定势群体、再到组织化群体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台湾政治体系中的要角^[1]。本文通过对台湾利益集团的历史演变、结构形态、运作规律及政治影响等重要问题的考察，发现它是台湾政治转型的产物，是随着经济工业化、政治多元化和社会阶层大量分化而出现的社会和政治现象。同时，台湾利益集团产生于后发地区，受到岛内政经和社会环境的影响和制约。因而，它既有一般利益集团的普遍特征，更有不同于欧美利益集团的本土性特征。

一、台湾利益集团的利益主体 具有复杂的多元性

台湾利益集团的发展历史虽然短暂，但其发展速度十分惊人。在短短二三十年间，台湾利益集团的数量快速增长且类型齐全，使其主体呈现出庞大繁杂的多元性特点。

1. 利益集团的数量持续扩增。在国民党迁台初期（1950－1960 年代），为了稳固统治，当局采取强化对岛内民众控制的“戒严”体制，威权统治构建了严酷的政治生态环境，严重束缚了利益集团孳生的触角。那时，所谓的利益集团凤毛麟角，就是在“国民党社会工作会”掌控下的工会、农会、渔会、妇女会等社会团体，以及县市党部操纵的地方派系组织。但是，随着台湾经济起飞和快速发展，社会流动加速，中产阶级开始兴起，台籍大资本家不断壮大，它们参与政治的愿望趋于强烈。蒋经国为舒缓社会矛盾，推行

体制内的政治革新，社会管控逐渐松动，为利益集团产生与发展提供了不断成熟的生态环境。于是，利益集团的数量也快速上升，至解严后达到第一个高峰。根据台湾学者林嘉诚的研究，全台性团体由 1961 年的 262 个，增加到 1971 年的 483 个，1982 年的 930 个，1987 年的 1200 个。区域性团体由 1961 年的 4300 个，增加到 1971 年的 5300 个，1982 年的 8100 个，1987 年的 8700 个。全台性团体以社会团体居多，职业团体较少，而区域性团体则相反^[2]。1990 年代以来，随着选举市场的不断开放和分权制衡机制的逐步建立，台湾利益集团发展的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各类团体的数量猛增。截至 2006 年，岛内合法登记的各级团体达 37922 个。其中职业团体 9853 个，占 26%；社会团体 28027 个，占 74%^[3]。虽然因统计范围与标准差异等因素造成同一时期的各种数量统计有出入，但是，台湾利益集团数量快速增长则是不争的事实。

2. 利益集团的类型日趋丰富。台湾利益集团不仅数量庞大，而且种类繁多。在西方比较典型的利益集团类型都在台湾被复制现身。按照利益集团的目标与组织形态分类，台湾利益集团大致有四大类：一是以游行、示威、罢工、抗议、骚乱等社会运动为表现形式的非正规性利益集团。在 1980 年代社会运动风潮期间，大约有 26 种不同类型的社会运动都在台湾一一出现。二是建立在种族、家族、血缘、语言、地区利益基础上的非社团性利益集团。由于台湾是一个从大陆移民的社会，积淀着浓厚的中国传统的血缘、宗教情结和集团倾向，因而，非社团性利益集团广泛存在且有相当影响力。如，地方派系、企业集团、同乡会、宗亲会以及不入流的黑社会势力等。三是存在于正式机构之内的结构性利益集团。在当代台湾政治体系内，首先表现在政党这一政治集团中，如民进党内有“美丽岛系”、“新潮流系”、“正义连线”、“福利国连线”、“台独联盟”、“政治家工作室”等次级团体。其次表现在台湾“立法院党团”中，如第六届“立法院”中，国民党团有“全民公益联盟”、“巾帼会”、“V6 问政联盟”、“菁英联盟”、“台商之友会”、“e 世代问政联盟”、“台湾新希望连线”、“改革会”、“G6 联盟”、“新馨会”等次级团体。四是专门从事利益表达的社团性利益集团。包括：（1）工会性质的团体，如台湾“总工会”、“台湾工联会”、“台湾劳工阵线”、台湾“自主劳工联盟”等；（2）专业或职业团体，如“台湾农民联盟”、“台湾农民权利总会”、“教授协会”、“进步妇女联盟”、“渔权会”等；（3）不同宗教派别组成的团体，如“基督长老教会”、“台湾新约教

会”、“台湾基督教城乡宣教协会”等；（4）少数民族团体，如“台湾原住民权利促进会”、“台湾原住民族发展协会”；（5）形形色色的基金会和智库，等等。

此外，转型时期台湾利益集团的分化与重组现象也十分突出，因而在数量上尚无法作出精确的统计，这一台湾利益集团研究中的数量统计的难点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其复杂性。

二、台湾利益集团的政治参与 具备基本的制度性

在国民党威权统治时期，“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实际剥夺了数量有限的社会团体参与政治的权利。因此，在国民党统治台湾的前 30 年间，反对阵营十分脆弱且没有组织。偶有一些对抗性行为都被定性为非法活动而遭到镇压。但是，随着台湾社会由威权向民主政体的转型，利益集团的政治参与逐步具备了合法性基础，这是因为利益集团的政治参与基本符合制度框架的要求。

首先，台湾利益集团的蓬勃发展是建立在政治体制转型的基础上的。政治体制转型为利益集团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1987 年 7 月，台湾当局解除“戒严”，结束长达 38 年的军事管制。1988 年元旦，解除报禁。1989 年元月，“立法院”通过“人民团体组织法”，承认组织政党、团体的合法权利。“戒严令”、“报禁”、“党禁”的解除，标志着台湾威权政治自由化转型的基本完成，台湾开始步入民主化转型的轨道。世界各国政治发展的实践经验表明，民主体制鼓励利益集团的活动，利益表达渠道的多寡与政治体制直接相关。因此，台湾的政治体制转型使利益集团发展获得了制度性平台。

其次，台湾利益集团的组织管理是以基本法律框架为依据的。目前，台湾没有专门针对利益集团的基本法律条文，其组织活动的主要依据散见于“人民团体法”和“民法”。根据“人民团体法”第 3 条规定，公益性社团法人、中间社团法人（以上两者在“人民团体法”中并称为社会团体）、职业团体及政治团体的主管机关在“中央”为“内政部”，“直辖市”为市政府社会局，县（市）为县（市）政府。但其目的事业应受各该事业主管机关之指导、监督；依“民法”第 32 条及第 59 条之规定，财团法人之许可及业务监督权限，是赋予该财团法人所从事的目的事业的行政主管机关，各

行政主管机关得在其职权范围内，订定具体的监督方式与不遵守监督时的处分，以作为对其所管财团之监督准据。根据上述规定，台湾所谓“教育部”、“内政部”、“卫生署”、“经济部”、“环境保护署”、“大陆委员会”、“交通部”、“农业委员会”、“法务部”、“财政部”、“劳工委员会”、“新闻局”、“原子能委员会”等主管监督机构都分别制订了相关的“设立许可及监督准则”，对其所管辖的社会团体施行管理。在实践中，无论是社团法人或财团法人，其设立除了必须获得主管机关的核准外，尚须至法院完成登记，方能取得法人资格。这意味着绝大多数利益集团都是“依法成立”的。

第三，台湾利益集团的利益表达方式是以规范性为主的。一般而言利益集团在聚集、表达、传输民意方面的表达方式与表达渠道颇多关联。利益表达渠道有正式与非正式之分。前者是法律赋予公民和社会团体的表达方式，如法律规定的言论、出版、结社、集会及罢工的权利，公民及利益团体都可以合法地用来进行利益表达。后者是指非制度安排的沟通、谈话、对抗行动等，包括激进、非法的表达方式。台湾利益集团表达利益的主要渠道有：影响选举结果、影响“立法系统”和“行政系统”的决策结果以及在有限范围内影响“司法系统”的决策。台湾利益集团的表达方式则复杂多样。在“立法院”，利益集团往往采用的方式有：通过提供竞选经费的方式安排集团代理人；以证人的身份在专门委员会所作的听证会上作证；与“立委”及其助理进行私人接触；通过舆论造势等。对行政机关施加影响的方式也很多，如设法促使“总统”、各“部会”首长、县市长的选举与任命结果对自己有利；通过提供信息和专家决策咨询参与“政府”部分决策过程；协助制定政策机关设计政策方案；通过各种途径接触“政府”要员并与之保持亲密关系，随时了解政策动向并施加影响等。总之，台湾利益集团利益表达的方式已经由单一走向多元并逐渐成熟，有利于实现集团目标，维护集团利益，给集团成员带来更多的参与效能感，有助于集团的发展。

同时，由于缺乏相应的制约机制，台湾利益集团的表达方式也存在诸多不规范的现象，如，暴力冲突不断，关说请托盛行，黑金政治猖獗等。但这不影响我们对台湾地区利益集团的表达方式基本符合制度规范的判断。

三、台湾利益集团与政党的关系 趋向脆弱的自主性

在威权统治时期，国民党确立了“以党领社”的原则，岛内利益集团都处在官方的严密控制之下，利益集团处于被动地位，只有遵守既定的社会规则，服从权力，才能各得其所。实现利益集团利益最大化的最佳途径是遵守规则，进而导致社会普遍的服从心态。因此，利益集团丧失了自主独立性，沦为当局的附庸与工具。绝大多数社会性团体具有不同程度的官方色彩，部分团体则是官办的民间团体，人事由官方一手安排，日常开支由官方买单。由于缺乏经济、人事的自主权，这些利益集团的利益表达能力有限。政党政治形成后，利益集团与政党的关系也随之发生变化。利益集团得以逐步摆脱对政党尤其是执政党的依附关系，走向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目前，利益集团与政党的双边关系正由过去的不对等依附关系向以合作为主的相对平等关系转型，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独立开展社会、政治活动。开展社会活动和组织政治参与是利益集团存在的法律基础，也是利益集团建立的根本目的。台湾各种类型的利益集团都具有相对平等、自治和自主地开展活动的权利，在“遵守法律”或“不违法”的前提下，可以自主决定参与范围、参与程度、参与途径及参与方式等，以期最大限度地争取或维护本集团的利益。

第二，经费自筹且来源分散。目前，台湾利益集团的活动经费大都自筹，而且资金来源非常广泛，计有“政府”补助、企业捐赠、会费收入、服务收入、专案计划收入、基金利息收入等。财政来源分散，就避免了受其他主体左右和控制的局面。

第三，拥有组织人事的自主权。拥有人事自主权是利益集团民间性、自治性的重要体现。台湾利益集团一般可以自主确定自己的负责人，自主地雇佣自己的工作人员，自行决定组织内部的人事管理章程。

不过，在当代台湾政治体系内，政党介入利益集团的现象仍然比较严重，利益集团的自主性常常受到冲击，这使得台湾利益集团的自主性具有脆弱的一面。

四、台湾利益集团的利益诉求 缺乏广泛的代表性

利益集团的基本功能之一就是整合、表达和实现群体利益。其代言能力的大小取决于团体自身所处的社会地位、成员多寡、声望大小、财力厚薄、组织强弱、领导力高低、内部凝聚力状况以及运用策略的情形等诸多因素，亦即所谓的综合实力。综合而言，岛内各种利益集团的代言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其制约因素主要在于岛内利益集团的组织规模偏小和内部凝聚力偏弱。

首先，从组织规模观察，跨行政架构的全台性团体较少。1990年代以来，台湾利益集团的组织形态有所提高，全台性的团体逐渐形成。如，企业间的行业组织——“工总”、“商总”和“工商协进会”三大组织；著名的劳工团体组织——“劳工阵线”、“工人立法行动委员会”和“劳动人权协会”；以及全台性的环保团体与消费者保护协会等。但是，与西方国家相比，台湾利益集团的组织化程度尚属初级阶段，全台性团体数量居少数，使得绝大多数利益集团在政治参与过程中缺少广泛的社会基础，进而削弱了其讨价还价的能力。据1999年台湾“内政部”对岛内团体调查报告称，就团体级别而言，县市级团体12291个最多，占63.0%，省市级团体3725个次之，占19.1%，“中央级”团体3502个最少，占17.9%^[4]。可见，岛内利益集团多数为区域性、专业性的集团，规模偏小，组织动员能力不强。如非社团性组织中的地方派系，数目不少，几乎每个县市都有地方派系活动的身影，但其组织规模与活动范围都以地方区域为限，彼此的横向联系与互动很少。

其次，从组织内部运行机制观察，现有的全台性团体多数缺乏凝聚力。一般情况下，组织成员之间的相互吸引力越强，组织目标与成员个人目标越一致，则组织的凝聚力程度就越高。台湾正处于政治转型时期，出现了颇多阵痛和弊端，加之不肖政客的恶意操作，民主政治中应有的利益协调与整合变成尖锐对立，民主制衡变成了政党对抗和恶斗。一些本应代表各自领域的大型利益团体在朝野对立的政治生态中，往往选边站，因此失去了代表性与权威性，其内部凝聚力也大打折扣。以工会为例，台湾的工会体系有体制外与体制内的分野。官方工会由上而下建立，工会组织以经济安定、政治动员

为目标，而非维护劳工的利益，工会也因此缺乏向心力。如劳资争议是劳工权益的主要事项，但工会却不是劳资谈判的主体角色，而是作为“中间桥梁”角色起“和事佬”的作用。而孤立的劳工因缺少工会的有力支持，往往只有委曲求全牺牲其正当权益^[5]。1986 年，台湾省社会处所做的“劳工对工会组织之认知与态度”调查显示，劳工如果与雇主发生劳资纠纷，第一个想到解决的办法是“自己找老板说明”占 49.36%，而想到“请工会出面”的只有 22.29%^[6]。因此，体制内的工会未必得到劳工的支持。而体制外的“自主性”工会又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从而影响了它们的团结合作。该系统中三大著名的劳工团体组织——“劳工阵线”、“工人立法行动委员会”和“劳动人权协会”对待“统独”的态度有很大差异，其中，“劳阵”公开支持“台湾独立”，“工委会”在“统独”之间游移不定，“劳权会”则明确支持祖国和平统一，这严重削弱了这些自主性工会的整体行动能力，导致它们的利益代表功能不彰显。

五、台湾利益集团的参政效应 具有典型的双面性

台湾利益集团的政治参与是一把双刃剑，它既对促进民主政治进程具有积极作用，也集中产生了若干负面影响。

在成熟的民主政治体系中，利益集团是强大的压力集团，有时甚至成了左右政治过程的“隐形政府”，其政治作用不言而喻。台湾利益集团的生存环境虽然不甚理想，但对岛内民主政治进程仍然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第一，促进决策民主化。不同利益集团具有不同的利益目标，相互利益的排斥性导致各种利益冲突。各利益主体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在冲突中往往会极力动员集团的资源对决策过程施加影响。作为资源分配者的政治系统必须对冲突各方进行协调，并在协调过程中形成决策，从而对多元民主政治产生促进作用。如，台湾有关周休二日制度、外籍劳工使用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国民年金”制度、税收制度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都有相关利益集团的参与。第二，利益整合和利益表达。利益主体的多元性和利益诉求的多样性，需要通过利益集团进行利益整合，才能集中表达利益诉求，有助于扩大社会群体和各阶层民众的政治参与程度，从而促进政治民主化进程。如反核运动、消费者保护运动等社会运动都是多元利益集团的利益整合与表达方式。

第三，扩大决策系统信息输入。利益集团通过向官方决策提供信息和专业服务，以影响决策过程，对扩大政府决策机构信息输入具有积极的功能。而且，利益集团所反映的信息比“立法系统”和“行政系统”了解和妥善处理的意见更为广泛、深刻和多样化。相互对立的利益集团会把不同倾向的信息资料传递给行政官员和议员，可以使决策者有比较选择的余地，从而减少政策的失误。如，基金会和智库经常向行政机关和立法系统提供专业化的决策咨询。第四，补充政党功能。政党与利益集团的政治功能有很大的差异。由于利益集团可以超越地域的限制，集中和反映各种群体的利益，促使整个社会多元利益的平衡，因此，被看成是政党政治的补充。同时，它们在对“立法”和行政施加影响和表达利益的过程中，对政党和政治机构加以监督与制约，从而对政治过程发挥一定的监督制衡作用，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政党政治的缺陷。如台湾“立法院”内的次级团体可以跨越党派限制达成一定的共识，从而有利于法案的推动，这方面跨党派次级团体的作用更突出，如，“数位汇流联盟”在第5届“立法院”会期成功推动了“NCC立法”和“电信法”修正，并提出“广电法”三合一版本，表现出色。第6届“立法院”内最大的跨党派次级团体“厚生会”在卫生保健、社会福利、环境保护议题上有所作为，等等。

但是，台湾利益集团的力量与素质相对偏低，对政治发展造成若干负面影响。第一，造成政治不平等。台湾利益集团政治经常处于混乱与无序的状态，具有实力的集团可以对官方施加压力，并使少数人的利益得以实现，因而无视社会弱者的利益，使弱势利益集团处于不利地位。如民进党当局与财团勾结，造成台湾金权政治进一步恶化。民进党当局推动的第二次金融改革给少数财团寡头鲸吞公营行库巨额金融资产以可乘之机，严重损害了民众利益。至于消费者团体等弱势利益集团，成员虽多，但缺乏资源，结果是成员越多，行动越难协调，经常处于不利地位。第二，容易使政策成为少数人密室交易的产物。台湾所谓“民主政治”并不成熟和规范，仍然陷入“精英政治”的泥淖。不少利益集团成员的参与意识很差，习惯将目标追求交给集团领导人去交涉，再利用私人关系去影响官方决策，结果就出现“密室分赃”政治^[7]。第三，容易造成金权政治泛滥。“炒地皮”、“贪腐”及“黑道干政”被称为台湾解严后的“新三害”^[8]。尤其在陈水扁主政时期利益集团为了争夺各自利益，常常进行违法的利益游说活动，甚至透过贿赂手段，造成民进党当局官员迅速腐化。

注释：

- [1] 参见王英：《1990 年代以来台湾利益集团研究》，南京大学 2008 年博士论文。
- [2] 林嘉诚著：《社会变迁与社会运动》，台湾黎明文化出版公司，1992 年出版，第 195 页。
- [3] 台湾“内政部”统计信息服务网，<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4] 《台闽地区各级职业团体及社会团体活动概况调查提要报告》，台湾“内政部”2000 年调查报告。此次统计对象不包括政治团体、劳工团体（工会）及农渔会。
- [5] 台湾《中国时报》1986 年 1 月 12 日。
- [6] 林大钧：《本省劳工对于改进工运的期望》，载于台湾《劳工之友》1987 年第 435 期，第 8 页。
- [7] 台湾《自由时报》2001 年 6 月 4 日。
- [8] 台湾《天下杂志》1993 年 11 月 1 日，第 68 – 73 页。

（本文作者为江苏行政学院台港澳研究室主任）

海峡两岸金融往来的困境及其突破探讨

邓利娟

近 20 多年来，以台商对大陆投资与两岸贸易为主体的海峡两岸经贸关系迅速发展扩大，不仅促进了两岸各自经济的发展，而且对推动两岸经济的融合、增进两岸人民的沟通了解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作为配套服务的两岸金融往来关系则长期严重滞后发展。

一、现阶段两岸金融往来中的主要问题

现阶段两岸金融往来涉及面广泛，问题多，但其中最突出的问题主要有：两岸货币兑换与清算问题；两岸互设金融机构与两岸金融监管问题及大陆中小型台资企业融资问题等。^[1]

（一）两岸货币兑换与清算问题

1. 人民币与新台币兑换问题

随着两岸经贸活动与人员往来规模的日益扩大，两岸货币兑换问题越来越引人注目。由于现阶段两岸金融管理当局对对方货币未进行合适的定位，两岸货币不属可兑换货币，这就造成了两岸经贸活动与人员往来的严重损失与诸多不便。

目前两岸经贸关系十分密切，大陆已是台湾最大的贸易伙伴、台湾的第一大出口市场、最大的贸易顺差来源地以及第一大投资地区；而台湾也是大陆第七大贸易伙伴及第三大进口市场。两岸金融业务往来 2006 年已突破 2000 亿美元。但在如此大规模的经贸活动与资金往来的背后，两岸资金结算业务却只能通过人民币、新台币以外的第三种可自由兑换货币（如美元、港元）进行，这种第三种货币通汇方式造成了两岸同胞特别是广大台商巨大的兑换损失。另一方面，目前两岸人员往来极其频繁，2006 年台胞来大

陆 441.3 万人次，而大陆居民赴台也达 20.8 万人次。但因两岸货币兑换问题，同样使两岸人员往来必须承受两次货币兑换的损失与麻烦。

为了突破两岸货币兑换的困境，多年来大陆逐步扩大推进两岸货币兑换的试点工作。在中国银行福建分行试办新台币兑人业务多年后，2003 年 6 月中央有关部门又批准福州、泉州、漳州、莆田、厦门的中国银行试点开办新台币兑出业务。2005 年福建省公布实施《福建省对台湾地区旅游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意福建省旅行社在与台湾地区旅行社之间开展业务往来中，可以自行兑换货币与进行人民币结算等业务。台湾方面，面对岛内要求开放人民币兑换业务的强大压力，2006 年 5 月，台湾当局先行开放金门及马祖金融机构办理人民币现钞买卖业务。但是上述这种小范围货币兑换试点的开展，远无法满足两岸民众对两岸货币兑换的巨大需求。

2. 两岸货币清算问题

与两岸货币兑换问题紧密相关的就是两岸货币清算问题。由于两岸银行至今没有建立人民币与新台币直接买卖与结算机制，两岸银行有关人民币现钞或新台币的抛补与结算，都要透过境外银行这个“第三者”，不但增加成本，也影响效率。目前中行厦门市分行的新台币消化渠道主要为定期将兑入的新台币押送至境外卖出，经营成本高，而且在人民币日趋升值的背景下，容易因无法及时轧平新台币现钞头寸而蒙受汇兑损失。而台湾银行与台湾土地银行的金门、马祖分行，有关人民币现钞或新台币的抛补与结算则是透过美国银行或香港汇丰银行进行。^[2]

（二）两岸互设金融机构与两岸金融监管问题

1. 两岸互设金融机构问题

大陆在加入 WTO 后，认真履行入世承诺，逐步开放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范围和客户对象范围，外资金融机构纷纷加快进入大陆市场的步伐。根据大陆银监会的统计，^[3]到 2006 年底，已有 22 个国家和地区的 74 家外资银行在大陆 25 个城市设立了 200 家分行和 14 家法人机构；有 41 个国家和地区的 186 家外资银行在大陆 24 个城市设立了 242 家代表处。此外，还有 20 多家外资金融机构参股入股了大陆全国性或地方性商业银行。就在外资银行大量分享大陆经济快速发展成果的同时，台湾金融业在大陆市场的发展仍仅限于办事处业务，无法设立营业据点，及早布局大陆。这不仅使台湾金融业失去了参与大陆金融市场开放的契机，损失巨大的商业利益，也使

大陆的台资企业迟迟无法获得有效的融资支持。另一方面，大陆早在 2003 年就批准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以及总部在香港的工银亚洲银行（1CBC）等 4 家银行赴台设立办事处，但因台湾当局的政策限制，至今未能成行。

2. 两岸金融监管问题

各国或地区银行跨国跨境提供金融服务，自然就衍生出跨国跨境的银行监管问题。同样，两岸互设金融机构，有关两岸金融监管问题就会出现。目前国际上对跨国跨境的银行监管一般是以巴塞尔委员会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为标准，两岸金融监管比照国际惯例及根据两岸各自的相关规定，需要两岸金融监管当局相互交流与合作才能达到有效监管互设的金融机构的目的。但在目前两岸政治关系陷于僵局的情况下，仍迟迟无法做到这一点，从而造成两岸金融机构设立问题无法顺利推展。

（三）大陆中小型台资企业融资问题

据商务部的统计，截至 2006 年，台商对大陆投资累计已达 71847 项。虽然近年来台商投资大型化趋势十分明显，但总体而言，目前中小企业仍是大陆台资企业的主体。^[4]据台湾“经济部投审会”统计资料，除了一些金额在 20 万美元以下的小额投资项目外，历年台商赴大陆投资，平均每件投资金额都在 463 万美元以下，2006 年平均每件投资金额提高至 701 万美元。^[5]中小型企业固有的特点，使得大多数的台资企业与大陆其他中小企业一样存在普遍性的资金缺乏问题。同时，台资企业作为大陆企业中较为特殊的群体，受制于海峡两岸关系的现状，特别是两岸金融无法正常往来，使得大陆台资企业的资金来源缺乏问题更显突出。根据 2006 年台湾“经济部统计处”的“制造业对外投资实况调查报告”显示，“资金调度或周转困难”是台商对外投资所面临的第三大困难，所占比重达 28.25%，而大陆台商投资事业面临“资金调度或周转困难”的则占 31.06%。^[6]

事实上，台资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已经引起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2005 年 9 月国务院台办和国家开发银行公布了《台资企业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暂行办法》，对大陆台资企业推出总额为 300 亿元的开发性专项贷款，主要服务大型台资企业。2006 年 7 月，国务院台办和华夏银行签署《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合作协议》，5 年内华夏银行将主要向大陆中小台资企业提供 200 亿元贷款。但是，需要进一步加强的是有针对性创造有利的金融环境支持中小

型台资企业，以切实缓解或解决台资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二、造成两岸金融往来困境的原因分析

两岸金融往来滞后发展、存在诸多问题，固然有技术上的原因，即金融业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行业，不仅涉及面广，敏感性高，而且操作技术的难度也高于其他行业。但根本性的原因显然是基于复杂的两岸关系现状下的主观性限制障碍。

（一）台湾当局的政策法规限制是两岸金融往来的主要障碍

关于人民币与新台币的兑换问题，2003 年以前，《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两岸关系条例》）第 38 条规定，“人民币不得在台买卖、兑换或进行其他交易”。因此，2002 年台湾开放两岸直接通汇后，两岸的通汇也只能使用外币。台湾 OBU 原本就规定“以非当地货币为交易媒介”，而“两岸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也规定“各款业务限于台湾地区及大陆地区货币以外之币别。”迫于现实的压力，2003 年 10 月，台湾对“两岸关系条例”第 38 条调整修正为，“大陆地区发行之币券，于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签订双边货币清算协定后，其在台湾地区之管理，准用管理外汇条例有关之规定。”^[7]这样的调整似乎有所松动，但相关障碍依旧。台湾当局将两岸货币兑换问题解决的前提定为“签订双边货币清算协定”，而出于政治上的目的，台湾当局又坚持该协定签订应属于“官方与官方之间的公权力事务”，致使两岸货币兑换问题的解决迟迟难有实质进展。

有关两岸互设金融机构问题，按照 2003 年 10 月修订的“两岸关系条例”第 36 条第 2 项规定，台湾地区金融保险证券期货机构在大陆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代表处、分行及子行）应报经主管机关许可。因此，开放岛内金融机构赴大陆设立分行、子行已有所谓法源依据。但作为相关主管部门，台湾“经济部投审会”先后于 2002 年 8 月和 2005 年 3 月修正《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服务业经营项目》，开放保险业和证券业赴大陆投资，却至今仍把银行业赴大陆投资列入“禁止类”，从而导致岛内银行业无法赴大陆设立分行及子行，甚至无法透过第三地赴大陆投资或参股。而对于大陆金融机构赴台投资问题，同样是停留在“两岸关系条例”这一所谓“母法”层面宣示开放，而相关主管部门却一直不出台相关的配套“子法”，

致使开放陆资对台投资无从落实。事实上，台湾当局将两岸须先签订“两岸金融监管备忘录”（MOU）作为两岸互设金融机构的前提，这就使政治因素再次成为两岸金融往来进程的障碍。

以上分析可见，台湾当局在政策法规上的限制是两岸金融往来的主要障碍。对台湾而言，实际上开放两岸金融往来的经济利益是显而易见的，它有利台商融资、有利岛内金融业发展与全球布局、也有利台湾总体经济的发展。台湾当局之所以仍坚持限制性原则，主要是出于政治考虑，开放两岸金融往来势必进一步深化与密切两岸经济关系，这是坚持“台独”分离政治立场的台湾当局所不愿意见到的。

（二）大陆相关政策受限于两岸关系现状，难以更加主动灵活

在大陆方面，积极促进两岸各种交流与合作是大陆一贯的政策方针，因此大陆在总体政策上对两岸金融往来向来持开放立场。不过，由于大陆没有专门针对两岸金融往来进行立法，而是把台湾金融机构视同外资金融机构进行规范。随着大陆5年的人世缓冲期的结束，基于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原则，大陆更难以对台湾采取一些特殊优惠政策，主动加强对台金融关系的政策着力点似乎更少了。但事实上，两岸金融往来毕竟是“一国之内的特殊金融往来”，在不违反WTO规则下，大陆主动推动两岸金融往来进程仍有很大的弹性空间。

1. 两岸货币兑换试点工作较保守滞后

在两岸金融交流合作中，有些方面是可由大陆单方面政策先行推动的，如人民币与新台币的兑换工作。实际上如前所述，在中央政策的支持下，近年福建在两岸货币兑换业务方面已经先行发展。但目前在新台币兑换方面的相关配套措施仍显滞后缺位，^[8]主要表现在：（1）新台币定位不明。与对港元、澳门元视同外汇的定位和管理不同，目前大陆对新台币定位仍不明确，只将其视为一种表外记账外汇，不视同外汇管理，不公开挂牌兑换、不做宣传。（2）新台币兑换网点少，业务功能单一。目前福建仅有中行开办新台币兑换业务，其他银行和各外币兑换点尚未开办该项业务；银行的新台币业务仅限于现钞的兑入和部分兑出业务，新台币筹措和运用渠道极为匮乏。（3）新台币定价不合理。目前中行厦门市分行执行的新台币兑换价为其总行统一制定内部价，无法结合本地新台币的实际供需进行任何价格调整，定价机制缺乏弹性且易偏离行情。上述问题带来的后果：一是新台币不公开挂

牌、不做宣传导致许多台胞持有新台币“兑换无门”，加之目前银行不合理的新台币定价，不利于满足两岸合理的货币兑换需求，并予外汇黑市可乘之机。二是由于新台币定价无弹性，同时，新台币消化渠道又不畅通，这就大大影响了银行拓展新台币业务的积极性。凡此种种，均是大陆方面相关政策可以改进的地方。

2. 台湾金融机构进入门槛偏高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外国银行具备在大陆设立代表处两年以上、提出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0亿美元等条件才能申请将代表处升格为分行。但据2007年6月底台资银行资产排名，在41家台湾银行中一半左右总资产在100万美元以下寸口除已在大陆设立代表处的7家银行，只剩余7家银行能满足上述设定的资产条件，大多数中小台资银行进驻大陆无望。

表1 台湾银行资产状况

单位：亿美元

排名	银行名称	总资产	排名	银行名称	总资产	排名	银行名称	总资产
1	台湾银行	831	16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160	31	京城商业银行	55
2	合作金库银行#	730	17	联邦商业银行	115	32	高雄银行	46
3	台湾土地银行#	572	18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	113	33	宝华商业银行	42
4	华南商业银行#	540	19	大众商业银行	109	34	庆丰商业银行	36
5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535	20	复华商业银行	109	35	中华商业银行	36
6	第一商业银行#	523	21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	108	36	台湾工业银行	33
7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474	22	安泰商业银行	96	37	华泰商业银行	32
8	彰化商业银行#	415	23	中华开发工业银行	87	38	三信商业银行	32
9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387	24	台中商业银行	82	39	“中国输出入银行”	23
10	台北富邦银行	344	25	华侨商业银行	81	40	台东区中小企业银行	10
11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	338	26	阳信商业银行	78	41	花莲区中小企业银行	4
12	永丰商业银行	308	27	“中央信托局”	78			
13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260	28	日盛国际商业银行	76			
14	玉山商业银行	248	29	万泰商业银行	63			
15	新竹国际商业银行	169	30	板信商业银行	57			

资料来源：台湾“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1. 按6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新台币对美元汇率换算。2.“#”为已经在大陆设立代表处的台湾银行。

在保险业方面，大陆对外资保险业市场准入的条件有“532 规定”，即最低总资产 50 亿美金、30 年以上设立时间、2 年代表处。这一门槛对台湾保险业而言也明显偏高。

此外，在证券业方面，目前台湾政策上开放券商赴大陆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但根据大陆对外资证券业准入规定，赴大陆投资证券业需双方金融监管当局签署备忘录，而两岸签署备忘录又有政治方面的障碍。大陆方面应可弹性解决备忘录相关问题，推动台湾证券业赴大陆投资早日实现。

三、突破两岸金融往来困境的思考

如上所述，两岸金融往来的关键障碍是政治因素，特别是台湾当局的政策限制，在此背景下，寻求突破两岸金融往来困境的途径应该是，以“先易后难”、“先我后他”为原则，首先从大陆单方面可操作工作入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寻求应对台湾当局的限制性政策。

（一）积极做好台资企业的金融支持

当前台资企业融资难的主要原因是他们在大陆的信用积累和担保物少，而大陆银行又无法调查其在台湾的担保物和信用。因此，如何提高台资企业的信用担保能力是突破台资企业融资难的关键，相关部门首先应由此入手做好台资企业的金融支持。

其一，将台资企业纳入大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自 1999 年国家出台《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后，大陆逐步建立起以政策性担保为主体，以商业性与互助性担保为两翼，国家、省、市为三层的“一体、两翼、三层”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体系。如果能将大陆各地台资企业有效纳入这一信用担保体系，就可为台资中小企业提供一种有效的融资渠道，缓解其资金短缺的矛盾。

其二，推动建立两岸民间性的台商信用担保公司。台商协会是台商的会员组织，了解当地台资企业情况，是银行较可信赖的机构。由台商投资集中地区的台商协会牵头、联合两岸的银行组成台商信用担保公司应是个比较理想的模式。台湾的银行可以对台资企业在台母公司的担保物和信用进行征信工作，而大陆的银行则可完成当地大陆台资企业的征信工作。

当然，从长期来看，通过第三方担保的方式解决台资企业融资难并不能

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台资企业融资能力的提高最终还是取决于企业自身的信用状况的改善。政府相关部门还应重视对台资企业的指导与监督，使其在经营过程中符合大陆相关法规的要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积累良好的信用记录，逐步实现由外部担保融资到本企业独立融资的转变。

（二）推进新台币兑换与流通机制的逐渐完善

在目前两岸关系现实状况下，中央相关部门应加大对福建试点的力度，采取更加开放、务实、灵活的措施以有效解决新台币在大陆兑换与流通中存在的问题。

1. 适当定位新台币，公开办理新台币兑换

中央可允许福建先行参照港元、澳门元来适当定位新台币，将其视同外汇进行管理；允许新台币兑换业务公开挂牌或者设置兑换简易告示牌，并加大对新台币兑换业务的宣传力度。

2. 完善人民币对新台币定价机制，使其更具市场弹性

中央可允许福建的银行在报备当地外汇局的前提下，将目前由中国银行总行对新台币统一定价改为由开办新台币兑换业务的银行根据自身新台币头寸情况，参照国际行情，以国家公布的美元交易基准汇价为依据，自行套算人民币对新台币的买卖价，使新台币汇价波动随行就市，更贴近市场供求实际，增强银行新台币兑换业务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3. 降低新台币兑换业务经营成本，增强银行经营新台币业务的积极性

积极与台湾有关方面协商，允许福建借助“小三通”渠道，将福建银行收兑的新台币直接押送至金门，与台湾的银行直接兑付美元或人民币，以降低两岸银行经由香港等第三地进行人民币和新台币现钞头寸平补的经营成本，同时应积极有序地增加福建银行新台币兑出功能，扩大新台币消化渠道，降低银行持有新台币现钞头寸的风险和成本，增加银行经营新台币业务的积极性。

（三）试行建立民间性的两岸货币清算机制

为了避开目前两岸间的政治障碍，摸索出两岸货币清算的有效渠道，可先行采取以下措施：

1. 走民间路线，力争避开两岸政治障碍。根据近年两岸其他行业成功合作的经验，如两岸包机直航谈判模式，两岸间遵循“行业性、民间性”谈判原则，由中央授权大陆权威的民间金融组织作为谈判组织，与台湾方面

授权的民间金融组织进行谈判磋商，就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认可人民币和新台币为计价结算货币，指导两岸银行构建两岸货币清算平台等议题达成共识。双方协商的结果经各自金融监管当局认可后推动落实。

2. 选择有清算能力的银行，试点构建两岸银行间人民币和新台币资金清算平台。具体可分两个步骤来推动。其一是“间接清算”机制，即通过第三地如香港、澳门的银行建立两岸的人民币和新台币清算渠道。鉴于台湾当局短期内开放两岸银行互开结算账户的难度较大，大陆银行和台湾银行可在第三地同一家清算银行分别开立新台币清算账户和人民币清算账户，同时该清算银行分别在大陆和台湾的代理行开立人民币和新台币账户，便可实现银行间资金清算。其二是“直接清算”机制。当条件成熟时，两岸商业银行间直接互设人民币、新台币账户，进行人民币和新台币直接清算。

（四）降低门槛，使更多台湾金融机构能进入大陆市场

基于上述台湾银行资产现况，大陆应考虑将在大陆设立分支机构的台资银行资产条件降低，可参考签订CEPA协议后的港澳做法，把银行业准入的总资产要求降至60亿美元，这样，在台湾当局政策限制解除后，就能使大约75%的台湾银行有机会进入大陆市场发展，提高台湾银行对两岸金融合作的兴趣。保险业及证券业也可比照此精神进行。

该组织协商的相关结果经各自金融监管当局认可后推动落实。

总而言之，只要两岸采取积极务实、灵活变通的措施，就有可能早日突破现阶段两岸金融往来的困境。

注释：

- [1] 邓利娟：《两岸入世后金融交流与合作问题的探讨》，《台湾研究集刊》2002年第3期。
- [2] 张春雄：《促进两岸金融合作共创互惠经济环境》，2006年“国共经贸论坛”论文。
- [3] 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年报》。
- [4] 邓利娟：《21世纪以来的台湾经济：困境与转折》，九州出版社，2004年12月，第342页。
- [5] 台湾“经济部投审会”，<http://www.moeaic.gov.tw>。
- [6] 台湾“经济部统计处”《制造业对外投资实况调查报告》2006年。
- [7] 台湾“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38条。
- [8] 参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课题组《关于新台币在闽南地区流转及两岸通汇的现状及对策探讨》，欧阳卫民主编《两岸金融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94页。

（本文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两岸经济一体化的进展与前景

曹小衡

一、两岸经贸合作的现况与模式

（一）两岸经贸交往日趋紧密

1. 近年来两岸贸易联系更趋密切

2007 年 1—8 月，两岸贸易额为 77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0%，其中祖国大陆对台湾出口 15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4%；祖国大陆自台湾进口 62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6%。^[1]2000 年以后祖国大陆跃升为台湾最大的贸易伙伴、最大的出口市场和最大的贸易顺差来源，台湾也成为祖国大陆的第五大贸易伙伴和第二大进口市场。两岸贸易额占祖国大陆外贸总额的比重已在 7% 以上，占台湾外贸总额的比重也由 2001 年的 14.05% 大幅上升至 2006 年的 25% 以上。但当前两岸贸易往来主要是以经香港转口的方式进行，增加了贸易成本和难度，降低了台商的竞争优势；再者，由于台湾方面的歧视性政策和两岸经济结构差异，使两岸贸易多年来一直处于严重失衡状态。据商务部统计，台湾对祖国大陆贸易出超额年年上升，2006 年达创纪录的 660 多亿美元，这种严重的不平衡显然制约了彼此间贸易的进一步发展。通过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来实现两岸贸易正常化，符合两岸贸易的根本利益和发展趋势要求。

2. 台商大陆投资继续增长

按商务部的统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累计批准台商投资项目 71847 项，合同台资金额 1010 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 438.9 亿美元。2006 年台湾对祖国大陆投资额占核准对外投资额比重的 70%；投资案件日益大型化，平均投资金额 1994 年为 100 万美元，2006 年（1—9 月）则达 675 万美元；

投资区域不断扩大，目前珠三角、长三角已经形成台商投资聚集区，而环渤海地区也将成为台商祖国大陆投资的新热点；投资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产业分工体系逐步形成，技术密集度升高，在祖国大陆的研发比重明显增加，金融业、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成为投资热点行业。但是由于台湾当局限制严格，申请程序复杂，转投资仍是当前台商大陆投资的重要方式，这已构成了台商投资祖国大陆的主要障碍。

因此，尽管两岸贸易规模逐年扩大，台商对祖国大陆投资持续增加，但由于两岸并未共同建立起规范的互动渠道，使得两岸经贸往来中出现的许多问题难以及时解决，两岸经贸也难以有效提升，成为两岸经贸关系继续深化的瓶颈。

（二）两岸经贸互动形成四种基本模式

1. 两岸官方有“互动”而无“合作”

在两岸经贸问题上，两岸官方均“各自为政”，根据自己的立场和需要进行规范、推动或限制两岸经贸往来，未有官方正式的沟通、协调渠道。在两岸方面的往来上，两岸各自订立法规规范往来，如祖国大陆方面1994年颁布了《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之后又相继颁布了《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和《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鼓励和推动两岸经贸往来。台湾方面则在1992年公布施行“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为台湾方面处理两岸往来及衍生问题的“法源”，成为台湾方面以法律形式规范两岸经贸往来的开端。在WTO框架内，为处理两岸之间的反倾销和知识产权等问题，经过几年的摸索，两岸间也逐渐形成一种互动模式，如大陆有关部门被允许赴台参加对大陆毛巾进口的反倾销听证会，并进行答辩，同时台湾有关部门获准赴大陆调查，另外，为协调两岸商标抢注问题，台湾“经济部”官员访问大陆国台办、国家知识产权工作小组、商标局与知识产权局等，就台湾地名被大陆抢注商标问题进行沟通，大陆也予以配合。

2. 半官方互动之澳门模式

“澳门模式”是由两岸双方官方授权、以民间的名义举行，并由官员来主谈。“澳门模式”是在2005年处理两岸“春节包机”问题时形成，两岸旅游及货运包机等问题也采取同样的方式达成。“澳门模式”是两岸在特殊的政治背景下，经贸互动的一个新模式，也是在海基会和海协会无法沟通的

情况之下，所产生的协商方式。但这种由双方官方授权、民间名义、官员主谈、各自执行的模式能否解决两岸经贸关系中的其他的关键问题尚待观察。

3. 民间互动是两岸经贸互动中最积极的角色

当前两岸经贸互动主要是以民间为主，主要通过企业、工商团体、地方民意机构和岛内主要在野党来达成。这种互动虚实兼备，是两岸经贸往来的主要推动力量。当前两岸实质性的、热络的经贸往来，主要是由台湾岛内企业推动的，是构成两岸经贸合作机制的坚实基础，对两岸经济发展的影响都非常正面，但由于这种往来均无双方公权力共同直接参与协调、规范，因此对两岸民间“务实”经济合作的协调发展、风险防范、信息互通、规范合作等均构成了障碍。在工商团体的互动方面，台湾主要工商团体也不同程度与祖国大陆的相关团体建立了沟通平台。如台湾最重要的工商团体之一的台湾区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公会（电电公会）就与祖国大陆不同部门签订有关协议（1993 年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行业分会（ECC）”签订合作协议、1993 年与“中国通信学会（CIC）”签订合作协议、2003 年与“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缔结姊妹会、2004 年与“浙江省信息产业质量协会”缔结姊妹会等）。电电公会所代表的产业是世界上竞争异常激烈的产业，其与祖国大陆进行分工协作的愿望很强，并试图与大陆方面建立持续长久的产业合作机制，共同开发国际市场，缔造双赢的局面，目前正探讨共同建立研发基地、在某些研究领域进行分工、进一步促进人员交流、建立共同的科技人才库、加强两岸科技园区的合作，以及共同制定标准合作开发技术含量高的品牌产品，合作建立创业风险投资公司等等。在地方民间机构的互动方面，2006 年 5 月 11 日，台湾南投县议会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签订《关于建立交流合作关系的协议》，建立了两岸民间机构间的交流机制，这是两岸民间互动的一个新的、值得高度关注的现象。

4. 政党互动

在中共的推动下，2005 年国民党和亲民党这两大台湾在野党的领袖先后访问祖国大陆，有效缓解了两岸关系，并构建了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的新平台。在 2006 年 4 月召开的“两岸经贸论坛”上，台湾近半数最有影响力的企业家追随连战登陆参与论坛，成为两岸之间另一种积极的合作协商交流机制，形成引导岛内舆论、对台湾当局构成压力的效应。

尽管以上四种互动模式对发展两岸经济交往都有所助益，但同时由于其均非制度性、相互规范的经贸安排，因此对稳定与发展两岸经贸联系均无制

度性的保障。

二、两岸经济一体化的进展与障碍

祖国大陆与台湾的经济联系、生产网络、要素流动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密切，而这又是在两岸三地没有任何培育全面的经济一体化机制的背景下完成的。但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特别是东亚经济环境的变动，以及两岸经济联系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两岸实际上已经形成的、自发的功能性一体化，正在谋求转为由两岸行政机构共同参与推动的制度性一体化，为两岸经济提供再发展的机会、提供更为有效的保证。^[2]

对两岸经济一体化的问题，海峡两岸以及国际学术界先后出现过两次较为集中的讨论。第一次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中期。第二次讨论是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以来。90 年代中后期，受台湾当局实行“戒急用忍”的大陆经贸政策以及岛内政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关于两岸经济一体化的探讨一度陷入低潮。但自 90 年代末期开始，有关探讨再度热了起来。

第一次讨论的参与者以来自两岸三地及国际学术界的学者为主，提出了包括“中国圈”、“中国经济圈”、“大中华共同市场”、“中华经济协作系统”在内的各种模式。这些模式一般都把祖国大陆、台、港、澳均包括在内。这些模式名称不同，但都有共同的经济目标，希望加强各方的经济互补合作，并由此达成两岸最终的政治统一。

第二次是在两岸经贸时空背景（即两岸先后加入 WTO；两岸经贸关系已迈入一个新水平；CEPA 的出现；台湾经济发展前景遭遇瓶颈如何寻求新的突破等）发生巨大变化的前提下，两岸经济一体化的讨论开始进入实质性的阶段。

近年所提出的各种两岸经济一体化的构想，从名称上看包括“中国自由贸易区”、“两岸共同市场”、“两岸自由贸易区”、“两岸更紧密经贸关系（CEPA）”、两岸经济合作机制等。从成员范围看，虽然也有合作模式把港澳并入考虑，但多数则是集中考虑两岸经济合作问题。从内容框架看，开始从宏观探讨向具体化方向发展。从目标设计看，构想在两岸经贸关系实现正常化和进一步密切的基础上，继续推动两岸经济实现不同程度的一体化；同时不少模式还有一个从经济合作到推进政治问题解决的思考。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以 CEPA 为范本进行经济合作的构想

2003 年 6 月和 10 月，中国内地分别与香港特区政府、澳门特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CEPA 的签署，是在一国两制的框架和 WTO 规则下进行的一次创新。随着 CEPA 的实施，祖国大陆对港澳地区逐步取消货物贸易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提高了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的经贸合作水平，为港澳地区分享内地经济高速发展成果提供了重要机会。为推动两岸经济的联系，祖国大陆方面也明确提出两岸可以建立类似 CEPA 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获得台湾工商界的广泛赞同。

2. 建立两岸共同市场构想

2001 年 3 月台湾前“行政院长”萧万长成立了“财团法人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会”，推动其“两岸共同市场”构想。按其设想，“两岸共同市场”是构建两岸制度化、常态化的经济整合模式，萧万长曾对“两岸共同市场”提出解释：“现在全世界经济学家、跨国公司，都把我们这个市场称为大中华市场，也就是‘一中市场’，大中华市场是什么，是把海峡两岸和港澳统统都合在一起，他们觉得这个市场将来的发展是很快的。这个现在已经在成型，因此，我认为这是‘一中市场’，因为它是一个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3]该模式的第一阶段应先推动两岸关系正常化，两岸当局应尽快建立定期、官方性质的协商机制；第二阶段则推动两岸经济制度调和，进一步推动经济法规制度的调和及各种标准化的事宜，减少双方经济体制的差异性，并商签《两岸共同市场协议》；第三阶段则是全方位的经济整合工作，包括关税同盟、货币同盟等，以实现建立“两岸共同市场”的目标。

3. 建立两岸自由贸易区的构想

不少学者提出建立海峡两岸自由贸易区，推动两岸经济的进一步合作与整合。该构想主张两岸在不违背 WTO 精神的前提下，在自由贸易区内部逐步消除关税和贸易投资壁垒，最终实现商品、资本和劳务在两岸的自由流动，而对外仍保留各自独立的贸易政策。^[4]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构想也已经得到两岸政界的肯定。2005 年 5 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与亲民党主席宋楚瑜发表的会谈公报中也提出，“促进两岸恢复协商后，就建立两岸贸易便利和自由化（两岸自由贸易区）等长期、稳定的相关机制问题进行磋商”。

虽然两岸学界和有关团体对两岸经济一体化十分关注，并提出了一系列

的看法和主张，但在目前的情况下，实现两岸经济一体化仍然存在障碍，主要有两点：

其一，两岸政治僵局是最主要的阻力。两岸经贸的发展虽然迫使台湾当局在政策上有所放松，但 2005 年后台湾当局对祖国大陆的经贸政策又从“积极开放，有效管理”向“积极管理，有效开放”转变，并对两岸经济合作不断设置障碍，一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对大陆投资政策，另一方面又极力推动“南向政策”，企图分散台商对大陆的投资。陈水扁上台后，或明或暗地推行“台独”路线，拒不接受“一个中国”原则，甚至拒绝承认“九二共识”，使两岸关系陷入僵局；在两岸“三通”问题上一拖再拖，一变再变。政策上的反复无常，对台湾工商界造成极大的困扰。由于两岸政治关系的不确定性，两岸经济合作从广度和深度上都受到影响，至今依然保持单向的、畸形的状态，这为两岸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平添许多难度。本文认为，在 2008 年以前，两岸政治关系很难走出僵局，这将是建立稳定的两岸合作机制的最大障碍。

其二，两岸经济合作处在初级水平，影响了一体化进程。当前两岸经贸的发展已经使两岸经济的合作具有一定的规模，这种合作不仅促进了大陆的经济发展，也给台湾经济转型和升级带来巨大效益。当前两岸经济合作主要是市场力量自发形成的，两岸经济的合作还只是初步、功能性的，初具一定雏形，两岸间生产要素的流动还相当不自由，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两岸迄今尚未建立全面正常化的经贸关系，对两岸的货物运输、金融流通、产业分工等等，形成了巨大的障碍。

三、两岸经济一体化的前景

尽管存在一定的障碍，但无论是从国际背景还是从两岸自身经济发展需要出发，加强两岸经贸合作，实现经济一体化仍是两岸经济发展不可扭转的趋势。考虑到两岸经济发展水平和经贸合作现状，可以先行建立稳定的经贸合作机制，以逐步实现经济的一体化。

(一) 国际经济环境有助于建立稳定的两岸经贸合作机制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当今世界经济的两大趋势。在这一大背景之下，两岸的经贸合作有很多问题值得审视。首先，作为 WTO 成员，祖

国大陆已按 WTO 要求对台湾履行了承诺，而台湾方面未能完全履行义务，这种由于政治原因所产生的“逆全球化”已损害两岸尤其是台湾的经济利益。随着祖国大陆入世承诺的逐步兑现，台资由于其“先天的不足”，在同港资以及其他外资的竞争中开始处于劣势，引起包括海外在台商会在内的台湾工商界的不满。其次，亚洲区域合作发展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迈进。2002 年以后，东盟自由贸易区、《日本和新加坡新时代经济合作协议》、《韩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日本—墨西哥自由贸易协定》相继生效，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10+1）已进入实质运作，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已全面实施，这表明东亚各国和地区已经开始了不同形式和不同层次的经济一体化进程，这些对台湾经济的发展和台湾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已经构成了现实的挑战。因此，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压力下，两岸建立稳定的经贸合作机制、逐步实现制度性一体化是大势所趋，是促进台湾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维护台海地区和平稳定的基础。

（二）台湾岛内主流民意支持建立稳定的两岸经贸合作机制

2005 年在大陆《反分裂国家法》推出后不久，台湾在野三党领袖首次先后高调访问祖国大陆，搭建了两岸新的沟通平台。2006 年又先后召开影响甚大的国共两党“两岸经贸论坛”和“两岸农业论坛”，获得台湾民众的广泛支持。这一系列举措不仅提升了泛蓝阵营在台湾的政治影响力，使泛蓝在两岸交往问题上不再畏首畏尾，缓解了两岸紧张的政治关系，反映了台湾主流民意反对继续挑衅祖国大陆，求和平、求安定、求发展、求双赢的呼声加强。从而遏制了“台独”势力的嚣张气焰及其发展空间，并使泛绿阵营内部开始出现分歧。同时，泛蓝领导人相继访问祖国大陆，也开辟了自“汪辜会谈”停止以来两岸交流与沟通的新管道，承认“九二共识”，主张发展两岸关系，主张“三通”，追求和平，受到岛内民众和国际社会的普遍肯定，成为岛内稳定两岸关系的主导政治力量，也为两岸开辟了新的在岛内民众中更有影响力的交流与对话渠道，成为建立稳定的两岸经贸合作机制的重要推手。

（三）台湾经济发展需要稳定的两岸经济合作

台湾经济的发展是在两个重要背景下进行的：一是经济的全球化与大陆

经济的快速发展。全球化的市场力量形成一股强大的吸引力，台商寻求全球资源的最佳配置与拓展全球市场，迅速推动两岸的经贸交流。大陆经济的快速发展，更为台商提供了巨大而且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和岛内经济发展所需的巨大腹地。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两岸开始进行贸易交流至今已 20 余年，截至 2006 年 12 月，两岸贸易总额累计 6036.9 亿美元，其中中国大陆对台出口 1025 亿美元，台湾向中国大陆出口 5012.4 亿美元，台湾对中国大陆实现贸易顺差累计达 3997.6 亿美元，^[5]成为维持台湾对外贸易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据有关资料显示，两岸经贸在 2001~2006 年台湾经济增长中的贡献在 1%~2%。二是台湾对中国大陆的贸易依存度在逐渐加深。根据台湾“财政部”公布的数据，2001 年时台湾对大陆的出口依存度为 17%，2006 年则上升到 40%。可以说，加强两岸经济合作对台湾经济至关重要，是未来台湾经济稳定和发展的基本保证。

四、推进两岸经济一体化的建议

由于两岸在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缺少制度上的保障，因此有必要加强两岸官方沟通，建立稳定的两岸经贸合作机制。本文认为，“稳定的两岸经贸合作机制”是指两岸经贸合作的制度化、规范化，须由两岸官方共同制定或认可，有相关法律或政府公权力保证其执行两岸经贸合作的制度性安排，这种制度性安排较仅靠市场推动的经贸合作更具有稳定性。鉴于当前两岸关系现况，建立稳定的两岸经贸合作机制须分两个阶段推进，第一阶段是在 2008 年以前，以继续深化两岸经贸的联系、降低经贸往来的障碍和为制度性安排做好准备并积累经验；第二阶段则在 2008 年以后，以推动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和两岸经贸制度性安排为主要工作目标。具体建议如下：

(一) 2008 年以前由于政治上的障碍而暂无可能进行官方层面的制度性安排，因此建议以单方开放、局部试点和民间、半官方的合作形式，为建立稳定的两岸经贸合作机制做好铺垫。首先，继续推动单方面开放，将“寄希望于台湾人民”落到实处。当前，我们应积极解决两岸在经贸交流中所遇到的问题及矛盾，如台湾中小台商融资问题、两岸服务业（尤其是金融业）合作问题、两岸贸易争端解决机制问题等，并在促进两岸贸易投资便利化，推动资源在两岸的自由流动及合理配置等方面采取更多有效措施。其次，继续推进民间及半官方的经贸交往与合作。除了继续发挥台湾企业界在

两岸经贸交往中的作用外，未来工作重点可放在以下三个方面：在野党团、工商团体和“澳门模式”。要充分利用两岸之间已经建立的沟通平台，开展一些有影响力的“经贸论坛”；加强与台湾岛内工商团体的实质性合作；推动“澳门模式”尽可能地解决两岸经贸中的一些实际问题。第三，考虑开展试点，深化两岸经贸交流。如研究在条件比较成熟的长三角、珠三角、福建以及环渤海地区选点（如浦东、滨海新区、厦门）设立两岸经贸合作的“政策性试验性平台”。

（二）2008 年后如果两岸关系出现拐点，推动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实现两岸经贸关系的制度性安排则是推动两岸关系发展的首要任务。我们认为，由于各种原因，两岸经贸关系的制度性安排很难一蹴而就，可能会有一个过程：恢复正常经济关系→洽商经济合作事宜→行政机构间签订有关协议。为此，我们具体要做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恢复正常经济关系方面：依据 WTO 的规定，推动两岸经贸关系遵循相应的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法则和惯例，实现两岸直接、双向、全面“三通”；2. 在洽签官方协议方面，建议以实质性推动，加快实现两岸投资贸易自由化的总目标，使两岸经贸关系更紧密化。

（三）进一步展开深层次的两岸经贸合作机制研究。两岸经济合作机制从战略角度来看，是两岸和平统一的基础与前提，而且，随着中国大陆经济力量的增强和在区域经济中核心化进程的加快，两岸经济一体化是必由之路。一旦两岸在政治上达成共识，两岸制度性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就可能开始，并使之为推动国家和平统一服务。而诸如欧盟、东盟、北美自由贸易联盟等组织的经验，我们只能在框架和基本思想的层面加以借鉴，具体的内容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提早着手，深入研究。因此，中长期而言，我们要制定一项完整的循序渐进推进两岸经济一体化的方案。具体来看，两岸产业层次和产业结构比较相似，即互补又竞争，在相互扩大开放中会产生很多复杂问题，对不同利益集团产生不同影响，两岸的经济制度、法律规范有很多差别，加之政治分歧，在协商过程中可能产生很多差异和碰撞。两岸制度性安排的经济合作与市场导向的经济合作有本质区别，我们需要对各行业开放的效果进行经济学分析与测算，对开放领域、步骤及其影响进行具体规划。只有这样，才能为两岸建立稳定的经贸合作机制乃至将来的制度性一体化做好充分准备并掌握主动权。

另外，可以考虑就一些台湾方面关心的重要问题开展更为专业的讨论，

在影响台湾岛内舆论的同时为今后我们的工作做一预案，如台湾加入区域经济组织的问题；在出现国际经济危机时两岸经济政策的协调问题：两岸未来合作模式问题等。

注释：

- [1] 商务部网站，<http://tga.mofcom.gov.cn/article/d/200709/20070905105790.html>，2007年9月18日。
- [2] 曹小衡：《东亚经济格局变动与两岸经济一体化研究》，中国对外贸易出版社，2001年：5。
- [3] 《海峡都市报》，2005年9月10日。
- [4] 李建波：《构建两岸自由贸易区，以经济融合促统一》，统一论坛，2002，4：15。
- [5] 商务部网站，<http://tga.mofcom.gov.cn/article/jingmaotongji/redht/200701/20070104299461.html>，2007年1月22日。

(本文作者为南开大学台湾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

台湾工业化过程中富丽农村建设之探析

单玉丽

台湾早在 1970 年初就颁布《现阶段农村经济建设纲领》，把农村建设问题纳入施政目标。但此后的 20 年间，农村建设进展不大，直至上世纪 90 年代台湾进入工业化中期之后，才以“富丽农村”建设为宗旨，把农村建设摆在更重要的位置上，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取得了农村建设的明显成效。这个过程体现了农村建设与工业化的密切关系，也说明了在工业化过程中正确处理好工农业发展关系的重要性。

一、台湾富丽农村建设的社会经济背景

上个世纪 80 年代，台湾伴随着经济国际化、自由化的推动，工业化进程加快。1986 年工业对 GDP 的贡献达到 44.8% 的历史最高水平，人均 GDP 突破 4000 美元，此后工业比重开始下降而服务业迅速上升。到 1990 年，台湾三大产业结构转变为 4:38:58，人均 GDP 达到 8325 美元，经济形态由工业为主导转向以服务业为主导。而与此同时，农业和农村发展滞后问题也进一步凸显。统计资料表明，1950~1970 年，台湾工农业发展速度之比为 3.0:1，1971~1980 年为 5.7:1，1989~1996 年再扩大到 7.3:1，大大超过 2.5~3:1 的一般要求。农家与非农家人均收入之比也从 1987 年的 72:100 扩大到 1990 年的 69.2:100^[1]。

农业发展滞后造成农民收入增长减缓，农村劳动力外流，乡村社区面貌破落，城乡矛盾凸显，严重制约了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于是 1991 年，台湾农政当局依据“经济建设六年计划”确立的均衡区域建设的总方针，出台了《农业综合调整方案》，提出以“发展农业、照顾农民、建设农村”为宗旨的富丽农村建设目标。

富丽农村建设是台湾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客观产物，一方面是当

时台湾经济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提升农村建设的层次具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也是形势所迫，如果不加快农村建设，任凭城乡差别扩大，势必影响社会经济的永续发展。富丽农村建设的提出是在新的发展条件下台湾农业发展理念和实践的一个重要突破。它遵循“三农”新理念，把现代农业建设从农业延伸到农业、农民、农村“三位一体”。台湾学者认为富丽农村所诠释的是生产、生活、生态的共存共荣，其内涵涵盖了“经济面”、“文化面”和“自然面”三个层次。经济面是富丽农村建设的最终目标之一，在于激活农村产业经济，以谋求最大的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所得，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文化面是富丽农村建设的基本出发点，即以人为本，尊重当地人的生活习惯和生活追求，将农村文化和农民生活纳入建设规划；自然面是指调和农村建设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关系，尊重自然的规律，营造井然有序的乡村生态景观和永续发展的生活环境。通过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生活、文化的提升和农村自然系统的维系，实现人和自然的和谐发展。富丽农村建设把“三农”（农业、农民、农村）和“三生”（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联系起来，大大深化了农村建设的理念，拓展了农业发展的空间，为缓解“三农”问题、平衡城乡发展找到了一条新的途径。而所有这些，都只能在工业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能做到。

二、台湾富丽农村建设的目标和内容

台湾富丽农村建设目标是动态的、渐进发展的，随着工业化的深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理念的转变，富丽农村建设的目标要求也逐步升华。在 1990 年《农业综合改革方案》中富丽农村建设的目标有三个层次，即农业生产企业化；农民生活现代化；农村生态自然化。到上世纪 90 年代末，在《跨世纪农业建设方案》（1997 ~ 2001 年）中，则提出发展效率与安定的现代农业，建设富裕与自然的富丽农村，培养有文化和有尊严的现代农民。根据这个要求，具体提出了改善农业经营形态，科学规划乡村发展，增加农村公共投入，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强化农村活力，美化农村区域景观等富丽农村建设的 6 大目标。

2001 年 7 月，台湾在加入 WTO 的新形势下，制定了《农业中程施政计划》，把富丽农村建设目标定位为“建设农村新生活圈，塑造农村新风貌”。所谓“农村新风貌”是指构建与城市生活相适应的现代化乡村，由互相联

系、协调发展的生态、生活、生产三个圈组成：一是发展休闲农业园区，塑造乡村优美环境，构建农村休闲旅游圈；二是推动农村整体社区营造，整合农业社区组织，倡导“以民为主，以农为本”理念，营造“与农共生”的农村社区生活圈；三是开展“新故乡运动”，运用地方特色资源、特色文化和特色环境生态，开发地方特色产业，构建农村产业发展圈。农村“三圈”建设进一步丰富了富丽农村建设的内涵。

围绕上述目标，台湾富丽农村建设的重点内容主要从以下三个层面展开。

（一）现代农村产业建设

农村产业建设方针是由以往追求提升生产力转变为以强化竞争力为主轴，着眼于整合农村优势资源，以维护产业永续发展为原则，推进农村产业多元化、现代化、资讯化。

1. 组织农业策略联盟，延长农业产业链

农业策略联盟是以交易成本理论和产业组织理论为指导建立起来的新型产业联盟组织。它通过结盟企业之间共同研发、共同行销、合作生产及股权投资等方式，交换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策略联盟的目的是：利用农村特有的优势，在农业内部产业之间及农业与非农产业间进行联盟，有效整合产业、信息、技术、资本等资源要素，把农业由一级产业推向二级、三级产业，延长产业链。

策略联盟的模式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同业联盟，如生产联盟、物流联盟、加工联盟、贸易联盟；二是异业联盟，如生产者、流通者、加工者之间的联盟，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三是区域联盟。如县市区域联盟和全省性联盟。策略联盟与传统农业经营的主要区别在于引导传统农业从单一化的生产模式转变为以市场和健康为导向的复合型生产模式，构建具有特色、高度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如贸易联盟，针对产品供货不稳定、商品化程度低、保鲜贮运技术不良、国际市场信息不足、国际贸易及营销人才缺乏等问题，通过制定标准化流程、规范运作，建立货物外销专业化包装处理场和卫星体系贸易平台，协助农民团体设立国际营销公司，促进农产品出口。

2. 构建农业中心卫星体系，推动农业企业化

农业中心卫星体系是指以农会、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为中心经营体，以其周边农民团体、产销班、卫星农场、卫星厂为基础单元，通过垂直

整合、水平扩张、同业与异业结盟等方式，将小农场结合为大农场，小企业结合为大企业，共同塑造竞争优势。农业中心卫星体系的中心经营体负责产销整体规划、市场行销，顺应市场需求辅导卫星厂，协助其建立良好的生产规范、品质制度、培育技术及管理人才，并专注于研发及新产品设计、创建新品牌、拓展国内外市场，建立稳定的供需关系。卫星厂则接受中心厂技术及经营管理辅导，参与中心厂短、中、长期的产销计划，依照双方协议价格及交货等相关契约条件如期提供适质、适量、安全的产品。

基于协同发展、培育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农业中心卫星体系实行农业经营企业化，经营人才优质化，物流运筹现代化，产销履历标准化等推动策略。借助这些共同性策略，在资源整合方面发挥核心优势；在营运方面改变传统思维，创新产销模式，充分发挥卫星体系的整体功能，提升农业企业经营效率和国际竞争力。

3. 推行农产品产销履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

农产品产销履历制度是一种从农产品生产、加工、分装、运输到贩卖的全过程，进行可追溯的、完整的、系统的安全卫生记录制度，包括上游的土壤、水质、生态环境，中游使用的肥料、农药、管理以及下游的整理、加工及品质检验、运销等各个环节的资讯。一个完善的农产品产销履历制度，包括六大基础架构：即：（1）按农产品的种类分类，建立以消费者为导向的安全食品供应链管理系统；（2）建立符合品质管理与国际安全标准的生产作业规程；（3）实行产销过程透明化；（4）进行产销全过程的品质管理；（5）构建产销全过程的资讯传输与查询追溯平台；（6）引入独立公正的第三方标准认证制度。为此，台湾“农委会”成立专案辅导委员会及产业推动小组和跨领域工作小组，并于2006年颁布了“农产品生产及验证管理办法”、“农产品验证机构管理办法”、“农产品产销履历委托认证实施要点”、“农产品产销履历验证机构认证规范”等政策文件，从法制层面为履历制度的实施提供保障。

在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方面，台湾已参照ISO9001品质管理、ISO2000食品安全管理及HALCP卫生管理制度，制定了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良好农业规范”，对102个农业品种进行标准化管理和资讯化作业。在履历资讯查询系统方面，已建立“台湾农产品安全追溯资讯网”、“农产品产销履历核心资讯系统”、“农产品产销履历管理资讯系统”以及“农业易购网”。预计到2015年全省将达成全面实施农产品产销履历制度的终极目标。^[2]

4. 发展农业知识经济，推动农村信息化

现代农业是工业技术装备农业的过程，是物质资本对自然资源的替代，其基本标志是机械化和化学化；知识农业则是在工业装备农业的基础上，用知识武装农业的过程，它的基本标志是知识资本对自然资源和物质资本的“双重替代”。生产要素智能化，经济活动信息化，农村产业多元化，农业产品优质化和自然资源及物质资本的高效利用是知识农业的基本特征。

农业知识经济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发展过程，现阶段台湾农业知识经济推动策略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引入高科技，辅导产学研结合，培育以企业为主体的研发创新能力，发展农业知识经济；二是强化农业资讯基础建设，健全农业资讯传输机制，借由网际、网络达成资源共享，完善农业产销经营资讯网络，农业全球资讯服务网络、农业资讯社群网络、农民团体和产销班资讯服务网络、农产品市场资讯网络等，形成覆盖全岛的农村实用信息环境；三是整合与农村发展相关的各种资料库，构建不同类型的专家系统，为当局及专家、学者的研究分析提供资讯服务。

（二）农村社区组织建设

1. 农村社区建设存在的问题

农村社区聚落建设是台湾富丽农村“三圈”建设基本架构的核心。在现代生活中，农村社区不仅是农民生活和生产之所在，而且是自然生态维护的天地和城市居民游憩休闲的去处。以人为本，建设好农村社区生活圈，改善人的基本生活环境，是营造“以农共生”，实现富丽农村建设长远目标的关键之所在。

台湾现有 322 万农民，72 万农户，4 千多个农村聚落。早期的农村建设主要集中在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主题的生产建设方面，对农村聚落的社区建设不够重视，多数农村社区由于缺乏总体规划，村庄结构、设施配置及住宅形态均以配合小农生产活动为基本，长久自由发展的结果，使得社区建设面临诸多围城，突出表现：一是道路狭窄、弯曲、主从交错，人车杂流，公共设施严重不足，小区组织纹理杂乱，新建公共设施如社区文化、科技、教育、通讯等建筑难以有整体性完善的设置；二是房屋建筑型态陈旧，三合院、四合院等传统建筑已逐渐破落，而新增建筑物杂乱无章，难以适应农村现代化发展之需要；三是居住环境脏乱、杂草丛生，排水不畅、生活品质低劣。

进入 21 世纪，在城乡发展一体化、乡村资源竞争多元化的新形势下，

台湾农村社区建设问题面临着更多的冲击，一方面是社区建设与现代化城市形成明显的反差；另一方面是农村社区现状不能适应农村功能多元化发展的要求。目前，台湾大多数农民早已从耕地解放出来，摆脱农耕农业的经营方式。统计资料表明，2004 年台湾专业农户仅占农户的 24.6%，兼业农户已占 75.4%，在兼业农户中以农业为主占 14.5%，以兼业为主占 60.9%^[3]。现代农村产业建设和农民就业构成对农村社区现代化建设提出了更多要求。因此，台湾“行政院永续发展委员会”，以“世界 21 世纪议程”为蓝本，将农村永续发展的政策导向由经济扩及社会、生态及文化教育等，并在《挑战 2008：“国家”重点发展计划》中设立“新故乡社区营造计划”项目，在“台湾健康六星计划”中，提出产业发展、社会福利、社区治安、人文教育、环境美观、环保生态等 6 个方面，作为农村社区建设重点，以期建立由下而上之社区总体营造制度，构建兼有产业、人文、自然生态及地方特色的农村社区生活圈。

2. 农村社区建设的目标和内容

根据台湾“农村综合发展规划及建设计划”与“农村佃户规划”的要求，富丽农村社区建设的主要目标是：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创造农村就业机会，增加农民所得；适应农村多元化功能的需求，促进农村与都市之间的双方交流，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住宅贷款，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提升农民生活品质，缩小城乡差距，缓解农村人口外流，安定农村社会；提供农村适宜之生活基本设施及休闲游憩场所，控制农村社区环境污染，妥善处理社区废弃物，调和和美化社区景观，强化农村活力。

根据上述目标要求，台湾农村社区建设着重开展以下四个方面工作：一是社区更新和住宅辅建。包括调适社区整体布局和农宅新建或修缮，通过实施“农业用地兴建农舍办法”和“集村兴建农舍奖励及协助办法”，推动农村住宅改造更新。仅 2001 年辅助整建农宅 496 户，贷款修建农宅 415 户，逐步改变社区农宅杂乱无序的景象。二是公共设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系统、通讯网络、邮电、市场、仓储、保健、医疗、给排水系统、野溪治理、生产环境改善等。三是环境保护与景观建设。包括社区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全面推动社区造林绿化、美化，加强垃圾与污水处理，防治公害，发展绿色产业，进行植生复育，建造森林公园和景观园林绿地，建设绿色廊道，改善社区自然生态景观。四是社区文化建设。发展社区科学文教设施，在社区总体营造中注重文化内涵，保护文物古迹，丰富文化财富，净化思

想，提高道德品质，提倡传统礼俗与文艺复兴或再创，发展社区特色产业文化，如举办白河莲花节、大甲芋头节、官田菱角节等。制定乡规民约，培养和辅导模范人物，维护良好的社会风气。

（三）农民福利制度建设

社区农民福利制度建设的目标是构建完善的农民照顾体系，推动农民观念革新，培育有活力的农民。其内涵包括农民教育、农民福利和农民创业等方面。

1. 培育优质农业人力资源

重点是实施“漂鸟计划”、“园丁计划”和“深耕计划”，对不同年龄和不同文化水平的农民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推动农民终身学习制，重点培育农产品行销和企业管理人才，强化其现代化经营管理技能。

2. 建构农民生活支援体系

内容包括健全农民离农年金制度，对 65 岁以上农民发放每月养老保障金 6000 元；实施“农民健康保险条例”，对 15 岁以上农民提供健康保险；建立农民福利基金，对困难农户提供福利补助；建立农民子女奖励助学金制度，为困难农户提供奖学资金；增加农业救助，扩大农业保险，成立“农业天然灾害救助基金”，颁布“主要农产品受进口损害救助办法”、修订“家畜保险办法”和“海上作业渔民保险办法”等，增强对农业灾害救助的力度。

3. 辅导农民团体转型

农民团体是台湾农村建设的组织者和执行者，台湾当局十分重视发挥农民团体的作用，通过制定和实施《农会考核办法》，加强对农会干部的素质教育，帮助有困难的农会发展经济，提高其服务农民的能力。辅导农村社区生活中心运作，培养志愿工作者为农村失能者提供无偿服务。组建农业金融局，改革农业金融体系，加强对农会信用部的支持和帮助，使其更好发挥农村资金融通的作用，为农业生产和服务农民生活提供有效的资金扶持。

据不完全统计，1993 年至 2000 年，台湾共投资建设了 377 个富丽农村规划地区（或村），包括山坡地农村 80 个，非山坡地农村 245 个，渔村 52 个。2001 ~ 2003 年农村新生活圈建设累计投资建设休闲农业园区 80 处，农村新生活圈 26 处，辅导 19 个县市、134 个乡镇建设农村休闲景点 555 处^[4]。10 多年来，台湾富丽农村建设经历了从单一农业到“三生”农业的

发展过程，农村建设也从传统的农村聚落提升到“三圈”的合理布局。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尽管受到李登辉、陈水扁“台独”势力的干扰，台湾经济一路滑坡，但富丽农村建设计划始终没有停止，其效果日益显现。根据台湾《农业统计要览》资料，1990~2004 年，台湾农家对非农家人均收入比率从 69.2% 上升到 71.8%，最高年份达到 76.2%（1996 年），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基本持平。农家与非农家彩电比率从 93.3% 上升到 96.2%，空调比率从 26.4% 上升到 70.2%，家用电脑比率从 20% 上升到 57.2%；汽车比率从 72.1% 上升为 119.8%。富丽农村建设对协调城乡发展，缩小城乡差别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台湾推动富丽农村建设的主要举措

（一）政策推动

政策是实现经济发展目标的手段，一定时期的政策体现了一定时期的经济特征，因而政策调整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由于富丽农村建设不仅是农业内部问题，而且是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问题，因此，台湾自 1990 年代初提出富丽农村建设施政目标后，在其出台及修正的一系列纲领性文件及政策法规中，都把农村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上，随着整体经济发展战略的调整，采取不同的推动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

据不完全统计，1970 年至 2005 年，台湾制定实施了 10 多个推动农村建设的政策文件，主要如《现阶段农村经济建设纲领》（1970 年）、《加速农村建设主要措施》（1973 年）、《农业发展条例》（1973 年制定，1983、1986、2000 年三次修定）、《提高农民所得，加强农村建设方案》（1979 年）、《加强基层建设，提高农民所得方案》（1979 年）、《现阶段加强农村建设政策纲要》（1987 年）、《农业综合调整方案》（1991 年）、《农渔村社区整体规划暨建设计划》（1993 年）、《农业白皮书》（1995 年）、《跨世纪农村建设方案》（1997 年）、《农业中程施政计划》（2001 年）、《建设农村新生活圈，塑造农村新风貌》（2002 年）、《台湾健康社区六星计划》（2005 年）等。综合分析这些农村建设政策内容的演变，不难发现，这些政策出台具有明显的延续性、阶段性和整体性特征。许多农村政策均是在原有政策上延续和发展的，并非朝令夕改。在政策价值判断上，主要依据经济发展的

阶段性水平来确定农村建设的目标和内容。工业化初期，农村建设政策以提高农业产量，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工业化中期，农村政策以增进农民福利，平衡工农关系，缩小城乡差别为目标；工业化后期农村政策以建设农村新生活圈，塑造农村新风貌，提升农民生活质量为目标。政策目标明确，量力而行，确保农村建设与工业发展水平相适应。在政策的内涵方面，台湾在历次农村政策调整时都较好地兼顾“三农”的关系，遵循农业、农民、农村“三位一体”的理念，随着工业化的进程，不断增加和深化农民生活福利、农村社区建设的政策内容。

（二）资金扶持

资金是富丽农村建设的根本保障。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初，台湾农业在完成培育工业发展的历史使命后，就把经济发展方针从“以农补工”调整为“以工补农”，转向以工业带动农业，增加农业的资本投入。1970 年颁布的《现阶段农村建设纲领》和 1972 年实施的《加强农村建设重要措施》都把放宽农业贷款、增加农村公共投资作为重要选项。有关农村社区建设的直接投资，一个明确的例子是恢复一度中断的结合农村建设的农地重划计划，把农地重划的政府资金扶持比重从 1/3 增加到 2/3，此项从 80 年代初持续到现在。这是农地重划和农村建设之所以能够延续三四十年的重要原因之一。

90 年代开始的富丽农村建设，政府资金扶持主要按各类专案农贷计划编列，据不完全统计，不同时期政府当局设立的有关农业、农村建设的专案农贷有 10 多种，如加速农村建设贷款、农业发展基金农机贷款、农业专案贷款、农家消费贷款、农民购地贷款、农民住宅贷款、农民创业贷款、统一农贷、综合农贷等等。据 1989 至 2001 年实施《农村综合发展规划暨建设计划》的统计，实质建设 377 个规划地区（村），政府累计投入资金 61.3 亿元，每个规划地区（村）政府的平均投入为 1625.9 万元（约折合人民币 406.4 万元）。通常每个农户创业可贷款 200 万元，无力担保的困难农户贷款可由农业信用保证基金代为担保。

据台湾“农委会主任”李金龙报告，2004 年用于发展农业、建设农村、照顾农民的施政经费为 1161.79 亿元新台币，加上弥补农民保险 240.01 亿元，合计 1401.80 亿元，占“中央”财政支出预算的 8.7%。1971 ~ 1975 年，台湾从以农补工转向以工补农初期，农业投资占总投资比重为 8.3%，

此后逐步减少到上世纪 80 年代的 3% ~ 5%^[5]。相比之下，目前的 8.7% 投入水平应该说是比较高的。

为了确保农业和农村建设的资金投入，活络农村资本流通，台湾于 2003 年 7 月出台了“农业金融法”，成立了“农业金融局”，建立了独立于一般金融体系之外的农业金融体系，由台湾“农委会”直接领导，以便加强对农业金融的管理。农业金融体系建立对推动富丽农村建设起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如 2005 年 10 月，由“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共同推动的，对农村实施一项总金额 1000 亿元新台币的放款方案，其中政策性农业专案贷款金额为 350 亿元，主要用于农民及农企业购买耕地和自动化设备、修建自用住宅，兴修农业设施及农业教育培训等；一般性贷款放款金额 650 亿元，除用于购买种苗、机器设备、仓库及集货场、技术研发创新外，还可为住宅修建、农家水电、农家器具设备、医疗、衣物、子女教育等家计生活和个人消费提供贷款^[6]。

（三）规划先行

台湾富丽农村建设规划分为农村纲要规划和农村细部建设计划两个层次：农村纲要规划以乡、镇（市）为单元，就其产业发展和自然、人文等条件，规划其未来发展的方向和重点。规划内容包括区域的人口预估、产业配置、交通及通讯网络、公共及公用设施部署、灾害防治、文物保护、水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景观保育、农村游憩等区域性、公共性的建设内容。纲要规划目的是为农村细部建设计划编制提供宏观指导和实践依据。

农村建设细部计划以村、自然村或聚落为单元，根据各地农村的特性，因地制宜进行精细规划和计划，作为富丽农村建设的具体实施蓝本。计划内容包括 4 个主体项目。一是农村产业发展及产品营销，包括产业发展方向，资源评估与农地利用，农产品生产、仓储、运销，农业休闲游憩及生产环境改善，灌溉与排水。二是社区更新与生活环境改善：包括社区整体布局、农宅新建或修缮、农户环境卫生、社区公共设施、水电、邮电、医疗、运动场、营销中心、停车场等。三是环境保护与景观建设：包括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园林绿化、垃圾及污水处理、溪河治理与利用等。四是社区文化建设：包括文物古迹保护、科学文教设施、社团组织、乡规民约等。农村细部计划的目标是创造农村社区经济活力，改善农民生产与工作条件；改善农家及农民生活环境，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保存与维护农村传统文化与独特风

貌，维护自然景观与生态环境，增强农村与城市的联系，提高城乡的依存度。

农民是富丽农村建设的主角，从村庄发展构想、更新计划研拟到其他重要决策、项目选择，都要认真倾听农民的意见，创造让农民能够参与、愿意参与和积极参与的氛围，明确农民在规划及实施过程中的职责。

（四）管理保障

台湾富丽农村建设统一由“农委会”领导，在“农委会”统筹协调下，建立完善的推动农村建设的体制和机制。“农委会”负责计划审核、计划下达和资金筹措，省水土保持局负责计划承接、呈报、核转，各县市水土保持局工程所承接计划的执行和施工。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台湾正积极筹划成立“农村发展局”，制定“农村振兴法”。

富丽农村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农村千家万户的利益关系，需要认真负责的精神和科学细致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台湾成功地探索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如制定农村建设的“优质服务指标”，建立引导产业发展的“咨询辅导机制”，培养农村发展的经营主体，强化农民凝聚社区发展的整体意识等。在农地重划的土地“统合统分”中，把不同农田依远近、地形、地势、土壤质地和肥力状况等，划分为8个类型24则，从而确保了农田统合统分过程中的公平合理，取信于民。这是台湾富丽农村建设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注释：

- [1] 台湾“农委会”编印：《农业统计要览2006》。
- [2] 陈祈睿：《扩大推动农产品产销履历制度》，台湾《农政与农情》2007年第5期。
- [3] 台湾“农委会”编印：《农业统计要览2006》。
- [4] 曾玉荣：《台湾“富丽农渔村”建设的挑战与走向》，《台湾农业探索》2007年第2期。
- [5] 李金龙：“行政院农业委员会业务报告”，台湾《农政与农情》2005年第10期。
- [6] 许世铨等主编：《台湾2005》第194页，九州出版社，2006年10月版。

（本文作者为福建社会科学院现代台湾研究所副所长）

“大陆台商”的非植根性状态与植根性趋势

——基于新经济社会学视角的审视

朱松岭 陈 星

经过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发展，在祖国大陆投资兴业的台商（以下简称大陆台商），已经成为台湾海峡两岸社会群体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部分。尽管在这个脚跨两岸的群体中，背景不一、实力不一、所长各异、分支诸多，但伴随其在大陆的投资、兴业与成长、发展，核心利益渐趋一致。此种核心利益，既与岛内政经生态及其局势演变息息相关，又与大陆的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紧密相连，从而使大陆台商这个逐渐成形的群体，在海峡两岸互动中扮演特殊的角色。^[1]以台商投资大陆为重要内容的两岸经贸合作，一直被认为是稳定和推动两岸关系发展的重要因素。这个群体，在单向度发展的两岸交流中有着鲜明的特点：在经济发展上，惠及两岸及自身成长；在政治取向上，对“台独”活动有较大的制衡和约束；在文化交流上，打破了两岸的长期隔绝，乃至促进文化的回归与融合；在社会影响上，对两岸都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

按照格兰诺维特（Granovetter）的观点，经济行为并不是孤立的行为，其背后的逻辑与行为者进行其他行为的逻辑相同。每一个交易都是社会事件，通过行为者涉及的社会网络和制度，嵌入（embeddedness）在一系列社会化的态度、偏好和准则之中。^[2]隐藏在这一特殊社会群体背后的是他们的经济行动嵌入到两岸的社会关系网络中，“是社会关系嵌入于经济系统中，而不是经济系统嵌入于社会关系中。因此，经济必须被‘重新嵌入’，而且对于经济的政治控制也要被重新建立。”^[3]所以，从经济社会学角度审视、研究大陆台商这个特殊的社会群体，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学术价值。

一、新经济社会学的视角

（一）新经济社会学视角关于嵌入和根植的论述

作为经济社会学的最新进展，新经济社会学对经济和社会的互动研究基本处于这一研究领域的最前沿。它在研究的理论取向上更倾向于强调中观层面，尤其是强调其在连接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的作用。目前，大陆学术界对台商的研究，更多是从微观层面做经济学或从宏观层面做两岸经贸的分析，而这一理论则为我们把台商作为一个社会群体研究提供了较好的理论框架。

从其核心概念“嵌入”和“经济行为的社会构建”（social construction of economic institution），可以看出它主要关注行动者的经济行为如何嵌入他们所置身的社会结构中，以及这些社会结构是如何被社会性地建构起来的。“嵌入”这一概念由 Polanyi 首先提出，并由 Grannovetter 发扬光大，是新经济社会学的核心概念。Grannovetter 没有给这个词一个明确定义，但将其分为“关系性嵌入”和“结构性嵌入”。后来，有学者将该分类扩大，形成诸多分类。

目前，大陆学术界对这一概念有不同的理解和翻译法，王缉思教授先把该词译为“根植性”，后顺从社会习惯改译为“嵌入性”；台湾则有学者译为“镶嵌性”。严格意义上说，这两种不同的译法产生了两种不同的理论延伸，并在学术界有着一定市场。“根植性”一般用在对集群的研究上，是反映企业与本地生产体系融合程度，帮助产业集群中企业扎根于本地的实践问题^[4]。本文即借助这一译法来研究作为外源型企业集群的台商群体。

（二）集群：一个被广泛研究的理论视角

“集群”这个专有名词来源于英文中的 cluster。迈克尔·波特（Michael E. Porter）1990 年在其《国家竞争优势》一书中正式提出产业集群（industrial cluster）的概念，并把它提升到国家竞争力的高度^[5]。波特之后，“集群”成为一个被广泛运用的视角。目前，国外产业集群研究大致形成了新产业区学派、区域创新网络派、新经济地理学派及战略管理学派等四大流派^[6]。产业集群的分类基本包括三大类：地域分类、内在联系分类和属性分类。从大陆学者在对台研究中运用集群理论的情况看，很多都是从产

产业集群地域分类的角度研究大陆的台资企业和台商（见表1）。

表1 产业集群分类

类别	意大利式产业集群	卫星式产业集群	轮轴式产业集群
主要特征	以中小企业居多；专业化强；地方竞争激烈，合作网络；基于信任的关系	以中小企业居多；依赖外部企业；基于低廉的劳动成本	大规模地方企业和中小企业；明显的等级制度
主要优点	柔性专业化；产品质量高；创新潜力大	成本优势；技能/隐性知识	成本优势；柔性；大企业作用重要
主要弱点	路径依赖；面临突变适应缓慢	销售和投入依赖外部参与者；有限的诀窍影响竞争优势	整个集群依赖大企业的绩效
典型发展轨迹	停滞/衰退；内部劳动分工的变迁；部分活动外包；轮轴式结构出现	升级；前向和后向工序的整合；提供客户全套产品或服务	停滞/衰退（如果大企业衰退/停滞）；升级，内部分工变化
政策干预	集体行动形成区域优势；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合营	中小企业升级的典型工具（培训和技术扩散）	大企业/协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合作，从而增强中小企业的实力

资料来源：Peter Knorringa/Jèg Meyer Stame. r. New Dimesions in Enterprise Co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rom to Industrial Districts. (1998) (10) .

以 embeddedness 和 social construction of economicin stitution 这两个词为中心，新经济社会学形成了三个较为集中的研究领域：网络研究、组织研究和文化研究。从新经济社会学角度研究集群，基本上是从这些视角展开。目前，台湾学者从网络角度研究台商者有之。应该说，网络视角、嵌入的概念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台商投资大陆这一行为中“信任”的意义以及经济制度在现实中的作用。

社会学和经济学界定的纯粹利益驱动行为不同，它所关注的是企业间在合作时采用的非正式关系。弗里格斯坦（Neil Fligstein）《公司控制的转变》（Transformation of Corporate Control）用社会学视角和方法分析了美国公司（corporation）的形成，是新经济社会学研究组织的范本。这对我们研究台商社会群体以及台资企业群体的形成有一定启发意义。

二、台商投资群体的非根植性状态

大陆学者大多从结构演变的角度考察台商投资大陆的历史轨迹、现状特征及其未来趋势，包括区域结构、产业结构、产品技术结构、投资结构等层面，他们研究台商投资大陆的产业结构演变基本上都是以区域结构为切入点，并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业结构、产品技术结构、投资层次结构等方面分析（可见表2、表3、表4）。

表2 台商投资大陆的区域及相关结构的演化

时间段	主要投资区域	投资主体	主要行业
1980~1992年	福建东南沿海、广东珠江三角洲	中小企业为主	制鞋、食品、饮料、玩具、服装等传统制造业
1992~2000年	逐渐北移至长江三角洲地区，1998年以后，长江地区成为台商投资点。①长三角：科技产业为主的台商投资密集区；②珠三角：电子业台商投资集中区；③福建：除传统产业外，新增产业日益形成以大企业为中心的地域产业链。	中小企业逐渐发展而成的大企业，大企业投资逐渐增加	电子电器、基本金属制品、塑胶制品、化工品等制造业；研发机构开始进入；高新企业、汽车、石化、电子、家电等。
2001~2006年	①核心投资积聚区：长江三角洲；②新投资热点：环渤海和中西部地区。	中小企业、大企业，逐步扩展大财团型企业、上市公司。	资本密集型产业、高科技产业、娱乐、商业、房地产业、金融服务等第三产业，基础设施和能源开发也逐渐涉足。

资料来源：赵嵒、郑胜利；《台商大陆直接投资研究新进展》，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第34~35页。本表格为作者自行整理。

从上述不同角度的研究，我们仍然可以看出符合新经济社会学意义的研究结论，择其要者而举之。首先，从投资地区看，台商投资大陆的区域相对集中；第二，从投资主体看，这些台商是“商业群体”（business groups）^[7]；第三，从投资特点看，这些台商的投资行为“与祖国大陆经济缺乏内在有机联系”；第四，从时间段上说，符合网络理论所说的，个人的决策和行为是与具体的社会情境无法割裂的，其中包含着行动者真实的行为背景。

表3 “东莞”、“苏州”、“汕头”三种台资企业模式之比较

	“东莞模式”	“苏州模式”	“汕头模式”
封闭性	较强	较强	弱
联系程度	紧密	紧密	松散
互动形态	主位者（龙头企业）	存在	不存在
	中介者	存在	存在
	追随者	存在	不存在
	孤立者	—	存在

资料来源：徐宗玲、王聪：《企业网络结构与网络形态——拟粤东地区纺织业台资企业为例》，汕头大学经济学院主办“经济全球化下的两岸产业合作”学术研讨会论文。

表4 台商投资大陆特点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特点	1. 地域分布：“东重、中薄、西轻”。 2. 产业分布与台湾岛内产业结构变化大体同步。 3 台资企业本地化趋势正在形成。 4. 仍以出口导向为主。 5. 企业聚集程度高，投资地域性很强。
问题	1. 台湾上市上柜公司在祖国大陆投资总体不多。 2. 与祖国大陆经济缺乏内在有机联系。 3. 产业配套环境不理想。

资料来源：殷存毅、姜山：《台商在祖国大陆的投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载《亚太经济》2003年第3期，第48~49页。

在这个基础上，数据表明，在台商尝试投资大陆和“第一次热潮”中，台资企业几乎都是以“三来一补”和“100%外销”的方式经营，存在着明显的非根植性。调查表明，直到“第二次热潮”初期的1993年，台湾在大陆的投资企业是从台湾进口其生产所需的60.1%的原材料和76.9%的机器设备，而仅有19.6%的原材料和5.5%的机器购自当地。^{[8]135}在东莞，1987年，第一家台湾鞋厂投资生产；1990年，累计有400多家台资鞋厂，吸引了台湾的制鞋商、原材料供应商、包装商、机器维修店及其下包厂商，并由此形成了一个新的台资鞋业制造协力网络。“第二次热潮”中，^{[8]139}东莞市的近1800家电脑资讯企业中，有497家是台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27.9%；在503亿元产值中，台资企业有67.8亿元，占总产值的13.5%。这近500家台资企业，在珠江三角洲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电脑资讯制造业的产业供应链条，但它们又几乎都是台湾原厂的外包型协力厂，其管理方式和生产方式完

全拷贝于台湾，与台湾总部保持着密切的联系。^[9]随着“第三次热潮”的兴起，在苏州新区以及其周边的昆山、吴江等地，台商投资进一步集聚和网络化、专业化，并很快在长江三角洲形成相当完整的电子制造业上、中、下游之间的产业供应链。截至 2000 年 11 月底，台湾“百大富豪”和上市公司中的 80 多家在苏州投资 156 个项目，其中下辖县级市昆山，尽管人口只有 59 万，面积仅有 920 平方公里，却吸引了近千家台资企业，形成了“一平方公里就有一家台资企业”的格局。落户昆山的台资企业中，电子资讯企业超过 300 家，投资逾 30 亿美元。台湾“十大笔记本电脑公司”有 5 家投资昆山，生产能力可达 1000 万台/年，使昆山成为大陆的笔记本电脑重要生产基地。^[10]但是，由台湾“电子电机工业同业公会”（简称“电电公会”）公布的《中国大陆地区投资与风险调查》报告中，苏州继 2003 年名列“台商投资 A 类推荐城市”榜首之后，2004 年首次滑出 14 个 A 类城市的榜单。该报告公布以后，依据区域经济专家的分析，在 3 至 5 年的优惠政策到期后，随着苏州当地的生产成本逐步上升，台商可能逐渐从“长三角”转移出去，如同几年前从“珠三角”移出一样。在供应链方面，苏州、昆山一带由于聚集了众多欧美和台湾的 IT 业制造厂商和研发团队，从上游到下游，形成了一条较为完整的新兴产业中高端生态链，在一定程度上有利稳定电子资讯业者的大举“迁徙”。^[11]

结合两岸制度背景、技术水平、产业发展等经济与非经济因素的分析，大陆台商的非根植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台商投资群体基本聚集于制造业

从台湾当局公布的数据看，台商投资大陆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领域，非制造业投资比重较低，2005 年仅占 8.2%；他们对大陆以外地区投资则自 1992 年以来逐渐转向服务业，制造业投资比重日益减少，显示台湾的“产业外移”，主要是将制造业的生产基地转移到大陆。

1980 年代中后期，台湾产业处于一个新的升级转型阶段，劳动密集型产业、低端制造业等饱和的传统企业大举外移，生产基地逐渐转向祖国大陆等地。由于传统产业率先外移，特别是大批转移到生产要素低廉、急于吸引外资发展经济的大陆东南沿海地区，为岛内产业顺利升级、高科技等新兴产业迅速发展创造了条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台湾产业转型的展开，大陆台商的投资项目逐渐转移到以资本、技术密集产业为主，投资形态从以往单纯的

表5 台湾制造业对外投资地区构成演变（1986~2001年）

年份	侨外对台湾地区制造业投资金额(A)	台湾地区对外(含祖国大陆)投资制造业金额(B)							对外投资制造业净额(A-B)	
		电子与电器(C)	比率(C/B)	对祖国大陆投资制造业金额(D)			比率(D/B)	电子与电器(E)	比率(E/D)	
				比率(D/B)	电子与电器(E)	比率(E/D)				
1952~1990	94.1	31.4	22.4	9.9	44.2	—	—	—	—	71.8 21.4
1991	12.3	5.7	8.9	0.6	6.7	1.7	7.6	0.3	17.6 3.3	5.1
1992	7.4	3.2	5.0	0.7	14.0	2.5	50.0	0.3	12.0 2.4	2.5
1993	6.7	2.3	38.3	5.5	14.4	29.5	77.0	45	15.3 -31.6	-3.2
1994	9.2	3.0	14.4	4.7	32.6	8.8	61.1	1.6	18.2 -5.2	-1.5
1995	19.8	12.4	15.7	4.1	26.1	9.9	63.1	2.1	21.2 4.1	8.3
1996	8.9	4.4	17.6	5.3	30.1	11.2	63.6	2.8	25.0 -8.7	-0.9
1997	23.1	9.5	48.7	14.0	28.7	39.1	80.3	8.8	22.5 25.6	-4.5
1998	18.5	12.1	28.7	12.7	44.3	18.3	63.7	7.6	41.5 -10.1	-0.7
1999	15.4	10.3	21.4	12.8	59.8	11.7	54.7	5.4	46.2 -6.0	-2.4
2000	16.7	10.9	32.6	21.1	64.5	23.0	70.6	14.6	63.5 -15.8	-10.1
2001	17.7	10.6	42.8	27.1	63.3	25.1	58.6	12.5	49.8 -25.1	-16.5
2002	12.3	6.6	69.4	31.5	45.5	60.8	87.6	26.2	43.1 -57.1	-24.9
2003	14.7	9.6	75.6	26.1	34.5	68.2	90.2	23.3	34.2 -60.9	-16.5
2004	21.2	13.2	78.3	41.9	53.5	63.0	80.5	30.4	48.3 -57.1	-28.7
2005	15.6	8.6	59.7	27.8	46.6	53.1	89.0	24.0	45.2 -44.1	-19.2
1991~2003	182.9	100.6	419.2	165.9	39.6	309.8	73.9	110.0	35.5 -236.3	-65.3
2000~2005	98.2	59.5	358.4	175.5	148.1	293.2	249.9	131	136.8 -260.1	-115.9
投资地区		1986~1991		1992~1994		1995~1997		1998~2001		合计
美国	898.22		420.43		527.93		2298.1		4190.52	
	(31.9)		(6.9)		(6.4)		(14.33)		(12.3)	
欧洲	71.02		217.63		71.86		202.6		565.11	
	(2.5)		(3.6)		(0.9)		(1.26)		1.7	
东南亚	1487.70		941.83		1170.20		1920.458		5576.128	
	(52.8)		(15.5)		(14.3)		(12.0)		(16.7)	
祖国大陆	173.06		4082.92		6011.75		8678.6		18946.83	
	(6.1)		(67.1)		(73.3)		(54.23)		(56.87)	
其他	187.98		149.55		422.92		2935.24		4000.55	
	(6.7)		(6.9)		(5.2)		(18.31)		(12.0)	
合计	2817.98		6082.37		8204.65		16034		33321.7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1) 1959~1997年数据，根据台湾“经济部投审会”(1997年12月)相关数据整理；(2) 1998~2001年数据，根据《台湾外资投资与对外投资—日本贸易振兴委员会白皮书》整理，转引自李非：《台湾经济发展通论》(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6月版，第378页)。

表 6 台湾对外直接投资及大陆所占比重（单位：百万美元；括号内为所占比例%）

年份	制造业		非制造业		合计
	大陆以外地区	祖国大陆	大陆以外地区	祖国大陆	
1991	894.7 (48.9)	173.1 (9.5)	762.7		1830.5
1992	379.2 (33.5)	246.4 (21.7)	508.7		1133.6
1993	882.3 (18.3)	2951.7 (61.1)	995.44		4829.4
1994	562.1 (21.8)	884.9 (34.3)	1131.9		2578.9
1995	588.9 (24.0)	993.6 (40.6)	768.0 (31.4)	99.2 (4)	2449.6 (100.0)
1996	652.1 (19.2)	1116.0 (32.9)	1513.3 (44.6)	113.3 (3.3)	3394.6 (100.0)
1997	968.9 (13.4)	3917.0 (54.2)	1925.0 (26.6)	417.4 (5.8)	7228.1 (100.0)
1998	1038.6 (19.5)	1833.6 (34.4)	2257.8 (42.4)	201.0 (3.8)	5331.9 (100.0)
1999	985.3 (21.2)	1166.1 (25.8)	2283.7 (50.5)	86.7 (1.9)	4521.8 (100.0)
2000	970.9 (12.6)	2389.8 (31.1)	4106.2 (53.4)	217.4 (2.8)	7684.2 (100.0)
2001	1772.9 (24.7)	2534.6 (35.30)	2618.8 (36.5)	249.6 (3.5)	7175.8 (100.0)
2002	866.2 (8.6)	6088.5 (60.3)	2503.8 (24.8)	634.5 (6.3)	10093.5 (100.0)
2003	749.0 (6.4)	6843.2 (58.6)	3219.6 (27.6)	855.6 (7.3)	11666.4 (100.0)
2004	1532.8 (17.4)	6301.8 (71.7)	1849.3 (21.0)	638.7 (7.3)	8789.9 (100.0)
2005	663.8 (7.9)	5313.2 (62.8)	1783.7 (21.1)	693.7 (8.2)	8454.4 (100.0)
合计	13507.7	42723.5		4207.1	87162.6

资料来源：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公布的相关数据（2005 年 12 月）。

租用厂房、进口设备、原材料等进行简单装配加工制造的短期策略，转变为自拥资金、生产设备、购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等“生根”式的长期营运方式，投资年限逐渐延长。在外移产业中，高科技新兴产业的制造业群聚现象明显，目前有代表性的是华南“深圳—东莞—广州珠江三角洲产业带”、华东“上海—苏州—杭州长江三角洲产业带”、华北“北京—天津—大连—烟台环渤海地区产业带”。这三大产业带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有特色的高科技新兴产业群落，并有向成都、武汉、西安等中西部中心城市推进的趋势。

（二）台商投资群体的行动是一种社会性行动

大陆台商并不是简单的、原子式的理性行动者，民族文化认同、经济活动规范、社会价值观念等综合因素渗透于他们的决策和具体行动过程中。

从时间段的划分上可以发现，台商对大陆投资的“三个热潮”都与当时的两岸关系变化、岛内外政经环境、世界经济活动规则调整有直接联系。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提出和平统一祖国与推动海峡两岸“三通”的政治主张，台商即有响应并绕道来大陆考察、投资。1987年，国务院发出通知，表示“祖国政府热诚欢迎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和旅游，保证来去自由”，“台湾同胞可以与大陆同胞一样，到各地自由参观、旅游”。之后，台湾岛内迅速掀起“探亲热”、“观光热”、“考察热”、“投资热”，很快形成“第一个热潮”。1992年初，邓小平发表“南巡”讲话；年底，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确立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预示着大陆进入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发展时代，致使更多台商看好大陆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前景，纷纷来大陆投资，形成“第二个热潮”。1997年，形成的第二个高峰期与该年香港顺利回归有直接关系。2001年12月、2002年1月，两岸先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台商加快对大陆投资提供新的契机，而与此同时岛内经济出现大的震荡，大企业、大财团更加坐不住，随之形成“第三个热潮”。

在台商投资大陆的过程中，社会关系渗透于各企业间，经济组织和个体经济行动者一样受到社会关系网络的限定。按照格兰诺维特的观点，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企业间的交往和联系并不是通过正式的经济交易规范而达成的，在很大程度上它是通过社会关系网络实现的；企业内部的等级制度也常常为非正式的社会关系网络所取代。^[12]

1. 基于各方面原因，大陆台商对大陆市场有谋求利润的一方面，也有对大陆现行体制、两岸关系、台湾政局担心与不信任的一方面。因此，台商不断投资大陆，同时又形成所谓非正式风险防范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台商在投资过程中比较习惯“扎堆儿”于某些地区、某些领域，逐渐形成一个特殊的投资群体。^[13]台湾学者高长等认为，在投资大陆之初，台商企业在大陆面对信息不对称状态所衍生的交易成本，乃运用语言文化、关系网络等非正式途径以寻求得到正确信息，降低交易成本，增加竞争优势的方法获取了成功。这种社会性群体行为背后原因极为复杂，各种因素渗透其决策之中。

2. 大陆台商作为一个投资群体，有意无意之间形成了复制性的、稳定的网络结构。这其中最为出名的是东莞的台资制造业企业网络和苏州的台资高科技企业网络。1990 年代，台资企业大规模进驻东莞，使它成为台湾制造业目前在大陆的重要生产加工基地之一，东莞台商在进驻过程中通过台资企业协会，把台湾在外向型加工制造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产业网络和人脉网络整体移植到了东莞，形成东莞的台资企业网络，并通过台湾与全球保持联系。而在苏州，随着台湾龙头高科企业的飞速发展，大批中小企业被吸引到苏州及其地区内的昆山、吴江等地，并形成了以苏州新区为中心的、日益完整的电子业上中下游的产业供应链。^[14]在两岸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化的背景下，台商在大陆的投资活动逐步向高层次转化，集聚规模不断扩大，从过去单纯的委托加工变为邀请卫星工厂共同参与，联合上、中、下游相关配套产业一起投资。这些网络的运营，形成了此地的大陆台商有别于投资其他地区的大陆台商。如：对福建本地 147 家企业的调查显示，这些企业中，56.46% 认为当地台资企业对当地企业生产力影响程度一般。^[15]

3. 大陆台商作为一个投资群体，可以基于其网络而自行迁徙。大陆学者郑胜利认为，台商投资大陆的群体具有“复制群居链”的效应。^[14]也就是说，台商投资群体实际上是一个“群居”系统，这个群居系统从台湾移植到大陆的投资地点，他们可以不依赖当地的供应商网络而自成体系。除了台资企业协会沟通台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和政府部门的联系外，大陆台商“基本上都是在自己的圈子内活动”，“与当地文化特征结合的不明显，根植性欠缺，遇有环境的重大变迁，很容易集体挪移”。

三、台商投资群体的植根性趋势

(一) 根植性与网络的相关理论简述

如以信任为基础，从能力和治理角度来研究的话，我们需要关注以下相关理论。根植的何种特征对于分析利用与研究网络之间的差异是相关的？structural embedding 中的网络结构。从能力的角度看，认知多样性有两方面的因素：认知实体（cognitive entity）的数量和网络中的联系（多样性），以及这些联系中的认知距离。

第一个因素由网络的规模和密度所决定。大规模和高密度利于对不同信息来源的更多获取，但是由于同样的原因也会增加溢出的可能性。

网络结构的再一个特征是网络稳定性，它对于多样性如何随时间而发展，如何随新成员的进出而发展这个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高度的稳定性对于互相信任和利用的效率可能是件好事，但是对于研究来说则是件坏事。结构的另外一个众所周知的特点是集中性（centrality），这个集中性有若干类型。在此，我们所关注的是程度集中性，是指在某种程度上，某些节点（nodes）比另外一些节点具有更直接的关系。集中性的一个非常极端的例子是集中星型结构（a hub – and – spoke structure）。集中性可能是协调活动所必需的。中心的位置产生力量，但是可能也会对行为产生约束，特别考虑到它所涉及的众多可能分散的利益（Krackhardt 1999），并且就其集中化协调的任务来说，它可能会承受信息超载的负担。就后一种情况来说，结构可能需要划分等级。从治理的角度说，规模和密度会影响到由联合（coalitions）、声誉机制和共同的道德行为规范所引起的闭锁的可能性。基于 Bogenrieder 和 Booteboom (2004) 以及 Nooteboom 和 Gilsing (2004)，有七个因素被提了出来。

1. 范围，被界定为关系中所涉及的活动发生的范围。它是只涉及存在于网络中任何地方的关于区域（location）的知识以及知识的相关性呢，还是也涉及新知识的实际交流或共同生产呢（参见：Hansen 1999）？它是只涉及关于少数问题的知识呢，还是涉及关于网络中的技术、市场、组织和参与者声誉等大量问题的知识呢？
2. 为了越过（crossing）认知距离而营建相互信任需要对相互信任进行投资。达到这样的程度，即投资要花时间并且是特

定的，关系必须是充分的；3. 频率和/或；4. 交互作用持续的时间；5. 机会控制，通过合同；6. 激励控制，通过相互依赖、声誉或制约（hostages）；7. 信任和相互坦诚，超越控制。^[16]

（二）对台商投资群体根植性的实证分析

首先，从认知者的角度看，大陆台商认识到根植的重要性。应该说，大陆台商的根植性必须在人才引用甚至在决策管理等文化层面落实政策才能取得成效。从 1990 年代开始，台湾即有企业家和学者认识到大陆台商和台资企业根植性的重要。苏育琪认为，企业决策与管理当地化，并擢拔人才与充分授权皆是必要之考量。郭台铭认为，真正的“当地化”是要带技术和管理来教导当地人民，从培养当地干部做起，再结合当地典雅细致的文化水平。^[17]可见，台湾方面很多目光长远的人充分认识到，仅从追求成本出发，缺乏共享平台，不能让企业更长远的发展。

随着台资企业在大陆的发展，两岸产业链在近十年来发生了重要变化，台资企业的根植性有了很大发展。一方面，大陆台商从岛内购买原料与中间产品的比例迅速下降，在大陆购买的比例持续上升。据台湾“经济部”公布的调查，大陆台商在台购买原料的比例从 1995 年的 52.5%，持续降至 2004 年的 35.1%，十年减少了 17.4 个百分点；同期，大陆台商从岛内购买零组件或半成品的比例从 56.3% 降为 40.9%，十年减少了 15.4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大陆台商走向“在地化”，从投资地文化的认同与互动，开始提升其企业形象与当地社会连接的触媒。^[18]台湾有识之士认为，“对台商大陆投资企业而言，大陆十三亿消费人口足以建立品牌所需经济规模，并有助于汲取大市场经验。”^[19]

其次，从大陆台商的群体扩大及网络关联看，其根植性趋势逐渐表现出来。进入 2006 年以来，大陆持续出台促进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的政策措施，两岸贸易持续呈现快速增长势头，贸易总额突破千亿美元大关；台商对大陆投资扩张趋势仍在继续，区域与产业布局出现新的变化、新的投资热点持续增加、购并成为台商投资新方式。

两岸经贸交流持续扩大，关联性最强的是两岸金融往来业务持续扩大。尤其 2006 年台湾银行与保险公司在大陆设立办事处与分公司的行动，在连续停滞 3 年之后，出现新的转机与布局。其中：保险业最为明显，陆续有国泰人寿江苏分公司与杭州分公司、台湾产物保险公司上海办事处与新安东海

上产物保险公司上海办事处等获大陆的保监会批准设立。其中，国泰人寿公司在大陆的发展最为积极与迅速，目前已在大陆的上海、江苏与浙江（仅限杭州市）设立了3家分公司，确立了在长三角保险业的布局蓝图。两岸之间的资金流动规模持续扩大。一是两岸金融业务往来量持续增加。依台湾“金管会”公布的数字，2006年1~10月，台湾银行汇出到大陆的汇款金额超过1000亿美元（1 022.8亿美元），较上年增长近40%，而且超过2005年全年汇出量；汇入汇款达到572.2亿美元，预计全年汇款总量超过2 000亿美元。二是上市上柜公司在两岸的资金流动增加。到2006年9月底，上市上柜公司汇到大陆的资金为6005亿元新台币，大陆收益汇回台湾的资金为465亿元，其中以电子业汇回金额最大。三是台湾本地企业开户的外汇指定业务银行（DBU）的两岸资金流动增加，而且从大陆汇回台湾的资金超过汇到大陆的资金，2006年1~8月汇入达到130亿美元，较2005年底净汇入10亿美元多出120亿美元。^[20]

服务业的客户群在本地，大陆台商这个投资群体，尤其是金融业投资群体在大陆的发展，逐渐展现出根植性特征。

（三）真正嵌入性意义上的台商投资群体的一点思考

以真正意义上的嵌入性概念分析产业集群的研究，目前尚不多见。作为一个学术性概念工具，“嵌入性”有助于我们分析产业集群生成机制或者回答问题。^[4]

按照新经济社会学的观点，大陆台商将台湾的配套网络带到大陆投资区（如东莞、苏州等地），本身受到两岸政治因素、当地招商引资政策和风土人情的影响；同时，台商还将自己的经营、管理理念、行为习惯、生活方式等带到投资地区，在与地方政府博弈过程中，某种程度上促使地方政府做出了制度和政策的调整。

台湾有学者认为，台商在大陆经济层面不可或缺的地位，使得“台商社群”在部分地区，例如昆山治理结构中，扮演了相当微妙而吃重的角色，并因此取得举足轻重的发言权。台湾有著者专门从台商社会群体的政治影响角度分析台商投资群体嵌入大陆社会的后果。

应该说，大陆台商这个特殊的投资群体，作为连接两岸社会群体的重要中介，对两岸地方层次的影响是辩证的。其根植性是观察在两岸社会群体中影响的重要指标。

注释

- [1] 张培江：《进一步做好大陆台商反独促统工作的若干思考》，《第十五届海峡两岸关系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2006 · 76。
- [2] CRANOVERTTER, MARK. The Old and New Economic Sociology: A History and an Agenda, A. F. ROBERTSON, FRIEDLAND Beyond the Marketplace: Rethinking Economy and Society. New York: Aldine 1990: 89 – 112.
- [3] RICHARD SWEDBERG: 《经济社会学原理》，周长城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
- [4] 邱海雄、于永慧：《嵌入性与根植性——产业集群研究中两个概念的辨析》，广东社会科学，2007 (1): 176 – 182。
- [5] 迈克尔·波特：《国家竞争优势》，李明轩，邱美如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年。
- [6] 张辉：《产业集群研究的主要流派》，顾强，《中国产业集群：第 1 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 22 – 27。
- [7] 根据格兰诺维特的定义，“商业群体”是指“在正式或非正式基础上形成的企业联合”。
Swedberg, R. 1997, New Economic Sociology: What Has Been Accomplished, What Is Ahead?, *Acta Sociologica*, 40, pp. 161 ~ 182。
- [8] 李新春：《企业联盟与网络》，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 年。
- [9] 王缉慈：《企业集群与区域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239。
- [10] 张莉：《台湾高科技产业投资祖国大陆的现状与趋势》，《台声》，2001 (4): 23 – 25。
- [11] 见《21 世纪经济报道》2005 年 5 月 24 日。
- [12] 朱国宏：《社会学视野里的经济现象》，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37。
- [13] 资料转引自徐博东教授主持，王建民、孙兆慧、朱松岭执笔的《台商对大陆投资与台湾产业空洞化问题研究》(2006) 一文。
- [14] 郑胜利：《复制群居链——台商在大陆投资的“集群”特征分析》，《经济评论》，2002 (5): 72 – 73。
- [15] 李小玲、朱斌：《台湾企业在闽投资情况研究》，《发展研究》，2001 (5): 26 – 28。
- [16] 参见 Bart Nooteboom: innovation, Learning and Cluster Dynamics, www.erim.eur.nl.
- [17] 张戌宜：《三千亿传奇郭台铭的鸿海帝国》，台北：天下杂志股份有限公司，2002: 188。
- [18] 高长、许源派在其《制度环境衍生的交易成本与大陆台商因应策略之探讨》一文中认为，这在形态上可分为上下游产业的群聚及同业同侪或同乡之群聚。
- [19] 施振荣：《台湾推动品牌，全民先洗脑》，台湾工商时报，2005 -07 -28 (29)。
- [20] 见台湾《工商时报》，2006 年 10 月 20 日。

(本文作者朱松岭为北京联合大学台湾研究院两岸关系研究所所长；陈星为北京联合大学台湾研究院政治研究所副所长)

近十年台湾节日变迁与文化认同研究

张 羽 张彩霞

一、前 言

从历史脉络来看，台湾节日和相关庆典活动，渗透在日常生活中，民众喜闻乐见，积极参与，是台湾大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执政当局常借政治强力，主导节日纪念内涵和方向，打造出有利于执政的社会氛围。近十年来，在李登辉、陈水扁的主导下，原本呈现中华文化意涵的节日成为政治打扮下的“小姑娘”、台湾人原有的“中华文化认同”也遭到最大限度的改写。相关改写虽常受到在野党和民众的呛声和反对，但随着执政者对节日政策的细化和逐步采行，还是在改写台湾民众的集体记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实效”。

相对于过去以语言、文学、历史、神话为考察重点的文化认同讨论，笔者将重点讨论台湾节假日的变动与台湾人文化认同的改变之间的内在张力关系，以及与节日庆典密切相关的媒体及公共文化场域的相关问题，希冀思考一系列的问题：台湾节日的社会框架（界定、论述、仪式、集会等）究竟经历了何种改变，经由节日，可以看出台湾社会发生了哪些变化？政治强力如何操控节日场域？由节日所透视的台湾大众文化，乃至解严后台湾集体感如何形成？哪些节日的变化改变了台湾人的文化认同？……在这样的思考中，节日的文化象征因素被凸显出来，由节日小符号可以发现社会文化大问题，这也是文化认同的观察重点。本文拟从文化学、社会学角度出发，以台湾节日为考察核心，考察节日的政策制定、论述、仪式、文宣、集会等方面推衍与变化，分析台湾节日的文化内涵，借以证实两岸中国人共同的传统文化的集体记忆，乃至共同的文化认同，从而驳斥“台独”论者的“去中国化”。

二、变与不变：台湾“法定节日” 的建构与解构

三民书局所编《大辞典》指出：习俗的佳节、固定的纪念日、古代帝王的生日都称节。根据台湾“行政院内政部”公布的“2007年纪念日及节日表”，台湾登记在案的节日，大约七八十个。^[1]这些节日大体可分三类：

一是政治性纪念日。此类纪念日当天全台湾必须悬挂“国旗”，各级机关大多会举行纪念仪式。依政治事件而制定的，如“2·28”和平纪念日、军人节、“国庆日”、台湾光复节、“行宪纪念日”等；依政治人物而制定的，如“国父诞辰/逝世纪念日”、革命先烈纪念、蒋介石诞辰逝世纪念日等。

二是民俗文化节日。依循中华传统习俗庆贺的农历节日，如除夕、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缅怀文化人物，如孔子诞辰纪念、屈原逝世纪念等。

三是一般节日，由有关机关、团体和学校进行庆祝。国际性质的节日，如妇女节、儿童节、劳动节等；职业性的节日，如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等；民俗宗教节日，如妈祖诞辰日、保生大帝诞辰等。

这些节假日历经主政者的更迭和社会力量的推动，庆祝及纪念规模都发生了很多改变。近十年来，台湾节日相关法规的修订已有13次之多（国民党迁台后至戒严时期曾有《纪念日（或节日）纪念办法》和后续修订，总计只有两次修改纪录）。解严后，随着言论、集会、结社等方面自由度的增加，台湾“法定节日”也面临着不断被建构、解构的过程。这些改变主要表现在三方面：1. 增订、增加放假时间、改定为放假日：增加假日的重视程度或放假效果。2. 只纪念不放假、废除：减低假日的重视程度或放假效果。3. 改期、增名或改名、合并放假：改变对假日的定义，或纠正原先的误解。^[1]

（一）从强化到淡化：政治纪念日遭遇的历史尴尬

国民党执政时期，非常重视政治纪念日，如“开国纪念日”、“国父诞辰/逝世纪念日”、革命先烈纪念、蒋介石诞辰/逝世纪念日，这些纪念日成为当时台湾社会符号的重要指标，全台必须遵照一定程序和仪式展开纪念活

动。2001年前后，政治纪念日的存废虽引起争论，但以“事涉政治敏感，为避免陷于意识形态之争”，建议保留相关纪念日，但将相关节日改为只纪念而不放假，^[2]由此，造成了民众的不注意、集会不易等。不久，民进党当局开始技术性“处理”与“中华民国”相关的纪念日，淡化处理政治人物纪念日，移去蒋介石铜像，以强化其“去权威”的努力。至2007年，台湾“内政部”径直废除了与蒋介石相关的纪念日。不同的执政者对纪念日强化与淡化，实际上也是借助纪念日的空间，进行政治切割，做出利己的重要/非重要的判识。

（二）新节日的文化认同背景

这其中，最重要的是，“2·28”纪念日的从无到有。早在1990年，民进党提出将2月28日增订为“和平纪念日”，并提出予以放假1天。隔年，“内政部”与“行政院”将“2·28”纪念日暂定为“台湾事件纪念日”。1997年，陈水扁认为，“2·28”纪念日与其他八个有假可放的纪念日相比，政府并未同意放假，似乎有“矮化”的意涵。陈水扁试图借此强调当年的省籍冲突，夸大台湾人与祖国大陆的鸿沟。同年，台湾当局增订“2·28”和平纪念日为“法定假日”，以假日制定的权力，重新肯定、承认了“2·28”事件对台湾的历史意义。“2·28”成为周休二日，成为可以看出“立法”的社会时间面向。^[1]自此，“2·28”也成为台湾选举操控下的节日。如2004年2月28日，举办了“百万人手护台湾”，为选举造势。

2002年，“行政院”在“纪念日及节日实施条例”中加入“原住民族岁时祭仪”^[3]，这是台湾首度将原住民岁时祭仪纳入立法保障的传统节日中，其意图一方面在于打造台湾多族群意象，另一意图在于强化过去汉族对原住民的打压，借以凸显扁当局对原住民的重视。然而，因各部落节日时间不同，难以真正落实到工商业界的放假制度上，只停留在重视原住民的象征性意涵上。

此外，因应不同时期的政治政策和对外关系，还有一些新订纪念日，如2006年，台湾“内政部”增订3月14日为“反侵略日”；2007年，增订7月15日为“解严纪念日”；2007年10月，增订10月24日为“台湾联合国日”，这些新纪念日的诠释和论述多由扁当局主导，确立之初颇为郑重，但随后影响不大，与执政当局的增订本意相去甚远。这些节日打造并未取得成功。

（三）从单数到复数：节日的增名措施及其政治意涵

从原本单一意涵的节日，出现一日多义，乃至多意涵，在台湾节日中这种现象很多。如“国父逝世纪念”／植树节、“国父诞辰纪念”／中华文化复兴节／医师节、革命先烈纪念／青年节、蒋介石逝世纪念／民族扫墓节（清明节）、蒋介石诞辰纪念／荣民节、孔子诞辰纪念／教师节、“行宪”纪念／耶诞节。增名现象是一些“新假日”为寻求正当性的基础，先寄附于固有节日之上，以达成增名的目的。

增名后，同一日期里包含的内涵与活动更显多元，新增加的假日名称当中，有多数是自原有假日所赋予的精神、信念或其历史贡献延伸而出的。不过，随着民进党对过去节日的压抑，亦有“附属”节日后来居上，庆祝规模与仪式赶超原有节日。如“国父诞辰”也是医师节和中华文化复兴节，国民党时期，节日当天既有肯定三民主义思想对中华文化的贡献，亦有医师节纪念大会，庆祝中华文化复兴的活动，三者联庆，增强了人们对其的重视程度。至扁当局执政时，则忽视了“国父诞辰”和中华文化复兴节，基本上只庆祝医师节。

（四）利用大众文化资源，打造政治目的

节日场景中，颠覆性的展露往往是为了与过去划清界限。蒋介石在位期间，往往在“开国纪念日”、“青年节”、“国庆日”和台湾光复节等节日中，发表固定文告、接受检阅、欢呼等等。这些固定而严肃的仪式，往往强化个体的“强人”形象。1994年，陈水扁担任台北市市长，为积累个人声望，走平民路线，先是从“蒋公”到“阿扁”（带有闽南话土味的自称）的称呼转变，更在节日场景中，打出了“空间解严”、“快乐和希望”的旗号，尤其在处理富有纪念味道的节庆时，颠覆性地举办“阿扁式”的聚会。如在1994年12月25日“行宪纪念日”前夜，举办“阿扁和他的自助舞会”；1995年1月1日“开国纪念日”，特别将“历年来严肃的升旗典礼改变为跨年联欢晚会”^[4]；1995年10月25日台湾光复节，陈水扁举办“共鸣时刻——We Are Here”飙舞活动；2000—2001年，由民进党主导的跨年晚会，举办“民间大乐兵”夜间花车游行，与阅兵谐音，突出与民同乐的主题。这一系列带有“作秀”色彩的纪念活动，也是近年来台湾政治参与大众文化的重要参考，以往的纪念活动程式化凝重而庄严，却被陈水扁搞成游

戏性的民众狂欢节日。

对这些节假日的产生和变化过程，简略地进行历史倒带，会发现政治强大力量和社会结构的变动都直接或间接地改变节日的制定政策，形成社会文化演变的一部分，而执政当局寄附于节日变更，更深层的目标则是，台湾民众的集体记忆或意识形态上的塑形，企图在民众的社会生活中调试出有利于执政的氛围，利用节假日的发展或变动，影响台湾民众的集体记忆和文化认同。

三、节日时空下的集体记忆与文化认同

所谓集体记忆，是“一个团体或组员所具有的独特记忆，它的存在和建构使团体成员拥有一个命运共同体的经常感受，同时也可以增强团体成员的社会和政治认同”。^[5]文化认同与集体记忆有着密切的关系，相似的集体记忆越多，文化认同的可能性就越大。“日常生活中的社会行动”是集体记忆创造、选择的来源。从这一角度看，节日时空无疑是打造集体记忆比较好的选项。

根据台湾历史学者王明珂于1994年至1995年间所做的一项针对台湾青少年的历史记忆调查，^[6]青少年在回答“历史上的重要人物”时，出现频率最高的前5名历史人物中，依序为孙中山、唐太宗、秦始皇、孔子、蒋介石。这项结果显示出当时台湾青少年对于“本国历史上的重要人物”之认知，体现出强烈的“中华意象”。这与国民党于战后的台湾社会、媒体、教育等诸多方面的教育有关，也与其将人物诞辰日与去世日列入纪念日，并展开仪式、空间设计等方面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些周而复始的造“神”工程，长期塑造台湾青年群体的历史记忆，直至影响集体记忆和历史认同。民进党执政后，亦对节假日进行了修改，其变更的动力来源：第一是现实经济面的，是因应“政府冲量”总体工商竞争力和民众休闲权益等等“国家体制”改造，在工时、休假日数等社会性时间的变革而做出的逐步调整；第二是政治权力面的，解严以来集体记忆的重整，观察节日修订的内容即可发现，有一些历史记忆获得“官方”认可，保存于可借周期性社会时间加以不断凝聚、确认的节日中，随之有一些历史记忆则遭到冷落。另外，对节日有诠释权的，也不仅是“中央”官方，社会上许多团体的争取也对“中央”形成压力。^[7]这里，着重考察民进党执政时期，在集体意识打造方面进行了哪些操作？如何控制论述造成新的集体记忆？对哪些节日做出非重要的暗示，制

造“集体失忆”？

（一）利用新节日空间彰显“主体”台湾，创生新的集体记忆

民进党执政后，处处打造“这是新时代”的氛围，在节假日这一大众文化场域更着力于区隔新旧时代，创生新的集体记忆，甚至试图改变地理及时间的感知。他们增加带有政治意义的“法定”节日，借以维持他们所认同或型塑台湾民众的政治价值观念。

民进党善于利用台湾民众的“悲情”和“出头天”意识，夸大来自祖国大陆的挤压，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制定了一些特殊的节日，如因《反分裂国家法》的通过，民进党和“台联党”等独派政党将3月14日定为“反侵略日”；2007年，将7月15日定为“解严纪念日”。这两个节日的制定，是为彰显“台湾主体”而特意创生。主事官员曾指出：这两个纪念日一是凸显中国（大陆）对台政治军事威胁打压，一是象征台湾从威权走向民主自由，足以形成强烈的对比。^[8]同年，更将10月24日，订为“台湾联合国日”，在第二天的光复节，陈水扁完全避台湾光复不谈，仍大谈联合国话题，指责蒋经国未积极“返联”。在这些新生的节目中，民进党发言多强调“人权”和“台湾主体”，利用两岸局势变动，非常主观地选择节日素材，渲染台湾悲情，“引导”台湾民众走向“独立”的集体记忆。

（二）利用旧节日空间制造选择性“集体失忆”，最终“祛魅”乃至“去中国化”

法国人高格孚曾以台湾外省人民族认同作为研究的主题，撰写博士论文，以孙中山与蒋介石为例，指出近年来台湾社会已对这两位“伟人”失去了兴趣，原因在于二人与中国大陆有着紧密的联系。^[9]廖汉腾2004年完成的硕士论文也有深刻的观察，他指出扁当局对旧节日“操刀”切割的方式：首先，一些原本与中国历史相关的节日，均以“身份别”为由而取消放假。如原本纪念日军投降的“9·3”军节、纪念黄花岗烈士的“3·29”青年节等节日均取消放假，旨在切断台湾纪念日与国民党的关联，进而切断与中国大陆的关联。其次是政治人物纪念日的淡出与“2·28”和平纪念日的凸显。再次，决策者将原住民岁时祭仪纳入民俗节日，让“国定”假日中更具多元族群文化的味道。^[10]2006年、2007年大举推动台湾“正名运动”、中正纪念堂改名和拆除慈湖蒋公陵寝、各地蒋介石铜像的“去蒋化”运动等

等，对昔日的政治认同象征展开批判、检讨，力求切割过去，对“两蒋”的台湾影响进行“祛魅”。虽有国民党的反对，但民进党意识形态操弄依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除了对政治意味浓厚的节日进行“去中国化”，对中华色彩浓厚的岁时节令则进行“台湾原创”的宣示与改写，将现今仍盛行于中国大陆的民俗节日，技巧地做了“去中国化”的转义和切割。如台湾民俗家刘还月一方面强调台湾节日的原创性，最“大胆”的改写是对台湾端午节的习俗与传说的改写：“台湾龙舟赛其实与屈原无关，主要是习自平埔族人”；^[11]另一方面对一些来自闽粤等地的民间节日，突出强调其在台湾发展出的独特性，如食尾牙、送神日祭灶、行香、拜天公等年俗，早已发展出“完全代表这个土地精神的海洋文化”。^[12]此类改写符合执政当局在节日政策方面的“去中国化”意图，由修订节日政策到进入文化脉络的深层改写，显示了台湾当局“去中国化”的全面操作，此类民俗文化方面的改写，完全误导了台湾年轻人对民俗文化的认知，后续影响更为深广而恶劣。

（三）节日文宣的“唱念做打”：利用政治话题改写文化记忆

政治气氛的变动，也引发了节日庆典中措词、内容和程式的鲜明变化。光复作为台湾历史上重要的转折点，光复最初几年必隆重庆祝，释放被日本殖民的压抑，赞颂祖国的伟大。蒋介石时期，光复节的庆祝内涵中，多用来昭示“新生”和“反共复国”的象征符号与行动；蒋经国执政时期，光复节意义衍生为“爱国精神”的表现；李登辉及陈水扁执政时期的光复节，渐次加入了“台湾经验”与“台湾主体精神”乃至“台湾独立”的意涵。早在1995年10月25日，时任台北市长的陈水扁举办的庆祝“终战”五十年的飙舞大会，掀起了“台湾光复节”的定名之争，是终战？还是光复？当时即引起学者的反对和批评，批评陈水扁以“终战五十年”作为台湾“光复”的历史诠释，认为这是日本人为掩盖战败事实所使用的词语。^[13]定名风波尚未平息，民进党又进一步提出取消光复节，认为此举能够确认台湾目前处于“再沦陷地位”，^[14]也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减少一个对台湾宣称祖国地位的符号，使10月25日对台湾的意义得以还原”，^[15]并试着摧毁原本光复节的纪念意义。民进党人士还指出：“‘台湾光复节’是国民党展开对台统治的纪念日。”^[16]陈水扁上任后，为切割与国民党的不同，更削弱与光复节相关的纪念活动。

扁当局连文化节日都不放过，也完全为政治服务，如 2007 年的孔子诞辰纪念，时任“新闻局长”谢志伟演说中，虽多次提及孔子。但多是调侃的语调：“他（孔子）当年周游列国，此同则文宣国际，或有巧合之处。尤其在民主化后，台湾的主题认同日益高涨，新一代年轻人都可以豪爽地自称‘台客’，我们可以骄傲地宣称：周游列国行销自己，中国古有‘Johnnie Walker’——文宣国际行销台湾，台湾今有‘叫我台客’，英文是‘Jiaowo Taiker’。”^[17] 演说最后，他说“在‘中国孔子’的生日谈‘台湾入联’的文宣，正应了我们将要进行‘无孔不入’的策略。”与以往的诉诸学术阐释为主的专题报告相比，不免让人觉得孔子纪念已经流于形式，成为与当下流行话题相伴称的一个节日。

（四）在野党与社会民众对执政当局节日政策的反作用

台湾执政当局以改动节日政策，来造成特定时间内的“非常”行为，影响社会大众常态作息，从而操控节日空间的集体记忆改编过程，并不是全部能随心遂意。研究发现，自李登辉执政时期开始，全面性的节日“改头换面”现象开始发生，但仍有经济力、在野党与休闲文化的干预与制衡。如经由宗教界人士的多年努力，执政当局终于将宗教民俗节日列入“法定”，先是 1999 年 10 月“内政部”正式增订农历四月初八日为佛陀诞辰纪念日，又于 2000 年 2 月 3 日宣布增订农历春节正月初一为“道教节”。佛教节和道教节的增订，其中不无有执政当局为执政利益而“妥协”，为“讨好”台湾信众，争取选票的考量。^[18]

近年来，台湾节日空间渐次发展为民间力量呛声与对抗民进党集团的场域，频频发生在野党和民间力量“以小搏大”的冲撞、呛声行为，可看出民间力量借用节日空间发泄对执政当局的不满。如 2006 年“双十节”，陈水扁致词时，“倒扁红衫军”发动的“天下围攻”（谐音天下为公），抗议陈水扁亲信及家族的贪渎行为。面对民众的呛声与闹场，陈水扁并未直面应对，却随意表示今后不再举行“大会”。^[19] 就连扁当局执政之初，深受台湾民众欢迎的“跨年晚会”，如今也被批评：“跨年晚会只是麻痹神经营造欢乐，甚至是执政者掩饰施政失败的最简易手段……从民众的角度来看，积郁了一整年，所有的指标都像失速的火车急速下坠，社会被政客撕裂，民众惨遭政治践踏，已经造成心理学所谓的‘集体创伤’现象。”^[20] 节日气氛映衬出民众对陈水扁的满意度直线下滑，甚至直接影响选举，最终使民进党

丧失了继续执政的民心基础。

四、结语

从社会学“集体记忆”(collective memory)角度考察台湾节日与社会的关系会发现：社会成员的身份认同得到维系，需要诸多的集体记忆，这些集体记忆往往成为维系社会稳定，成员之间相互认同的重要纽带。近十年来，台湾当局借力于节日场域，制造台湾为“政治实体”的集体记忆，借以改变台湾人的身份建构，乃至对中国文化的认同。多年来的“去中国化”的操弄，已使两岸民众的节日记忆焦点相距愈来愈远，台湾80后至更年青一代接受“去中国化”节日系统的教化，虽热衷于过各种节日，但在节日认知上，却误解重重。

2007年12月16日，祖国大陆公布了新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其中最大改变就是加重了中华民俗节日的放假，如清明节、端午节等节日，台湾亦很重视清明节和端午节。在中华传统节日中，强调两岸大众的参与，利用历史档案、大众传播媒介等，关心两岸民众的文化心态，防止任意的、工具主义地改写节日的历史记忆，需要两岸共同努力建构一个开放的、自由的节日公共领域。近年来，海峡两岸积极搭建舞台，同庆中华佳节，如除夕、元宵、中秋等节日，常有连线两岸时空的文娱节目播出。除了这些传统佳节，还有不少民间节日，如妈祖诞辰日（农历三月二十三日）、保生大帝诞辰日（农历三月十五日）等，常有不少台湾民间宗教团体积极组织信众赴祖国大陆谒祖进香，规模浩大，此举加深了台湾民众的中国认同。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如何在中华传统民俗节日空间复兴中华文化的集体记忆，发挥更大的弥合作用，“润物无声”地增强台湾民众的中国文化认同？如何建构两岸民俗节日新模式、新架构，寻求更多交集？如何从节日立法角度，尽量给予两岸人民在节日空间的往来自由，最大限度地发挥两岸庶民活力等等，成为新时期值得思考的有趣议题，也当为新时期对台文化交流工作思考之重点。

注释：

- [1] 台湾假日政策采行办法共分为八种：增订、只纪念不放假、增加放假时间、改期、改定为放假日、增名或改名、废除及合并放假。参见薛佩玉：《台湾1950—2004年“国定”假日的社会学

分析》，台湾中山大学中山学术研究所硕士论文，2004 年，第 25 页。

“行政院”2002 年讨论的《纪念日及节日实施条例》草案中，列入纪念日的共有 10 个，分别是“开国纪念日”（元旦）、“二二八”和平纪念日、“国父逝世纪念日”、革命先烈纪念日、蒋介石逝世纪念日、孔子诞辰纪念日、“国庆日”、蒋介石诞辰纪念日、“国父诞辰纪念日”及行宪纪念日。参见陈秀兰：《纪念日节日放假有法可循：元旦、“二二八”、国庆日及民俗节日放假其余只纪念》，《经济日报》（台湾）2002 年 9 月 25 日，第 6 版。

“中华民国 96 年纪念日及节日表”，<http://www.moi.gov.tw/dea/custom96/calendar17.htm>。2007 年 4 月 21 日；《“内政部”令台内民字第 0960155673 号：修正“纪念日及节日实施办法”第 2 条、第 3 条条文》，《“行政院”公报》第 13 卷第 191 期，2007 年 10 月 8 日，第 30733 – 30734。

[2] 参见林永昌：《谁来追思》，《联合报》2001 年 11 月 13 日，第 13 版；胡若梅：《蒋经国先生逝世十三周年大批党政要员行礼镜头不复见但仍有不少民众前往追思》，《联合报》2001 年 1 月 14 日，第 9 版。

[3] 台湾原住民族庆祝农忙丰收的传统祭典，族人均相当重视，若有族人缺席，会遭所属部落的责难，岁时祭仪是象征族人是否团结的一项重要指标。

[4] 朱俊哲：《倒数计时迎新年市长市民跨年联欢》，《联合报》1995 年 1 月 1 日，第 14 版。跨年晚会的重心在于钟表时间上的倒数意义：辞旧迎新。最早的跨年晚会是《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在 1904 年 12 月 31 日所举办，当夜约有 20 万人参与。

[5] 瞿海源、王振寰主编：《社会学与台湾社会》，台北：巨流图书公司，2003 年，第 63 页。

[6]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第 383 – 384 页。

[7] 周俊宇：《戒严、解严与集体记忆——战后台湾的国定节日为中心》，《台湾文献》2007 年第 58 卷第 4 期。

[8] 《“行政院”定 7.15 为解严纪念日》，《自由时报》2007 年 6 月 20 日。

[9] Corcuff Stephane, *Memories of the future: national identity issue and the search for a new Taiwan*, M. E. Shamrpe . Armonk, NY, 2002。转引自薛佩玉：《台湾 1950 – 2004 年“国定”假日的社会学分析》，台湾中山大学中山学术研究所硕士论文，2004 年，第 14 页。

[10] 卢汉腾：《从开国纪念日到跨年狂欢——一轮新兴的台湾大众文化国族主义》，台湾大学新闻研究所硕士论文，2004 年。

[11] [12] 刘还月：《台湾人的岁时与节俗》，台北：常民文化，2000 年，第 114、60 页。

[13] 李锡光：《台湾光复有什么不敢说的》，《联合报》1995 年 10 月 25 日，第 11 版。

[14] 陆倩瑠：《民进党主张取消“台湾光复节”要确认台湾目前处于“再沦陷地位”推动“立法”确定领土范围》，《联合报》1995 年 10 月 26 日，第 6 版。

[15] 林永胜：《民进党主张取消台湾光复节并将透过“立法”确定“国家”主权领域范围》，《民生报》1995 年 10 月 26 日，第 20 版。

[16] 刘时荣、徐国淦：《劳动节劳工不再放假“立院”初审通过春节未来放 6 天劳工平均年休 112.6 天》，《联合报》2002 年 11 月 26 日，第 6 版。

[17] 《2007 年 9 月 28 日“总统府”举行中枢纪念大成至圣先师孔子诞辰暨宣誓典礼》，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

- [18]《宗教学者：选举当前无奇不有》，《联合报》1999年9月1日，第6版。
- [19]《外面围攻里面闹场 扁怒：“国庆”大会以后不再办》，《中国时报》2006年10月11日，第A2版。
- [20]卓亚雄：《跨年之后》，《联合报》2008年1月1日，第A19版。

(本文作者张羽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副教授、文学博士；张彩霞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讲师、历史学博士)

两岸通婚与两岸社会变迁

叶世明

婚姻从本源上讲就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一男一女互为配偶的结合，或者说婚姻是以男女两性结合为内容并为一定社会所认可的社会关系，一定的择偶与婚姻制度必定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基础之上，是为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社会制度及其文化和伦理道德规范所认可的夫妻关系，也是人类最早的社会规范之一。在决定婚姻产生的直接原因中，社会性因素大于自然性因素。尽管在不同的社会和不同的历史阶段，婚姻和家庭的模式各不一样，但是，自人类诞生以来，婚姻及其家庭一直就是社会生活的基础前提与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始终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功能。社会学学者对婚姻的理解比较注重婚姻所具有的社会意义，如哈罗德·克利斯坦森认为：“婚姻是一种男女之间的择偶的制度性安排。”他把婚姻看成是一种社会制度。根据人类学的调查研究，不同民族、不同社会的婚姻形式可以说是无奇不有。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民族中，婚姻制度是各不相同的，不同的学科对婚姻有不同的理解和看法。可见，作为婚姻社会学研究对象的婚姻，是指由一定文化决定的、被所在社会认可的夫妻关系的形成，它的产生与发展无不与当时的社会政治条件、地理环境、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密切相关。往往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当时的社会发展状况与特点。这赋予了婚姻极其丰富的社会寓意。

一般认为，社会变迁是指一切社会现象发生变化的动态过程及其结果，它有时也被用于特指社会整体结构和社会制度的变化。婚姻作为社会结构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本身是一个相对开放的社会结构，它的变化是以社会的整体变迁为宏观背景的。社会变迁会引起婚姻的变化，反之，婚姻的变化也会反映和影响着社会的变迁趋势。改革开放以来，两岸社会的政治格局、经济模式和文化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日益频繁的两岸交流与人口流动，为两岸通婚的发生与发展创造了有利契机。近 20 年来，两岸通婚人数随之不断增加，婚姻关系已经成为两岸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与两岸社会的变迁

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本文以“两岸通婚”发展情况为对象，从社会变迁的角度来展示两岸通婚演变的图景。

一、两岸通婚之大陆社会因素

两岸通婚急速增加之缘故，除了政策开放的作用与台湾的经济诱因之外，促使大陆女性一窝蜂地嫁去台湾，与大陆改革开放以来政治、经济与社会环境的变化亦密切相关。从宏观结构主义的角度来看，人的行为是在社会结构框架内的理性行为。社会的制度框架向人们提供了符合社会要求的行为模式，并力图使人们的行为模式化。改革开放以前，祖国大陆的社会结构较具刚性，是一个身份结构体系稳固、低流动、低分化的社会，与之相适应的人们交往行为，具有行政和政治意义的交往成为其主要方式，包括人际交往只能在预先设定的范围内和方向上进行。^[1]婚姻关系作为一项重要的社会制度，也是最为深刻、最为密切的社会关系，自然与之相适应。因此通婚交往的人群受到限制，活动的边界狭小，还因整个社会取向的政治化造就了婚姻关系与行为的泛政治化，本人成分、家庭出身及社会关系等政治条件在择偶过程中始终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而脱离既定通婚圈的涉外婚姻基本不太可能发生。在“文革”十年期间这种现象更是发挥到极致，许多人为了躲避政治风险而与不爱的人结婚，涉台婚姻关系更被视为有“政治问题”或有“通敌”的嫌疑。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大陆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社会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中国的社会结构、社会关系与社会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中国社会步入转型期，包括社会思想道德观念和意识的转型。毫无疑义，人们的价值观念以及爱情、婚姻观念都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从政治角度来看，大陆改变了整个社会沿着高度集中的、政治化轨道运行的状况，工作重心移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政治意识形态对整个社会的影响力。一个明显的变化是，婚姻的选择更加自由，政治因素对青年女性择偶的影响逐渐弱化，金钱、物质重新被认可为婚姻不可缺少的基础。

从经济体制的变革来看，对两岸通婚择偶的影响也是巨大的。首先，中国人的务实性格及利益追求的理性主义被凸显出来。从计划经济转到以计划为主、市场为辅，再进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直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

确立，经济成为社会的主导力量，经济利益成为社会价值的中心，物质利益成为人们行为的重要内驱力。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并迈开经济国际化的步伐，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都发生了变化，西方婚姻文化对中国内地人民的影响与日俱增，主要表现在择偶的观念与婚姻形式上的变化。择偶是一种异性间的人际选择，作为一个社会的人，对于选择爱人每个人心中都有自己的期望模式，亦即我们平常所讲的择偶标准。这是恋爱的出发点和决定因素，它不仅直接影响着婚姻关系的状况，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现实社会价值观念的一个缩影。涉外婚姻（包括涉台婚姻），可以说是社会结构的经济化之后人们活动的功利取向，是在社会向市场转型过程中人们为了物质利益而采取的理性活动。它是工商社会对农耕社会文化的借用和改造，体现了社会制度的转型。

若从外来文化影响的层面来看，则反映了传统世俗文化与现代工商文化的融合。不仅来自世界各种文化思潮的冲击使大陆民众的思想意识和文化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转型冲撞又对他们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产生极其重大的影响，而且是观念性转变大于结构性转变。这种转变，从提倡正面的婚姻道德观到大胆追求超常的爱情边缘价值，从批判现实存在的家庭问题到大胆暴露和正视不同范式的婚姻形态，带来了现代婚恋行为的改变。人们选择何种婚姻，取决于这种婚姻能否更好地满足人们生存和发展的需要。社会地位较低的人通常会把婚姻作为改变其生存环境的一种手段，尤其是贫困的女性，则以结婚作为脱贫致富的机会。这正是大陆地区许多处于社会弱势的女子选择两岸通婚的价值取向基础，何况，先期嫁去台湾的大陆配偶返乡探亲时，报喜不报忧的述说，自然令同乡或亲朋好友羡慕而心生憧憬。

从社会变迁的择偶趋势来看两岸婚姻增多现象。择偶是指社会成员选择配偶的行为，它以婚姻为目标，是一种动机复杂的理性行为。择偶或许是人生中一个最重大的选择之一。中国大陆的择偶形态、婚恋观念发生明显变化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政治道德标准呈下降趋势，务实性的标准普遍上升。婚姻、价值观念的这一根本变化，导致了人们择偶观的变化。在追求务实标准的同时，个人的需求得到复归与张扬。择偶标准从政治、家庭背景优先向物质、心理需求为重转移，在物质标准方面，由于市场机制运作中的利益获取和财富拥有已经不再依赖于政治面貌、家庭出身等外在条件，对住房和收入的要求已不再忌讳，而且更多地与学历、职业、能力、胆识等个人素质条件相联系。因此，这些因素对择偶标准的确定具有直接的导向作用，表现为对

职业、收入、住房、财产等物质条件的重视程度和期望值大幅上升，择偶呈现现实化的变化趋势。不可否认这些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与社会政治环境的宽松、物质文明的进步密切相关，带有强烈的时代变迁的印痕。

总之，大陆社会变迁推动着经济、文化等层面的观念性和结构性的改变，同样也推动两岸通婚发生着适应性的演变。市场经济层面的冲击与异文化的激烈碰撞、社会分化和社会流动，是婚姻价值观嬗变之本源。婚姻市场主体的自主性和婚姻市场允许的开放性在要求当事人直接参加婚姻交换活动的同时，也给他们提供了更多的双向选择的机会，这种变化不仅反映在社会历史的变迁对两岸婚姻的影响上，也构成了两岸婚姻迅速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这也促使两岸通婚的不断增加，正如有人把涉台婚姻视作时代变幻和社会文化转型的晴雨表。

二、两岸通婚之台湾社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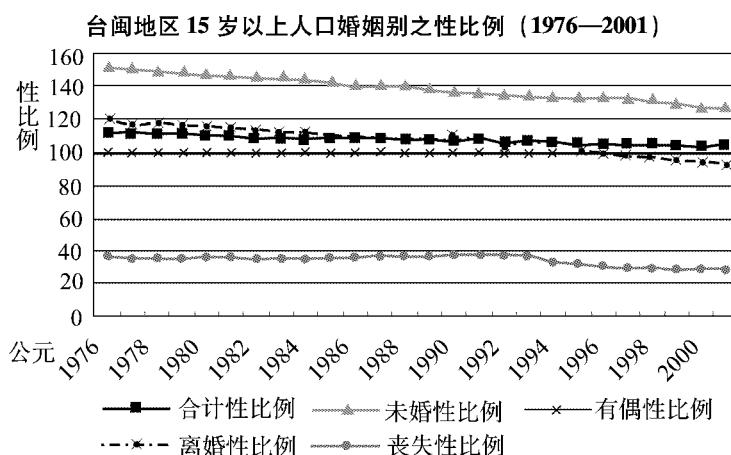
自从台湾解除“戒严”，逐步开放对大陆的封闭政策，两岸人民无论是探亲、经商、观光旅游或文教各种交流日趋频繁，两岸通婚在此背景下与日俱增。可见，两岸通婚的风行是在文化的导引下，也是台湾社会变迁的一个必然选择。具体而言，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台湾当局政策面的开放使然。国共内战末期，国民党政府在农村抓兵以补充大量损耗的兵源。这些农村出身的士兵多为文盲，又非正统军校出身，来到台湾后成为最底层的军中人士，而1950年代又施行“禁婚令”，禁止士兵结婚，加上当时低阶士兵的待遇甚差，由于现实和自己的种种原因，以致相当多的“老兵”退伍后就算想结婚也找不到对象，这些人就成为老单身“荣民”。1988年，台湾当局陆续开放大陆地区人民去台定居、居留、探亲、延期照顾、奔丧及从事各项交流活动等政策，促使相当多数的老单身“荣民”及其他“外省籍”人士返乡探亲后，为自己或为其子女物色对象。一时间，涉台婚姻炙手可热，机场大厅一周两班的港澳包机，老兵们呼朋引伴相互搀扶来大陆招亲。1992年后，台商对大陆的投资逐渐放宽，赴大陆投资设厂或经商或是台湾各大企业派驻大陆工作的干部，因工作关系而认识，与当地女青年相识并联姻。

其二，受婚姻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影响。婚姻市场（Marriage Market）是指婚龄期男性和女性择偶关系的总和。它属于社会领域的范畴，不是严格意

义的市场，只是将经济分析方法引入社会行为的分析。它表现为在一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在婚姻领域人们对婚姻配偶的供给和需求的关系，即有愿嫁的也必须有愿娶的。一个人在进入婚龄后，就自觉或不自觉地置于婚姻市场中，纳入对婚姻配偶的供给和需求的关系体系，在这个婚姻市场和供求关系中进行比较、选择和匹配。因而，婚姻状况自然会受到适婚人口与未婚人口，以及这些人口的性别比的影响。两岸通婚能迅速发展，除了需要有许多愿意嫁到台湾的大陆女性，台湾也要有相应需求的市场。从台湾的婚姻市场看，婚姻挤压现象较为严重。婚姻挤压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婚姻挤压只考虑男女人口数量的匹配和年龄差规范的规定性，而广义的婚姻挤压不仅考虑男女量的匹配和年龄差规范的规定性，也考虑社会婚姻实施中实际存在的社会、经济、文化、民族等各种婚姻规范规定性。我们从广义的婚姻挤压来考察，由于台湾社会存在重男轻女思想，台湾地区在生育上也存在出生性别比严重失调现象。出生性别比失衡导致的后果是婚姻挤压问题，而中国传统“婚姻坡度”、“门当户对”等观念也在一定程度加剧了台湾婚姻的挤压现象。在台湾婚姻市场中男性供给大于需求，即为男性婚姻拥挤。台湾两性婚配的矛盾主要是相对贫困弱势的男性在岛内失去了婚配的机会。因为过去三四十年人口结构的快速变迁，使得台湾婚姻挤压现象更为明显。依台湾“内政部统计处”数据，台湾适婚年龄人口结构，男性普遍多于女性，近年来台湾人口状况与婚姻市场中，这些可婚人口性别比也一直呈现偏高（即男比女多）的情形。30 年前男性可婚人口比女性多出 83 万，到 2002 年为止，男性可婚人口比女性仍多出约 70 万，也就是每五个男子就有一位找不到本土的对象。如果限制在台湾地区通婚，那么每三个男子就有一位找不到对象。以台湾“内政部户政司”（2000 年）所公布台闽地区人口数性别比、年龄及婚姻状况来看，30—34 岁这一年龄层的未婚男（338348 人）女（191923 人）性别比为 176.3。男女未婚的性比例，在 30 岁的年龄层非常高，平均是一个未婚女性对两个未婚男性，也就是这个年龄层的男性要娶到同样年龄层的女性几率只有二分之一（见下页图）。^[2]台湾地区因为男女可婚人口仍存在相当的落差，男性可婚人口比女性多，即使不论结婚意愿是否降低，不少台湾男性无法在台湾找到对象乃是客观的事实，除低阶层娶妻难之外，社会中上层不少男性也出现婚配不易现象。一个社会适婚人口的两性比例若出现不均衡的现象，有供需失衡的问题，则人数较多的性别，便受到相当程度的压力而必须寻求向外通婚，成为解决婚姻问题可供选择的途径。

台湾婚姻挤压现象的存在，也是两岸婚姻得以风行的一个内在推力，这一影响甚至一直延续着，保持传递影响。还有近年来由于传统重男轻女，存在的性别偏好，因妇产科医学的进步，可以在安全堕胎期内，对胎儿的性别加以筛选，发现非所偏好的性别时，即实施堕胎，以致出生时女婴的人数减少使新生儿的性比例高达 110 以上。台湾婚姻市场常常处于失衡状态，只是不同时期失衡的程度有所不同，可以想象，如此之高的婚龄期性别比对台湾婚姻市场的影响是何等的严重。不仅整个初婚市场的婚姻拥挤程度很高，还不可避免地对台湾人口的婚姻行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此趋势会造成未来男性的求偶机会下降，性别歧视若不能消除，问题将更为恶化。加上历史累积婚姻拥挤结果的传递，则未来台湾婚姻拥挤仍保持较高水平。另据报道，台湾有 50 万的适婚男性在找寻对象，而女性意识趋于觉醒的台湾社会，女性的独立自主与价值观的改变，岛内女性晚婚晚育，或不婚或外嫁，使得台湾婚姻拥挤更为严重，为寻求台湾社会婚姻市场的平衡，向岛外扩展择偶范围长期内是一个必然的选择与趋势。这样的现象在 20 世纪 50 年代国民党迁台时，数百万军人移居台湾，适婚男女比例不均，促成退伍老兵与原住民籍女性之通婚现象可以得到验证。而这样的现象反映在现代的社会中，则促成“大陆配偶”现象的出现，无形之中，大陆地区形成婚姻市场的供应地。易言之，若是在台湾婚姻市场的条件不好，那么往外择偶变成另外一条可供选择的路，大陆新娘的增加验证了两岸通婚确实为台湾提供两地男女婚姻瓶颈的出口。而由上述分析的因素可知，大陆配偶是台湾民众最为理想的选择对象，因此，两岸通婚仍将发展是必然的，是内在的规律使然。



资料来源：台湾“内政部户政司”

其三，是女性的递层选择作用。递层选择是指女性在婚配中倾向于选择比自己的社会资源高一个层次的男性为对象，婚配的趋势也如此。以农村为例，在台湾社会工业化、都市化的背景下，一般农民愈来愈依靠非农业收入，而大多数农家子弟也由于农村生活不易，而往都市发展。留乡青年的弱势不仅表现在经济上，更表现在身份象征上，女性嫁给他们的意愿很低。自20世纪80年代起，台湾农村年轻的女性通过上学等途径，开始得以离开农村到城市寻求发展，造成农村年轻女性短缺，城市的女性不会选择嫁到农村，甚至留在农村的未婚女性也不愿“下”嫁，农村的男人开始把眼光投向大陆。受台湾婚姻市场“婚姻坡度”的影响，使得他们在台湾相当难找到适合的伴侣^[3]。所谓的“婚姻坡度”，以台湾社会为例，女性普遍的择偶对象是以那些社经地位比自己高的男性为范围，如将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视为连续的坡度，则台湾女性普遍的择偶对象将会选择在坡度上端的男性。在中国传统婚姻中，男女受“上嫁婚配”与“门当户对”之影响，女性通常择偶对象会以社会经济地位比自己高的男性为范围，或在婚姻选择过程中希望对方条件能与自己相近。而不少农村男子，因为居于台湾社会经济地位和婚姻市场的弱势地位，受到“婚姻排挤”及“婚姻坡度”的影响，使得他们必须寻求别的管道以完成他们的终身大事。加之，在农村，传宗接代压力与传统婚配观念之影响更大，特别重视子嗣繁衍的观念，婚姻需求大。因此处于台湾社会结构转型之下的男性，尤其从事农渔业第一产业或第二产业蓝领阶级的男性，他们通常经济所得不稳定、教育程度较低，形成一群社会阶层的弱势团体，可能由于居住边缘地带，也可能由于职业、身心障碍或年龄等因素，在婚姻市场中难以寻找合适结婚对象，台湾的经济发展过程不仅边缘化了他们的经济地位，更边缘了他们在岛内婚姻市场的竞争地位。除此原因为外，整体台湾男子的婚姻地位在过去30年也逐渐弱化，这主要导因于岛内女性劳动参与率的提高，使得男性在择偶上也有弱化的问题。而婚姻在中国文化中对于男性的意义重大，因此一部分特定群体也面临缺乏婚配对象的窘境，为了解决这样的困难，有许多人透过婚姻介绍所的协助，组团进入中国大陆地区寻求适当之婚配对象来完成终身大事。而台湾与大陆同文同种，许多习俗，以相对优势的社会经济竞争地位获取女性的青睐，并完成自己对于婚姻的渴求，便成为解决在婚配市场中缺乏竞争力的个体解决其困境的最佳方法。

其四，婚介是涉台婚姻迅速发展的推助器。社会制度因素主要考虑选择

的自由度和文化排他性两个角度。选择自由度是一个人选择配偶的自主权。从目前的趋势来看，人们选择配偶的自由度越来越大。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所有制结构与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这样一个分化加剧的匮乏社会，婚姻难免成为社会流动机制的一部分。婚介作为社会分工的组织形式，必将涉及全社会各个地域的婚姻关系，为不同地区而又有婚姻需求的单身男女提供相识相知的平台，搭建同一文化同一风俗的婚姻互通的桥梁。随着社会风气的开放，个人在婚姻市场上有了更多元的考虑，两岸人员的广泛走动与交流，给两岸婚姻带来了契机。首先是亲朋好友的社会网络，即传统的以人情为基础婚姻媒介：家人、亲友作为介绍人。这种婚介服务大都不需要服务。其次，以经济为取向的婚姻媒介：这种媒介包括正式婚介组织和非正式的婚介组织（转成由观光旅行团到当地进行相亲活动的形式等婚姻媒介）。各种媒介的牵线搭桥，为两岸通婚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三、结语

综上所述，20多年来，两岸社会的变迁带来两岸通婚的缘起与演变以及两岸婚恋模式的变化，而两岸通婚所折射出两岸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图景，利于深化认识两岸社会的变迁。两岸通婚是在两岸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在台湾“戒严”与大陆改革开放以前的两岸军事对峙时期，两地人民之间没有正常的交往关系，更谈不上将一种交往关系发展为一种婚姻关系。之后，两岸人民之间开始了面对面的交流与沟通，在区域间人口流动规模不断增加，而且趋于经常性，于是也相应增加了产生婚姻行为的可能性。随着时代的变迁，束缚当事人自由择偶的社会、政治因素已日渐减少，在两岸政治经济社会变革的背景下，在两岸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的推动下，两岸婚姻持续健康发展反映了两岸通婚与两岸社会变革之间的互动关系。简言之，在中国文化脉络底下，两岸通婚现象是结合传统价值观、个人需求与时代变迁的一个非常复杂的产物。在现代化进程中，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价值、文化呈多元化趋势，人们的婚姻观念在改变。同时，人们的婚姻状况及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婚姻规则（主要表现为择偶标准）往往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当时的社会发展状况与特点，可以从一个侧面揭示社会变迁的历史和现状。婚姻作为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是为一定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是一种被社会风俗或法律规范化的

两性结合形式。两岸婚姻缔结的习俗和规则是一种动态的社会现象，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既受制于两岸特定的社会文化环境、地理环境、人口分布格局和经济发展状况；也从一个特定的角度也反映了两岸社会结构、社会制度和文化的变迁，两岸婚姻关系获得了深刻的、无所不在的社会文化意义。比如，两岸通婚当事人择偶标准的变化折射出社会历史的转型，也是其挣脱政治、道德双重潜网而作出的符合人性的选择。以往把重视政治标准、个人品德和双方的志同道合当作高尚纯洁的无产阶级择偶观，把顾及外表形象和物质基础贬为低级、庸俗的资产阶级择偶观，既失之偏颇又违反人性。近年来值得关注的一个变化是，为改变生活状况而选择两岸联姻的越来越少，结婚双方属自由恋爱的增加了，通婚当事人在年龄、文化、收入等各方面的差距也都在缩小。这正是大陆居民的生活、文化水平迅速提高，和台湾同龄人的差距缩小，而且交流日益增多，发展感情的机会普遍化所致。随着两岸社会的客观、主观条件的不断变化，两岸通婚的模式也必然发生变化。按照功能主义学派的观点来说，需要产生功能、也产生了规则。一旦人的需要随着社会的发展有了新的诉求，新的规则也就产生了。因而，虽然文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生活环境条件的不断改变，两岸婚姻行为也在不断发展和变化中，与此同时，婚姻行为亦影响着社会的变迁，这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

注释：

- [1] 王思斌：《中国人际关系的初级化与社会变迁》，《管理世界》1996年第3期。
- [2] 台湾“内政部户政司”资料：《台闽地区十五岁以上人口婚姻别之性比例：1976—2001》。
- [3] 萧昭娟：《国际迁移之调适研究：以彰化县社头乡外籍新娘为例》，台湾师范大学地理学研究所硕士论文，2000年。

（本文作者为福建省社会科学院现代台湾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蒋氏父子反“文学台独”的立场与措施

古远清

一、蒋氏父子反“台独”与中共不谋而合

台湾与大陆分离的日据时期，在政治上脱离中国，在文化上台湾人民又不愿意做“皇民”，这便产生了所谓“孤儿意识”，分离主义处于潜伏状态。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因台湾没有解放，这在一定程度上延续了战前台湾与大陆隔绝的状态，海外的反华势力和岛内一些戴着不同面具的分离主义者，便炮制出所谓台湾“托管”和“台湾地位未定”的谬论，企图“划峡而治”，让台湾从祖国中分割出去。蒋氏父子与中国共产党在意识形态上尖锐对立，但在坚持“一个中国”，反对“台湾独立”方面与中共不谋而合。面对海外的分裂势力，中国国民党在1992年以前表现出坚定的维护中国领土完整的立场。正因为如此，毛泽东才会在1960年代提出“台湾宁可放在蒋氏父子手中，也不可落在美国人名下”的这种对台政策。

从政治上宣扬“台独”容易受到打击，因而一些“台独”人士往往从“文化台独”尤其是“文学台独”做起。所谓“文学台独”，系“文化台独”、“台湾自主论”、“台湾主体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具体来说，是指国民党为“外来政权”，“中国文学”也属“外来文学”，属“漂流到台湾来的一缕孤魂”。台湾文学虽受“五四”新文学的影响，但更受日本文学的影响。这种曾用日文书写的文学，既不是“中国文学”，也不是“日本文学”，而是独立的文学。所谓“台湾文学是中国文学的分支”，完全是“陈词滥词”。“台湾文学”与中国文学已经“分离”，已经“断裂”，这两者的关系，有如英国文学与美国文学的关系。两岸是“一边一国”，两岸文学其实质也是“两国文学”。两岸文学交流，不是国内文学交流，而是国际交流，即不同国家之间的文学交流。这个“国家”，目前是“两个中国”之中的

“中华民国”，以后则是“台湾共和国”。

上述言论在 1950—1980 年代大体上处于萌发阶段，远未有 1999 年李登辉提出“两国论”后系统化和“学术化”，但只要上述言论一露头，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蒋氏父子及其附属文人，便给予严厉的批驳。如 1982 年 9 月 28 日，“党外”人士发表《美丽岛受难人共同声明》，其中云：“在台湾岛完成民主，远比中国制造统一更为迫切，更为重要”。当局敏锐地发现这是“台湾”高于“中国”的论调，便从上到下围剿，《中国时报》所发表的文章态度尤为强硬。这说明，到了多元化的 1980 年代，当局的言论尺度及治安处置均没有松动。这次以散发传单形式发表“共同声明”的四位党外人士，便受到三周禁止与家属团聚的处分。

二、用法律武器整肃“台独”

“台独”思潮的产生，有政治上的分歧、台湾社会的特殊性、国民党对岛内人民实行高压统治，无视台湾人民利益等方面的原因。不管什么原因，“台独”均损害国家尊严，使国民党的统治地位受到挑战和动摇，故蒋介石、蒋经国执政期间，对岛内的任何“台独”言论和行动，均采取严厉压制和打击的态度。对文学上的“台独”倾向，同样保持高度警惕，不让其寻找任何机会和借口出现。在 1977 年乡土文学大论战期间，“台独派”的“台湾文学论”已冒头，有部分乡土作家强调台湾农村与中国不同，并由此否认台湾农村是中国农村的有机组成部分。作为国民党文艺政策的执行者和发言人陈纪滢，严正指出：“如果说，台湾是孤立的独特的，是与中国分裂的，那我们百分之百反对，那是‘台独’思想。”^[1]陈纪滢之所以这样敏感，是因为美国、日本反华势力在策动和支持“台独”，致使台湾文坛的分离主义倾向始终存在着，零星的事件时有发生。对此，国民党当局均决不姑息，严惩不贷，对那些顽固的“台独”分子，则重拳出击。

为了反对“台独”，台湾当局动用了法律武器，制定了“惩治叛乱条例”，以“涉嫌叛乱”或“涉嫌台独”、“破坏 国体，窃据国土”以及“颠覆政府”等罪名，给“台独”分子和团体治罪，并以军法审判“台独”案件。还在 1950 年末，蒋介石下令大批抓捕“台独”分子，其中最具影响力的是 1960 年代当局镇压彭明敏为首的“台独”势力这一重大事件。曾担任台湾大学政治系主任的彭明敏，因宣传“台湾独立建国”和企图推翻蒋家

王朝，被军事法庭判处 8 年徒刑。1987 年 10 月，许曹德在台湾政治犯联谊总会成立大会上提案将“台湾应该独立”列入章程，结果被判叛乱重刑。

当然，国民党把打击“台独”与“颠覆政府”联结在一起，难免借反“颠覆”之名，行独裁之实，把具有民主自由思想、敢向蒋政权挑战的爱国青年打成“台独”分子。如以煽动“台独”的罪名逮捕既不会讲“台语”，也不是“台湾人”的李敖，就是百分之百的冤假错案。由于过于极端，把“台湾”、“台语”一律视为“台独”的同义词，难免造成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情况。1984 年爱国诗人杜十三的诗集《地球笔记》在电视台朗诵时用了“台语”，警备单位马上调问节目制作人为何不使用国语，是否有“台独企图”？^[2]这不看内容只看形式的审查，自然引起对方的强烈反感。另一案例是 1986 年 3 月，“国防部长”亲自出面在“立法院”以“挑拨民族感情散播分离意识，攻击丑化政府”为名，查禁吴浊流的《无花果》一书。其实，吴浊流是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海外分离主义者对他的愚拙的攀附不成立，当局对他因揭发了国民党的阴暗面而将其往“台独”方面推，同样是一种错误。

三、不许“台独”人士回国和 查禁“台独”书刊

台湾当局对“台独”势力决不姑息，许多时候是准确和正义的。像还在 20 岁时就萌生台湾作家不是中国作家之意识的张良泽，1970 年代在成功大学中文系教“新文艺”课程，以首次讲授台湾文学为名宣扬分离主义思想，为汉奸文学即“皇民文学”翻案，故每个学年度校方均要讨论这位认为“台湾文学不同于中国文学”的讲师是否还有资格留任。1978 年，张良泽投入党外运动，在“美丽岛事件”爆发后无法在台湾生存，只好在美国和日本流亡。在流亡期间受海外“台美基金会”资助，鼓吹“台独”十多年，否认台湾人抗日的民族正气，称台湾人为非中非日，介于“汉民”与“皇民”之间的“三脚仔”，并污蔑中国人是“四脚仔”的猪^[3]，这种疯狂的自我侮辱还不算，还热烈赞扬战后日本资本“使台湾获致社会的安定和繁荣”。当局怀疑他是“国贼”，因而在其护照上加盖“吊销”的大红字，不许他回台湾，一直到戒严令解除五年之后，才允许他返回探亲。^[4]

陈芳明是一位诗评家，是一个复杂多变的人。他原来以“龙的传人”

自居，可他在 1974 年离开台湾到华盛顿大学深造期间看到美国人写的鼓吹“台独”的小册子《被出卖的台湾》，由此受其影响背叛了原有的信仰，而中断学业与“台独”领袖许信良一起让《美丽岛》杂志在海外复刊，并以“施敏辉”的笔名在每一期杂志上写鼓吹“台独”的政论：疾言批评执政党镇压“台独”势力做法的同时，为被投入牢房的“台独”分子鸣冤叫屈，以致成为“台独理论家”，被国民党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不许他回台湾长达 15 年之久。后来，迫于舆论的压力和岛内形势的变化，国民党当局于 1989 年允许他回台，但只能停留一个月。当陈芳明到北美事务协调会办签证时，官方向陈芳明约法三章，其中第一条禁止事项是“不得主张台湾独立”，不许参与任何政治性的演说活动。^[5]但陈芳明阳奉阴违，一到台湾便出版三本以反国民党专制为名宣扬“台独”思想的《在美丽岛的旗帜下》、《在时代分合的路口》和由他主编的《二二八事件学术论文集》。^[6]这些书和林双不的《大声讲出爱台湾》、施明德的《施明德的政治遗嘱》、彭明敏的《自由的滋味》一起，被当局以“主张台湾独立，散布分离意识”的罪名而查禁。为此，前卫出版社发表声明“严重抗议”，“台独”派文学团体“台湾笔会”也发表《爱台湾的思想能查禁吗？》^[7]的声明，但这些都没有使当局查禁宣扬“台独”书刊的态度软下来。

四、文艺团体必须冠于“中国”、“中华”之名

蒋氏父子坚持“一个中国”，在“人团法”中规定“人民团体的组织与活动，不得……主张分裂国土”，“有违法者，不予许可”。这是约束党外势力组织党团及其附属的文艺团体的法令，是专为“台独”团体及其活动治罪的。这表现在文艺团体的成立问题上，蒋氏父子认为民间团体的设立应有利于祖国的统一，而不应与“台独”思潮沾边，并对那些假“台湾”之名行宣扬“台湾文学不是中国文学”的思想保持高度的警觉。为此，“内政部”明文规定成立民间社团必须冠于“中国”或“中华民国”名称，而不许以“台湾”命名——如确实需要，也只能用“台湾省”而不许单独使用“台湾”二字，如 1955 年 6 月成立的“台湾省妇女写作协会”，便不用有可能引起误解的“台湾”而改用“台湾省”，该会于 1969 年则干脆改名为“中国妇女写作协会”。其余团体一律称“中国”或“中华民国”，如“中

国文艺协会”、“中国青年写作协会”、“中国诗人联谊会”、“中国古典文学学会”、“中华民国笔会”、“中华民国比较文学学会”等。

国民党这一政策，直到蒋经国去世后仍然坚持不变。哪怕是解严后的1995年，“以台湾为名义的社团在‘内政部’登记为全国性的社团时，都被打回票，没有一个被核准”。^[8]典型的是1987年2月15日成立的“国际笔会台湾总会”（简称“台湾笔会”），由于是逃避作家体制化，是有主体性和“台独”倾向的社团，因而未被核准登记，官方后来在“必曰台湾”的年代即第七届李乔会长任内才勉强将其核准，但仍不支持其加入“国际笔会”。

创办刊物以“台湾”命名，在两蒋时代同样遭到冷遇。吴浊流于1964年4月创办的《台湾文艺》杂志，由于没用《中华文艺》或《亚洲文艺》一类的刊名，曾几次被“警备总部”约谈，质问他不用“中国”而用“台湾”名称是何居心，并再三禁止他使用“台湾”二字。吴浊流年纪大，什么风浪都经历过，他顶撞官方说：“除非‘台湾省’改了名称，我就改杂志名称”。^[9]鉴于他威望高，一直以“汉节凛然”著称，且又抓不到他在转向在宣扬“台独”的把柄，当局无可奈何，只得让其出版，但仍紧盯不放，不时用各种借口向其提出警告。《台湾文艺》的另一姐妹刊物《文学台湾》，因1982年出版的第五集有一篇名为《隔绝》的小说中一段话有问题，被“调查局”强令删除。至于《笠》诗刊，绕了好几个弯将“笠”视为“台湾意识”的图腾，也被当局识破，难逃“‘台独’同路人”的指责。

五、“台省文艺”是“中华文艺”的组成部分

和“一个中国”政策紧相联系，蒋氏父子认为只有“中国文学”，而无独立于中国之外的“台湾文学”；只有“中华民国台湾省文学”，而无脱离母体、具有特殊含义的“台湾文学”。正因为如此，由官方文人尹雪曼主编的《中华民国文艺史》^[10]，只有“中华文艺”而无“台湾文艺”。谈到本地区文艺时，用的是“台省文艺”而非“台湾”的称谓。且全书着重的是外省作家的创作而非“台省”作家的作品。这固然体现了编著者对乡土文学的严重偏见，并为后来台湾文坛外省作家与省籍作家的矛盾加剧埋下了祸根，但该书认为台湾只是中国的一个省，“台省文艺”不应脱离中华文化这一母体的思想，并没有错。这一主张也影响到了大学中文系的学科建设。

1990 年代初，曾有日本学者要求到台湾大学进修“台湾文学”，官方的回答是“只有中国文学，无台湾文学”。这种回答过于笼统，且无视取材于台湾土地和人民的乡土文学或曰本土文学的存在，诚然不对，但认为台湾本地的文学应为中国文学的一部分，则是正确的。也正是基于这种观点，官方于 1984 年和 1999 年两次出版的作家辞典，均以《中华民国作家作品目录》命名^[11]而不使用《台湾作家作品目录》的书名。

在“台湾文学馆”的筹建和成立过程中，也有“中国结”与“台湾结”的碰撞。1992 年，官方不许这个馆用“台湾”命名，但为考虑对方的接受程度，便省去“中国”二字而用含糊的“现代文学资料馆”取代，其用意是在（中国）现代文学名义下包容台湾文学。这引起“独派”的严重不满，将这种做法骂为：“如果在中国现代文学名义下设台湾文学组，那就是在名称上被人做了手脚，成为‘传统文艺’之下没有名分的小老婆”。^[12]

六、不准成立“台湾文学系”

为了防微杜渐，防止“台独”思潮向高等学校渗透，国民党长期不许在大学中文系开设有特殊含义的“台湾文学”课程，申请增设这类课程也只允许在中文系名义下加开，而更不允许单独成立“台湾文学系”和“台湾文学研究所”。如 1990 年代中期台中静宜大学有意在中文系里设立“台湾文学组”，官方认为这是让“台湾文学”脱离“中国文学”的危险尝试，因而不核准。后来迫于台湾本土化愈演愈烈的趋势，也由于李登辉背叛了蒋氏父子反对“台独”的思想，淡水工商管理学院（后改名“真理大学”）经过“七上八下”（七次上书，第八次获准），才于 1997 年 2 月率先成立了全台湾第一家“台湾文学系”。

如果说，民进党执政前国民党还不许设立“台湾文学系”，或认为设专业就应该在中文系之下的话，那到了陈水扁上台后，“台湾文学系”的建立不再是下面请求，而是由上层鼓励。2000 年 8 月，“教育部”通令 19 所大学筹设“台湾文学系”和研究所。主政者十分明白：文学的作用虽然有限，但文学可以推动政治，有时甚至可以越位，走在政治前面。一旦将“台湾文学系”与各大学中文系、外文系、日文系并列，具有特殊含义的“台湾文学”就不仅是为“台独”梳妆打扮的脂粉，而且是给“台独”张目、插向中国文学的一把利刃。为了使这把利刃磨得更加光亮，成立“台湾文学

系”的步伐在加快：2000年成功大学成立“台湾文学研究所”硕士班，2002年8月成立“台湾文学系”和博士班，同时清华大学、台北师范学院成立硕士班，2002年静宜大学成立“台湾文学系”，2003年真理大学成立“台湾语言学系”，2004年有更多的大学成立“台湾文学系”和研究所。这说明“台湾文学系”成立不是一般的学科建设问题，而是受政治左右，是为了摆脱中国文学的“羁绊”，这将造成台湾大学生不认同中国文学，并在族群和国家认同上出现严重偏差。这就难怪理解为什么“台湾文学系”和研究所的教授许多人志不在学术而在分离运动，以至有人认为他们运动高于学术。^[13]正如有的学者所说：“目前台湾文学研究领域，一直是被‘非学术论述’所垄断”^[14]。

七、不许用“台语”取代“国语”

是坚持国语写作还是用所谓“台（湾国）语”写作，这也牵涉到台湾地区文学走什么道路的大是大非问题。蒋氏父子认为，语言寄寓着民族精神，并从台湾归属中国的关系出发，主张中国人应该讲“国语”，“国语”应成为官方语言。用汉语写作，用“国语写作”，才是中国文学的唯一出路。基于这种看法，台湾当局除在光复后初期允许中、日文并用外，在过渡期结束后的1946年，便雷厉风行推动国语本位政策，全面废止日文写作，禁止学校用日语授课，停止媒体的一切日文版，甚至连日语唱片也取缔，以树立“北京话”的霸权地位。对那些习惯用日文或“台湾话文”的作家，当局强制他们学习“北京话”。当有人认为台湾与大陆在互不相同的航道中发展，两岸存在着不同的社会条件和生活方式，因而作家应用“台湾话文”写作时，蒋氏父子对这种企图颠覆国语统治地位的言论，毫不退让：语言学里，没有“台湾话”。所谓“台湾话文”，说穿了就是闽南话和客家话，这两种“话文”皆为中国大陆方言，而不是什么独立于汉语之外的“台语”。

鉴于1949年后移居台湾的人所使用的是各省不同的方言，如“国家”，有的人发音为“果家”，有人说或“愧家”；有的人把“日本”说成“一本”，有的说成“二本”，个别的发音为“四本”，因而为了有利于沟通，当局大力推广“北京话”，除办有《国语日报》外，还倡导具有祖国意识的作家应用纯正的中文写作。这种禁日语同时禁方言的“去台湾话”而刚性推行“中国话”的语文政策——如小学生在学校讲方言罚打手心、把原住民

贬称为“山胞”并在其地带强制推行“国语”的做法，引起当地人强烈的反感，乃至后来反弹为“深绿”人士主张废除中文写作，改用所谓“台语”写作并把“台语”解释为与“台裔”、“台湾民族”一脉相承的与中国文化不同的“台湾文化”。可见，“文学台独”思潮的滋长——诸如“只有用‘台语’写作才是台湾文学”^[15]论调的出现，与蒋氏父子在政治体制中不信任、排斥台湾省人，不顾民意歧视台胞的态度，完全不尊重乃至用“殖民遗毒”、“奴化”的帽子打压地方方言的做法，负有一定的责任。

但不管怎样，国民党当局对“台独”作品的查禁，驱逐“独派”作家出境或囚禁“台独”要犯，尤其主张台湾文学是中国文学一环，讨论台湾文学必须在中国文学的格局之下的立场，应充分肯定。目前，民进党在推动“台独革命”，全面批判两蒋父子的戒严体制时，将国民党执政期间包括反“文化台独”在内的一切措施“污名化”、“罪恶化”，这是违反历史主义的，因而是不得人心的。

注释：

- [1] 陈纪滢：《“乡土文学”的正常观念》，台北，《中华日报》1977年10月29日。
- [2] 杜十三：《台湾诗？中国诗？》，台北，《台湾诗学季刊》1995年12月。
- [3] 张良泽：《苦闷的台湾文学》，日本，《朝日夕刊》，1979年11月5日。
- [4] 张良泽：《故纸堆中找寻台湾文化的根》，高雄，《文学台湾》1992年6月，50页。
- [5] 詹文杰：《台湾文化演讲会》，台北，《台湾文艺》，1989年9—10月，22页。
- [6] 陈芳明1992年回台后曾担任民进党文宣部主任，1995年离开民进党。后用“独派”观点撰写《台湾新文学史》，受到陈映真等人的批判。2006年参加倒扁活动。
- [7] 《台湾文艺》1989年9—10期。
- [8] 李魁贤：《文学运动的检讨》，《政策丛书》，38辑，1996年1月1日。
- [9] 张良泽：《四十五自述——我的文学生涯》，美国台湾出版社，1986年，217页。
- [10] 台北，正中书局1975年。
- [11] 台北，“文建会”1984、1999年版。
- [12] 彭瑞金：《台湾文学馆要独立》，《台湾日报》1997年4月20日。
- [13] 应凤凰：《台湾文学作为一门学科》，台北《文讯》2001年1月。
- [14] 应凤凰：《从〈台湾文学评论〉创刊号说起》，台北，《文讯》2001年9月。
- [15] 蔡金安主编：《台湾文学正名》，台南，金安文教机构2006年。

（本文作者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民主革命时期台湾共产党与 中国共产党关系之研究

张春英

20世纪20年代，由于台湾处于特殊的历史地位——它是中国的领土，但已于1895年被日本割占而成为其殖民地。按照共产国际“一国一党”原则，台湾共产党在组织上应隶属日本共产党，是其一个民族支部。但是台共领导岛内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在本质上是中华民族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的一部分，因此，台共与中共又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其成立、活动、发展、失败，直至演变，均受到中共的指导和影响。台共从1928年成立到1931年为日本殖民当局破获而组织上被瓦解，在日据台湾时期存在的时间较短。但如果从台共主要成员的斗争及与中共的关系来看，则要延续到台湾光复后，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的建立。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台共与中共的关系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台共的建立与中共的推动作用；台共革命斗争与中共的指导和影响；旧台共主要人员的演变，回归中共及台盟的建立。本文拟就这三个阶段为线索，探讨台共与中共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其关系的发展和演化。

一、台共的建立与中共的推动作用

台共的建立，是适应了世界共运的大势、岛内工农运动的发展和反日抗殖斗争的需要，而台湾先进分子的觉悟则是内因条件，这与中共对台湾进步青年的培养和指导帮助是分不开的。

（一）祖国大陆革命运动的启蒙与中共对台共创党人员的培养

20世纪20年代前后，受五四运动和国共合作的大革命影响，大批台湾进步青年来大陆求学或参加革命，在中共的培养下成长为马克思主义者，为

台共的建立打下思想的和干部的基础。

台共建党的代表人物谢雪红，于1919年4月第一次来到祖国大陆的青岛，被五四运动所感染，返台后参加了进步团体“台湾文化协会”的活动，开始关注社会问题。1923年谢雪红到上海求学，参加了台湾同胞组织的反日集会等活动。1925年4月再赴上海时，恰逢五卅运动爆发，谢雪红以被日本人压迫的台湾人的身份投入运动，最先喊出“收回台湾”的口号。1925年6月，谢雪红加入共青团，8月，由中共党员黄中美介绍，正式加入中共，并被派到上海大学学习。^[1]台共的主要创始人林木顺于1924年夏天来到上海，积极参加政治运动，1925年6月加入共青团，不久进入上海大学学习，并在此加入了中国共产党。^[2]台共另一主要创始人翁泽生，在台湾公学毕业后来到厦门就读于集美中学，投身爱国学生运动，返回台湾后参与发动抗日活动。1924年翁泽生考入厦门大学，翌年转入上海大学学习，与瞿秋白建立密切关系，并在此加入中国共产党。^[3]

台共建党的主要成员，基本上都与上海大学有深厚的渊源。上海大学是国共合作的产物，也是培养革命人才的摇篮。学校主要由中共早期领导人邓中夏、瞿秋白创办。邓中夏担任校务长，瞿秋白担任教务长兼社会学系主任。共产党人如蔡和森、恽代英、张太雷等皆到该校任教。^[4]瞿秋白等人主讲的课程，阐述革命的基本理论，切入中国社会实际，启发、教育了一代进步青年，许多人接受马列主义而走上了革命道路。除谢雪红、林木顺及翁泽生等被党组织派到上海大学学习外，台籍进步青年潘钦信、蔡孝乾、林日高、庄春火、刘守鸿、王万得、陈德兴等都先后来到上海大学学习，并在大陆参加革命活动。他们均加入共产党或共青团，转变为马克思主义者，成为台共的创始人和中坚分子。

1925年12月，为台共的创建做准备，党组织选派在上海大学就读的谢雪红、林木顺到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谢、林最初被编在中国班，不久，因考虑到台湾正值日本统治下的殖民地，按照共产国际“一国一党”原则，台共成立后应属于日共的一个民族支部，共产国际决定将二人转到日本班学习。经过两年的培养锻炼，谢、林已具备职业革命家的品质。1927年10月，共产国际决定谢雪红、林木顺二人回国，组织台湾共产党。

（二）台共的成立及中共的指导

按共产国际指示，谢雪红、林木顺于1927年11月返回上海，与翁泽生

会面，商量组党事宜。其后，谢、林先后赴日本，在日共指导下起草台共纲领等文件；翁泽生则在上海做组织准备工作。翁泽生以其指导的上海台湾学生联合会中的积极分子为骨干，成立台湾青年读书会，发行《屋内刊》，以做建党的组织联络工作，同时召集潘钦信、蔡孝乾、林日高等人来上海，作建党的干部准备。在日本方面，因日共忙于国内的选举，12月底，日共中央决定，有关台共的组党事宜“应请求中国共产党的援助及指导”^[5]。1928年初，谢雪红、林木顺及陈来旺三人由日本返回上海。中共中央指派彭荣^[6]领导台共的成立。有关成立大会的准备和纲领性文件的修改完成，都是在中共代表的指导下完成。

1928年4月15日，台共成立大会在上海法租界一中式建筑的二楼召开。按彭荣“以参加人数少”为原则，共10人参加，除中共代表彭荣、朝共代表吕运亨外，台籍代表有林木顺、谢雪红、翁泽生、谢玉叶、林日高、陈来旺、潘钦信、张茂良等8人。^[7]会议由林木顺致开幕词。彭荣在致词中主要介绍了中国革命的情况，大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台共政治大纲、组织大纲（史称“上海纲领”），以及工运、农运、青运、妇运、救援会的具体纲领。台共政治大纲规定了台湾的社会性质、革命任务、策略等基本问题，认为台湾的殖民地地位决定了革命的对象是日本殖民者，革命的首要任务是推翻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同时消灭封建势力，实行土地革命；台湾革命的性质属于民族民主革命，共产党以工人阶级为先锋队，依靠广大的工农大众，在一定程度上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台共当前任务是“吸收所有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革命势力，建立一个以工农民众为中心的反帝国主义大同盟”。在斗争策略上，“暂时利用文化协会为中心，作为扩大共产党活动的舞台”。^[8]会议选举了中央委员会，林木顺、蔡孝乾、林日高、洪朝宗、庄春火5人当选为中央委员，谢雪红、翁泽生当选为中央候补委员。在组织形式上，台共作为日共的一个民族支部，“将透过日本共产党去完成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支队的任务”^[9]。至此，台湾共产党正式成立。

4月18日，台共召开第一次中央委员会会议，会议推选林木顺为中央委员会书记长兼组织部长。会议对下一步工作分工：由林木顺、谢玉叶、潘钦信、林日高4人潜返台湾岛内开展革命运动；陈来旺、谢雪红赴东京作为台共东京特别支部与日共的联络员；翁泽生则留驻上海负责与共产国际东方局和中共的联系工作。

在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上，4月20日，台共拟定《致中国共产党中央

的信》指出：“台湾共产党的构成分子大部分曾加入中国共产党，接受过中国共产党的指导训练。是故，台湾共产党成立与中国共产党颇有密切的意义（关系），台湾革命与中国革命之间亦有颇多关联。因此，恳请中国共产党对台湾共产党能多加指导与援助。这是大会全体同志对中国共产党的最热烈的要求。”^[10]此前台共政治大纲也规定“拥护中国革命”、“和中国的革命相呼应”。

台湾共产党的成立是台湾历史上、同时也是中华民族革命斗争史上的重大事件。它从成立之日起就明确表明了台共与中共、台湾革命与大陆革命的密切关系。

二、台共的革命斗争及与中共的指导和影响

台共从1928年4月成立到1931年9月、10月遭到日本殖民当局破获而全部瓦解，仅存续三年半的时间。在这一时期内，台共的斗争及与中共的关系大致可分为早期、中期、后期三个小的阶段。台共早期主要接受日共领导，但与中共也有深厚的关系。由于日共遭受当局镇压陷于瘫痪后，台共在中后期主要接受共产国际和中共的指导。而这时又恰值“左”倾教条主义与冒险主义盛行之时，台共也深受此影响，最终导致失败。

（一）台共早期的斗争及与中共的联系（台共成立——1929年底）

台共成立后面临着十分险恶的斗争环境。1928年4月25日，台共成立仅10天，谢雪红、张茂良等5人就被日本领事馆便衣警察秘密逮捕，在上海的党组织遭破坏，台共成立时委员的分工也被搅乱。谢雪红等人被押往台湾，由于证据不足，谢被释放。6月，谢雪红、林日高、庄春火等在岛内重振党的组织，不屈不挠地开展斗争。这一时期，台共与中共的关系主要表现在：

一是台共早期活动的依据是其成立时在中共指导下通过的“上海纲领”。由于不能公开，按照政治大纲的有关规定，台共主要对当时最活跃的且能公开的农民组合及文化协会^[11]进行工作，通过对该组织的掌控开展党的活动。当时，农民组合在全台已经拥有20多个支部，人数达3万人之众。文化协会主要开展文化活动以促使台湾民众的觉醒。1927年后文协发生分

裂，“新文协”受社会主义思潮影响而脱去温和色彩。台共派遣干部进入“农组”和“文协”工作，发展党员，扩大影响。在台共的积极活动下，农民组合实际为台共所主导，文化协会也成为台共的外围组织。^[12]在工人运动方面，台共也争取到一些工会的支持。到1929年底，台共已在全岛开展了活动。台共依据台湾社会的具体情况，在斗争策略上注重对工农运动的领导及与资产阶级的联盟，加强对进步组织的掌控，以打下党的群众基础。

二是与中共的直接联系及部分台共党员恢复中共党籍并在大陆开展活动。台共候补中央委员翁泽生常驻上海，负责与中共和共产国际的联络。后翁恢复中共党籍，在中共领导下，对在上海的台湾进步青年开展组织工作。另外，一部分台共党员为避难等原因潜返大陆开展活动，与中共保持联系。如蔡孝乾、洪朝宗，潘钦信、谢玉叶等人，为躲避日本殖民当局的搜捕于1928年8月底秘密乘船前往福建。蔡、潘一直在漳州、厦门一带开展活动，恢复了中共党籍，在厦门成立一个台共支部，与上海方面保持联络。^[13]

三是台共与日共失去联系后派人赴上海寻求中共与共产国际的支持和指示。台共初期主要接受日共的领导，但因日共屡遭当局的镇压和破坏，台共与之联系的渠道并不畅通。1929年日共在“4·16事件”中招致毁灭性打击，台共东京支部也被瓦解。日共彻底丧失了对台共的指导能力，中共对台共的指导地位凸现。1929年11月，台共派遣林日高前往上海汇报台湾形势及台共工作，以获得指示和支持。

中共对台共的这些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对于推动台共早期的斗争具有重要作用。但总的看，台共初期还缺乏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党员人数也很少，其活动基本处于隐蔽状态。

（二）台共的改革及路线转变，共产国际和中共的指导及影响（1930年至1931年5月台共第二次临代会）

在中国大陆，1927年，由于国民党反动派背叛革命，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失败了。在这一形势下，斯大林提出中国革命的“三阶段”论，认为现阶段中国革命已由四个阶级的联盟走向了两个阶级联盟，革命阵营里只剩下工农阶级，中国革命进入第三阶段，即苏维埃革命阶段。^[14]根据这一理论，民族资产阶级甚至小资产阶级都被当做了革命对象。1928年7月至9月，共产国际召开六大，首次提出“第三时期”理论，即当前世界正处于资本主义内部矛盾尖锐化而引起帝国主义间的战争，无产阶级直接革命的形势就

要到来。^[15]据此，大会认为目前各国共产党内的主要偏向是右倾，“反右倾的斗争应当提到首要地位”。^[16]大会还认为，殖民地共产党发展缓慢，活动脆弱，要“克服小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残余，找到布尔什维主义的道路”。这次会议标志共产国际革命方针急剧向“左”转变。1929年7月，共产国际第十次执委会议进一步肯定了“第三时期”理论，明确要求“在各殖民地的共产党中也必须加强反右倾的斗争”^[17]。在实践上，由于中共在大革命失败后实行土地革命、开展游击战争和建立根据地，取得了实际效果，共产国际开始重视红军和苏区的斗争。共产国际对东方国家革命理论和政策策略的转变以及中共革命经验，对台共内部改革及路线转变产生了直接影响。

一是在共产国际和中共影响下，台共党内出现“改革派”。在台湾，1929年中后期，一批在大陆和东京活动的年轻党员如王万得、苏新、萧来福、吴拱照等先后返回岛内，给党的工作带来活力和生气，同时也带回“新思维”。他们认为，具有联合战线性质的文化协会已经对党的发展形成阻碍，应予解散；应以左翼工会为中心，以建立台湾总工会为目标，由上而下地将产业工会组织起来。他们还对党的发展缓慢、部分中央委员活动不积极等状况感到不满。^[18]这与以谢雪红为首的台共中央路线显然不同。在这一形势下，台共派人于1930年5月到达上海汇报。翁泽生对台共的状况极为不满，认为“应加以根本的改革”。12月初，瞿秋白^[19]会见翁泽生和潘钦信，在共产国际东方局的同意下，代表中共中央建议台共应召集一次临时大会，检讨过去的方针，确立新的正确方针。稍后，东方局一位苏联籍负责人再次向翁、潘重述了瞿秋白的指示。是年底，该指示被带到台湾。^[20]在这一背景下，王万得、苏新、萧来福、赵港等7人于1931年1月召开会议，抛开台共中央，在党内成立“改革同盟”。^[21]

二是台共路线彻底改变。1931年3月10日左右，共产国际东方局对台共下达贯彻“第三时期”理论精神的正式文件《致台湾共产主义者书》。^[22]据该正式文件，改革同盟于5月31日在台北县淡水郡八里乡召开台共第二次临时代表大会。会议首先由潘钦信报告了共产国际东方局的指导意见及中共的建议，指出台共应清除党内小资产阶级成分，在工农大众中吸收党员，以确保台共的布尔什维克化。会议通过的《政治大纲》以共产国际的文件精神为指导，结合中共革命的经验，强调台湾的革命运动将随着世界革命的发展而达到高潮；资产阶级已经成为革命的障碍，应放弃联合阵线；在无产

阶级指导下，进行阶级斗争和武装革命，实施土地革命，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建立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政权。会议决定解散改革同盟，开除谢雪红、杨克培、杨克煌等人的党籍。会议选举新的中央领导机构，王万得任书记长，潘钦信负责组织，苏新负责宣传，三人组成执行局，另外还任命了各地方负责人。^[23]

这次会议清算了党内主要领导人的所谓关门主义和机会主义错误，更新了党的领导机构，确立了工农武装革命的路线，但同时也导致了“左”倾盲动主义的产生。

（三）套用中共武装斗争经验，台共最后的斗争及其失败（1931年6月至9月、10月）

进入1931年以后，改革同盟的少壮党员在工农大众中广泛发展党员，党员人数增加较快，工农运动得到迅速发展，可谓台共发展的“黄金时期”。但同时，盲动主义也悄然而至。依据“台北纲领”中关于武装暴动、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方针，台共依靠农组支部，先后组织人员在嘉义的竹崎、北港进行训练，准备实施武装暴动，遭破坏后，又以大湖、竹南农民组合支部为中心，组织暴动准备工作。^[24]日本发动侵略中国东北的“9·18事变”后，在台共已遭受重创的情况下，仍有党员认为“第二次帝国主义战争”将无可避免，这是台湾采取武装斗争的大好时机，中共武装力量将赶来援助这个行动。^[25]但大湖、竹南农民暴动的计划仍被日警侦知，大批成员被捕。台共激进、蛮干的结果，暴露了党的组织，引起殖民当局的大搜捕，也使农民运动走上绝境。

其实从1931年3月开始，日警就侦知到台共的线索，后又获得改革同盟和临时大会的文件，旋即，台共负责农运工作的领导人赵港遭逮捕。接着，殖民当局开始全台的大搜捕。6月，谢雪红、杨克培被捕；7月，王万得、萧来福被捕；9月1日，潘钦信、简娥、庄春火在基隆被捕。9月中旬苏新在彰化被捕后，台共中央领导人全部遭逮捕，台共从此陷入瘫痪状态。这次行动台共被捕的共有107人。^[26]到1931年底，与台共有关连而被捕的达3000余人。^[27]台湾殖民当局经过长时期的“预审”、“公审”及“秘密审讯”，直至1934年6月，被起诉的49人分别判处2年至15年有期徒刑。^[28]台共被彻底摧毁。

1931年8月，部分未被捕的党员与文协、农组的负责人组织“赤色救

援会”，企图恢复党的组织。1931 年底和 1932 年初，“赤色救援会”被摧毁，包括文协领袖王敏川、农组领袖简吉在内有 310 人被捕，其中 53 人被判刑。^[29]台共外围组织最后的“挣扎”也告失败。

1931 年前后，在大陆活动的台共主要领导人及骨干，有的被国民党反动派所杀害，如林木顺、陈新童、杨春锦等；^[30]有的遭逮捕后被遣返台湾，如翁泽生 1933 年在上海被捕，押解回台后被判刑 13 年；^[31]仅有极少数人进入革命根据地，如蔡孝乾。在大陆的革命团体也遭日警破坏。

台湾共产党在日据时代有组织的活动就此销声匿迹。

探究台共最后失败的原因，笔者认为，除了险恶的斗争环境与日本殖民当局的残酷镇压外，最根本的是当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大环境被“左”倾错误所笼罩，而在台共存续的三年多时间里，也是中共党内三次“左”倾错误发展的时期。台共斗争关键的 1931 年，正值王明“左”倾路线在中共中央占据统治地位的时期。可以说“左”倾错误是台共失败的根本原因。从共产国际和中共的角度看，不顾台湾实情，一味灌输“第三时期”理论、在党外抛弃联合战线、在党内反右倾，以及将中共革命经验“普遍化”；从台共的角度看，是将共产国际的指示神圣化，盲目照搬中共革命的经验，将武装暴动建立苏维埃“台湾化”。一个典型的例子：1931 年 5 月台共召开临代会，这次会议其实是 1931 年 1 月中共六届四中全会的翻版。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在共产国际支持下王明上台，在“为中共更加布尔什维克化而斗争”的口号下提出一套“左”倾纲领。同样，台共临代会亲中共路线的人上台，也确立了一条“左”倾路线。台共拟定的《接受中国党中央的提议的决议案》^[32]，强调为促成“台共更加布尔什维克化”与中共建立更密切的关系。这种不顾岛内实情，在理论和实践上盲目照搬照套的结果，使台共羽毛未丰就过早地暴露在殖民者面前，终难逃脱毁灭的命运。

日据时期的台共组织被摧毁了，但台共的“灵魂”未灭，斗争精神犹存。

三、旧台共人员的演变——回归中共及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的建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而告结束，台湾随即光复。在这一新的形势下，以谢雪红为代表的一批旧台共人员并没有恢复过去的台共组

织，而是立刻行动起来，为争取台湾的民主政治，与大陆中共领导的革命斗争相呼应。台湾“2·28”事件后，他们先后前往大陆，再转赴香港开展反美反蒋活动，并在此恢复或重新加入中共。在中共支持和帮助下，建立“台湾民主自治同盟”。至此，日据时期的台共脱胎换骨，演变成中共领导下的民主党派，为建立、建设新中国及台湾与大陆的统一而开始了新的征程。

（一）台湾光复后旧台共人员的奋起及与大陆革命斗争的呼应

在台湾光复祖国这一天翻地覆的形势转变下，一批先后出狱并顽强生存下来的旧台共人员如谢雪红、杨克煌、苏新、王万得等，立即投入到争取民主、自由的政治运动中。

凭着政治敏锐性，他们从一开始就对国民党政权不抱期望。大战结束后不久，苏新来到台北，先后参与《政经报》、《人民导报》、《台湾评论》等报刊的创办和编辑，进行政治宣传活动。谢雪红和杨克煌等以台中为据点开始对群众的发动组织工作。1945年10月5日，“台湾人民协会”在台中正式成立，并在各地建立支部。“台湾总工会筹备会”、“台湾农民协会”、“台湾学生联合会”等也先后成立。^[33]虽然这些组织不久被国民党所禁止，台湾人民协会也被迫解散，但它表达了台湾人民的政治愿望和新的斗争姿态。

由于国民党政府接收台湾后，仍对台湾实行独裁专制统治，在民怨日深的情况下，1947年终于爆发“2·28”事件。3月2日，谢雪红在台中市领导发动武装起义，后又组织“二七部队”坚持斗争。“2·28”起义是台湾人民反对国民党专制统治的爱国、民主、自治运动。在大陆延安的中共中央，对台湾同胞的斗争予以高度的重视。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延安广播电台等宣传媒体，陆续发布台湾人民斗争的消息，号召解放区军民声援、支持台湾人民的斗争。这对台湾人民的斗争仍是极大的鼓舞。

（二）回归中共，建立中共领导下的民主党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2·28”事件后，为躲避当局迫害，谢雪红、杨克煌、苏新以及萧来福、杨克培，潘钦信、王万得等旧台共人员，先后投奔大陆，在中共安排下转赴香港开展活动。中共派专人在香港领导开展工作。

当时，在国民党统治危机日益加剧之时，美国为了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台

湾，一方面加紧对台湾进行军事侵略，另一方面则图谋分离台湾，并支持个别台籍败类，搞所谓联合国“托管台湾”等“台独”分裂活动。对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坚决反对。在这一背景下，聚集香港的谢雪红等人，其活动和斗争内容及与中共的关系，均有了新的发展。

一是创办刊物、出版著作。抵达香港后，在中共和社会各界支持下，谢雪红、杨克煌及苏新等创办“新台湾出版社”，发行《新台湾丛刊》，先后出版《新台湾》、《明天的台湾》、《台湾二月革命》、《愤怒的台湾》等书刊。除了表达和宣传台湾同胞的心声、揭露国民党欺压台湾人民的罪行外，还担当了反对美国分离台湾并与“台独”分子坚决斗争的先锋。

二是成立“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为了联系台湾同胞，继续同美蒋反动派及“台独”作斗争，在中共帮助下，谢雪红等人到香港后即开始筹备台湾人自己的政治团体。^[34]1947年11月12日，“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在香港成立。成立大会通过的《台盟纲领》、《台盟时局口号》等文件表明，台盟的宗旨是反对美蒋反动统治，反对美国支持的所谓“国际托管台湾”和“台湾独立”，争取台湾省的民主自治及地方自治。台盟基本的政治主张是赞成和接受中共提出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以及实行人民民主制度的新民主主义革命。^[35]会议选举谢雪红、杨克煌、苏新三人为台盟总部理事会成员。台盟的成立，是新形势下台湾人民革命斗争的需要，它使旧台共人员的斗争有了依托，与中共形成了新型的政治组织之间的关系。

三是旧台共党员回归中共，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在香港期间，谢雪红补办了入党手续，重新回到中国共产党的怀抱，入党时间定为1946年1月。这是1948年7月由中共上海局、华南局与台湾省工委在香港召开的联席工作会议上确定的。^[36]这次会议目的是为了重新整合台湾的革命力量，厘清过去的历史问题和革命战略，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台盟的主要领导人参加了这次会议。1948年1月，由谢雪红、杨克煌介绍，苏新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37]旧台共党员彻底转变角色，成为中共的一员。从此，他们为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也为台盟的目标而奋斗。

四是响应中共“五一”号召，参加新政协，建立新中国。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社会贤达发出“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五一”号召。5月7日，台盟在香港发表《告台湾同胞书》，积极响应和拥护中共的号召。1948年底到1949年初，在中共的组织和安排下，台盟总部负责人及在港民主党派人士陆续北上到达

解放区。台盟总部也由香港迁到北平。6月15日，谢雪红以中国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的身份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议。会议决定，台盟以一个党派单位参加新政协。^[38]至此，台盟的地位得以确立。1949年9月21日。谢雪红、杨克煌、李伟光等5人作为正式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组建中央人民政府的工作。10月1日，作为台盟首席代表，谢雪红出席了开国大典。

至此，日据时期的台湾共产党经过漫漫黑夜的摸索和腥风血雨的历练，成为中共领导下的八大民主党派之一。台盟作为参政党，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注释：

- [1] 参见林琼华《女革命者谢雪红的“真理之旅”》，《20世纪台湾历史与人物——第六届“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台湾“国史馆”印行，2002年）第1144~1158页。
- [2] 王乃信等译：《台湾社会运动史》第3册《共产主义运动》，台北：创造出版社，1989年，第8页。
- [3] 王丰：《一位真正的爱国者》，《台声》2005年第8期。
- [4] 黄美真、石源华、张云编《上海大学史料》，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44~45页。
- [5] 王乃信等译：《台湾社会运动史》第3册《共产主义运动》，第9页。
- [6] 据谢雪红自述《我的半生记》（1997年台北版）中所述，彭荣即彭湃。
- [7] 参见林琼华《女革命者谢雪红的“真理之旅”》，《20世纪台湾历史与人物——第六届“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1166页。
- [8] 《1928年台共政治大纲》，见《台湾社会运动史》第3册《共产主义运动》第33~25页。
- [9] 王乃信等译：《台湾社会运动史》第3册《共产主义运动》，第18页。
- [10] 王乃信等译：《台湾社会运动史》第3册《共产主义运动》，第98页。
- [11] 农民组合是全台统一的农民组织，成立于1926年6月。文化协会成立于1921年，表面上以发展文化为宗旨，实际上是台湾反日的民族统一阵线。
- [12] 陈孔立：《台湾历史纲要》，九州出版社，1996年，第399页。
- [13] 卢修一：《日据时代台湾共产党史》，台北：前卫出版社，1990年，第106页。
- [14]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1卷上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第316页。
- [15] 贝拉·库恩编《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3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5年，第2~3页。
- [16] 贝拉·库恩编《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1册，第32页。
- [17] 贝拉·库恩编《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3册，第118~119页。

- [18] 林琼华：《女革命者谢雪红的“真理之旅”》，《20世纪台湾历史与人物——第六届“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 1178 页。
- [19] 瞿秋白时任中共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共产国际执委会委员、主席团委员，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团长。
- [20] 王乃信等译：《台湾社会运动史》第 3 册《共产主义运动》，第 111、114、115 页。
- [21] 王乃信等译：《台湾社会运动史》第 3 册《共产主义运动》，第 121 ~ 122 页。
- [22] 王乃信等译：《台湾社会运动史》第 3 册《共产主义运动》，第 140 ~ 148 页。
- [23] 王乃信等译：《台湾社会运动史》第 3 册《共产主义运动》，第 165 ~ 166 页。
- [24] 参见陈小冲《日本殖民统治台湾五十年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第 186 页。
- [25] 卢修一：《日据时代台湾共产党史》，第 137 页。
- [26] 王乃信等译：《台湾社会运动史》第 3 册《共产主义运动》，第 192 ~ 195 页。
- [27] 杨克煌：《台湾人民民族解放斗争小史》，湖北人民出版社，1954 页，第 161 页。
- [28] 王乃信等译：《台湾社会运动史》第 3 册《共产主义运动》，第 195 页。
- [29] 卢修一：《日据时代台湾共产党史》，第 133 页。
- [30] 杨克煌：《台湾人民民族解放斗争小史》，第 167 ~ 168 页。
- [31] 王乃信等译：《台湾社会运动史》第 3 册《共产主义运动》，第 197 页。
- [32] 王乃信等译：《台湾社会运动史》第 3 册《共产主义运动》，第 167 页。
- [33] 杨克煌：《台湾人民民族解放斗争小史》，第 197 页。
- [34] 台盟史略编委会编《台盟史略》，台海出版社，1997 年，第 3 页。
- [35] 中共中央党校编《中国民主党派史文献选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中央党校内部发行，1985 年，第 492 ~ 494 页。
- [36] 林琼华：《女革命者谢雪红的“真理之旅”》，《20世纪台湾历史与人物——第六届“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 1210 页。
- [37] 苏新：《未归的台共斗魂》，台北：时报出版社，1993 年，第 75 页。
- [38] 台盟史略编委会编《台盟史略》，第 8 页。

（本文作者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台湾民报》对五四新文学作品的 介绍及其影响和作用

朱双一

一、《台湾民报》介绍祖国新文学 作品的若干阶段

台湾新文学受五四新文学的影响而产生，这已是学界的共识。但以往多集中在张我军等引进五四新文学运动的模式和理论，冲击了旧文学殿堂，使台湾新文学得以诞生等方面的事迹，对于数量众多的祖国新文学作品在台介刊发并对台湾文学创作产生的实际影响等，则较少深入探讨。实际上，《台湾民报》创刊伊始就开始了对胡适，以后扩大到鲁迅、郭沫若、冰心、蒋光慈、刘大杰、胡也频、潘汉年等数十位大陆新文学作家作品的介绍，为台湾新文学创作起了示范和推动的作用。

这一介绍可分为三个阶段。从 1923 年 4 月 15 日创刊至 1924 年 12 月（即《台湾民报》第 1、2 卷，总号 1 至 40）为第一阶段。这时的介绍主要集中于胡适身上，略显局限，不过多介绍开拓者胡适而非鲁迅等代表性作家作品，与此时的台湾新文学正处于“开拓期”是相适应的。这一阶段最值得注意的还有到上海读南方大学的鹿港青年施文杞，不仅自己多所创作寄回发表，而且招揽了多位同学，在张我军之前，占据了该报新诗创作的大半江山。施文杞显然在上海受了五四新文学的影响，而在台湾新诗的崛起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

1924 年 10 月，张我军从北京回到台湾，随即担任《台湾民报》编辑。1925 年元旦出版的 3 卷 1 号上刊载了鲁迅短篇小说《鸭的喜剧》，标志着该报介绍五四新文学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时的张我军一方面发动“新旧文学论争”，一方面在报上大量转载大陆新文学作品，并常在文末附言加以

推介。与第一阶段相比，此时介绍面拓宽了，且刊载的作品多具代表性，显得更为“准确”，包括鲁迅、冯沅君、倪贻德、冰心、郭沫若、落华生、滕固、陈宏、梁宗岱、徐蔚南、焦菊隐、郑振铎、徐志摩、杨振声等的作品。此外还有周作人、周建人、胡愈之等的译作。张我军《诗体的解放》（3 卷 9 号）、蔡孝乾《中国新文学概观》（3 卷 12—17 号）等文也提及了大量五四新文学作品。特别值得一提的，这时有一位从台湾来到上海大学读书的玉鹃女士，频频撰文刊于《台湾民报》上，将中国大陆妇女解放运动及其观念介绍到台湾，对于台湾的女性题材文学的发展，应会产生一定的作用。

这一阶段台湾作家的创作也有长足的进展，特别是在张我军于 1926 年初夏再次离开台湾并长期旅居北京，从该年 8 月起的一年时间里，《台湾民报》几乎未曾转载任何五四新文学作品的情况下，台湾作家担当了主角。赖和的小说处女作和成名作已出现，杨云萍的白话文则趋于熟练。但总的说，这一阶段《台湾民报》上的文学篇幅仍以大陆作品为大宗，它们成为台湾作家学习、借鉴的对象，这对他们迅速提高水平和走向成熟，具有重要的意义。

《台湾民报》于 1927 年 7 月 22 日出版了第 166 号后，由东京迁回台湾继续出版，它对祖国新文学的介绍也进入第三阶段。从 1927 年 8 月起，《台湾民报》在间隔一年后又开始转载大陆新文学作品。此后几年里，大陆和台湾的作品比例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最初的一两年（1927 至 1928 年），还是大陆作品较多，其中不少取自天津出版的《国闻周报》，作者未必是名家；稍后的两年（1929 至 1930 年），大陆和台湾的作品大致相当，时常同一版面上二者平分秋色，选稿上也较能对准著名作家和作品；1931 年以后，大陆作品明显减少，台湾作家作品已占有绝对的比重。这与台湾新文学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期进入了繁荣期，台湾作家大都已能得心应手地进行创作有关。

1931 年以后该报上（从第 306 号起改为《台湾新民报》）大陆新文学作品已成寥寥，笔者仅见刘大杰、徐志摩、茅盾等的作品。^[1]台湾作家作品则几乎充盈了该报的整个文学版面。可以看出，《台湾民报》上大陆和台湾本地作家作品经历了一个此消彼长的过程。当台湾新文学尚在襁褓之中时，该报大量转载五四新文学作品，一方面对于台湾民众具有思想启蒙等作用，另一方面也可作为台湾新文学之样板。但台湾本地作家作品逐渐成熟时，它们也就取代前者，成为文学版面的主角。这种情况毋宁是十分正常的。因为大

大陆作品反映的社会现实毕竟不是发生于台湾，它们只是作为一些新的事物或精神（如白话文、新诗、自由恋爱、个性主义、妇女解放、反帝爱国精神等等）的载体发挥作用。台湾新文学作品所反映的社会现象和问题，所表达的民众感情，更切合于台湾的实际，更能引起民众的共鸣，发挥其战斗的作用。尽管如此，台湾社会毕竟是从中国社会整体中成长和剥落出来的，有着共同的民族归属和文化传统，特别是从更宽广的现代东亚视角而言，它们同受日本帝国主义的威胁和奴役，同样面临着殖民现代性等问题。于是海峡两岸新文学有了某种主题上的同构性。“启蒙”、“救亡（反帝）”、“革命”是祖国大陆新文学的三大主题，而台湾新文学也有这三大主题的明显表现。说台湾新文学受五四新文学的影响而产生，根本的理由即在此。

二、抵抗精神和民族气节：台湾新文学的基调和底色

《台湾民报》1卷3号和2卷3号分别刊载了胡适翻译的法国作家都德《最后一课》和莫泊桑《二渔夫》，看重的显然是小说中所表达的民族救亡思想。

近代中国的民族主义发源于甲午战败和乙未割台的惨痛经历，并为此后接踵而至的事件（如八国联军、“二十一条”等）所加强，由此激发了五四运动的产生。虽然稍后“启蒙”、“革命”主题凸显，但七七事变后，“救亡”又成为中国社会的主旋律。胡适在五四之前即翻译了这两篇小说，显然包含着彰显民族救亡意识的深意。《二渔夫》写的是普法战争时，法国国土为普鲁士军队所占，两位喜钓鱼的法国人按捺不住瘾头来到河边垂钓，被敌军逮捕。尽管他们对挑起战争的本国政府不无怨言，却宁死不肯说出本国军队的暗号，最后被沉尸河底，仅存其民族气节供后人回味。《最后一课》更有多种中译本行世，激动国人之心的仍是那种在民族危亡时刻的爱国之情。战败的法国不仅赔款割地，被割土地人民还被迫改学德文。最后一堂法文课，连原来的县长、局长都来了。老师哽咽地演讲起来：“现在我们总算是为人奴隶了。如果我们不忘记我祖国的语言文字，我们还有翻身的日子。”小说中成为他人奴隶并被迫改学他国语言的情况，可说与台湾人民的经历和处境相符，而“如果不忘祖国的语言文字，必还有翻身之日”一句，必然会让台湾民众感同身受，深深扣动心扉。连雅堂秉持“国可灭而史不

可灭”的信念撰写《台湾通史》和整理“台语”，曾在《台湾日日新报》担任记者的章太炎尝言：“以谓国不幸衰亡，学术不绝，民犹有所观感，庶几收硕果之效，有复阳之望”，^[2]与之都有异曲同工之妙。也许正是这一共鸣，使《台湾民报》编者在创刊之初就选择了这篇小说加以刊发。

1925 年 8 月 15 日的《台湾民报》刊登广东姜冷英《海天时鉴》一文。作者道经闽台，因五卅事件有感而发，撰文于郑延平之“故岛”，写道：“吾少时读《最后一课》之名文，见法民思祖国文教之深，已知其必有恢复二州之一日……噫！我汉族流寓海岛远州者，今固……受人蹂躏，然苟能奋发勉励……不忘我祖先固有之文教，发挥而光大之，则彼强国何有焉。吾知吾族必有……为世界盟主之一日也。”该文可说为《台湾民报》刊载《最后一课》的意义做了一注脚。

郭沫若的《牧羊哀话》（第 76 - 78 号）是另一篇颂扬民族气节的作品。这是作者听闻的一个朝鲜故事：闵崇华因朝中奸臣勾引外人定下合邦条约，弃官隐居山间。其继室闵李玉姬难耐寂寞，试图以一首落款“大韩遗民闵崇华挥泪书”的《怨日行》“反诗”向官府自首。牧羊少年尹英儿发觉其阴谋，奋不顾身加以阻止，结果被误杀。在其留给母亲的遗书中有“儿想生为亡国之民，倒不如早死为快”之语，让人窥见殖民地子民的内心痛苦和气节。正是这种抵抗精神和民族气节，成为台湾新文学的基调和底色。如逃尧短剧《绝裾》（2 卷 18 号）中的青年林伯龄要参加被视为“同胞的解放战”的文化运动，遭双亲反对，但他的年轻妻子却支持他，于是不顾父母的老泪纵横，坚决出走。他对双亲说道：世道兴衰，匹夫有责，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气节是人生第一生命”。这里对“气节”的强调让人想起《二渔夫》、《牧羊哀歌》等作品。

早期的《台湾民报》还刊载了鲁迅翻译的俄国盲诗人爱罗先珂的《狭的笼》：一只印度虎被关在“狭的笼”子里，举目所见是连绵不绝的牢笼，后来发现自己原来在做梦，其实仍旧是自由身。于是它奔驰于森林荒野中，先后想救羊出围圈，救金丝雀出鸟笼，救金鱼出水缸，但被救者都因生活的习惯和安定而不愿离开。虎还目睹了为“拉阁”殉葬的女子，虽为相爱的白人所救，但在婆罗门的诅咒下，最终仍自戕于神像前，以鲜血为此神祇作“最后的供献”。虎悟到：“人类是被装在一个看不见的、虽是强有力的足也不能破坏的狭的笼中。”虎最后醒来发现这是一场梦中梦，它仍旧被拘禁于“狭的笼”中。鲁迅在译者附言中抨击那些“即使并无敌人，也仍然是笼中

的‘下流的奴隶’”者。

此类作品名为“童话”，其实具有深刻的含意。发表于《台湾民报》第103号上的天游生《黄莺》，同样是一篇以动物为拟人对象的寓言小说，其寓意与《狭的笼》颇为相似。白水山上一只性情驯服的鸽子，被别种类的鸟欺负，另一座高山上的黄莺收留了他，然而黄莺也饱受区欠山飞来的白鸽的侵扰。黄莺原来抱定“乐天安命主义”，“全不懂合群的利益”，遇见白鸽未免着着失败，好在近来他们当中出了不少的“青年志士”，能够集合团体，抵抗外来侵掠，替弱小的鸟吐气！不久鸽子被捉卖给富家。起先被关在笼里，时刻想要挣脱出笼而不可得。那富家每天喂予美食，鸽子渐渐忘了不自由的苦痛，养成了笼中生活的习惯，即使主人打开笼子放他自由，也不愿离开，并在那里娶妻生子。好朋友黄莺来访，老鸽叮嘱他说话小心，以免冒犯主人。黄莺自由惯了，忍了些时日，就跑了回去，“而一出去，他的举动、思想，就都有点和从前不同了！”作者显然以鸽子的经历给失去自由者以警示，也借此彰扬黄莺式的反抗压迫、追求自由的精神。

台湾新文学从一开始就确立了反抗异族统治的基调，这既借助了五四新文学之力，也与当时台湾社会文化运动的主要诉求和轨迹相吻合。在《台湾民报》的“社说”中，处处可见将“台湾人”与“日本人”相区别的我族认同。而这种“台湾人”或“我台”意识的产生，实由于殖民者对台湾人的歧视和同化企图所引起的，因此抨击殖民当局的专制统治和经济榨取，揭露内台人之间的等级区别的声音，充斥着《台湾民报》的各种版面。在这种背景下，台湾新文学的抗日主题在后来的发展中，更脱离了早期的较多的寓言色彩，而落实于对现实生活中殖民者残暴统治的揭露和反抗。由于日本在台殖民统治很大程度上是由恶法苛政、警察巡查等具体实施的。法律和警察正如“狭的笼”，紧紧地束缚着台湾人民。因此，抨击恶法苛政成为《台湾民报》上最常见的文学主题之一。赖和的《一杆“称仔”》、《蛇先生》、《不如意的过年》，杨守愚《断水之后》，陈虚谷《放炮》、《无处申冤》等小说，都旨在揭露日本殖民者标榜的带给台湾现代法制制度的荒谬和罪恶。

内台之间的等级差别、日本人对台湾人的歧视，是当时台湾文学作品抨击的另一焦点。少潜《凄凉底南国情调》（第229—234号）中，忠厚诚实的台湾青年李汉邦与美丽善良的日本女子八重子相恋，却遭到想要与上司结亲家的八重子父亲的阻拦。他说：若是日本人还好，哪知是一个清国奴、下

流东西；何况台湾人是没有出头天的。作者借八重子之口，说出其民族平等的理想：若是别人，必定说我是堂皇的大国民，当然可在殖民地台湾的土地上向着台湾人横行无忌的，但我却不以为然，我认定地球上的人类，无论他是白种、黄种、黑种、棕色种，当然绝对享受平等的待遇。

正是这种歧视和不平等，反倒更增强了台湾民众的民族意识。将祖国认同和抵抗意志表现得更为明白和强烈的是青钊的剧本《巾帼英雄》（第211号）。作者是毕业于台南一中而后在南京就读中央大学的台湾青年。剧中女学生施蕙兰有感于强权的时代没有公理，弱小者只能当奴隶，感叹道：“唉！你看这破碎的山河蹂躏到什么田地！我们还能算受人权保障的人吗？”另一女生黄佩蓉的表哥家里很穷，但人品和学问好，到大陆考进了国立大学，为黄佩蓉所倾心；而父亲为黄佩蓉定下的亲事，却是一个留日青年，卖国贼的儿子，自然受到女儿的坚决抵制。毕业典礼上，两位“巾帼英雄”爆发了。在校长训词要毕业生“做个最忠实的大××国的臣民”后，佩蓉站起来呼吁组织新的同学会，取代由学校当局把持着的“要你死就死，要你活就活”的旧组织。而蕙兰悲愤地诉说了自己的遭遇：仅因说了一句台湾话，校长便剥夺了她因成绩第一而本应享有的荣誉。她质问道：诸先生平时常说的“公平无私”到哪里去了呢？这一质问让当权者紧张慌乱而早已心怀不平的学生都兴奋起来。

可以看到，台湾新文学充满了抗议的精神，这种精神与五四新文学的反帝精神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

三、思想启蒙和个性解放：早期 台湾新文学的焦点

五四运动是一个反帝反封建的运动，但“反帝”主要是一种基调和底色，“反封建”则有着更突出和具体的呈现。这是因为当时不少中国知识分子认为，要救中国于危亡之中，首要任务是“立人”。如鲁迅就写道：中国的严重问题在于人，不在于物；中国要生存和发展，“其首在立人，人立而后凡事举”，^[3]又称：“凡是愚弱的国民，即使体格如何健全，如何茁壮，也只能做毫无意义的示众的材料和看客……所以我们的第一要著，是在改变他们的精神”。^[4]这样，“启蒙”就显得格外重要。五四新文学作家，要么致力于反对封建迷信和礼教，挖掘国民性弱点并试图加以疗治；要么强调个人的

自由和个性的解放。早期台湾新文学也基本按此理路前行。

《台湾民报》创刊号上转载了胡适的《终身大事》，可说一开始就展现了五四新文学冲击封建礼教和迷信、启发新思想的一面。3卷18号上央庵的《一个贞烈的女孩子》（原刊《新青年》）更为触目惊心：王举人为了祖宗和自己的“面子”上能够“添许多光采”，硬要14岁的女儿为其夭亡的未婚“丈夫”殉节，采取的方式是“绝粒”（即活活饿死），以成就女儿“一生名节”、“百世流芳”，换来县太爷“贞烈可风”的匾牌。张我军在文末识语中指出：对于贞女节妇的表彰，两千年来不知剥夺了她们多少的自由，受旧礼教毒害的父母“其心之残忍诚令人不忍听见”，呼吁大家尽力打破这“恶道德”。^[5]此前《台湾民报》刚刊载鲁迅《狂人日记》（3卷15—16号），揭示了封建礼教的“吃人”本质，央庵之作正可为证。

女性是封建礼教的主要受害者。当时中国大陆的妇女运动如火如荼，并通过种种渠道波及台湾。胡适刊于《台湾民报》的第二篇作品《李超传》（1卷4号），即为一位冲破封建家庭的阻扰到外地求学，最终英年早逝的广西女子作传。《台湾民报》3卷16号刊出张丽云写于厦门集美学校的《我所希望于台湾女界者》称：“（台湾）自归日本以来，三十几年间，所受惨苛的待遇，滋味也尝够了，还有那讲不了的精神肉体的痛苦……我虽有能力脱离旧礼教的束缚和言论不自由的故乡，然而我每想到吾台的男女同胞，所受痛苦，所处的位置，一刹那间，脑海满布了不平的痛恨，尤为我女界哀怜！”“我相信我们女子，不是无才能，无智能的，不过受那旧礼教的束缚，恶环境的支配，若能用毅力打破一切陋俗，忍耐痛苦，改造环境，那任你怎样为难，总没有做不到的事”，为此她提出九条建议，包括不要被糊涂的父母当做贩卖品，要采取自由的婚姻等，供“姊妹参考”。玉鹃女士《猛醒吧！黑甜乡里的女青年！》中写道：“（最近）从大陆的报纸上看见了一件很可怕、很悲哀的我们女性的惨事，不觉得也心痛了！”这里所谓“女性的惨事”，就是央庵作品中的故事。作者称：“中国和台湾的旧礼教都是由一个模型铸出来的，我们哪可以为它是中国的事情而不去管呢？”^[6]有此认识，台湾作家对妇女命运的关注、对封建礼教的批判不遗余力，其目标对准父母专擅、嫁女索聘、男人蓄妾等买卖婚姻习俗，收养和奴役养女、童养媳等恶劣作为。揭露婚嫁全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或把养女儿当做囤积商品，企望到时还本牟利，使婚姻完全沦为买卖交易的小说有施荣琮《最后的解决如何》，杨守愚《疯女》、《出走的前一夜》等；而杨云萍的《秋菊的半

生》、郭秋生的《死么?》、杨守愚的《女丐》、赖和的《可怜她死了》等，则对养女习俗痛加抨击。

台湾新文学早期作品对于封建迷信的批评，主要集中于民间信仰陋习和有病不延医而求神问佛的愚昧行为等。台湾与大陆有所不同的是，封建迷信在这时得到了殖民当局的默许乃至鼓励和支持，其实质乃是“愚民”。《台湾民报》3卷17号上的社说《宜速破除迷信的陋风》指出：“近年迷信的害毒，算是蔓延到全岛了”，“谁知现在极力提倡的都是称做地方有力者绅士一派哩”，“然地方有力者这样的愚妄，利用迷信，为政者就该指导他才是……怎样毫无付与注意，而反竭力援助？岂真要效法固陋政治家使民愚易治吗？”1924年冬稻江建醮，“其排场为开台迄今空前未有之豪举，糜费则需百余万之数”。^[7]《台湾民报》集中刊发了剑如、前非、张我军、蒋渭水、简顺福等的批评文章。张我军除了针对资本家牺牲民众利益大发其私财外，还一针见血地指出殖民当局纵容支持迷信活动的险恶用心。^[8]文杞《迷信也可奖励和提倡吗？》以英国统治印度的例子比较于台湾，指出殖民者使“人民永远愚蠢”的居心并无二致。^[9]在文学作品方面，前非以诗作揭露殖民当局奖励迷信活动的“用意”。朱点人的小说《岛都》^[10]写到某高官“特地带了许多随从来参加拜佛”，但“建醮”带给贫民的却是家破人亡的悲剧。

《台湾民报》较早就转载了鲁迅《阿Q正传》（第81—91号）、《牺牲谟》（3卷13号）等，它们比起一般批判封建迷信作品的更为深刻之处，在于对“国民性”问题的揭示和反思。清末民初直至20世纪二三十年代，“国民性”堪称中国思想界的中心话题之一。鲁迅等的作品不仅描写了“国民性”的表象，而且力图揭示国民精神病症产生的历史社会原因，以及“无主名无意识的杀人团”^[11]等所构成的滞重、落后社会氛围对人的危害。1928年六七月间《台湾民报》转载王鲁彦《一个危险的人物》（第267—270、272号），一位受了新思想影响的返乡学生子平，仅因一些违背传统习俗的文明举动，如练习唱歌、舞剑，将男女同学的集体照挂在房间墙壁上等，被村民们视为“异数”，加上家族财产之争等原因，叔叔惠明向警察“告密”，使他被一群军警枪杀。人物之死也透露出中国封建社会的“吃人”本质。滕固《离家》（第245—247号）写的也是家乡诡异的氛围，包括母亲的误解和族亲、乡人的流言等，造成外出参加革命返乡的青年第二次杳无归期的离家。

《台湾民报》第97、98号上，发表了旅居上海的泗筌的《台湾人的几

个特性》，其中有“好戴高帽性”，即好当官，千方百计甚至奴颜婢膝地追逐官位；“老弩性”，即大抵能挨过日子就好，“什么社会的兴败，国家的存亡都不要管”，其结果只能是当亡国奴；“奴隶性”，包括“乡村的父老怕大人（指日本警察）好像怕神祇一样”，先生只教学生“服从”、“忍耐”，以及“三从四德”等。此外还有“小胆性”、“涣散性”……可以看到，台湾作家受到大陆探讨“国民性”热潮的感染，对自身文化性格弱点加以深刻反省和思考。所不同者，台湾作者直接处身日本殖民统治下，因此对于“奴隶性”、“老弩性”等，有更深刻的体会和警惕，同时也更多地将种种精神病症与亡国亡种的危机联系在一起。在实际创作上，赖和的首篇小说《斗闹热》（第 86 号）就对台湾人爱争好斗的性格加以揭示。守愚《颠倒死？》（第 321 号）中小贩们对替他们出头的文化协会的误解，呈现出缺乏觉悟的精神状态。后来吴浊流的《南京杂感》、钟理和的《夹竹桃》等，则集中在所谓“中国的性格”^[12]的解剖上，表现出对祖国前途的极度关心，即所谓“爱之愈深，责之愈切”。

除了揭示“国民性”弱点外，正面提倡个性主义，呼唤不与世俗同流、自尊自强、具有抗争社会不懈斗志的“精神界之战士”（鲁迅语），则是“立人”工作的另一方面。五四时期从西方引进的“Individualism”一词本应译为“个人主义”，因它常被等同于“利己主义”，就逐渐为带有共同性、集体性含义的“个性主义”所取代。^[13]《台湾民报》第三号上署名“聰”的《论个人主义的意思》认为个人主义有两种：假的个人主义就是为我主义，无益于社会人类；真的个人主义就是个性主义，其特性，一是独立思想，凡事自主独立判断善恶，不盲从他人；二是个人对于自己思想信仰的结果要负完全的责任，不怕威权，不怕监禁杀身，只认得真理，不认得个人的利害，“吾人应取的就是个性的个人主义”。这些思想或许可上溯至胡适所谓自私自利乃假个人主义和为我主义的说法。^[14]此外，台湾作者宣扬“个性主义”，还包含着反抗殖民当局束缚台湾人的个性，使其盲目隶从的含义。^[15]

《台湾民报》引介的五四新文学作家作品中，不乏以宣扬个性主义为其主旨者。如淦女士《隔绝》（3 卷 5 – 7 号）中的女主人公宣称：“人们要不知道争恋爱自由，则所有的一切都不必提了”，“身命可以牺牲，意志自由不可以牺牲！不得自由我宁死！”郑慕农《深愁》（第 292 – 293 号）写 27 岁女孩为 19 岁男孩所爱并怀上孩子，但男孩却离她而去；同学鼓励她坚强

面对，坚信自己走的路是对的，勇敢向“礼教先生”宣战。五四新文学中强调个性解放的，以郭沫若等创造社一系的作家诗人为最，而郭沫若也是《台湾民报》介绍最多的大陆作家之一。他所标举的五四狂飙突进的时代精神，常使台湾作家深受感染。如张我军在其《随感录》以及《诗体的解放》等文中，称郭沫若《笔立山头展望》才是“真诗好诗”。在刊发《仰望》（3 卷 18 号）等诗后，又赞扬道：“郭君是一个热血的青年诗人。他对于现代社会的缺点、不满，既能痛切地指点出来，又能切实地指示我们以他的理想。”

脱却虚假伪饰的真诚和自然，为个性主义的题中固有之意。郭沫若有关诗要表达诗人真情实感的“诗观”，为台湾新诗人所信服和接受，甚至成为他们与旧诗人论争时的“武器”。陈虚谷《驳北报的无腔笛》写道：究竟诗是什么？诗就是我们心里有热烈感情的时候，将这感情用有音节的文字表现出来；在引用郭沫若的话后，虚谷深深感叹道：“着啊（对啊）！诗是从心底涌来的……就是要感触极深的时候，不容不倾吐出来的。”而旧诗人的诗“好像妈祖宫的偶像，一个个都是木雕的，金装的，死钉钉、呆板板的，不见得有个性，又不见得有生动活现的精神”。^[16]

台湾新诗的早期作品、施文杞的《假面具》呼唤着脱下面具、呈现“庐山真面目”的真诚；张我军在《乱者恋》的序文中咏叹着：“人生无聊极了！苦闷极了/仅仅能够解脱这无聊、安慰这苦闷的，/只有热烈的恋爱罢了”——显然都是五四个性解放之风吹拂下的产物。个性主义在具体创作中，主要表现于男女青年争取婚姻自由、生活自主等主题上。大陆的作品，如炎华剧本《蜜月旅行》（第 225 – 226 号）写新婚夫妇努力突破婆婆以迷信的“老规矩”阻止他们蜜月旅行的限制；春信小说《诱惑》（第 205 – 210 号）写一学生与一美丽少妇相恋，终因重重顾虑，无法冲破礼教的束缚。台湾方面，少嵒《樱花落》（第 192 号）中日本女郎樱子不顾父亲反对，嫁到台湾，却受不了台湾家庭的锁闭气氛，在出走计划受挫后，举刀自戕。李金钟《失恋》（第 102 号）中的台湾人虚生到北京读书，因为家穷，被留在台湾的女朋友所负。小说触及女性自身弱点。云萍生《到异乡》（第 101 号）则是一个懦弱男子的故事：女郎不屑许多翩翩佳公子的恋情，将爱情投于“我”的身上；而“我”却因社会和家族制度的阻碍而退却，不辞而别到日本去了。小说采男子愧疚的口吻，与鲁迅《伤逝》相类。更早的鹭江 Ts 的《家庭怨》（2 卷 15 号）则上演了憧憬自由新教育的青年男女冲

破阻力，前往海外开辟新天地的一幕。

特别值得注意的还有叶灵凤《爱的讲座》^[17]、章衣萍《第一个恋人》（第 302 – 303 号）等篇。前者宣扬突破成规，大胆追求“爱”的理念：小说人物为了“爱”而毁弃自己的誓言，却因此得到先师灵贝的祝福，而那些要求先师诅咒私奔者的人，诅咒反倒降临他们身上。后者中的 10 岁男孩“我”，从女仆口中得知其主人家一女孩有“赛貂蝉”之美貌，千方百计一睹芳颜，既着迷地跟随她，又多次在其家门口等候。出外读书八年后返乡，仍会“如梦如烟”地想起那女孩，感叹“她是我的第一个恋人”！这类率性真诚、“爱情至上”的创作，在台湾新文学中可找到翁闹、巫永福等相类者。由此可知，台湾文坛引进大陆五四新文学是多方面的，而其产生的影响，也必然丰富多彩。

四、贫苦阶级的困顿和觉醒：台湾新文学的“左翼”色泽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大陆文坛一度是“革命文学”的天下。在台湾，也同步或准同步地出现向“左”转的趋向。《台湾民报》转载了不少创造社、太阳社的作品。像雪江《时代的落伍者》原刊于《泰东月刊》；而胡也频、蒋光慈、潘汉年等左翼作家，也频频在《台湾民报》上亮相。

左翼文学的重心之一是揭露社会黑暗和不公，关注、描写和同情贫苦阶级、弱小族群。这一主题，在早期《台湾民报》上已见端倪。蔡孝乾《中国新文学概论》就介绍道：现在中国文坛作家多取材于平民社会，如农家、男女职工、车夫等的贫苦生活情形。鲁迅的小说《鸭的喜剧》透露出对弱小生命的尊重和珍惜；所译爱罗先珂的童话《鱼的悲哀》（3 卷 17 号）中由鱼儿、蝴蝶、青蛙、兔子和人类所构成的弱肉强食的环境，正是当时人类社会的写照，作品中对于弱小者的同情，很能唤起台湾民众的共鸣。读着它，让人想起日据后期张冬芳的散文诗《美丽新世界》等作品。

1926 年夏，杨振声《李松的罪》在《台湾民报》（第 117 号）上刊载。小说写的是一个肩承赡养寡嫂和侄儿重负的“病贼”的未遂抢案。张我军在“识语”中称：“做贼或做强盗，并非有所谓根性者，我们的作者的意思是说，贼或强盗是现在的社会制度的产物。”1928 年底，又刊出潘汉年《法律与面包》（第 243 – 244 号），写面包公司职工马德生因参与工人运动而被

开除，为了生存击破玻璃橱门抢面包，被判刑 3 个月，刑满出狱后陷入饥寒交迫中，想到只有再次犯罪才可获得狱中每日两顿粗饭的供养。这可说是对不公平社会的黑色幽默式的控诉。两篇小说都涉及法律问题，而“法律”正是殖民当局压制台湾民众的主要手段，台湾民众深受其苦，无论是《台湾民报》上的社说、评论或是台湾新文学作品，都曾对此加以揭露。这两篇小说的转载，对于后来相似主题作品的出现，应具有启发作用。

描写地主资本家残酷压迫和剥削劳苦大众，呈露劳动阶级极度贫困的生存状态并给予深厚的同情，成为 1930 年前后几年间《台湾民报》上文学作品的主要题材。大陆作品方面，有胡也频描写贫困木匠将刚出生婴儿投入河中溺毙的《毁灭》（第 238 号）；宛约（胡也频）写一年轻女子因“钱的魔力”而被卖给一个老头，怀孕生子，却在分娩时痛苦死去的《生命》（第 237 号）；达仁写小学教师过年时仅得四元工资，只够生病母亲几天医药费的《压》（第 247 – 253 号）；陈雪江写被卖妇女不堪婆婆虐待而轻生的《卖人》（第 265 – 266 号）；陈明哲写苦闷穷酸的失业青年生了小孩后，夫妇相对而泣的《父亲》（第 275 – 277 号）；刘大杰写乞讨的老妇和整天冒着寒冽北风拉客却填不饱肚子的黄包车苦力的《夜》（第 288 – 290 号），等等。这些作品都笼罩在一股萧瑟凄凉的“穷”的气氛中，可知当时中国社会的最大问题之一就是贫困，而贫困必然导向革命。因此《台湾民报》也转载了当时大陆兴盛一时的刻画贫苦阶级觉悟和抗争的“革命文学”作品。如蒋光慈《寻爱》（317、319 – 320 号）、《逃兵》（第 324 – 327 号）、《橄榄》（第 329 – 332 号）等小说，主人公最终都走向觉醒和反抗。张资平翻译的日本普罗女作家松田解子的《矿坑姑娘》，写矿工不堪资本家、工头的欺压盘剥特别是对其妻女的侮辱，决心改变驯良的旧态，团结起来，与资本家展开坚决的斗争！

1930 年前后的大陆文坛曾有过“革命 + 恋爱”的创作模式，所谓“革命与恋爱的冲突”，实际上是从个人感情生活的角度反映个人在走向社会过程中的矛盾与抉择。^[18]左干臣《刺的玫瑰》（第 314 – 316 号）即是此类作品；而刘大杰的《妹妹！你瞎了》（第 305 – 306 号）中的谢咏如接到要她去暗杀敌师长的党部命令，正值新婚次日，经过苦闷踌躇最终决定：“我们都要因爱情而牺牲生命，更要因 × × 而牺牲爱情”。她不想回家叙别，怕那一刻的热情夺去她的理智。行动中，谢咏如眼睛炸瞎并被捕，仍勉励丈夫继续前行。

中国大陆“革命文学”作品在《台湾民报》上的大量转载，无异于一种阶级观点和阶级觉悟的启蒙，对于台湾新文学描写阶级矛盾和斗争的“革命”主题的形成，具有借鉴和促进的作用。在揭示阶级剥削和民众贫穷方面，杨守愚、郭秋生、蔡秋桐、朱点人、陈虚谷等用力颇著。秋生的《死么？》（第 279 – 283 号）写一女子从 12 岁开始，先后六次被贩卖转售，或当家奴，或沦为娼，四周尽是黑暗的地狱，铁索钢网，于是想起“死么”？杨守愚是最集中地描写这一主题的作家之一，如《谁害了她》（第 204 – 205 号）中，阿妍因父亲脚腿被机器轧断，生活重担落在身上，但上班时却受到工头愈来愈明目张胆的调戏和欺侮，终于在一次逃避中溺水而亡，只留下家中断炊的老父空等着她。《凶年不免于死亡》（第 257 – 259 号）中佃农至贫原本就赤贫如洗，遇上灾年，只好请求地主减租，地主却引来日本人抄封和抽税，甚至逼他卖掉儿子纳税，至贫妻子悲伤过度而死。《一群失业的人》（第 360 – 362 号）中，由于资本家转嫁经济危机损失，劳苦大众陷入饥饿之中，一群失业工人四处漂泊寻找工作，风雨交加的寒夜，瑟瑟躲在破庙里忍饥叹息。杨守愚显然是描写凄凉悲惨景象的好手，以此映现出殖民统治下萧瑟破败的整体时代景观和氛围：

冬至前后的好几夜，气候是特别地冷起来了：一阵阵的霜风“呼呼”地飘荡着，几乎把人们的肌肤冻裂；就是门前残零的树叶儿，也都“索索”地做响，呀！这是极其寒冷的冬夜……（《醉》之开头）

但又从哪里找去呢？！也只有一团气永远笼罩着。这时凄凄的冷风，越发大起来了；唧唧的寒虫，也叫得十分怪响；好像在向破脚金生警告道：你的女儿，是永不会回来了……（《谁害了她》的结尾）

类似的描写在大陆的文学作品中不乏其例，不排除杨守愚借鉴了像达仁的《压》、刘大杰的《夜》等作品的同类描写。当时大陆的劳动大众同样生活于极端贫困之中，而台湾的不同在于：阶级剥削往往是与民族压迫纠结在一起的，欺压、剥削穷人的坏人，要么本身就是殖民统治者，要么是与统治者相勾结，狐假虎威的台湾人。另外，台湾人和日本人之间的差别待遇，也加剧了台湾民众的苦难。郑登山《恭喜》（第 189 号）就写了邮局中日本人的工资比台湾人多了六成，且后者时刻面临失业的境遇。台湾民众受到阶级的和民族的双重暴力的侵害，其苦难比大陆同胞有过之而无不及。台湾“左翼文学”如实描写了这种情况，成为对日本殖民统治之罪恶的揭露和控诉。

在描写被压迫者的觉醒和反抗方面，守愚的小说《醉》（第 294 号）中，三个农民因田租一再提高，到了耕田比乞丐还苦的地步，于是有了“把一切破坏！把一切毁灭！”的想法。朱点人《岛都》中史明在父亲死后，到工厂当学徒，饱尝人间苦味，加上世界思潮波及岛上，于是明白了世界上“寄生虫”的存在和父亲之所以愈勤愈穷的原因。他率先组织团体立在斗争的第一线，虽遭遇失败，但所信甚坚，策划重整旗鼓，组织唱歌队诉说下层阶级的痛苦和不平。人物最后“行踪不明”，暗示着他已成为一个从事地下抗日斗争的革命者。

杨守愚的《决裂》（第 396 – 399 号）更是一篇直接描写“农民组合”反抗殖民统治和封建地主剥削的革命活动情形的作品。小说人物朱荣中断留学并放弃了任公职机会，参与了“农民组合”，家宅屡遭搜查，造成妻子湘云不满。工作中朱荣与一女同志有较多接触，妻子毫无根据地怀疑两人关系，甚至骂女同志为“公娼”。湘云的叔父是地主，想要增加佃租，这对贫苦农民无异雪上加霜，农民组合带领农民加以抵制，夫妇间的冲突由此激化；加上叔父抬出官府的搜捕刑罚作为恐吓，致使湘云萌生“决裂”的念头。尽管朱荣长久保持着对妻子柔和怜惜的爱意，但他并不想做“家庭的奴隶”、“妻子的俘虏”而放弃更为广大的“人间爱”，认识到以前流行“恋爱至上主义”是错误的，只会让人“老死于温柔乡”，置“千千万万的被××××的哀呼”^[19]于不顾，于是他决心将贫苦农民的利益放置于个人的家庭、爱情之上。小说可说是比较典型地描写“革命与恋爱的冲突”的作品，但它并没有浪漫情调，笼罩全篇的是激烈的阶级对抗的氛围。小说以主人公的家宅被搜查开始，以妻子的叔父向官厅提出告诉而使朱荣和女同志双双入狱为结束。这不能不说是因为在台湾，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相互纠结和叠加而显得格外激烈所致。

引入左翼阶级观点的最大的收获之一，在于认识到以民族矛盾为主的日子台湾社会中，同样存在着阶级矛盾。在日本殖民者的高压与笼络相结合的政策下，部分台湾人（他们大多是属于剥削阶级的地主、资本家或社会上层士绅）确实被皇民化了。他们为了自己的既得利益，依附于殖民统治者，仗势欺人或为虎作伥。对于这帮人的揭露和批评，成为左翼文学的一道亮丽风景线。如《决裂》中，湘云的地主叔父曾说道：“尽是一班穷小鬼，贱骨头，要是资本家不发点慈悲心，他们不早就饿死了么？要是政府不爱惜黎民，他们不早就枪毙了么？”显然，阶级立场有时会影响了某一个人的民族

立场及其对殖民统治者的观点。尽管湘云的叔父是台湾人，但当与被剥削者的争执难以解决时，就依靠日本殖民当局镇压了贫苦的同胞。类似的丧失民族气节、依附日本统治者的封建士绅形象，在陈虚谷《荣归》（第 322 – 323 号）、蔡秋桐《保正伯》（第 353 号）等作品中，也可见到。

五、结语

从《台湾民报》上看，台湾新文学受祖国五四新文学的影响远大于日本文学的影响。其原因也许是多方面的，如大陆和台湾相同的民族文化传统和性格，相似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处境，共同的“启蒙”、“救亡”、“革命”的时代任务和历史语境等。如果说台湾新文学的产生也是一个接受现代性的过程，那台湾文学取“中国”而弃“日本”，或许与“现代性”与“殖民性”的纠葛有关。日据下的台湾，殖民当局表面看来的一些“现代化”的措施，其实都包含强烈的殖民目的。因此台湾人民在“享受”现代文明“恩惠”时，不得不同时吞下被殖民的苦果。也许因为这一点，台湾新文学作家更愿意从祖国而不是日本吸收“现代”的营养。在本文论及的时期内，无论是“救亡（抗日）”、“启蒙”或是“革命”，大陆和台湾的文学主题有很强的契合性，这是二者紧密渊源的强有力的证明。

注释：

- [1] 笔者仅见 1931 和 1933 年的《台湾新民报》，未见 1932 年的该报。
- [2] 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第 295 页。
- [3] 鲁迅：《文化偏至论》，《鲁迅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年，第 46 页，57 页。
- [4] 鲁迅：《呐喊·自序》，《鲁迅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年，第 417 页。
- [5] 张我军：《一个贞烈的女孩子》识语，《台湾民报》3 卷 18 号，1925 年 6 月 21 日，第 15 页。
- [6] 玉鹃女士：《猛醒吧！黑甜乡里的女青年!》，《台湾民报》第 92 号，1926 年 2 月 14 日，第 9 页。
- [7] 前非：《对于建醮之感言》，《台湾民报》2 卷 24 号，1924 年 11 月 21 日，第 13 页。
- [8] 一郎：《驳稻江建醮与“政府”和三新闻的态度——特要望台湾的“政府”和三新闻的主笔留意》，《台湾民报》2 卷 25 号，1924 年 12 月 1 日，第 5 页。
- [9] 文杞：《迷信也可奖励和提倡吗?》，《台湾民报》2 卷 19 号，1924 年 10 月 1 日，第 6 页。
- [10] 朱点人：《岛都》，《台湾新民报》第 400 – 403 号，1932 年 1 月 30 日、2 月 6 日、13 日、20 日。

- [11] 鲁迅：《坟·我之贞烈观》，《鲁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124页。
- [12] 吴浊流：《吴浊流作品集》（四），台北：远行出版社，1977年，第52页。
- [13] 艾晓明：《步入迷津的审视（代序）》，李今：《个人主义与五四新文学》，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2页。
- [14] 胡适：《非个人主义的新生活》，《新潮》2卷3期，1920年4月。
- [15] 参见社说：《学生的风气怎样不好呢?》，《台湾民报》1卷7号，1923年9月1日，第1页。
- [16] 陈虚谷：《驳北报的无腔笛》，《台湾民报》第132号，1926年11月21日，第13页。
- [17] 《台湾民报》第278号转载此文时没有署名，因此大多资料、论文中都未提及它。
- [18] 钱理群、温儒敏、吴福辉：《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修订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10页。
- [19] 文中“被×××”，猜想为“被剥削阶级”——引者。

（本文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教授）